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5 期



5140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列席就「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9 案……………	(1 ~ 62)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63 ~ 11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六)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七)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八)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119 ~ 192)

黨團協商紀錄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黃秀芳等22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鈞等3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27人、委員吳怡玢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2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24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許智傑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7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18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193 ~ 316)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17 ~ 320)

112年5月29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等22案…………… (321 ~ 3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3 ~ 34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秀寶 陳靜敏 吳思瑤 鄭正鈴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張其祿 鄭麗文
林宜瑾 范雲 陳培瑜 高金素梅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陳椒華 邱臣遠 王婉諭 莊競程 楊瓊瓔 邱志偉
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德福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靜儀 何欣純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率同有關人員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李秉洲
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副處長 陳梅英
敘部常務次長 侯景芳
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王彩葉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黃王裕

主 席：張召集委員其祿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財政部列席就「如何在制度上提升公立大專院校治理效率，並強化大學自主及管理彈性，以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陳秀寶、吳思瑤、張其祿、黃國書、鄭正鈴、陳靜敏、廖國棟 Sufin·Siluko、林宜瑾、范雲、萬美玲、王婉諭、陳培瑜、陳椒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列席就「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8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第 1 節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兩個，首先是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列席就「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第二個議程是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9 案。

請潘部長進行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就「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提出專題報告及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9 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本部各項教育事務關心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請各位委員持續指教及支持，詳細資料再請委員詳參本部所準備之相關書面資料，謹口頭說明如下：

壹、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

一、辨識有需求之兒少照顧者：這是一個非常重要且基本的起步，希望透過學生基本資料調查及家庭訪問辨識是否為兒少照顧者；倘係為「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者，則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本部亦將整合現行部分地方政府自行發展高關懷學生評估量表，發展參考範例，提供各校導師評估之參考。

二、提供兒少照顧者各類教育支持服務：為了能夠維護兒少照顧者學生之受教權，包括休閒遊戲及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依學生需求提供入學協助措施、經濟協助措施、課業協助措施、輔導協助措施及家庭支持協助措施，並連結社會網絡資源服務，給予不同需求的學生和家庭最大的支持。

三、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為了能夠更友善在校園裡對於兒少照顧者從辨識到支持，提升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這部分是我們後續要加強辦理的事項。本部也會持續蒐集兒少照顧者相關案例及協助增強教師相關知能及其保密之敏感度，避免因為要協助學生，卻不小心落入標籤化，對學生也會相當的傷害。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9 案

大院審議本部及所屬公務預算、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所作凍結決議共 19 案計 2 億 3,710 萬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決議函送大院。以下謹就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 200 萬元

本部所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持續推動亞運及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積極提升選手競技實力，以備戰重大國際運動賽事，並研擬修訂選手待遇制度，持續完善選手輔導照顧。

二、本部各單位預算凍結 1 億 9,510 萬元

(一)「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

1. 本項目係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

，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教學品質、競賽公信力及完善推動教育政策。

2.本部 112 年度「委辦費」法定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6 億 8,93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與現行數位學習業務整合規劃、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預定導入第三方驗證機制、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與語料庫建置及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委託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發及推廣作業等。這些項目在在都需要委由專業機關（構）、個人或學者專家共同協助。

(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

本項目包括持續推動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項業務，以及透過相關措施降低本部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之人數、明定身障教職員協助單位等事宜。

(三)「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8,100 萬元

本項計畫辦理重點，包括研議大學法修法、公私立大學合併計畫具體方案、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精進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備份與資訊安全、確保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品質、持續推動人才培育及延攬措施等，以持續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研究能量、建立全球國際間交流研討之連結；另推動彈性入學管道、輔導技專校院校務推展、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多元人才、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強化教師工作權益並提升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等。

(四)「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

本項計畫辦理重點，包括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推動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開辦各類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深化師生美感素養與推動藝術教育等。

(五)「終身教育」預算凍結 300 萬元

本項計畫辦理重點，包括為落實國家語言平權目標，補助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提升相關服務並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另對於適合嬰幼兒閱讀之本土繪本比例，已納入評選原則；以及持續強化樂齡學習資訊素養、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強化發展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

(六)「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10 萬元

本項計畫辦理重點，包括依學生輔導法落實三級輔導機制、設置跨性別友善宿舍等設施、防止校園霸凌提升友善校園意識、強化校安體系網絡與機制以維持校園安全；另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機制，同時培訓調查專業人員，防堵涉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等。

(七)「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600 萬元

本項計畫辦理重點，包括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方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偏鄉多元族群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重點科技與跨領域教育、節能減碳措施及校園環境永續與愛樹教育等計畫，以因應數位轉型及環境變遷之教育需求。另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方面，辦理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推廣華語文教育及鼓勵並協助我國青年學子赴海外留遊學等

各項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凍結 2,400 萬元，主要係：

(一)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審議認定與輔導，落實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優化及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 2.0；另持續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權益；落實聘任原住民教師比例，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二)落實心評參考原則，提升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等；持續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以利學生安心學習並維持身心健康。

(三)多元化管道宣導建教生申訴機制及相關陳情管道、督導學校落實教師不預告訪視並強化預警效果及精進辦理建教合作考核工作，維護建教生權益。

(四)另為持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刻正與各縣市政府視供需情形調整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調整師生比方案等，以提供更符合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四、本部體育署預算凍結 1,600 萬元，主要係：

(一)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山林教育安全推廣及足球運動發展，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等計畫。

(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提升組織運作及效能、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提升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三)辦理各項體育行政事務，輔導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及落實管理，提供全民友善運動環境。

綜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指教，並請同意動支預算，使本部各項教育事務得以順利推展。本部也將持續維護兒少照顧者權益，加強整合社政、民政、醫療等資源與專業，提供其連結社福部門之長照及各類支持性福利措施，來減輕兒少照顧者壓力，確保兒少照顧者獲得全面支持與保護。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因為現場有 3 位委員，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維護兒少照顧者權益作為及與教育體系之跨體系合作分工，提出專案報告，謹就本部業管事項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憲法第 21 條明定人民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又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另教育基本法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爰家庭有責維護子女接

受國民教育之機會，而國家須扮演支持兒少就學之角色。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又，相關文獻指出，倘兒少未能獲得父母適當之養育，反需承擔起家庭照顧之責任，不僅自身發展需求未受滿足，在身心健康方面可能因照顧負荷而身心俱疲，且因擔心受照顧者健康情形，造成心理雙重壓力；在就學方面可能影響就學穩定度及成績表現，甚至出現中輟之情形；在人際關係方面可能較少時間與同儕相處，致其容易被孤立，影響未來人際關係建立；在生涯發展方面可能因需提早進入就業市場負擔家計，無法顧及個人生涯發展。是以，類此處境之兒少，亟需公私部門協力共同協助之。

貳、辦理情形

行政院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續於 110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透過增加資源、補充人力、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從多元面向綿密社會安全網，提供兒少等社會弱勢者妥善的社會保護。依據本部訂頒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家庭倘因功能不彰或家庭結構使然，造成兒少需承擔家庭成員之照顧任務，原則上符合「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需求面向，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對象。經本部統計，111 年全國共新增 13,978 個脆弱家庭，其中 3,384 個（佔 24.21%）家庭有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情事，惟兒少家庭樣態多元，並非均有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情形。

爰為避免兒少承擔家庭成員過多之照顧責任，進而影響其身心發展與受教權益，本部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機制如下：

一、布建社區服務窗口：

本部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全國設置 156 處社福中心，結合網絡單位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綜融性服務。倘學校教育人員發現兒少有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情事時，基於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之責，應敏於覺察學生有無特殊處境致產生就學困難或障礙，並適時透過通報或轉介等方式，結合社福中心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協助。

二、建置網絡合作機制：

教育單位倘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不利處境（如擔任家庭照顧者）需要接受協助時，可運用「關懷 e 起來」求助通報平台進行通報，續由社福中心連結跨體系網絡資源提供家庭服務。社福中心會與學校合作，透過到校關懷兒少或偕同教育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透過個案研討、共案會議、區域網絡聯繫會議等方式，協調雙方合作機制及實務議題，共同協助學生家庭解決困難，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於新案評估、例行訪視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社工訪視等不同階段，若發現其家庭照顧者為 18 歲以下兒少，同步運用「關懷 e 起來」通報平台，續由社福中心連結跨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家庭調整照顧安排並提供相關支持，未來亦將強化此項跨網絡合作轉介機制，

提供家庭更多協助以支持兒少快樂成長。

三、連結資源或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接獲教育等網絡單位或民眾通報兒少有擔任家庭照顧者情事，會進行訪視並整體性評估家庭問題，依兒少及其家庭需求提供福利諮詢、福利補助申請、物資提供、協助就醫、特殊照顧協助、安置服務、諮商或心理治療、喘息服務、身心障礙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等，並連結民間團體資源，如經濟扶助、到宅照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關懷訪視或電話關懷等多元服務方案，合作協力讓學生與家庭獲得更多支持與陪伴。

參、結語

接受國民教育為憲法賦予國民之權利，教育單位可積極藉由跨單位合作機制及運用民間專業團體服務量能，俾共同發揮協力效益，本部亦持續於主管權責範疇優化家庭支持資源及提供多元服務方案，據以適時回應兒少及其家庭需求，確保並維護渠等相關權益。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22 分）部長早。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有關兒少照顧者權益之專題報告，坦白說，這個議題存在我們社會當中很長的時間，可是很容易被忽略掉，今天在教文委員會特別提到兒少照顧者的部分，我覺得也可以讓大家對兒少照顧者相關的問題有更多認識。

我問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先問一個在前一陣子引起大家很多關注的學倫問題，學倫問題的核心在臺大國發所，核心人物是陳明通教授，他之前提出退休案這件事情，目前學校的三審制度好像已經通過了，現在送到教育部，不知道情況是不是這樣？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教授退休的相關機制？目前教育部準備要怎麼做處理？對於這個退休案，您個人的意見是怎樣，可否請部長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對於國立大學相關教授的退休有一定的申辦程序，因為陳明通教授最後任職的學校是臺大，所以他確實已經在之前向臺大提出退休案的申請，因為陳明通教授過去有關學倫案的審議，當時監察院、教育部也都有請臺大對於這個學倫案的疑義做出釐清，我們希望這個結果也能報到教育部來，之後我們才會對後續退休案做出核處，目前我所瞭解到的是……

鄭委員正鈐：這個案子到教育部了沒？

潘部長文忠：退休申請案到教育部了，但是學倫案的審議，就之前我所掌握到的是，因為學校有三級三審的制度，最後有關程序和結果這部分，我們應該尊重臺大的審議。如果有關學倫案的審議結果有再報到教育部，教育部會依據這個部分做出有關後續退休案的核處。

鄭委員正鈐：OK！所以教育部這邊基本上完全尊重臺大的三級三審制度，就是送到教育部來，你

就完全尊重？是這個意思嗎？請問教育部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就是要請臺大釐清有關陳教授學倫案的情況，這個結果當然屬於學術的審議，也應該尊重學校審議的結果。

鄭委員正鈐：所以您跟教育部對於陳明通教授的退休案，基本上你們不會表達看法，就完全尊重臺灣大學的決議？

潘部長文忠：這本來就有一定的程序，只是因為陳教授之前有涉及學倫案，才會有所謂要請學校做釐清的事情。

鄭委員正鈐：理解，對於這個部分，某個程度也表示您對於整個大學自治的尊重，我認為可以這樣去理解它。

再來，針對今天對於兒少照顧的部分，我看到教育部花了很大的篇幅說明要如何辨識有需求的兒少照顧者，我想你們做了很多的動作，包括現在在做要辨識有需求的兒少照顧者，這是不是表示你們對於到底有多少兒少照顧者，目前的數字以及情況都還沒有掌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兒少照顧的對象可能跟過去一直有的，像高關懷學生或高關懷家庭、脆弱家庭有關，其實過去我們協助的對象是以這個為主，這些都有具體的數據，兒少照顧者的部分確實跟這些有關，但不是完全必然。

鄭委員正鈐：理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這方面，我也很謝謝中華民國家庭照顧總會，他們之前就有特別提醒，在這些需要相關協處的學童當中，尤其是 18 歲以下的孩子如果有家庭家人身心失能或有其他現象而去承擔照顧家務的事情，他們特別請我們在這方面給予支持。

鄭委員正鈐：部長剛剛提到很多部分，你們有很多針對脆弱家庭以及需要輔導學生的統計，可是對於兒少照顧者並沒有具體的統計，今天教文委員會既然要針對這個問題來做討論，我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能夠有更清楚的統計及追蹤。事實上，因為兒少照顧者在整個社會當中，很容易把他認為是家庭裡面互相照顧的事情，而沒有把他當成公共議題來看待，今天既然教文委員會特別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我們就希望能夠從政府的角度去看待兒少照顧者。

兒少照顧者基本上都在求學年齡，所以學校肯定會變成第一線，我看到衛福部也有提出相關的數據，111 年全國新增加 1 萬 3,978 個脆弱家庭，有 24.21% 的家庭有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但是並非都是兒少照顧者的情況，這表示衛福部對於這部分的掌握也沒有那麼精準。既然今天教文委員會針對兒少照顧者進行專題報告，我們就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被更關注、聚焦，教育部和衛福部都能夠把這個問題當作重點，我們好好來解決它。

兒少照顧者有一個很特別的條件，就是他很容易被忽略掉，或被認為是家庭當中彼此照顧的問題，而不是一個公共議題。因為這些人年紀都很小，他們可能也不知道到底有什麼社會資源可以運用，我看到相關機構提出來的個案當中，有人從 5 歲就開始扮演兒少照顧者的角色，5 歲懂什麼東西，我們都很難想像，可是他卻要開始扮演兒少照顧者的角色。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的相關資源，教育部要站在第一線，衛福部相關的社會資源都能夠真正地導入進來，讓兒少照顧者知道他們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有哪些人可以去爭取協助，我認為這是我們現在第一步要做

的事情，因為當我們都不知道有哪些人的時候，要講後續我們能夠做到什麼，我也不相信。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把這個數量具體統計出來，並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包括有哪些人，我們要進行怎麼樣的兒少照顧者需求調查，設計負荷評估量表等相關問題，我們都希望能夠儘速提出來，讓長照 2.0 能夠友善對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處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不管是教育部或衛福部，過去的社會安全網包含校內和社會，其實對於這些相關的對象、家庭或學生都有給予支持，這次謝謝召委安排有關兒少照顧者的專案報告，可以讓我們更聚焦。其中辨識是一個很重要的動作，委員剛才的論述也說明得很清楚，有一些可能是隱藏在家庭當中，他的年齡還很小，可是又承擔了很多可能會影響到其學習及生活的事項，所以第一個工作，我們在辨識以及這些支持體系、通聯支援方面，後續我們會與衛福部會來共同努力。

鄭委員正鈐：今天還有另外一個主題，就是教育部相關的解凍案，本席有提出一個針對楠梓文中足球場的凍結案，因為教育部目前所有的回應狀態，我覺得完全不滿意，針對第十七案的部分，解凍案的說明當中完全都沒有提到楠梓文中足球場的相關部分，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說明，而不是只跟我們說你們已經把 60 萬的檢測費用砍掉了。整個經費是兩億多，因為 FIFA Quality Pro 檢測沒有做，本來就不應該給，如果把它砍掉就要來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是不夠的。我希望針對這部分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再來處理這個解凍案，我稍後也會針對這個部分有所堅持。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再跟委員詳細說明我們現在處理的細節、過程。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31 分）部長早安，辛苦了！時間有限，我們就快速進入問題，其實我昨天已經看到衛福部及教育部相關的書面報告，所以我要直接跟部長討論，我們認為目前這麼多的協助角度，確實如同剛剛衛福部和教育部共同的報告，已經有現有的體制及法令在協助這些小孩，可是我們還是希望一旦這個問題開始被認真看待，是不是可以創造一個以兒少照顧者為中心的支持系統？也就是過往不管是因為貧窮的關係或是社會福利不足的關係而去協助這些孩子，可是如果我們可以回到這個孩子的角度，以他為中心去想這些事情，我想整體的考量會更不一樣。

我快速向教育部說明我們的版本建議，我們希望從這個角度共同協助理解這些孩子，第一個，教育部的報告提到辨識有需求兒少照顧者，包含入學資料，我當過地方老師，我非常好奇也去找了很多各縣市的人學報告，我們發現其實在這些入學報告裡面，大概有一些共同點，可能是教育部認為可以作為辨識有需求的兒少，例如身心障礙的孩子需要打工，或是身心障礙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各種各樣的可能。但是因為各縣市的狀況不一，所以我們很好奇教育部有沒有打算以這個部分作為老師在第一時間可以確實知道孩子狀況的資料。

第二個，教育部提到要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我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我們很好奇教育部打算在未來規劃什麼樣的師訓課程、增能課程，讓學校老師可以在第一時間有 sense

注意到這個孩子可能就是兒少照顧者？最後是發展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我們很好奇，很多高關懷學生在現場不見得是有狀況的孩子，例如，家總所提到的得孝行獎的孩子，他們的狀況可能隱藏的很好，他們是所謂最乖的孩子，但也許是受傷最重的孩子。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用高關懷的角度來看，其實就會忽略掉這些孩子，我認為這些是很細緻的東西，教育部和衛福部在後續討論當中，是不是可以把我們這些考量納進教育部的工作規劃？以上是第一個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我特別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個議題，過去我們都用各種體系來支持這些高關懷或經濟弱勢等學生，我想委員大概也瞭解。但是過去確實沒有那麼聚焦在兒少照顧者，這一部分各縣市之前大概也有進行，只是沒有那麼有體系，因為辨識真的是第一個關鍵，我們也不可能用很粗淺的調查。

陳委員培瑜：對，為了顧及孩子的隱私，所以我們也找了很多資料……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會朝委員所提的這些面向來跟衛福部做討論，確實也需要蒐集一些真實且更好的資料來作為參考範例與指標，之後在做老師或教育人員的培訓時就會比較聚焦。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看到比較完整的規劃報告？

潘部長文忠：這需要一點時間，一個月時間真的有點短！

陳委員培瑜：那就三個月？我希望能快速，也許到下個學年……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委員長期關心這議題，所以希望委員能在過程中像現在這樣給我們提醒，也有助於……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這些資料我們都很願意提供給教育部，畢竟當中有我們自己在現場的觀察……

潘部長文忠：三個月時間會比較周延。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特教法正在修法，今天下午也要協商，所以我們也收到非常、非常多的問題，譬如之前跟部長提到各縣市對評鑑標準不一的問題，部長當時快速回應了，也確實因各縣市標準不一導致學生狀況很多，故而修法時會將這點納入考量。其實我們也聽到一些額外問題，根據報導，教育部在 2023 年補助 2.7 億元購買交通車，足見教育部已經做了很好的起步，但仍有很多交通問題沒有解決！第一，以校外教學而言，我們看到一個令人心碎的規定，也就是新竹縣政府規定，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但我們也看到令人佩服的愛心，即彰化縣政府所規定的，應兼顧普通、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之機會，勉力關照學生需求。

其實國教署在 102 年即頒發相關規定，但我們還是看到新竹縣這個令人心碎的規定，且直到 107 年做最後修正時都還沒有改過來！相對的，彰化縣在 110 年做最後修正時就參考了國教署建議。這次修特教法時，也一併修正國教法，所以就戶外教學這部分，可否請教育部認真規劃出中央的辦法讓地方政府有參考依據，不要在校外教學這一段就把特教學生拒絕於整個教學過程之外，這是第一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不管特教法修法或過去針對特教學生的學習，包含運動在內，我們都希望能努力克服各種障礙讓學生可以參與學習活動，包含環境建置概念也都能一致，所以就這部分，教育部應該……

陳委員培瑜：部長一定也覺得很惋惜，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這些特教孩子可能因為這樣而永遠沒有機會參加最喜歡的戶外教學活動……

陳委員培瑜：對，這部分就麻煩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很有必要……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謝謝部長。

第二，基於 CRPD 精神，衛福部出版了「每一個都要到」這本繪本，這講的其實就是戶外教學這件事。教育部在十年前就訂定了相關辦法，即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並補助 8,000 元交通費，可是十年後這個交通補助額度是不是還適合？這裡面有無討論空間？我希望在特教法修法通過後，教育部可以就此進行調整。有關交通補助辦法，其實各縣市規範不一，可否藉著特教法修法之機，就交通補助訂定中央法規作為參考依據，讓各地方縣市政府在自治教育階段提供補助，協助特教學生解決上下學問題？當然，需要考慮的事情非常多，而這只是其中一個。因為不只是交通費不敷使用，很多特教家長也告訴我們，他們會申請復康巴士，但一旦申請復康巴士可能會與有就醫需求的身障者搶奪資源，這點他們自己也知道，明白這樣做不見得妥適。再如很多縣市學校在寒暑假都會開設非常好的暑期輔導課程，但因為寒暑假沒有交通車，導致這些特教生因上下課問題無法參與學校暑期輔導活動。這是特教法修法過程中非常、非常多家長所反映的問題，為此，我想請問教育部，可否在修訂相關子法時把這些納入考量？

最後一個還是與跨縣市問題有關。上次也跟部長討論過，跨縣市確實會出現很多問題，例如有很多特教生的學籍在新北，可是就學學校卻在臺北，所以早上派車時是一段，下午放學時派車又是另外一段。就這個案例，我們也請教過國教署，也明白有時候就是要 case by case 來解決！我們知道國教署是有誠意的，但仍希望在特教法修法時，能一併討論並解決這些跨縣市問題，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另一方面也展現教育部在普特融合以及照顧特教生的決心。

有鑑於此，我們有幾個簡單的訴求跟教育部溝通：首先，盤點各縣市身障交通車規範，並提供現行身障交通車相關數據予本辦及本委員會，我相信有非常多委員都關心特教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問題。其次，因為特教相關子法真的太多，以致碰到跨縣市問題時就會產生縣市隔閡，從而造成特教生就學障礙，所以這部分也請教育部把相關評估報告送交本辦及本委員會。

接下來兩點均與修子法相關，也請教育部納入考量。不管是特殊教育法或國民教育法，在修訂子法時，一旦與特教生權益有關，或與跨縣市事項有關時，請國教署與教育部共同擬定，看要如何協助特教生。

以上的訴求有點多，但今天的時間有點短，不過我仍想儘快表達特教生在交通車所面臨的困難。

潘部長文忠：我簡單回應委員。委員提到身障學生的交通車問題，包括交通費，還有跨縣市事項等

，因為這會跨到我們與社政部門的……

陳委員培瑜：以會考來說，就是北北基一起考……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培瑜：所以北北基學生就會有跨區就學問題……

潘部長文忠：之前委員提醒 5 月底會舉行相關會議，所以是不是給我們比較充分一點的時間？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

潘部長文忠：因為確實有跨部門與跨縣市問題，我們需要做整體且周延的討論。

陳委員培瑜：也希望國教署能積極來溝通討論，畢竟我們接獲非常多的跨縣市案例，或因地方與中央規範不一，導致孩子權益受損。

潘部長文忠：在特教法修法過程中，譬如評鑑問題，教育部也表達過態度。也就是說如因此造成地方差異，或因過於繁瑣而造成地方行政負荷時，教育部會以這樣的態度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2 分）部長早。最近討論度很高的一個議題是週休三日，現在有大學校長出面回應，可以將課程與開課時間壓縮在四天內，如此要週休三日不是問題。該名校長也建議可否像國外大學採三、四個學期制，而不是像現在的上下兩學期制？如此除符合國際潮流外，也讓學生可以有密集度高的學習，亦有助於學習成效。請問教育部是否考慮採納這樣的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剛才委員提到另外一個議題，也就是過去的兩學期制若有機會可否改成三學期制？這點在大學校長會議中其實有討論過，不過各校條件狀況不一，所以當時的大學校長會議有達成共識：如果學校有做相關規劃時，可以採試辦方式進行，不過這還需經過校內溝通。我想委員也知道……

陳委員秀寶：部長提到試辦，所以你們並未預設立場？

潘部長文忠：這需要一套比較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的助理也分享過，說唸大學時會去研究學校課程時間，儘量把課安排在三、四天內。足見現況中，學生可以透過課程安排，讓課集中在三、四天內，這並不是問題，學生可以做這樣的安排。教育部認為如果大學願意試辦的話，你們也不會……

潘部長文忠：委員講的是三學期制，還是週休三日？這兩個有點不太一樣。

陳委員秀寶：週休三日，我知道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有關週休幾日的問題，涉及學習階段與各行各業，委員當媽媽也一定瞭解，在學習階段中有更年幼的小孩要考慮，跟家長的作息也會有……

陳委員秀寶：但部長有提到學校有意願來試辦……

潘部長文忠：他們講的是學期制的概念……

陳委員秀寶：如果學校有意願來試辦的話……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是學期制，不是週休幾日。

陳委員秀寶：第一，如果學校願意試辦學期制的話；第二，就週休問題而言，學生本來就可以經由課程安排做到，而不是說學校是不是這樣子走，如果由學生自己來安排的話，他們其實覺得週休 3 日也不是問題。部長，現在對於學校願意試辦三、四學期制的部分，如果學校有意願的話，你們是可以給他們空間去試辦的，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但當時在討論時都有一個很詳細的過程，因為這不是僅涉及個別老師、個別學生，如果學校要成為一個制度，就表示很多的老師跟學生都要能服膺、適用，所以我們才會說那個部分一定要充分的溝通，不然的話，這個學生可以，但另外一個學生覺得他沒辦法這樣……

陳委員秀寶：沒有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有給他們空間，就是學校自己在校內的討論其實是要充分的，充分的溝通一定要做到。關於這個部分，以教育部的立場來講，你們其實是持開放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在之前的大學校長會議上，校長們針對這個部分有做過一些討論，但是大家最後沒有獲得共識的原因是這個涉及到制度面，如果學校在條件、各方面溝通、討論上都認為可行，應該是採個別學校要提出試辦計畫的概念，這個跟現在大家在關心週休幾日的問題其實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秀寶：對，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在說明的是，校長會議討論的是之前三學期制的概念。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對於現在英語教學的內容，有英語補教老師在節目上透露，他認為目前學校教的英語課程內容都是廢物，實際上，英語學習的表達在使用是沒有幫助的，他認為學校的課程對學生實際上在使用是沒有幫助的。也有老師表示，學校教的英文內容太難又太細，而且很多是日常難以應用到的單字，甚至這些上節目的補教老師認為說，要學好英文不要理英文老師在說什麼，你自己多看英文影集或看電影，什麼都自己來，這樣英文就會變好。說實在的，針對英文課程內容的意見，其實之前就有很多人在討論了，部長，您覺得這些英文課程的內容可以怎麼改進，能讓它更生活化、更有實用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英文的學習各界都很關注，目前我們在推有關雙語教育的部分，這方面也一直在努力，因為從過去的一些調查發現，臺灣孩子在學習英文上面，在說跟寫的方面，亦即寫成一篇文章這方面，相對於讀跟聽是比較不足的，現在……

陳委員秀寶：聽、說、讀、寫，其實在英文的學習裡面，每一面都是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經過我們的調查……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也不能偏重，要配合我們 2030 年國家雙語政策，英文課程的內容其實應該要更在日常生活中、日常對話中能夠應用。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現在在師資培育，也就是教學方法及學生應用上，正是朝剛才委員所說的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秀寶：因為以後有一些課程是會用英文來授課，如果在生活上的這些應用，他的能力不足的話，比如說你要用英文來上音樂課的話，學生根本很難跟上這樣的課程進度，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研討，針對英文課程融入一些日常生活的對話，來取代一些不常用的單字或文法，讓課

程可以應用在生活中，並讓學生學習各種興趣，部長您覺得這個方向如何？

潘部長文忠：為了讓學生學習，尤其能夠應用在日常生活上，這絕對是一個語言發揮最好的溝通工具，或表達的目標，過去我們也檢視過，國內孩子在學習英文或老師教學英文上，這種在生活應用、口語表達方面是不足的，所以現在在英語教學的推動上，確實是以這個為……

陳委員秀寶：內容不能太過艱澀或太注重文法，這樣是不具實用性的。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在這次推動雙語教育當中，也有特別引進一些母語人士，也就是英語外籍老師或助理教學這方面的人員，希望提供學生在一個情境裡面，比較有多對話……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會從比較生活化、實用性這邊去做檢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確實是我們要加強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根據衛福部自殺通報的資料顯示，在校園學生問題的自殺通報人數，從 98 年到 110 年人數是攀升的，平均下來其實每天都會有 2 名學生是因為校園問題而嘗試自殺。每一個年輕生命的殞落都是令人心痛的消息，尤其是在現在少子化問題很嚴重的臺灣，有的家庭甚至只有一個孩子，因此校園裡面的輔導機制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們必須要有完善的輔導機制，才能在孩子最絕望的時候、需要幫助的時候，適時地的介入關懷來接住這些孩子。如果校園內的專案輔導人員人力不足，將會導致這些孩子沒有辦法受到適當的關懷，原本也可能因為人力不足，我們很難去發現孩子的問題，導致我們漏接了這些孩子。本席在這個會期有提出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適當的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員的人力，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是不是也支持朝這個方向來修正？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當時提出的學生輔導法法案草案，確實就是往這個方向在做，尤其是大學校院的部分，過去這個部分是 1 比 1,200，以目前來講，要增加學生跟這些專業人員的接觸，這個比例實在是沒辦法滿足，所以我提的方案裡面，就是直接調整為 1 比 900。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也覺得要朝這個方向去修正？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非常必要。

陳委員秀寶：部長，你也清楚說過，即使我們能夠順利完成修法，修法通過之後到真正落實來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人力，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儘速地提出學生輔導法來審議是非常重要的，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能夠送進來立法院討論？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正在做審議，之後會循這個程序來提出，我知道林萬億政委對這個法案也是很積極在進行，後面就是提報院會的過程，之後如果完成院會的作業就會報到大院來。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們對校園友善的提升，包括我們今天的主題，兒少照顧的辨識、及早發現，關於教育部門要連結社政的部分，你們都有規劃，但是專業輔導人員人力的部分，也必須要去重視，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校園自殺的問題，儘速將學生輔導法送進立院，我們才能夠盡力的接住每個需要幫助的學生。

因為時間到了，我趕快講一下，我上禮拜有質詢關於專輔學校這 230 名錄取學生的問題，但

目前我發現教育部到現在仍沒有針對這些學生的權益做一個檢討方案來給予協助，因為我的時間到了，請相關的承辦人員，把我上次質詢的部分，你們現在有什麼方案、有什麼對策可以來協助這些學生，請到我辦公室來跟我們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請高教司整理資料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潘部長及李次長上臺備詢。部長早！由於兒少照顧者這個議題牽涉到跨部會的合作，所以本席首先想請教部長跟次長，經過跨部會的討論後，你們覺得長照工作到底是一份家庭成員的義務還是勞務？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不是請次長先回應？

林委員宜瑾：好，請次長先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因為我們知道家庭成員都是家庭的一份子，所以大家其實都會有互相照顧的想法，我覺得那也是一個家庭很重要的家庭情感維繫，在我國民法裡面也有所謂的互負扶養的責任及相關的規定，可是並不是說家庭的成員有互相照顧、互負扶養的責任，我們國家就沒有責任了，我想國家的責任就在於怎麼樣跟所有家庭站在一起，如果他在整個照顧上有發生困難，不管是經濟或人力等等，這個時候就是國家的責任要去介入，然後協助家庭能夠扮演好更好的照顧責任。

林委員宜瑾：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其實主要原因是我有把長照所謂的勞務性質納入考量，這樣政府跟社會大眾才會意識到，就像受僱者也需要週休 2 日一樣，照顧者同樣也需要所謂的妥善休息，才不會連自己的健康跟生涯發展都埋葬在長照的無盡勞動裡面，尤其是不該讓兒少的照顧者孤立無援，我們應當要積極盤點，全國承擔起照顧家人責任的未成年學生到底有多少人，以利我們進一步給予協助，才不會讓家庭照顧的品質以及學生的受教權受到雙重的剝削。當然我們覺得不該讓孝順和懂事這種所謂傳統觀念下的標籤成為兒少照顧者的情緒勒索。

未成年還在接受義務教育，同時要扛起照顧家人責任的兒少照顧者在臺灣的數目可能比你我想像的還要更多。2021 年家扶基金會對全臺接受援助的家庭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近 2,000 個家庭中約二成是兒少照顧者，其中又有五成是來自單親家庭。

為了要弄清楚在現有制度下實務上我們究竟該如何發現並給予兒少照顧者協助，我們辦公室的團隊特地向第一線的學校輔導老師請教，得到的回應如下，輔導老師跟我們說，目前要從三個管道來得知學生為兒少照顧者，第一個是由第一線的導師去察覺是不是有異，並主動聯繫，進一步瞭解學生的家庭狀況。第二個是部分的家長或許會主動來告知。第三個是社政端接獲通報，轉知學校。請教部長及次長，現在除了這三個現行獲知學生為兒少照顧者的管道以外，我們是否還有欠缺？缺的又是什麼？我的意思是目前教育部和衛福部共同研擬的評估和指引是不

是有所欠缺？你們認為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就這一方面來瞭解及提出意見，確實過去我們都用幾個不同的重點，像高風險家庭或經濟弱勢、學習弱勢的對象去支持學生，對於兒少照顧者這一部分，過去在做的確實比較缺乏聚焦，這個聚焦就是委員點到的，基層在辨識方面確實需要蒐整資料作為後來參考的一些範例，這個也比較能夠來幫助第一線的教育同仁去瞭解有這樣的情況，怎麼樣去更細膩的察覺，因為我們都很擔心，如果不小心又貼了另外一個標籤，這一段我想應該是教育部可以和衛福部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對，要共同研擬一個評估和指引。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我們相關的第一線教育人員，我們應該要給一些專業的知能或參考的範例做提醒，我想這個確實是我們在這個基礎上應該要來做的努力。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輔導老師也跟我們說，如果要釐清教育現場究竟有多少兒少照顧者，現行的制度真的沒有明確的輔助機制，加上學齡的孩子並不懂得表達，所以我們就無法明確認知他們自己的家庭生活中實際上是需要被協助的狀態，所以我覺得要找出需要幫助的學生這個狀況幾乎都完全落在導師的身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就誠如部長剛剛講的，真的要去研擬出一些指引和評估。

另外，願景工程的看見年輕照顧者系列報導，不曉得部長和次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導我覺得你們沒有看過，我建議必須要讀一讀，因為當中除了寫出我國兒少照顧者的困境外，它也提到很多國外的經驗，我們可以一窺英國、日本、澳洲這些國家如何實踐對兒少照顧者的保障。澳洲政府認為兒少照顧者如果無法獲得妥善的協助，短期而言，影響學生學業，甚至中輟，長期而言，會造成就業困難，無法保障自身生活的困境，甚至他們認為這是國安的問題，所以澳洲政府確立了對兒少照顧者的轉介流程，學校發現學生有照顧家人的事實，它第一時間會安排學生做心理輔導。第二個是為學生連結長照的資源，為了鼓勵這些年輕人繼續升學，澳洲政府還提供 1,000 名年輕的照顧者每年約新臺幣 6 萬 2,640 元的獎助金；英國和日本也都針對年輕照顧者有做一些全國性的調查研究，為了保障 18 歲以下年輕照顧者的權利，英國政府還會特派社工評估年輕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及意願，瞭解他們的生涯規劃、連結的資源，避免這些年輕照顧者為了照顧長者犧牲自己的未來。

統整上述這些議題，我想有四個要求，部長和次長看能不能一一做到，困難在哪裡？第一個、教育部和衛福部應該合作調查兒少照顧者的總數，以及因長照壓力輟學或休學的學生人數；第二個、教育部和衛福部應該合作提供學校鑑別兒少照顧者的指標及轉介的指引，以明確協助第一線老師的教學及輔導需求；第三個、教育部和衛福部應該合作擴大校園內長照 2.0 的宣傳，並擬定適合教師研習、學生聽講的長照講題與講者名單；第四個、教育部和衛福部應該合作建置供兒少照顧者申請的獎助學金，以及申請的機制。這個是我們做了一系列的整理對於教育部和衛福部提出的要求，當然時間的關係，我想是不是請教育部、衛福部在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到本辦，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委員，像剛才陳委員等也都在關心，因為這個我們比較需要周延一些的討論，所以我想給我們兩個部會比較充裕一點的時間……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尤其在調查兒少照顧者這件事情上真的要細膩一點，相信委員也很關心，不要因為我們的好意，結果又讓孩子在這方面更不好，因為過去我們有很多支持系統，但不見得是以這個為標的，所以有關這個面向的統計部分，讓我們再研議怎麼進行會比較好，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不然，半年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我跟陳委員報告，不然就三個月……

林委員宜瑾：從一個月到半年。

潘部長文忠：我講三個月。

林委員宜瑾：三個月，好。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3 分）部長好！最近關於週休三日的議題可以說是炒得沸沸揚揚的，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支持，有他的說法，也有些人反對。

當然今天也要花一點時間跟部長來討論，因為這個議題出來以後，老師、學生和家長也非常的關注，尤其是我們看到東吳大學也開了第一槍，表示它支持。我想這可以分成幾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就是在大學的部分，第二個是高中的部分，第三個是國中國小，我把它分成這三個是因為他們在課程、體制上面，各方面都有不同，當然我想支持與反對的意見都有。本席今天想要知道部長的立場是什麼，但是在知道部長的立場之前，我們必須要來談到，其實我們的教改從 12 年國教開始一路上來，到 108 課綱，尤其是素養上路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教育現場是一團混亂，補習班成了最大的受益者，同時補習班也是教改最大的幫忙者，本席擔心未來如果週休三日真的參酌來做了，對於我們學校裡面很多孩子們，他的作息會混亂，也會影響家長，同時對於一些弱勢的孩子，如果他們的爸爸媽媽沒有辦法配合週休三日，而他們卻是實施週休三日，將來他們要去補習班或是去才藝班等等，我覺得對於經濟弱勢的孩子來說，他們會變得更弱勢，所以第一個想請教部長，對於週休三日的看法是贊成還是反對？第二個，對於現在從國小到大學，或許大學的課程可以做比較彈性的調整，但是在國小、國中、高中的部分，現在課程時數是不足的，如果真的週休三日以後，我們是會縮短寒暑假的時間，還是會延長上課的節數，請問部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對這個議題很關心，所以委員剛才所反映的問題，也正表示社會各界還需要再做更多的討論，就政府部門來講也都是跨部門的，委員也提到不同年齡的孩子跟家長作息的連結，年齡越小跟家長工作的關係越密切，所以大概比較不宜單獨從教育的領域來看這些相關

連動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打個岔，您回答到這裡的意思是還要跟家長的工作連結，但本席今天是提到，如果單從現在的教育現場來看課程的節數、課程的內容及我們有很多弱勢的孩子，這個區塊您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因為剛才是大家普遍在談的，比較一般性的討論議題，就教育而言，學生受教的品質以及能力培養，每個階段都有目標的設定，我們希望要去實踐、達成學生受教育的品質跟基本能力的養成，這個部分是教育專業需要很深入去討論。

萬委員美玲：您回答完以後，我實在不太理解。週休三日之後對於現場的課程時數不足，你是準備要用寒暑假來補，還是要用延長節數，還是您根本就反對週休三日？

潘部長文忠：沒有，因為這個議題大家才剛開始在做討論，我當然會回答很核心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提醒你一件事，教育是百年大計，雖然跟其他的議題有關聯，但是您更要長遠地去看這件事情，現在雖然才剛開始討論，可是你不知道這個議題後面會不會真的去實施，所以你現在就應該要未雨綢繆，就應該做長遠的計畫。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那是教育最核心的部分，我們當然應該要讓孩子得到應有的受教品質，以及需要培養各階段國民的基本能力，這個是教育最核心要討論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原則跟宗旨你都可以掌握，但是本席希望今天提出這一些問題點，你回去以後還是要全盤的、長遠的去思考這件事。

再來我要跟你討論，最近教育部的統計顯示，近 10 年來，我們高中生的人數從 35 萬減到 29 萬，少了 6 萬人；高職生是從 46 萬跌到了 26 萬，大減 20 萬人，比例也從 56.39% 降到 47.3%。本席用這些數字說明我們高職生的人數大幅下降，它連結到的可能就是現在科大招生遇到很多的困難跟窘境，面對現在技職學校招生報考人數逐年銳減，而且 10 年來，到現在也接近腰斬，對這種狀況教育部有什麼樣的政策、有什麼樣的策略可以協助技職學校來撐過少子化的危機？還是都等著他們專輔退場？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更長的數據可以預估到生源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教育部對所有大專校院或技職校院一直在努力，在過去學生招生的經驗裡面，很多國家的學生對參與臺灣的技職校院或大學相當期待，所以這幾年疫情期間，確實學位學生的人數是呈現穩定的成長，當然對於少子化的努力政府有在進行，在這個階段我們也一直鼓勵，對於可以馬上努力的部分，包含對這些境外學生做國際招生的相關措施。

萬委員美玲：部長，聽起來這個問題一時半刻你還沒有想出一個可以很快速解決的具體辦法，但我們還是要去做啦！除了用各種方式去增加技職生之外，最近我的服務處接到一個選服，我覺得很值得我們在這裡做一個討論。因為教育部在 103 年的時候函釋明定，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可以報考四技二專日間部，也因為這個規定，所以每一年技職院校針對特教生舉辦的特教獨招也一樣規定，應屆畢業的普通科特教學生是不可以報考的，隔一年當然可以。這個用意是在剛開始的時候是我們要保障這些職校畢業的學生，但是以本席的選區桃園市為例，普通高中提供的特教資源比較充足，所以很多的特教孩子唸普通高中，可是當這些孩子面臨升學的時候，我們都

希望孩子能夠就近入學，尤其是特教的孩子，可是桃園有辦理特教獨招的學校非常少，桃園只有龍華科大跟南亞技術學院，鄰近的外縣市恐怕也只有醒吾科大，非常的少，我們看到這張表，有辦獨招的一般大學大概是 10 個學校左右，技職學校有達到 21 個學校，所以當時就有特教的孩子希望能夠去參加技職的獨招，可是被迫一定要停一年。

部長，我們剛剛在討論技職的學校現在招不滿，如果今天是爆滿的情況資源有排擠，本席今天在這裡也不敢把這個拿出來討論，可是現在私立的技職學校沒有招滿，很多特教的孩子們可能在科大有找到他覺得可以去唸的科系，可是卻要受限停一年，而這一年間特教生的家長又沒有辦法去照顧他或有好的安排。依照我的瞭解，過去各大專院校辦理的獨招除了國立大學有招滿之外，其他的技職院校根本沒有招滿，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討論看看，在技職院校目前招生不足的情況之下，在獨招的部分可以開放給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的特教生來參與？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是特教學生？

萬委員美玲：特教。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特教孩子，基於他學習、就學的方便性等等，我覺得可以來做一個討論，至於剛才委員比較的這兩個體系，確實是有對接的，但是對於特教生我覺得是應該朝更多方面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支持，我也跟你提一下，現在技職院校擴大招生的這個部分，除了申請入學有收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外，另外還有特殊選才、技優保送及甄試，還有進修部的單招都可以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因此我認為，剛剛我們提到特教生有比較特殊的需求，再加上技職學校大專院校的部分現在也招收不滿，我覺得這塊是不是可以來研議，在獨招的部分不要再有一年的限制，讓普通高中的特教學生同時也可以參加技職或專科學校的獨招？

潘部長文忠：因為 112 年的招生目前招生簡章等等大概都公布了，但是後續我會請學特司跟技職司研議，尤其是對特教學生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把這樣的機會再打開，否則對他們來講是比較不便。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今年簡章都出去了，就不要去影響，但是這樣就有比較多的時間，可不可以研擬從明年開始這樣處理？

潘部長文忠：像委員開宗明義就講了，我們也希望這兩個體系能夠比較平衡的發展，對於一般生，這方面當時的設計是有所考慮。

萬委員美玲：我指的是特教學生。

潘部長文忠：至於特教學生，我覺得我們應該為他特別來考量。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支持，我們也希望看到這個辦法趕快出來。

潘部長文忠：我們儘快來研處，希望能夠有機會在 113 學年將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萬委員美玲：好，感謝部長對特教學生升學的重視。

潘部長文忠：這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4 分）今天的議程是解凍案還有一個專題報告，針對解凍案，我們常常討

論的議題包括現在學校退場的問題，我們知道臺東有一個公東高工因為財務問題被列為專輔學校，大家覺得這麼優秀的學校怎麼會被列專輔？他們最近也說會出售校地，財務不會有問題，如果同意的話，大概還可以讓學校撐一陣子，可是學校的經營其實是應該要永續支持，如果讓它這樣賣下去，那麼這所原本在地方對技職教育貢獻非常大的私立學校要繼續經營下去可能會有困難。這只是一個問題，我們之前在講私立學校退場機制的時候，其實也曾提到很多私校招不到學生是因為它的位置在偏鄉、交通不方便、地方沒那麼發達，外縣市學生會填志願去那邊念的人很少，所以它變成在地偏鄉孩子很重要的教育資源，以臺東公東高工為例，它對臺東在地孩子而言是很重要的，外縣市孩子不見得會去，據本席所知，它現在還有五百多個學生。這樣的現象並不只是存在於私立高中職，另外還包括大學院校。

最近我們看到在大學端的專輔名單當中，今年 5 月底彰化、雲林、嘉義原有的 4 所私立科大可能只會剩下建國科大和吳鳳科大這兩所，對地方來講，技職教育可能會產生一些斷層，當然它裡面也有國立科大，可是國立科大很多都是外縣市學生考上來的，而在地的孩子想要在地找一間學校來讀，他們的成績也許沒有那麼好，但他們想要學得一技之長或者進入技職體系，以雲林地區來講，如果按照現在的專輔退場機制，那雲林地區就沒有私立技職學校可以唸。包括宜蘭縣也是一樣，蘭陽技術學院去年停辦了，所以現在宜蘭也沒有技職大學。在此想要請教部長、署長或司長，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退場之後的問題？當然少子化是最主要的因素，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造成城鄉教育失衡，技職教育不斷萎縮，從公東高工的例子，我們該如何面對？還是說我們都是一刀切，反正只要被列為專輔、沒有改善就退場，問題是退場之後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確實少子化的衝擊一直在浮現，有關偏鄉學生的受教權益，這確實是政府一定要支持與面對的，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在過去我們處理的過程當中，因為區域性的關係，開始出現需要政府更積極思考的問題，比如以臺東公東高工的例子來看，我也瞭解這個學校招收相當多的原住民孩子以及家庭比較弱勢的學生，這是一個例子，我也請國教署和技職司全面盤點區域性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學校進到專輔，甚至到退場，其實有一個歷程，目前針對區域性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做……

張廖委員萬堅：我記得去年曾經提過今年 5 月底之前會完成私立高中職退場的審議，請問現在已經完成了嗎？現在列入專輔的有 13 家對不對？但當時你們說應該會超過 20 家，高教學會甚至說會有 50 家，你們說今年 5 月底之前會完成審議，請問評估起來大概會有多少家？

潘部長文忠：關於數量方面，當然各界都會有一些推論，我要說的是不管……

張廖委員萬堅：不管是 20 家或 50 家，針對這些私立技職學校退場，類似臺東公東高工的問題，我們該如何加以規劃？是不是要有一些特別的方式來讓偏鄉在地的孩子或原住民孩子有好的技職教育環境？也許他們上不了公立學校，但是有一些私立學校可以幫忙他們，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規劃？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目前我也請技職司和國教署進行區域性盤點，我們大概都…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出來？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方面也有一些客觀條件的考慮，以公東高工這所學校為例，目前學校的經營或董事會對於過去辦學的績效和未來他們想做的努力，這就是我所說的客觀條件，當然有些私校情況不是這樣，可能董事會的……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這樣的盤點，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方案或措施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在盤點完之後，我們就會有一些針對區域性需求的不同措施，有一個目標就是不要讓這個區域的孩子翻山越嶺才能到別的地方去就學，不論是努力協助輔導這樣的學校或進行鄰近學校的支援，就近入學這件事情都是我們鎖定的目標。

張廖委員萬堅：能不能請部長給一個時程表，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有一些規劃，不要每次我們問你時你都說有，但卻還是看到這些學校面臨退場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那項規劃，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很具體的說哪所學校一定會如何，這個大概……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方案和挹注的資源……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比如花東地區……

張廖委員萬堅：三個月可不可以？可不可以在三個月之內提出方案？

潘部長文忠：可以啊！不過那是相關措施，並不是針對哪一所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我指的是你們的補救措施，也就是為了縮短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針對偏鄉孩子教育權的問題，請在三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

潘部長文忠：可以，我想最核心的就是從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去思考相關配套，我們不會以針對區域性或特定學校的方式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我想請教體育署鄭署長有關動滋券的問題，其實青春動滋券也有城鄉問題，針對動滋券 2.0 所編列的 6.49 億，當時總共有 2,164 家，可是消費場所幾乎都在六都，也就是說，6.49 億當中的 5.28 億之消費場所都集中在六都。在此想請教署長，體育署對於動滋券的規劃是從 6 月 1 日開始領用至 12 月 31 日為止，請問目前簽約的家數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目前登記的有 753 家……

張廖委員萬堅：才 753 家？只有四分之一耶！當初針對 2.0 的……

鄭署長世忠：因為我們才剛開放，現在我們也透過客服一一打電話給動滋券 2.0 的合作廠商與店家，希望能夠邀請他們加入。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審查預算時也都討論過，我們希望它是常態性的，如果是常態性的話，合作家數是不是應該也要有累積的效果？也就是說，不要今年一個方案到期之後就必須再簽約再重來，其實這樣的行政成本耗費也比較大。當初針對 2.0 所編列的 6.49 億，其中有 5.28 億的消費場所都集中在六都，也就是 81% 的消費場所都集中在六都，而現在又只剩下七百多家，眼看 6 月 1 日就要上路，現在問題來了，因為動滋券領用的期限是到 12 月 31 日。其實今年並不是只有發放動滋券，另外還有文化體驗券，文化體驗券和動滋券所設定的年齡層差不多，但文化體驗券

的使用期限是到明年 6 月底，為什麼兩者的使用、領用期限會不一致？同樣都是針對青少年，不管是文化體驗券或是動滋券，更何況你們 6 月 1 日就要上路，可是現在簽約數卻只有七百多家，只有當時規劃 2.0 共兩千八百多家的四分之一而已，請問這方面的使用期限是不是能夠一致？是不是能讓青少年使用文化體驗券或動滋券的時間一致？

鄭署長世忠：因為去年的狀況和今年的狀況不一樣，其實我們在今年推出青春動滋券，也希望未來能夠常態化。關於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也有注意到，我們會加以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動滋券的使用時間可以稍微延後一點，至於第二年的期限，這部分要提出長期的規劃案，我相信運發基金的錢是足夠的，因為它每年都在增加，把這部分常態化讓青少年習慣性去參與運動產業、支持運動產業、觀賞運動賽事，我覺得這是好事。針對這部分，我認為它的使用期限要和文化體驗券的時間一致，文化體驗券的使用期限是到明年 6 月底，難道明年 1 月 1 日又有新的動滋券要推出嗎？

鄭署長世忠：目前還在規劃，我們會針對這項議題去……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先延長到 6 月底，和文化體驗券一致才對，這樣青少年使用時比較方便，而且現在簽約的家數那麼少，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加以考慮？

潘部長文忠：確實有好幾位委員都關注這個問題，希望動滋券未來是常態性的，而不是一次性的，今年推出是在下半年，在目前的過渡階段我再請署長研議一下，但未來希望每年都有固定的消費，不要變成是累積，我們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主要是現在簽約的家數那麼少，而且還有文化體驗券，對象都是青少年與青年，所以時間上一致的話會比較好，都從今年 6 月 1 日到明年一年，這樣會比較好。如果到年底結束的話，那麼動滋券就要隔半年，半年以後才有嗎？

潘部長文忠：這我請署長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請趕快研究，儘速公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未來動滋券是常態性的，也就是每年都會推出。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在月底上路前能做出決定，好不好？署長、部長，在 6 月 1 日上路前做出決定，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5 分）體育署昨天召開記者會表示，要輔導運動選手從事半導體產業，這計畫看起來很好，也出於好意，卻有體育界人士提出質疑，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請體育署長回答一下他們的質疑。體育署打算媒合半導體產業所提供的技術員職缺，但其實這方面的門檻很低，只要高中職畢業就可以應徵。以現在半導體產業大缺工的狀況來說，只要應徵就可能上工的機率其實非常、非常高，所以根本不需要政府介入輔導。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體育署這個計畫究竟在輔導什麼？這個計畫有無預算？有！有預算，也就是以運發基金支應，預算超過一千四百多萬，執行期程為四年兩個月。我想瞭解這一千四百多萬的預算要怎麼花？我知道你們委託給高雄大學，是把整個預算交給高雄大學執行嗎？可是選手自己就可以去應徵了，體育署

做的只是協助媒合，何以需要花這筆經費？這兩個問題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首先我需要先澄清一點，行行出狀元，我們只是提供一個管道給績優運動員，不代表我們不重視運動產業或運動員本身的專業。我們只是提供另外一種管道讓他們去成長，就好像我本身是物理治療師，跨到體育界後，從最基層開始做起，我現在是署長一樣，所以這樣做有其未來性。至於輔導方面，現在委託給高雄大學執行，目前已經攜手至少十七所大學願意投入媒介，且仍在陸續增加當中，也已經媒合五家半導體公司。我們做的輔導不是只有媒介而已，是在兩年期間我們先以薪水聘用運動員，使其無後顧之憂，之後進行職業訓練與上課。此外，每個星期有一天時間回到學校，這過程分三年，每年會有一個導師，不管是他們在職場上的問題或生活上、訓練上的問題都做輔導，所以不是只有單純媒介而已。

黃委員國書：他們的質疑在於，這是高中職畢業就可以去應徵的，如果要去做這樣的工作，根本就不需要體育署輔導，問題是在這裡！

鄭署長世忠：說實在，行行……

黃委員國書：不是行行出狀元的問題，你針對這個來回答……

鄭署長世忠：我們把運動員原來不曉得的專業知識，透過類似技職課程，以兩年時間來訓練他，可以讓他比別人更快進入職場，進入狀況，也讓他未來在升遷為主管過程中，可以加速，縮短期程，這是我們未來……

黃委員國書：所以是在就學期間去接受這樣的人才訓練？

鄭署長世忠：在畢業之後轉職過程中，這兩年的訓練就好像去唸技職學校，接受兩年的課程一樣。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紮實的訓練使其未來在職場上可以更順利，而不是沒有技術性，沒有專業性的工作，其實不是這樣子的。

黃委員國書：這一千四百多萬預算要怎麼花？怎麼執行？今天是處理解凍案，我提到這個。其實跟體育署很多解凍案有關。所以我想瞭解這從運發基金來的一千四百萬的執行細節，署長可否提出一些說明？不過今天可能沒有時間了，所以可不可以提報告給我？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黃委員國書：解凍案中還包括針對中華足協財務狀況進行訪評與具體輔導作為一項。因為足協的財務缺口超過九千萬，積欠了六十多位人員裁判費，還有合作廠商的轉播費等等。新的理事長上任了，他承諾 112 年接任後，不會再拖欠任何款項。最近本席接獲陳情指出，有人在足協臉書上質疑，足協不僅積欠國家男足薪水大半年，連女足國家隊參加世界杯附加賽的出場費也積欠，甚至得自己代墊十幾萬的代課費用，這意思是什麼？足協沒有幫忙付出場費，可能只是給個幾千塊的車馬費做因應，這是一個問題。比較大的問題是，選手參加世界杯足球賽的話，原來的課就沒辦法上，畢竟他們有的可能在教書，如此就必須請人代課，請問代課費用誰出？只好自掏腰包了！目前自掏腰包所積欠的費用大概有幾十萬，但足協完全不認帳！對此，體育署可否想想辦法？體改後的首要目標就是重視國家代表隊選手的權益，而且他們是為國征戰，總不能還要他們自掏腰包，犧牲自己權益吧？這部分體育署應該要有一些作為吧？在此，本席要求體

育署於兩個禮拜內掌握中華足協積欠女足國家代表隊相關費用之情況，並做督導，好不好？這部分請體育署一定要做到！

最近臺灣被說是行人地獄，為此我們也看了一些統計資料。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去年因為交通事故死傷的兒少超過 2.6 萬名。據靖娟基金會所公布的 2023 年兒童安全指標調查發現，兒童的感受以交通安全最低，不僅如此，交通意外已成為近十年來兒少死亡事故之主因！我想國教署必須重視這問題，也務必想辦法改善，特別是在臺南女童跨越斑馬線身故事件後，我們都必須更重視這問題！交通部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開發的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國教署知不知道這個交通安全模組？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安全模組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與食藥安全等，惟交通安全並非固定課程，尤其是在新課綱實施後。換句話說，這個研發的課程模組並不那麼受到重視，使用率也不高。從 109 年開始，國教署與交通部開發了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在使用率上，以全國的統計，特別是高中、國中與國小部分來說，高中有一萬八千多個班級，下載次數才兩千多，平均使用率只有 11.4%；國中只有 9.2%；至於最需要交通安全模組的國小部分，使用率僅有 4%，顯然偏低！我想教育部國教署可能要思考如何改善這問題，這點請署長回答。

彭署長富源：簡單說，委員所看到的是校定課程，而在部定課程中則包含生活課程、健體課程、綜合課程、社會課程，以及高中階段全民國防部定課程裡的綱要內容。就校定課程來說，我們給予一個完整的模組，當要用的時候可以參考，不過這部分原來就有部定課程。由於在原來的部定課程中其實已經上了，所以我們給予一個更具結構的模組，當學校想自行規劃時可以參用。目前我們辦了大概 41 場研習有八千多位老師參與研習，我們會持續處理。針對委員看到的這個現象，我們會持續加強、說明、宣導，運用這個模組幫忙學校校定的部分。謝謝。

黃委員國書：希望國教署可以提出一些改善計畫，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我們持續努力。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5 分）今天特別開心，我的好姐妹難得到教文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那我先請次長回應。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都會作球給兩位，你們只要 say yes 就好了。衛福部強化跟教育部合作，中央、地方一起攜手，好事不要做半套。HPV 的疫苗男女一起來，我相信兩位都會樂觀其成。前陣子剛過完母親節，我們委員在選區、基層走跳，真的很感動也很感謝，衛福部的衛教有成，各個基層的里長、宮廟、公園都在宣導，甚至出動地方衛生局的夥伴一起做女性的很多檢測，如乳癌、子宮頸癌，大家真的都很有保護自己的公共衛生意識，非常好！尤其臺灣要跟進 WHO 2021 年的宣示，剩下倒數 7 年，我們宣示要在 2030 年，讓危害女性非常嚴重的子宮頸癌完全消除。但是臺灣關鍵的 7 年，我們還有最後一哩路要走，兩個部會要一起努力。

我想李麗芬次長非常熟悉，我是要給潘部長做科普跟衛教。HPV 疫苗、人類乳突病毒就算不懂也聽過，對不對？我今天要特別強調，也讓教育部門的同仁一起學習，女性、男性都會感染，而且男性的感染率大於女性，目前沒有藥物可以治療，所幸已經有疫苗可以有效防治，所以癌症基金會有個口號是「8 成與你有關」，不管你的性行為是多個伴侶或是固定性伴侶，男性罹患 HPV 導致罹癌的比例是將近女性的 4 倍。因此，男女都會感染，而且男性的感染率大於女性，同時男性會傳給女性。

中央的德政是在 2018 年，中央跟地方透過補助跟分攤，目前已經有 92% 的接種率。我們前進校園，國中的女生就開始打，衛福跟教育真的是聯合攜手，但是只打女性，只保護女性的健康，這樣夠了嗎？我把國際的研究報告分享給兩位，英國說男生 HPV 的感染率大於女性，美國的醫學報導說男生也要打疫苗，這都是世界的趨勢，即兩性共同預防，而國內專業界的倡議不落人後，不管是公衛專家或者男性的醫學會也都出來呼籲，HPV 疫苗的注射兩性都需要。針對目前的政策，監察院已經在 2017 年示警，因為有進入國中，所以女性的注射率在 19 歲以下已經達到 4 成，沒有打的 20 到 30 歲女性也有 8%，而男性都是 0.1%、0.2%，所以監院不斷地提醒，應當將 HPV 疫苗納入公費補助的對象，這是監察院的意見。

國際上，2006 年美國發明了 HPV 疫苗上市之後，2007 年澳洲就開始免費對全國的年輕女性、青少年施打，而臺灣一直到 11 年後的 2018 年才上路，我們施打國中女生的政策已經落後國際 10 年。2013 年澳洲創全球之先，把年輕的國中男性納入公費施打，臺灣到今年也已經落後 10 年了，我們可以跟上，還來得及跟上，我想潘部長應當都會支持，因為錢不是你出。OECD 國家有 21 國都補助男女施打，非 OECD 國家有 17 國都補助了，臺灣要繼續當 outsider 嗎？

地方政府比中央更進步，我們看財政分級到第四級的嘉義市，是臺灣第一個願意用市政府自己的經費，百分之百補助男性國中生打 HPV 疫苗的縣市，本席選區的臺北市也在今年剛剛宣布這樣的政策要上路。既然地方政府都願意做這樣的努力，中央何不畢其功於一役？我先問潘部長，因為這一場疫情，全國在學校端打疫苗的經驗及效率都提升很多，如果有經費，我想教育部門一定願意全力協助男性的國中生也能夠一併施打，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過去我們跟衛福部……

吳委員思瑤：有合作經驗。

潘部長文忠：在學生防疫各方面是最佳的夥伴，對於相關的政策，教育部跟學校體系……

吳委員思瑤：全力、樂觀？

潘部長文忠：一定是全力協助。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我要到你的全力配合。

麗芬次長，我幫你找了兩個方法，納入現在防癌專用的菸品健康捐，這是 Plan A，我把預算都寫在這，從過去打 2 價試劑到現在 9 價試劑，每年大概 3 億元。Plan B，納入我們的疫苗基金，雖然我知道疫苗基金這幾年因為疫情都非常吃緊，甚至每年短絀，但是每年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都可以針對疫苗基金使用的優先順序排列。2023 年採購了二十項，每一項都很重要，但是我認為 HPV 疫苗一樣足夠重要到納入疫苗基金。我的 Plan A 跟 Plan B 都替您找到政策的解方，我相

信您應當都支持，但是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中央的計畫方案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少年的健康，目前在少女的部分確實已經全面公費施打……

吳委員思瑤：對，全額補助。

李次長麗芬：少男的部分也有縣市開始施打，剛剛委員提到不管是 Plan A 或是 B，都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可是這個部分確實也會牽涉到經費，因為公費的話就會有經費來源的問題，以及施打疫苗還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可能要回到諮詢委員會再去審議。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

李次長麗芬：這兩個方案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我給您三個月的時間……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帶回去研議。

吳委員思瑤：請兩個部會因應，主要是衛福部。我要再次跟次長報告，疫苗基金 2023 年採購了二十項，諮詢會會排定哪些防治項目是現在國家公共衛生非常重要的。我要再講一次，2030 年子宮頸癌要在臺灣消除並跟上國際，剩下最後的 7 年，我認為 HPV 疫苗能夠有效防治，而且男女都保護。這二十項採購的疫苗都很重要，但是 HPV 的重要性毫不遜於這二十項。真的，這應當能保護臺灣年輕男女，而且不只是年輕男女，他們會長大，越年輕打越可以有效防治，今天的投資會減少未來的醫療支出，所以這一定要上路。我希望三個月內看到，這是一個政策利多，潘部長也已經說教育部門樂觀其成，全力協助。麗芬次長，我們三個月內一起努力。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三個月來研議。

吳委員思瑤：我相信在你手上，我們可以做到。2023 年，我們落後 2013 年男女都施打的澳洲 10 年，我不能容許臺灣繼續落後下去，我們是公衛第一的國家，加油！期待好消息。我們今天提一個臨時提案，跨黨派的委員都支持，那就給您更大的政策助力，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麗芬，謝謝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45 分）今天我們特別關心兒少照顧者，最近有兩齣劇非常有名，鬼滅之刃和華燈初上，劇中的主角炭治郎和子維剛好就是很典型的兒少照顧者，當然這兩齣劇最後這兩位主角都有相當正向的發展，但是在現實當中恐怕不是每個孩子都這麼的幸運。所以今天我們特別來關心兒少照顧者，重要的是，第一、我們要先找到兒少照顧者，到底要符合什麼樣的型態叫做兒少照顧者？其實家庭型態是非常非常複雜的，雖然衛福部針對脆弱家庭個案、兒少保護個案有做一定的統計，但我們也認為可能還有很多的黑數，當然要找到這些案例在過程當中會有一些實際上的阻礙跟困難，而且恐怕不是只有脆弱家庭和受虐兒才有兒少照顧的問題，兒少照顧的問題恐怕還超越這兩個範圍很多，所以，第一、除了學校端跟衛福端之外，恐怕要先趕快建立一個平台跟機制有效的找到兒少照顧者。

我們今天看到的大部分都是因為經濟弱勢，所以小孩子才需要照顧其他的小孩，甚至於照顧家裡面的大人，但其實所謂的經濟弱勢是很模糊的，譬如有很多例子是父母正在離婚當中，有時候並不是因為家庭經濟能力很不好，孩子必須要擔負起照顧家裡其他的小孩甚至老人或病人，而是因為父母在情緒上面根本無暇顧及其他人。像我就認識一個朋友，他母親罹患很嚴重的憂鬱症，他從小上學每天都提心吊膽，不知道媽媽在家會不會尋短，最後媽媽就是尋短了。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所謂的兒少照顧者不只是真正在照顧其他人的生活起居，另外一個層面恐怕還有很龐大的情緒壓力，面對照顧他的爸爸、媽媽的情緒，但他們家是沒有經濟問題的。所以第一個要請教育部跟衛福部去注意的就是，恐怕現在的機制並不足以真的把兒少照顧者都找出來。在學校的部分，我看到教育部的報告就是訪談，每個學期導師都會瞭解學生的家庭狀況，那怎麼樣能夠找到真正需要協助的學生，然後讓整個社福的網絡能夠進入跟介入，恐怕還要幫老師們做很多很多再教育的工作；另外找到了之後，還必須瞭解這些兒少照顧者的需求，所以教師跟他的同儕如何能夠找到兒少照顧者，讓他們接受協助？還有就是不要排擠他們、歧視他們，因為現在的家庭型態真的很多、很複雜，很多孩子根本不懂得怎麼求助，或者是他很自卑，甚至在學校會被霸凌，這些都需要我們在傳統的教育之外，將教育的心力和資源放在這上面，提供更多的輔導，而不是簡單的說孩子的 EQ 就可以帶過去的。

本來這個社會就很複雜，從小到大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會遇到各式各樣、跟我們成長背景不同的同學、鄰居、家人、同事，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跟他們相處，適時的提出我們的協助？而不是排擠、欺負、霸凌、歧視或漠視，這個東西恐怕也是教育部跟衛福部必須攜手一起面對的。除了我剛剛說的之外，現有的體系裡面似乎並沒有把兒少照顧者找出來，然後瞭解他們需求的機制，並在我們的教育環境和社會環境中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對他們真正的需要提供一個支持。

還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因為我看之前部長也有回答過其他委員，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找到解決之道，因為這對他們的一輩子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最近在討論很多例子，就是大人，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 18 歲以下的孩子，其實有很多大人照顧者的長照悲歌，即使是夫人都無法承擔長期的體力跟心理上面的壓力，最後殺人或自殺，就是他殺掉被他照顧的人，然後自己尋短，像這樣的悲劇一直不斷的在臺灣社會裡上演，更何況是 18 歲以下的孩子，他們不一定有能力去殺人，但很有可能他們會自己去尋短，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早的時候就找到他，當問題還沒有累積得這麼嚴重的時候，或者是他已經度過了成長時期，可是他成人之後心裡面永遠留下了陰影。

接下來我想要問的就是，我剛剛說了，兒少照顧者的家庭恐怕大部分並不符合我們所謂的絕對弱勢，或者被他照顧的人恐怕大部分也不符合現在的長照標準，有時候他要照顧的是健康的小孩，例如他的弟弟妹妹，或者就像我剛剛說的他們家的經濟條件也沒有糟到無法生活，問題是因為大人們自己生病，有心理上的問題、複雜的家庭衝突矛盾，導致疏於照顧，於是家裡頭大大小小的事情就落在老大或老二身上。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因為我們要照顧這個兒少照顧者，首先他們家裡頭可能有這些所謂精神障礙、心理障礙或身體障礙的人，如果他們得到一定

的照顧的話，兒少照顧者當然就卸下了他的重擔，問題是他又不符合你們所定義的弱勢家庭、長照的標準，那怎麼辦呢？你們的做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所謂的兒少照顧者不一定是照顧長者或生病的家人，他有可能是照顧他的弟妹。

鄭委員麗文：對，就是大娃娃照顧小娃娃。

李次長麗芬：很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在脆家裡面就有兒少、有不利處境，這是我們服務的對象，可是在不利處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把它細分，就是說他是不是一個照顧者，或他扮演照顧者的角色，照顧的是尊親屬還是卑親屬等等，我們都會希望能夠跟教育部再把這個指標釐清楚，透過教育系統、民政系統或長照系統，我們都希望能夠透過現在的一個平台叫做「弱勢 e 關懷」通報進來，通報進來之後，我們社福中心的社工就會開始去做訪視評估，然後再看看這個家庭需要什麼服務。

鄭委員麗文：換句話說，如果他本來不符合長照或弱勢家庭的標準，可是因為家裡有一個兒少照顧者，很可能就符合另外一個……

李次長麗芬：他符合脆弱家庭有兒少處於不利處境這樣的標準。

鄭委員麗文：然後就可以協助這些應該要被照顧的人。

李次長麗芬：是。

鄭委員麗文：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其實有時候是家長應該要負起責任跟義務，可是他卻沒有負起責任跟義務，譬如他們正在鬧離婚，可能兩個家長都是經濟能力沒有問題的人，但是他們卻長期忽略了他們的孩子，所以他們的孩子要去照顧更小的小孩或老人，那麼就這個部分，如果社會福利團體沒有辦法積極的介入，我認為是不是要協助相關的法律體系甚至於警察體系課以這些不負責任的父母一定的責任？你懂我的意思嗎？譬如他應該要請保母，他們其實是請得起保母的，或者是他們家有老人需要相關的醫療照顧，他們其實是有經濟能力的，可是因為他們疏於照顧或是其他各種複雜的問題，所以他們沒有負起這個責任，而把這個責任丟給孩子。此時我們應該要從另外一個層面積極介入，但也不是包山包海，全部的社會福利制度統統都包了，用國家預算幫他們養家裡面所有的大小。對於脆弱家庭，社會福利一定要積極地介入，不要遺漏，但是如果家裡面經濟條件是夠的，完全是因為父母疏於照顧的話，是不是也應該積極課予這些父母應該要有的責任？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其實疏忽照顧也是兒少保護的類型之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兒少保護的系統，可能會要求父母要盡一定的責任、聲請保護令或要他們接受一定的親職教育，我們會從兒少保護疏於照顧的部分來處理，要求家長一定要盡到他們的親職責任。

鄭委員麗文：謝謝，接下來希望教育部及衛福部在網絡上面的連結能夠更加強，趕快建立一個專業的體系，給予學校足夠的資源及訓練，讓他們能夠及早找到這一些需要協助的兒少照顧者，並且滿足他們的需求，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6 分）部長好、次長好。今天的這個專題報告也滿重要的，我們要談社會安全網，坦白講，主責單位還是衛福部，但是我們今天特別提出兒少照護的問題，其實這在整個社安網裡面算是一個 missing 的地方，這一塊過去被談得很少，但是我們卻發現真的有很多兒少家庭照護的問題，所以現在把這個事情談清楚也是好事，等於是補社安網上的一個漏洞。過去我們怎麼會想到有小朋友照顧者，但是這一塊確實是有，然而這一塊的關鍵又在哪裡呢？

我們等一下會談到比較大的部分，這個核心就在於到底怎麼有效地掌握誰是這些人？尤其教育部又是站在第一線，你們比較容易知道誰發生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真的需要兩個部會非常緊密的協作，不然的話，雖然我們的立意良善，但是就是找不到這樣的人，這也是會出問題的。現在既然要花這個錢，其實第二期的經費也不少，有四百多億，過去衛福部對於各縣市兒少照護者的人數及相關狀況，你們在第一期算是掌握得很清楚，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社安網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要布建社福中心，現在有 156 處，最主要服務的對象就是脆弱家庭，脆弱家庭其中一個指標就是兒少處於不利處境，這個不利的處境非常非常多元，包括兒童是照顧者也是一個不利處境，只是我們目前的統計確實沒有特別把他區分出來，這個部分其實在系統裡面不管是通報或服務系統，我們可以再把他標示出來。

張委員其祿：請次長仔細看一下，現在最重要的是，因為你們的基礎是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的 6 萬筆資料，你覺得光靠這個夠不夠？有沒有機會抓出全部的個案？尤其講白了，還有很多黑數。

李次長麗芬：這是一個個案管理系統，最重要的是通報的來源，通報來源的第一個部分，因為兒少都在學校端，如果學校可以來通報，當然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來源。第二個，我們也跟長照系統這個部分……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這個就是制度性的問題。

李次長麗芬：對。

張委員其祿：現在衛福部基本上是採這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但是說實話，有建這種檔的是不是就是兒少照護的 case，我覺得不見得是啦！這很難畫等號。

李次長麗芬：是，所以我們想把它再特別標示出來。

張委員其祿：對，那這個地方需要的就是學校，這當然也是一個問題啦！本席必須幫部長講點話，其實我們的老師已經 overloading 了啦！他們是不是能夠有效地來協助，把這個系統建立得更好，或者抓出更多這樣的人，這也是一個真實的問題，這就是我今天的重點。

我們知道要真正找出這些人也不容易，而且過去我們還有一個傳統文化上的限制，我們以為這是好事、這是孝行，這種兒少照顧者好像很棒，可是實際上搞不好這是出問題的。各國其實也有經驗，比如像日本，他們甚至要成立跨部會的「支持年輕照顧者福利、護理、醫療和教育工作小組」，你看英國也會評估這件事，澳洲的教育部也認為這樣子的事務要跟整體的長照更連結，當然我也必須說現在政府做的也是類似的事，只是說這要怎麼做。

今天時間有限，我就直接進入主題。當然我們現在是有一個系統來做這件事情，現在真正做的是三級架構，就三級架構本身的制度面，我就逐一地來談一下它的問題。第一個部分就是初級的部分，需要由全體教師共同去理解，我也承認我們剛才講的脆弱家庭資料庫確實有它的限制，所以需要第一線的老師，可是第一線的老師要能夠做這件事，可能教育部就要讓老師有相關 know-how，要讓老師有這個察覺，部長，您覺得第一線老師在這樣的準備上充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確實這個議題過去在我們支持高關懷學生或經濟弱勢、學習弱勢的系統倒沒有特別的聚焦，所以我覺得我們第一步要努力的，其實衛福部還是要有一些辨識兒少照顧者的指標或參考範例，因為這樣才能夠……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可能在未來，比如我們教育老師的一些……

潘部長文忠：我希望能夠跟衛福部把這個部分做好，因為過去一定會有這樣的個案，只是我們希望未來比較有系統地去提供相關個案，因為學校還是第一線最頻繁接觸孩子的，但是也要給我們的老師在這方面有一些參考。

張委員其祿：能有一些指引啦！

潘部長文忠：對。

張委員其祿：甚至講白了，教育一下也是可以。

潘部長文忠：這樣子才能夠結合家庭訪視或電話聯絡，可以比較深入，之後才比較有機會進到社會安全網的通報，我想這個步驟、策略，我們兩個部會應該要來做。

張委員其祿：在第二層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就是由學校更專業一點的輔導老師，相信部長都知道，現在就是人力的問題。你看，我們這邊也有調出來，比如北市的輔導老師 1 人服務 285 人，專任輔導老師則是 1 人服務 450 人，所以這也是另外一個限制，而且是教育部自己的限制，部長要怎麼解決？你有沒有想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剛才談到那個議題的辨識，參考這個部分之後，我們才能夠進一步跟第一線的教育夥伴做這方面的職能培養或資訊的提供。我覺得一定要先協助學校第一線，之後才是處理相關的人力問題，就這個議題而言，我覺得對這樣的兒少照顧者，在孩子心理層面的支持，需要做一些……

張委員其祿：既然衛福部是一個總體，因為預算或者是比較大的資源都是來自衛福部，那我們當然是配合協作，比如說按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其實我們也是要設置，我覺得剛好可以藉這個機會看資源是怎麼導入，因為現任的輔導老師是不夠的，真的是要爭取。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這樣，第一層當然就是能夠辨識，找出需要協助的兒少照顧者，這是一定的。那之後，因為現在的社會安全網其實是行政院跨部會一個相當大的網絡，這裡面也涵蓋相關的資源，如果學校能夠幫我們察覺，然後通報進入到社會安全網的體系裡面，其實剛才召委關心的就不是輔導老師去幫這個學生。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講，部長您看它還有三級，三級就是各地方政府自己去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臺北市為例，它總共也只能編五十幾個人嘛！雖然我們一層一層的把關是沒有錯，但是

現實上也確實是有量能的問題，比如一年要處理那麼多件，那你看這一層一層的，所以我不知道到底在資源上怎麼配置會更好，尤其像地方政府自己設的這個，它更有限啦！它要管轄區內所有的學校，這有可能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對象來說，過去是被隱藏在其他的弱勢協助，包含經濟、學習或是心理需要去特別關心的，不管是學校的輔導教師或我們的專輔人員，其實他們過往協助比較多的是在孩子的輔導層面，但是如果碰到這種兒少照顧者來講，需要引進的應該是其他社會資源，比如他有長輩長照的問題，甚至是兒少……

張委員其祿：對，這也是我們強調的啦！這個資源要更多介接，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還有一個議題，對於兒少這樣的照護，其實我們也要非常留意一點，尤其這是未成年，要是他們的心理壓力特大，其實近年來也看到很多兒少自殺的案例，這個我們在下一週會安排公聽，其實我們也要非常重視，因為剛才講的都是制度面怎麼去做這件事，但是實際上，有的時候他自己都照顧不好自己了，只要心理壓力一大，不小心就輟學了、自殺了，這些都有可能發生，所以這也是一個大議題，兩部可能要協調來好好談一下這個事，我們剛好在下一週也要來談。

潘部長文忠：好，這是學生輔導法這一次修法的重點，大學校院過去是 1 比 1,200，目前教育部提行政院審議的版本是往 1 比 900 的方式來努力。

張委員其祿：我們剛剛講的都是資源的介接、資源的增加，既然有第二期計畫。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其祿：以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王委員美惠：（11 時 8 分）部長你好。因為主席說 4 分鐘，我們要趕快來談，說到強化教育的問題，本席知道部長對於嘉義市教育是非常關心與用心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委員很關心的。

王委員美惠：在很用心當中，我們說教育要如何強化友善校園，其中有包括硬體與軟體，我也知道部長對嘉義市硬體經費的幫忙，本席在這裡代表嘉義市民及家長向你說一聲感謝再感謝。不過對於不足之處，像我最近去國中小，發現有很多硬體設備需要中央趕快來處理，尤其到 7、8 月孩子就放假了，但是每次經費要補助給地方就說要等到後面幾個月，影響到孩子開學之後的安全性，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告訴你，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不只是嘉義的問題，而是全臺灣都有這個問題，所以經費要撥付的時候，希望可以在暑假處理，也兼顧到孩子的安全。

第二點，你知不知道嘉義市有提出總圖的計畫？部長，你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感謝委員，委員對於嘉義市學校的很多建設，只要有發現都會一直努力地提出，教育部也會盡最大力量來做。

王委員美惠：我打個岔，因為我不願意中央的付出和努力在地方看不到或不知道，結果責任推給地方，地方推給中央，這樣不好。為了教育，中央要跟地方手牽手來做才能做得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再補充，委員說的嘉義市總圖，嘉義市確實有提出，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這是屬於專案計畫的費用。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上次那筆經費因為要讓地方趕快執行，所以在 110 年 6 月的時候，屬於比較大型圖書館的建設經費都已經核配完畢。

王委員美惠：部長的意思是說，它送的資料不足或是送的時間已經過了？

潘部長文忠：時間過去了。

王委員美惠：時間過了才送的？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要做的話，我們會有一個專案，委員很瞭解，如果在時間過後才提出，等於有點跟不上，這時候我們要馬上再籌出這麼龐大的經費就比較困難，因為時間上已經來不及，那是在 110 年，現在已經 112 年了。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這裡要拜託部長，雖然趕不上專案的時間，但是未來如果有經費，也要拜託你協助嘉義市來爭取。說實在的，在地方也好，在南部也好，要培養小孩子閱讀是很不容易的，尤其今天的自由時報有報導臺灣的閱讀素養在全球的排名，從當初的第 22 名一直進步到今年變成第 7 名，在五十幾個國家之中，中華民國臺灣是第 7 名，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嘉義市的總圖不要只是一紙公文跟他們說經費沒有了，你們也要多去協助他們。因為興建一個總圖可以培養很多孩子未來的閱讀，影響他的命運，希望部長對這件事情要在意，不是只用公文說沒有錢就算了，責任也是中央的，這樣就不好了，所以共同來把這件事情完成最重要，部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向委員報告，關於總圖，因為我們上一期在 110 年就已經核配完了，

王委員美惠：我是說未來。

潘部長文忠：我現在繼續努力向行政院爭取，因為圖書館的設施對小孩子閱讀的培養非常重要，如果後續我們能夠再增加方案……

王委員美惠：親子，帶孩子一起閱讀。

潘部長文忠：我想嘉義市的需求我們會考量，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請部長要在意，以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說時間 4 分鐘讓我很緊張。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有多給 1 分鐘，謝謝王委員為嘉義市爭取閱讀的預算。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4 分）今天的議題是強化友善校園、安全，但是本席今天還是要再次地向部長、署長及司長表達校園歧視霸凌案件還是頻傳，以這一屆來講，我在 109 年質詢過，在今年 4 月也質詢了，但是我們還是很遺憾，在去年 3 月 24 日臺中市大里某國中的學生因為被罵「死原住民」發生衝突，結果老師說要記過，這個學生擔心被記過就跳樓了，這是非

常遺憾的事件。至於臺中一中最近這個案件，部長應該知道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我不太願意苛責這些歧視原住民的學生，因為他們畢竟是未成年人，畢竟他們還是學生，所以我還是認為我們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及所有老師都有責任避免這個部分，真的是要請教育部去加強。

我上次也提過，兒福聯盟對於兒少微歧視有一份調查報告，我就不再重複了，我已經講了很多次。根據至善基金會 2019 年至 2020 年調查數據顯示，就學中的原住民孩子幾乎百分之百都曾遭遇歧視或微歧視，而這個微歧視雖然很輕微，但是它會產生更重大的歧視事件，甚至霸凌的事件，所以教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但是在校園中卻常常發生這樣的歧視事件，所以要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注意，這個我就不再重複了。

對於我在今年 4 月 10 日的質詢，教育部也做了回復，寫了很多，我就不列出來，但是我期勉教育部，包括各縣市教育局及所有的老師，真的是要積極、加強來辦理，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減少校園歧視霸凌本來就是我們應該持續來努力，我想委員也關心、瞭解，當時我們在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其實大家對這個議題，在法的層次討論裡面，都會覺得一定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態度，我們不只是認識原住民族，我們更希望各界也都有更好的認識，用一個尊重彼此共融的方式，因為臺灣社會本來就是應該以這樣的方向來前進。至於校園中出現這部分的問題，我們除了應該重視之外，也應該跟所有的教育人員一起來努力，任何一個過程都要做好機會教育，讓孩子從這個過程去學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配置情形，依據教育部在 111 年 8 月底的資料，非六都縣市比例嚴重失衡，在原鄉地區，尤其花東更是失衡，這個不在話下，所以對於這樣的情形，按照你們的規劃，112 年預計要引進 1,047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我也曾經在 3 月 31 日行文給教育部，希望你們修正相關的規定，增列「或臺灣公私立學校任教二年以上經驗者」，希望能夠修正這個規定，讓偏鄉地區能夠做一個處理。部長，教育部也有答復，你們認為好像不太適合或是這個門檻怎麼樣，會有這樣的意見就是地方的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聯絡？是不是問一下當地的議員笛布斯·顛賚議員？他認為你的答覆是有問題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的是哪一位議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再跟署長說。

潘部長文忠：等一下我再請署裡跟議員聯繫，瞭解一下整個情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關於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你們設北區中心跟南區中心，花蓮被劃為國立中正大學的範圍，可是中正大學在嘉義，花蓮人要跑到那麼遠，而不在比較近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是不是可以乾脆把花東這部分就放在花蓮東華大學，再多設一個中心？你評估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再研議，當然也要找到有意願跟合適的大學。委員剛剛提到的區域，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最好能夠在花蓮，如果不行，最起碼放在國立臺灣大學，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再研議一下。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了 3 分鐘，鄭委員如果需要資料，就請教育部再提供。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22 分）部長好。最近校園裡面發生了幾件事情，我們要講的你都知道了，在立法院，不論是國事論壇或是各委員會，我們一直在討論兩件事情，就是關於霸凌跟歧視這兩大議題。我看資料，在國際上第一個將兒童當作人權保障對象的就是兒童權利公約，所以各個國家對於兒童的權利都予以公約化來制定怎麼樣對待兒童，這一次在臺中一中發生的事情，你們現在應該都已經知道了，因為我們講了很多遍，你們從各個媒體應該都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我們擔心的就是，教育部對這一件事情的後續，到現在為止做了什麼？有沒有做什麼？如何去防止？如何去改善這樣的環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霸凌或歧視，委員講到中一中的情形，教育部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正對學校做進一步的調查跟後續的處置，我們覺得雖然這件事是在學校發生，但我們要以此為鑑，這表示我們需要再對更多學生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因為我認為族群相互尊重是非常重要的，出現這一些事情，對於學生，學校會去做一些理解，但更重要的是，在校園裡面應該要傳達正確的訊息，委員也都很瞭解，當初我們立原住民族教育法，就是希望各族群對原住民族教育有所瞭解，更重要的是尊重。

廖委員國棟：對，現在這個環境的塑造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學校要做的工作，顯然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

潘部長文忠：我們持續來加強。

廖委員國棟：部長，他們已經是高中生了，還有那種狹隘的想法，我無法想像，如果是我那個時代，在四、五十年前，那就算了，但是當國家、社會的發展已經到這樣一個層次的時候，居然還發生這樣的事，顯然教育有要再改善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在友善校園這部分，不管是性別平等或族群平等，雖然是有進步，但是一定還要再加油，比如說，這樣一個個案，大家深究以後發現在學生學習歷程當中有這樣的情況，我認為這一些都應該是很好的機會教育，所以這一次我們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希望除了對學校進行瞭解以外，也要善用這樣的方式，來讓孩子知道像這樣的用詞，本來是一個很歡愉的活動，但對原住民族學生來講，是一個傷害。

廖委員國棟：經過這樣的事情以後，目前教育部有通令各個學校加強這方面的相關環境教育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有一些案例，我們都會在整體的友善校園上再加強，因為這是一個整體面，我們不是只有處理對原住民族學生的歧視問題，還有其他的面向，我一直比較努力，也跟委員報告，在友善校園這一塊，教育部一直把它當成非常重要的議題，而且是持續在做，只是針對這個機會教育，我也會請國教署再跟各縣市教育局處善用跟宣導。

廖委員國棟：一樣是在臺中市發生的成功中學學生遭霸凌事件，最後造成墜樓事件，你也聽過這個報告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哪一個？是國中吧？

廖委員國棟：成功中學就是國中啊。

潘部長文忠：那個事件比這個事件更早一點。

廖委員國棟：對，比較早一點，但是一樣是發生在臺中，為什麼都在臺中發生？顯然我們的大環境、學校的環境都有待改善。你做為一個最高教育主管，對於這一類事情，你要有所警惕，不得再發生。我們上次在質詢內政部的時候提到反歧視法，詢問是不是能夠儘速送審，內政部長居然告訴我們說明年再修，為什麼要等到明年呢？為什麼不現在就馬上做呢？我們的大環境連大人都這樣了，何況是小孩子？對不對？所以你們有非常大的責任，要把這樣的環境改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要持續加強，我覺得一定要不斷地做，讓我們的校園環境真的更友善，孩子接觸的過程當中，是孩子培養人格很重要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拜託你，你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經過這次討論以後，在院會裡面幫我們提案，因為現在內政部沒有人來，只有教育部有人來，所以我們只能針對你們在院會裡面的提案，快點完成反歧視法整個立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跟林部長說明。

廖委員國棟：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等一下王委員鴻薇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1 時 28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友善校園，那我要請教部長，友善校園的範圍是只有指校內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學生的部分都是我們要關注的核心重點，學生也有在學校，也有在家庭。

陳委員椒華：那學生從學校到回家的路上，我們要不要關心友善環境？

潘部長文忠：當然，尤其是上下學的安全。

陳委員椒華：對，本席要提到一件事，我們現在已經被說成是行人地獄，包括學生從校園回到家的路上，包括人行道的不暢通，學生都要走在馬路上。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改善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不只是教育，行政院從蘇院長到陳院長，都接續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尤其是在跨部會的討論裡面，從環境的硬體設施的改善……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要盤點從校園到回家路上的人行道，目前進行的情況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現在已經不是盤點，目前……

陳委員椒華：可以全面盤點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些危險的重要交通路口，教育部已經跟我們幾個單位盤點出來……

陳委員椒華：聽說才四百多所學校，現在可以加強盤點嗎？

潘部長文忠：不只。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教育部要全面盤點，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全面盤點，已經盤點了。目前營建署跟公路總局也都陸續在開始做這方面的改善，這是硬體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交通安全教育的部分，請問部長，交通安全教育是教育部主責嗎？

潘部長文忠：在學生這部分，因為這是學習的關鍵階段，這個部分當然是教育部要負責。

陳委員椒華：那成人教育的部分是誰主責呢？

潘部長文忠：有好幾個面向……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車子經過斑馬線不停車要罰多少錢？部長，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哪一個？

陳委員椒華：就是車子在有行人穿越馬路時不停。

潘部長文忠：罰款的數目我沒有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方面的教育是教育部要負責，還是交通部要負責？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剛才跟您報告，行政院統籌的這一個方案，幾個部會都參與，即使是教育宣導，也有分學校這一部分的交通安全教育，至於對社會的教育，就我所知道的，像交通部「路老師」這樣一個方案，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我請部長跟交通部談清楚，因為本席在質詢交通部的時候，他們好像認為是教育部負責，但是這個部分不管是誰負責都要做……

潘部長文忠：這個都是跨部會在做。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本席要說的是，大家不清楚，包括部長你也不清楚罰多少錢。我要告訴部長，這樣要罰 3,600 元。所以現在就是說，如果不停車就要罰 3,600 元，我們要加強教育宣導，我們不是為了要處罰才罰錢，我們是要讓大家知道，包括成人，包括學生，就是要知道這時是要停車的，要讓大家瞭解。

潘部長文忠：是。禮讓行人是目前我們在行政院跨部會方案裡要最優先執行的，宣導和路口的改善，目前幾個部會都跨部會在做。

陳委員椒華：本人認為宣導不夠，包括部長不知道，我本來也不知道，我在交通委員會，我也沒有去記，但是這個是很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我不知道罰款罰多少，但是禮讓行人是目前我們跨部會的重點。

陳委員椒華：是，宣導是重點，交通安全教育是重點，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委員椒華：那教育部的相關法規是不是有列入交通安全的相關法規，並加強教育的宣導？

潘部長文忠：在宣導面，我們幾個部會也會跨部會合作。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部長，這個很重要，社會的交通安全教育，校園也都要做。

最後要請教部長，現在戶外教學也要加強學生的安全，但是現在有一些教育園區、動保園區設在鄰避設施旁邊，譬如廢棄物掩埋場、焚化底渣掩埋堆置的地方，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戶外教學有重視這個部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個案的點我是比較不瞭解，因為戶外教學有很多據點，這些據點有很多是跨部會合作的，很多人都認為是很好的戶外教育的場域。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看現在五甲的壘球場就設在焚化爐底渣掩埋場旁邊。

潘部長文忠：壘球場怎麼是戶外教育的場地？我不知道它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因為它旁邊就要設動保園區，畜牧處如果規劃這樣子的動保園區，未來就很可能會做戶外教學場地，本席要提醒教育部，未來這些體育設施或休憩場所的相關規範，我們希望能夠顧慮到焚化爐底渣掩埋場揚起的灰砂可能含重金屬，學童會吸入，希望教育部能夠多多重視。

潘部長文忠：戶外教育注意安全這些事情我們會特別留意。

陳委員椒華：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范委員雲）：謝謝潘部長，謝謝陳椒華委員。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高金素梅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王委員鴻薇：（11 時 34 分）部長好。去年年底臺大撤銷了現任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的論文，因為涉及學倫，涉及論文抄襲事件。大家應該都記得，去年爆發林智堅論文抄襲事件時，臺大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為什麼會撤銷林智堅的論文和學位，最近我有跟教育部調閱當時臺大的報告，因為臺大當時的報告一直都沒有公諸於世，結果沒想到教育部在 5 月 5 日函文給我的辦公室，竟然說鄭文燦的碩士論文審定資料是要保密的，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審查報告。其實就我所瞭解，臺大事實上有提供報告給教育部，所以我在這邊請教部長，林智堅違反學術倫理的報告可以透過記者會公諸於世，那麼為什麼鄭文燦的論文到了教育部手上，卻屬於要保密的資料？難道要如同蔡英文總統升等的相關資料也要保密 30 年嗎？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回答為什麼要保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論文學術審查部分，我想各校本來就有規範。

王委員鴻薇：應該一致，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比如說，確定違反學倫，撤銷學位，有一個副知通知的規範，這個是我們比較一致性的做法。

王委員鴻薇：應該一致。所以請問一下，鄭文燦的論文，因為論文抄襲被撤銷，跟林智堅的論文抄襲被撤銷，有什麼不同？同屬臺大，同屬國發所，請問有什麼不同？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子說，如果就審查過程這部分，我們當然就是尊重學校的專業審議。

王委員鴻薇：我要請問，為什麼教育部要保密？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沒有什麼保密啊，臺大的審議結果只告訴我們撤銷某某人，也會副知給各大學和國家圖書館。

王委員鴻薇：這是你函文給我的，這個論文就是鄭文燦的論文，函文說「中國基層選舉演變之分析——尋找民主發展的動力」碩士論文案之審定資料係屬保密，無法提供審查報告。所以這樣子的敘述是不對的，對吧？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臺大的相關規範。

王委員鴻薇：不是，臺大有提供給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沒有。

王委員鴻薇：臺大有提供給教育部。

那請問一下，能不能保密？如果這樣的話，臺大能不能保密？為什麼林智堅他可以開記者會，但是鄭文燦要保密？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論文公開的原則，經過幾起學術倫理事件之後，各界有一個討論，我們也在大學校長會議中針對這個議題……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已經語無倫次了，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有關於論文抄襲的規範應該一致，你剛剛講應該有一致性，如果林智堅的抄襲審定報告可以公諸於世，那請問一下，鄭文燦的抄襲報告是不是應該公諸於世？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子說，這個事情發生以後，過去這一段時間……

王委員鴻薇：你還是沒有直接回答我。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因為我們大家一起做了很多的討論，也提出一個後續的規範……

王委員鴻薇：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不要耽誤別人的時間，但是你沒有給我具體的回答。

第二點，今天我也召開記者會，5 月 26 日臺大校評會要討論陳明通的退休案，送到教育部時，教育部會不會核定？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他的學倫案。

王委員鴻薇：是退休案。

潘部長文忠：他的退休案本來學校就提到教育部來了，但是因為有過去陳教授關於學倫案的討論，臺大還沒有完成最後的審議，所以退休申請案還候在我們這邊。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的退休案都已經通過了？

潘部長文忠：沒有，還在審議過程，因為就是有前面學術倫理的問題，有待臺大審議……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在這邊很具體地回答我，我從去年 8 月 1 日就已經向教育部及臺大檢舉，已經經過 10 個月了，到現在陳明通所指導的論文，鄭文燦也好，或是他做為口試委員的林智堅也好，不要說其他未來還會爆發的人，以這樣的狀況，臺大一定要處理他違反學倫的問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現在正在進行審議過程。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臺大沒有處理違反學倫問題之前，教育部不會核准他退休，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就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原則必須遵守。

潘部長文忠：這一向也是教育部處理的原則。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0 分）今天議程安排的是社會安全網與兒少照顧，請問教育部潘部長，你清不清楚針對原鄉地區社會安全網與兒少照顧的權益大概有哪些機構在做？您大概不知道吧！沒關係，那您可以休息一下。所以今天邀請衛福部李麗芬次長，次長是我以前的同事，同時也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科長上臺。部長可以休息一下聽聽。

目前原民會以原家中心、世界展望會與教會三大系統在支持原鄉地區的社會網或安全網。長期以來，衛福部社家署對於原住民地區的社會網其實做得很少，因此原民會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四年計畫，這項計畫就由原民會來做，今年已經是第三年了。我在這裡要先給原民會肯定，也給衛福部社家署否定，因為原住民也是這個國家、社會的一分子，但你們對於其社會保護網做得非常少，都丟給地方政府做。當然現在沒關係，因為原健法已經通過了，社會安全業務也屬於衛福部，原民會只主責文化安全部分，分工分得非常清楚，也已經入法了，所以我今天要提醒次長一下。

由於今天時間不夠，我後續會邀請原民會、衛福部和教育部來我辦公室討論一下怎麼整合精進，但我仍要稍微講一下原家中心的工作項目，總共分為七大類，有社會工作個案服務；專案服務，這裡的專案服務就是運用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展社會服務；第三是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或講座；第四是推展志願服務；另外還有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以及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的群統計資料，再來就是其他創新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包山包海，對不對？原民會是不是該整合一下以後原家中心和教會該做些什麼事？

大家看到原家中心業務包山包海，舉凡婦女權益、兒少照顧、家暴案、性侵案、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長照資源轉介、輔具申請、公部門資源連結、社會企業資源連結，還有在疫情時代也必須到部落關懷族人。而且原家中心還要辦理各項講座，像是性平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網路詐騙宣導、兒少網路誘拐防制宣導、法律扶助資源宣導。原家中心還做了什麼事呢？要為原民會所有政策及計畫服務提供諮詢，例如補助假牙也是原家中心要做，禁伐補償要說明，居家修繕也是原家中心要說明。

我們再看看原家中心的人力編制。首先要看原家中心在哪一個地區，再依照地方政府的財力分級補助，大概分為一級與二級。補助什麼呢？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所以大部分原家中心只能聘任 4 到 5 個社工。請問科長、次長，你們覺得如何？原鄉地區這麼大的區域，我們就談屏東縣，原鄉這個大社區就占了整體一半以上；花蓮也是這樣。4 到 5 人的社工能做剛才所說那些包山包海的事情？你們覺得可以嗎？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了？請問衛福部李次長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其實原家中心應該比社安網的社會福利中心更早推動，至於社福中心的設立，也不是不能設在原鄉地區。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啊！所以我現在跟您說的是資源整合。

李次長麗芬：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錢就這麼多而已，如果我不在這裡質詢，我看你們會一直放任這個情況，讓各機構取用這麼小塊的餅，不再整合。

李次長麗芬：針對原家中心，其實我們是放在社安網的策略一。我們知道原家中心大部分委託給民間單位，但要是他們發現相關問題，還是要回到公部門處理，與所有鄰近社福中心連結，並不是要這些民間團體處理。這部分的聯繫……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講法是原家中心只要通報的意思？

李次長麗芬：對，它要通報。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但通報事件中，其實有很多都是需要即時輔導、介入的啊！我剛才也說，原鄉地區其實幅員非常遼闊，所以我要求、也建議衛福部社家署，應該導入資源到原家中心，與原民會共同整合並盤點、推動，而且你們要負擔原家中心的專業督導費，強化部落的社會安全網。

我也要講，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執行業務範圍非常大，科長，你應該也清楚知道，社工員的年資認定是不公平的，應該改為到職日滿 1 年就可以認定年資並且調薪。而且年資的計算很奇怪，社工在其他社福機構服務的年資並不能帶到原家中心，這是什麼樣的概念？我認為他們在其他社福機構的已服務年資應該可以帶過去，以保障社工人員的權益。請問科長和次長，你們認為呢？

李次長麗芬：其實衛福部本來就有一項針對民間團體社工人員的薪資補助，只要是政府補助的社工，不管他是在公部門還是私部門……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我都知道！但是今天時間非常短……

李次長麗芬：我是說資歷可以累計，在衛福部這邊確定是可以累計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在原家中心服務的這些人只要在其他地區服務過，年資就可以帶到原家中心去？

李次長麗芬：對，那他是拿政府的補助。

高金委員素梅：科長，你聽到了嗎？但是我在部落聽到的是你們不准喔！所以對於今天的質詢，我覺得還有非常多問題，希望衛福部—尤其是次長，您是我以前的同事，我相信您也非常專業與了解，我希望今天質詢結束之後，衛福部次長、原民會與教育部能一起到我辦公室來，研究怎麼把社福機構或團體整合起來，做最有效的運用，以及基於原鄉地區幅員遼闊，文化、安全性不同，怎麼樣以專業指導更加落實服務。尤其是教育部長，雖然我沒有請你再上臺，但我們有非常多社工系的孩子畢業，這些孩子畢業後的流向應該怎麼導入原鄉地區？現在很多孩子都不願意回去，不願意回去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有一些統計資料，讓我們可以整合產、官、學，一起建立完整的原住民地區社會安全輔導與聯絡網。次長，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先整理資料，1 個月之後，我會請大家到我辦公室再來討論。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3 分）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4 分）部長好，我今天要繼續向您追問臺中市政府的事，再來就是談今天的主題：兒少照顧者。潘部長應該記得，上個月（4 月）我以豐原高中案列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非常誇張，長期在處理校園霸凌、性平、不當管教、體罰等各種事件上都有重大疏失，當時部長也承諾針對臺中市政府從豐原高中案到其他案件，在兩個月內、也就是 6 月 10 日前提出完整調查報告給立法院。沒想到調查報告還沒出來，昨天臺中市政府、而且又是豐原高中爆出新的案件，以案情來看，我認為非常嚴重。我讓部長看一下，一樣是豐原高中，有學生遭到性騷擾，但校內求助無門。學生繼續努力，向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信箱求助，沒想到教育局問了學校，學校說沒有這件事，於是教育局又跟學生說「請再去找學校」。我要請問的是：部長很清楚，對於性騷擾案，只要知道就要調查，但教育局居然沒有辦法督導豐原高中依法處理，還跟學生講「再去找學校」。我已經將信箱內容匿名呈現，這位教官不只對學生評論身材、關心學生有沒有男朋友、跟男朋友的親密關係，學生反映覺得被騷擾後，這名主任教官還威脅學生他有的是方法，讓這名學生無法順利畢業，之前該教官也已刁難過，不給學生請假了。根據人本調查，其實該學生向學校美術老師、數學老師、學務處秘書、校長申訴過，但學校都不處理。

我覺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太糟糕了，逼得大家都要出面開記者會申訴。部長，你很清楚性騷擾案與別的案件不一樣，只要有人申訴或他人檢舉，3 天之內就要由已設立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但臺中市教育局可以自行決定不要交由性平會調查，只回信給檢舉人，要檢舉人再去找學校。我覺得臺中市教育局不依法監督這件案子、不啟動性平調查，造成可憐的學生申訴陷入無限迴圈，最後還要找關心學生權益的 NGO 出面等等，等於讓學生身心受創，無法好好畢業、好好考大學。所以，除了我們上次說好 6 月 10 日要給本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我也要求教育部依法處理，真的要好好調查，對臺中市政府和這所學校的違法失職行為確實究責，6 月 10 日前要給我的完整報告是否可以把這件案子也加入，一起報告？否則臺中市政府每次都等到受害者出面對媒體開記者會，才願意好好走程序，真的是沒有把教育部的規定放在眼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針對這起案子，我當時也向召委與委員會承諾一定嚴正徹查，教育部也確實在這樣的基調上處理。對於有另一學生對該校主任教官提出性騷指控，這方面的處置本來就有原則必須依循，我們會併案要求。

范委員雲：好，特別是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信箱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依照教育部的相關規定，我就等

你們 6 月 10 日提出的調查報告。

第二，今天的主題其實就是兒少。依照兒童權益或國家法令，兒少就是應該專心唸書，不該被迫成為照顧者，家總也呼籲別再辦孝行獎。我知道孝行獎是內政部主管，但也希望教育部橫向聯繫，孝行獎等於是鼓勵這樣的行為，卻沒辦法讓學生好好學習。

我也請部長看看國際經驗：日本跨部會成立支持年輕照顧者的工作小組；澳洲教育部也確立年輕照顧者的轉介流程；英國會有社工評估其照顧能力、意願，並連結資源。我今天就提出兩個要求，衛福部也在場—謝謝次長，報告都寫得很詳盡。對於教育部的報告提到會提升第一線的認知敏感度，我覺得可能要更加強，因為教育現場很多老師都說他們心有餘而力不足，好像完全不知道有相關管道與衛福部資源，所以第一點是請教育部協助教育現場第一線人員提升認知敏感度。第二，我也希望教育部建立兒少照顧者的需求調查，銜接衛福部的資源。而且相關調查不能讓學生被貼上標籤，也應該在調查中了解他們的負荷，所以應有負荷評估量表。針對這部分，部長是不是能答應我們建立兒少照顧者的需求調查，而且不能貼上標籤，內容還要包含複合評估量表？第二是協助教育第一線人員提升認知敏感度。就這兩件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今天這項專題報告確實讓我們更注意到，在原來的弱勢孩子支持體系裡應該再特別針對兒少照顧者。我們的書面報告中提到，我們與衛福部有一項兩部會聯合措施，也可能需要建立更多確認、辨識兒少照顧者的方法。之後就是針對召委所提的這幾個事項，我們應該加以研處。

范委員雲：謝謝。那麼針對我對於這兩件事的要求，多久之內可以給我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早上我們就向委員提到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時間？

范委員雲：好，3 個月內一起報告。

潘部長文忠：因為除了需要跨部會討論，我們也希望研究怎麼細密處理，以免不小心又對這些孩子貼了標籤。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未來我還會繼續針對其中的青少女媽媽，關心這群人。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范委員雲）：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三案：教育部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以上 1 案書面解凍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准予動支。

處理討論事項所列審查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8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 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第 1 節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前

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項下「推展競選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現在逐案討論。

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二案，關於性別平等教育，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對解凍沒有意見，可是我還是想提醒一下，本席當初提案時曾經指出，2006 年到 2020 年全國各級學校全年疑似性騷擾通報案件數是大幅增加的。當學生勇於投訴、有協助需求

的時候，教育部要如何接觸這些學生？處理校園性平案件的人力資源是否充足或有待加強？我覺得這一點還是要請教育部說明，因為在你們的報告上看不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接獲通報之後，第一個要處理的是啟動調查以及相關人員的輔導工作。在調查部分，其實我們規劃了相關培訓課程，目前由教育部國教署會同各地方政府，依照我們規劃的嚴謹課程培訓調查人員。我們也要求學校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必須聘請具有培訓資格、在人才資料庫裡的人調查，以確保調查能夠很適切，避免學生遭到二度傷害。第二個部分是輔導人力這一塊，目前對於受害以及行為人學生的輔導工作，我們是針對輔導老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將來在相關培訓時增加有關性平教育的一些輔導知能，以上報告。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要表達？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四案，關於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的書面報告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第四案予以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五案，關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0 萬元的書面報告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一案我們凍結 6,000 萬元，數額滿高的，我對於解凍是 OK，可以支持，但是我提醒一下部長跟高教司，對於本席在這個會期關切的議題要給予回復。第一個，今年疫後我們對於學貸補助的放寬，我有要求你們針對整體的、長程的貧窮線的認定要檢討，對不對？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的回復。

第二個，因為最近大學的畢業季、畢業展都已經開始，我昨天才參加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院的畢展，我也要求針對這些特殊學門學生的學習支出要擴大辦理，作為他們可以提列學貸的項目，我也還沒看到你們的回復，如果 OK，要趕快把政策拍板。如果你可以告訴我們，我們就在這個畢業季的時候告訴他們，因為所有的畢業學員們都在這個時候舉辦展覽，可以趕快把這個好消息告訴畢業學員們未來的學弟妹。像我昨天去，我很想告訴他們這個好消息，但我的話含在嘴巴說不出來，因為我不知道你們的政策評估是什麼，這件事剛好在這個畢業 season 裡頭，我非常希望高教司趕快來跟本席說明，這個是學生的權益。

第三件事情，因為上週是次長列席，部長不在，對於高教的部分我們有這麼多的大學有工程在進行，尤其新宿舍運動做得這麼好，現在都面臨沒有辦法發包的狀況，所以我們要強化跟工程會的聯繫，我知道全臺灣的公共工程都碰到這個困難，但是暑假要到了，很多工程都是急著在暑期進行，尤其更多大的工程，如果發包沒有在國家的協助之下，它就會無限期的 delay，甚至有一些學校可能要撤回原本已經爭取到的經費，非常可惜，所以對於校園公共建設的發包，你們一定要找出一個幫忙的機制，要嘛提高預算，要嘛解決它去找廠商的問題，這個剛好是高教行政督導的項目，我再一次就我關切的三個部分提醒，請司長會後儘速來跟本席說明好嗎？

謝謝。

主席：針對高教的統凍 6,000 萬元，我也有幾個部分要表達意見。第一個，關於私立大專院校聘約不合理，譬如高額離職違約金的部分，雖然你們已經有盤點跟檢視聘約內容，而且有一個相關的規範，但是沒有給時程或進度，今天是不是能夠現場給時程或進度？第二個，關於我其中一個案子一生養環境不友善，有滿多女教授反映他們申請育嬰留停的時候，學校或者是系主任會叫他自己找代理老師，但事實上他可能找不到，造成他們的困難，這部分教育部有回應說你們有做一些相關的督導，這邊我要提醒你們，要嚴格的監督，好不好？比較大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高額離職違約金的部分，是不是有個時程？也可以一起說明，謝謝。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有關私校聘約不合理的部分，部裡面已經有整理了不合理的聘約條款規定，目前也已經在內部的作業程序中，應該近期 2 個月之內就會確定，然後通函給各私立大學作為辦理聘約的依據，以上報告。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一案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也請教育部聽進委員的意見。

現在處理第六案，關於技職教育這部分，有沒有委員有任何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七案，關於終身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第八案，關於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這部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這個案子我對解凍案也是沒意見，可是我還是想要詢問一下，我們本來這個會期要提出學生輔導法的修正案，可是目前好像只聞樓梯響，不曉得到到底是卡在什麼樣的關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學生輔導法修正的條文在本部已經完成審查，目前送行政院審查中，行政院已經開過一次審查會，有提供了很多的修正文字，我們目前在綜整文字，要再回復給行政院，行政院收到回復後會安排院會審查，審議通過了就會報立法院，以上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預算解凍，因為你們預算已經很少了。我在上上週有參加一個大學的論壇，在講心理健康假的部分，有越來越多學校要跟進，我質詢的時候只有中山大學跟實踐大學 2 間，現在已經增加 10 間，總共有 12 間，所以政策上大家越來越重視校園的心理健康，這很好，你們繼續去 push。我這裡要拋出的是，因為要修學生輔導法，當天有很多專業的心理專家在現場拋出來說，學生輔導法在修法的同時，跟衛福部心理師法的競合一定要去處理，否則它在執行業務的部分，那個場域會受限，這是一個，因為很多專業界的人士擔心在修法的過程跟心理師法沒有做一個配套。

第二個，很多學生還有輔導老師、心輔老師現場就告訴我們，在高教端，我們到心輔室居然

會有次數的限制，也就是說有的學校規範一個學生只能夠來 4 次，有的 12 次，就是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我們要修學生輔導法，把 1 比 1,200 修到可能是 1 比 900，甚至是 1 比 800。有這種次數限制非常離譜，對不對？應該要幫學生諮詢輔導到他恢復 mental health 為止，請你們一併來檢討，好嗎？一個是心理師法的競合，在修法過程的思考。第二個，一定要去盤點，不可以有次數限制這件事情，看醫生看到一半，就要叫你不要來了，哪有這種事情？第三個是有關心理健康假，請繼續去督導，我這三件事情就教於司長，謝謝。

吳司長林輝：有關跟心理師法競合的問題，這次學生輔導法已經有增列了一個條文，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精神入法，也就是說當它有出現競合的時候，在處理上必須優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考慮，所以我們在立法說明有寫。

吳委員思瑤：不只是兒童，學生也是，就是一直到大學端。

吳司長林輝：是，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頭有做補充說明，就是排除現況遭遇到的困境，已有做處理，我們會後把相關條文跟立法說明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心理健康假的部分一定會持續推動，而且我感覺到大家聽到很多學校的實務分享之後，很多人更願意主動去檢討這件事情，而不是被動地等學生來主張。至於有關次數的問題，確如委員所說，確實受到人力資源不足的限制，他們也是為了避免後面的人會一直進來，所以才做了這樣的處理，對於輔導人力配置的問題，我們現在會努力在修法之前先想辦法改善。

吳委員思瑤：你可以轉介到其他的資源，跟縣市政府或是衛福部，甚至跟民間的單位合作，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有一個案子是進用精神科醫師……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但是目前轉介的不夠多，才會受限於次數嘛！

吳司長林輝：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吳委員思瑤：這個部分會後請提供改善的方式來跟本席報告，那預算就可以解凍，謝謝。

主席：這一案我是提性別友善廁所，教育部已經有給獎補助指標，我也支持解凍。第八案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九案關於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案，關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一案，體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二案，關於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因為這個牽扯到競技運動，日前林騰蛟次長有證實，足協目前財政缺口達到九千多萬元，關於足協財務狀況償還的情形，不知道體育署到底掌握了多少？我覺得這個一定要有效地監管，除了你們交出來的書面報告外，我想等一下要請你們進一步說明。

另外，我們知道去年美國女足工會有跟美國足球協會訂一個團體協約，透過白紙黑字明確規範協會跟球員的權利義務關係，有融入同工要同酬、禁止歧視，還有場地安全責任等等的概念。我想我們看別人也要看看自己，在世界女足很積極地向上發展的同時，我們來看臺灣自己，2018 年亞運欠薪，還有 3 個月前世界盃附加賽，一些五四三的事情就陸陸續續在發生。特別是現在一些相關賽事的出場費，還有球員要墊付超過十幾萬的代課費用，都沒有著落啊！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體育署應該要好好地去相關協助處理。

女足工會也有指出，如果我們能參考國外的發展經驗，透過球員工會與協會之間簽訂團體協約，明確化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跟相關給付的期程，這樣才是所謂制度化的作法，所以在女足工會的會員大會中，球員們也有通過決議，要啟動跟足球協會的團體協約。我想請問體育署，我們是不是願意用這樣的行動來支持女足運動員？到底要如何輔導這些運動員跟單項協會簽訂團體協約，或者類似運動員組相關工會組織，請教一下這部分要怎麼樣輔導？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待會再請體育署一起回應。

陳委員培瑜：今天我們有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關於東亞青女足的事件，已經聽到體育署說會針對這個提案往下處理，在此先謝謝體育署。不過因為後續我們還知道女足有來陳情，包含積欠女足的出場費及代課費，所以在後續相關的報告還沒有出爐之前，是不是可以建議先凍結這 100 萬元，暫時不予解凍？然後期待看到相關報告跟規劃，解決這個爭議的事件。以上，謝謝。

主席：有委員提議要凍結 100 萬元，這部分如果沒有委員反對的話，我們就繼續凍結，然後另定期繼續處理，留在委員會當中。

體育署要說明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有跟足球協會在持續溝通，的確他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是非常不理想，這主要也是從去年邱義仁理事長提前辭職之後，在代理期間的 5 個月剛好是國際賽會，那部分大量的支出，但是沒有後續募款的能力，所以造成短時間大量債務的累積。

出場費的部分其實是非常的高，我們跟足球協會已經商量過，第一優先償還的順序大概是裁判費先處理，接續處理的就是積欠給選手、教練、隊職員的債務，再來就是員工、廠商的部分。其實足球協會在今年度的計畫大概透過我們體育署的支持，他們去辦理相關的賽事，然後尋求社會資源及贊助，然後再用社會資源來償還去年的債，這的確需要一點時間。但是他們的確也拿出誠意，理事長說至少在今年他的任內是有多多少錢就做多少事，絕對不會有積欠的情況出現；至於去年跟往年的部分，他現在陸續在想辦法尋求社會的協助。

我們也是支持女足工會，在他們跟協會雙方協議的部分，我們會從中去輔導、協助，這個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體育署的說明。

那委員是要繼續凍結還是怎麼樣？

林委員宜瑾：我看還是繼續凍，等到你們協助他們清償這些錢之後，我們再來解凍，好不好？

主席：OK。

林委員宜瑾：這也是給你們一個動力啦！

主席：好，這個就是保留繼續凍結，然後定期繼續處理，等到他們解決這個議題。謝謝。

處理第十三案，關於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案。

本席自己有反對解凍的理由，我先講一下。第一個，代理教師聘期的部分，教文委員會通過的臨時提議是希望無條件，當時教育部也答應；可是你們最近公告有非常多的條件，然後地方縣市政府也傳出要求代理教師簽一些很特定的、光怪陸離的各種約。我跟代理教師開記者會，當時指名了 3 個縣市，說他們有不合理的要求，後來這 3 個縣市說他們完全沒有這樣的要求，完全是遵照國教署的修法規定，全教總的老師也說應該要比照教師法這個部分的相關規定，所以他們其實已經不是同工同酬了，因為它是短期契約，沒有所謂的 job security，也沒有所謂的退休金等等，還要給他差別的待遇，我覺得請國教署依照教文委員會當時的臨時提議之後，我們才能解凍。

我反對解凍的另外一個原因是，裡面有關於雙語教育的問題，最近各界反映雙語教育，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回應各界的一些要求之後，這部分再一起解凍。謝謝。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同樣也是想要請教代理教師的部分，這個草案提出來也過了預告期之後，其實有非常多的爭議，包括我們上次在教文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不論是次長又或者是國教署副署長，其實都沒有辦法回答得出為什麼要訂「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又或者是校務的定義是什麼？一下子說跟正式教師是一樣的，一下子又說跟正式教師不同。我覺得連教育部自己都說不清楚為什麼要這麼訂，以及訂定這樣的修正草案裡面的內涵到底包含了什麼，在沒有辦法主動說明的情況之下，我不支持用這個方式來解凍。謝謝。

主席：國教署是不是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王委員和召委所提的代理老師聘期以及相關的條文第十六條之二，目前在研修中，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蒐集；包含像全教總、教師代表、教師相關團體的意見，也在蒐整中。謝謝委員們的意見。

另外，剛才召委所提雙語的部分，我們事後儘快給召委回應的說明，大概在這 10 天內會給召委。謝謝。

主席：因為有兩位委員主張繼續凍結，如果沒有委員反對的話，這一案……

潘部長文忠：召委……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國教署在預算的執行上是比較緊一些，我想可以續凍一部分達到委員提案的目的，所以是不是可以部分解凍？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 1,600 萬元真的比較高了一點，我認為代理教師的部分當然要解決，署長也承諾要擴大對於第一線教育現場的意見。我是建議這樣，我們還是要促成對你們的動力，要不然凍 200 萬元？因為剛剛續凍大概都是一、兩百萬元，這是一個督促，這樣好嗎？

主席：王婉諭委員要發言嗎？

王委員婉諭：我補充一下，上次質詢是針對為什麼要列這一條以及列這一條的目的地是什麼，就是代理教師這部分。所謂處理校務，當時加入這一條的目標是什麼？那時候說瞭解以後會給我們清楚的說明，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如果要減少凍結的金額，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國教署能夠先處理這個部分。至少蒐集意見是一件事情，當初為什麼這樣寫？這應該相對清楚，而且早就可以跟大家說明。謝謝。

主席：好，所以王婉諭委員不反對吳思瑤委員的意見，但現在還要國教署繼續說明，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國教署能夠在一週內提供資料給我們。

主席：國教署再說明一下，好嗎？

彭署長富源：概要的研修是基於在短期內就老師的需求來代理老師不在時的課務，所以他是代理人員。當時整體嫁接相關的法制，是用約聘人員的精神連結，這樣的法制設計就會有整體一套相關的機制。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有關其權益嫁接，以及教學工作上相關倫理準則的要求，適用教師法的部分等等，各有其適用、準用等等，所以在身分上的定位，如剛才所提是對其課務的代理。就其相關的權益，是在第四十七條之後律定的子法中完備。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我還是提醒教育部，一般老師平常寒暑假需要備課，我們對代理教師教學的要求應該不低於這些老師，所以沒有給地方縣市政府自己訂定不同規則的空間，因為他們已經不是同工同酬了，他是短期契約，也沒有退休金，連資歷都無法累積。我同意吳思瑤委員還有王婉諭委員的意見，其他委員也不反對的話，1,400 萬准予動支，但是我們堅持繼續凍結 200 萬，等你們後續解決完，依照教文委員會當時通過的臨時提案中有關無條件的要求，再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四案。

請林宜瑾委員代為主持。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第十四案解凍，有沒有委員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五案。有沒有委員有問題？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要肯定一下，讓部長知道，我上次針對美感體驗教育做了比較完整的、全方面的政策檢討，會後武曉霞司長都特別努力，讓文化資產體驗課程也成為重要的一支，這是這件事情。第二個，我們要檢討「藝拍即合」這個媒合平台，也做出了一些改善的方案。預算我們一定全力支持，甚至希望明年這部分的預算要加碼再加碼，真的透過體驗來增進學習。我不只支持預算解凍，還期待明年要加碼預算。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好，第十五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六案。有沒有委員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七案。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第十七案本席主張不予解凍，第一個，法定預算是 37 億 5,456 萬 5,000 元，其實是很大的經費，我們只凍結這筆預算當中的 500 萬元。當時凍結 500 萬元的理由，有很大一部分是針對楠梓文中足球場的問題，但是整個書面報告隻字未提，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只在 368

頁提到要「建立興整建運動設施補助案管考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可是這裡面講到的管考機制就是我們最質疑的，因為楠梓文中足球場的總經費是 3.5 億，教育部補助 2.38 億元，是非常高的比例。

最重要的是，當時提出的招標標準是比較高的，是職業運動場館的標準，必須符合 FIFA Quality Pro 的標準，結果很多廠商看到這麼高的標準都不敢進來，有廠商得標之後，我們的標準却降低了，變成現在沒有要求到 FIFA Quality Pro 的認證標準。招標之後把標準降低，可是你們後續都沒有任何動作。之前我質詢過，教育部只提到檢測費用 60 萬沒有給，拜託！這不是檢測費用 60 萬的問題，而是整個工程品質原本是要要求很高的，用這樣的標準去招標，結果得標廠商進來之後，我們的標準卻降低了。

這個部分如果沒有任何解決或態度，等於讓這個案子破壞全國的採購制度，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有具體的處置方式，是不是有部分的預算要追回來，或者必須針對相關人員懲處？我覺得這都必須要有，至少態度總得做出來，不能什麼都沒有做，然後就直接解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主張不予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

鄭委員正鈺：我補充一下，要等教育部有更清楚的、進一步的、詳細的動作，說明你們怎麼努力，或者高雄市政府怎麼配合做了一些努力，我們再來考量是不是予以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先請體育署說明。

鄭署長世忠：跟鄭委員說一聲不好意思，本案其實是針對第 1 日有關學校體育建設的部分，您剛剛提的可能是下一案。我等一下當然可以一併回應，可是這一案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予以解凍，因為這部分主要是學校的體育建設。謝謝。

主席：鄭委員 OK 嗎？好，第十七案還是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處理第十八案。剛剛鄭正鈺委員有說過，我們再請體育署說明。

鄭署長世忠：體育署目前做的努力是這樣，委員之前給我們指導，我們有針對這些疑慮行文高雄市政府，就足球場鋪面材質更換這些行政程序以及它的緣由做了一些了解，但是還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又回文請他們進一步說明，目前他們還沒有回文。但是我們今天早上有跟高雄市運發局局長通話，建議局長乾脆去申請國際認證，解決大家的疑慮。至於行政程序的部分，如果雙方文件的往來方面發現的確有一些行政瑕疵，我們再來追蹤，目前體育署有這種實際的行動。謝謝。

主席：好，請鄭正鈺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鈺：這個說法我們某個部分可以理解，可是我希望能夠具體達到最後怎麼樣做，我們再來考慮是不是予以解凍，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幫我們部分解凍？因為我們的確已經在做這樣的努力了。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一案是針對全國性體育硬體建設、國家體育建設下的督導，鄭委員提的是高雄的足球場個案，聽起來署長也研議了一些 solution。鄭委員很 care，要看到你們的執行成果，我希望

不要連累到其他的國家體育建設，是不是可以請鄭委員減少？因為 500 萬真的是滿高的。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建議凍 100 萬，督促他們進行，讓其他體育建設的預算不會受到影響，好嗎？謝謝。

鄭委員正鈐：我們都希望能夠提高體育建設經費，因為我們在教文委員會都支持體育的發展，不過這個部分已經質詢很長的時間，如果現在已經在做，我希望能夠儘快有一個答案，我們再來看是不是解凍，所以本席還是主張先不予解凍。因為 500 萬坦白說也不算多，相較於 2 億 3,800 萬的補助金額，我就覺得真的非常少。我希望你們加快進度，給你們一些壓力，趕快把高雄市政府要處理的方式解決掉，如果你們要送檢驗，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事情，怎麼會等到我們現在要解凍預算了，你們才去做這個檢驗？我覺得這當中有很多程序上不合理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加快腳步，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預算來支持體育場館的建設，促進體育的發展，不過在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至少先去追，之後再跟本席做更進一步的溝通跟討論，我們再考慮是不是要解凍這筆預算。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各縣市今年度的賽事真的很多，全運會接下來還有其他賽事，各縣市都希望我們能夠多補助他們的建設，因為他們的財政真的比較困難，這部分我們已經實際在努力，委員是否可以讓我們凍 100 萬跟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我們會積極跟您溝通。

鄭委員正鈐：你們加快腳步嘛！你們加快腳步，我們就儘快讓你們解凍，因為我在教委會已經質詢過這件事情不下三次了，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到現在才走到這個情況，所以我希望你們腳步能夠加快。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今年二、三月才會提他們核結的部分到部裡面來，所以我們到二、三月才能夠真正開始去處理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已經很快的在處理了。

鄭委員正鈐：那我就主張先不予解凍，然後你們腳步加快，我們就用最快的速度來配合解凍的問題，可是至少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能夠儘快處理，因為去年審預算協商的時候我們已經讓步，凍 100 萬我覺得意義真的不大。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真正解決，不然真的對臺灣的採購制度產生很大的破壞，你不能在招標的時候用很高的標準，得標之後就把標準降低，這是說不通的。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當然就這個高雄的案子，鄭委員比較了解狀況，剛剛也說明了他質疑的部分，我覺得委員的質疑跟要求都很合理，不過鄭委員一直說繼續凍 500 萬元，然後加快處理，問題是我們有時程的問題，因為會期要結束了，而下一個會期最快要到 9 月中以後，9 月中以後，我們要再排定議程，就算第一案就來解凍體育署的預算，但他們執行預算的時間只剩下兩、三個月，而我們現在都在會勘學校的 PU 跑道，500 萬元能夠幫忙學校改善 PU 跑道，我不希望一個高雄的案子影響到臺北的建設，不想影響到臺北孩子的權益，所以懇請鄭委員瞭解，署長也很有誠意，我們就凍 100 萬元造成壓力讓他們去執行，因為時程上再快都會影響他們預算撥用的程序，拜託！拜託！我們最近都在學校看 PU 跑道，400 萬差很多，拜託鄭委員！謝謝。

主席：請部長回復。

潘部長文忠：正如吳委員提到，因為最近我們真的積極在協助，委員的提醒，署長也承諾而且正進行中，我想這個凍結就是提醒行政單位，所以基於預算的執行，委員是不是可以酌凍 100 萬，請署長務必接續馬上進行，然後儘快跟委員說明高雄市後續處理的情形，再麻煩委員，謝謝。

鄭委員正鈐：好，如果是這個狀態，我想就酌凍 100 萬，讓我們所有的預算能夠更有彈性的去運作，不過，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教育部完全沒有態度，我覺得對於全國的採購制度會產生很大的破壞，所以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更完整的作法，坦白說凍結 500 萬元和凍結 100 萬元，對我們來說意義是一樣的，重點是對採購案要有很清楚的態度，那我們就酌凍 100 萬。我再補述一個狀態，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相關人士需要懲處，我也希望體育署能夠嚴加追蹤，因為管考很重要，這個牽涉到整個制度的問題，所以一定不能夠馬馬虎虎帶過，如果該有懲處也必須要懲處，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八案 400 萬元准予動支，100 萬元繼續凍結，提報院會。

解凍案處理完畢，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臨時提案計有 4 案，進行第 1 案。

1、

針對「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有檢討必要。關於：

1. 建立兒少照顧者支援專責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料、提供諮詢和協助，並協調學校和社區資源，以滿足兒少照顧者的需求。
2. 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服務，幫助兒少照顧者處理情緒壓力和應對困難。
3. 提升對兒少照顧者的宣傳和教育，提高學校師生對他們的認識和理解，以便提供即時支援與協助。
4. 增加對教師的培訓以及提供支援，提高老師識別和幫助兒少照顧者的能力，並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和發展。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以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

提案人：鄭正鈐 張其祿

連署人：范雲 陳秀寶 吳思瑤 王婉諭 林宜瑾

主席：教育部對於第 1 案的文字有沒有意見？提案人要不要說明？

鄭委員正鈐：文字說明很清楚，我就不補充說明了。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2023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下稱「東亞青運」）8 月 16 日至 23 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競賽種類計有田徑、羽球、籃球、拳擊、電子競技、足球、柔道、桌球、跆拳道、排球、角力等 11 項運動種類。

據 2022 年 12 月 23 日體育署所召開之「2023 年第 2 屆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會議紀錄，團體運動賽事中籃球男女隊伍皆有參賽，而排球及足球僅有男子隊組訓參賽。其後臺灣女子足球員工會亦發表聲明，對本次東亞青運僅派男子隊參賽一事表達遺憾。

經查，體育署以足協稱女子足球於本年度已有 U17 及 U20 國際賽事可參加，而男子隊本年度未有相關賽事參加為由，作為僅派男子足球隊出賽之東亞青運根據。惟查，體育署所述女子 U17 及 U20 賽事為二年舉辦一次，而東亞青運為四年舉辦一次，長此以往，若據此原則來作為出賽依據，女子足球隊根本無組訓參賽接續東亞青運之可能性。

此外，體育署又以於本次賽事所編列之預算僅限 120 人出賽，乃參考最近一屆我國參加亞洲青年運動會參賽人數規模（124 人），又以東亞青運為我國第一次出賽，仍需評估其重要性為由，以致出賽規劃、參賽人數等皆保守評估，相關協會僅能根據體育署要求，於男子隊及女子隊間派出一隊參加，以致必然有部分選手參賽機會因此決策而犧牲。

考量青年選手之國際賽事經驗為競技運動發展過程中之重要養分，據上，為增加我國青年於各項運動參與國際賽事之機會，體育署於經費編列及出賽原則上應增加彈性，並以鼓勵男子組及女子組皆出賽之原則編列預算，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一個月內檢討本次東亞青運參賽規劃之爭議，並提報改善計畫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林宜瑾 陳秀寶 林靜儀

連署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范雲 吳思瑤 張其祿

王婉諭

主席：本案提案人陳培瑜委員要不要提案說明？

陳委員培瑜：沒有特別說明，請教育部回應，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現行中央公費 HPV 疫苗政策，僅補助國一入學青少年施打，但依國際醫學研究，在有固定性伴侶的前提下，男性感染 HPV 的機率仍為女性的 3.5 倍，且現行 9 到 19 歲男性施打疫苗比例僅 0.1%，引起監察院於 2018 年調查示警。

觀國際施行經驗，澳洲自 2013 起即率先平等男女共同施打，現全球已有 38 國有公費補助男女施打政策。台灣亦有嘉義市於 2023 年 4 月正式開辦「補助國中男生施打 HPV 疫苗」，台北市於同月宣布跟進。為徹底根絕 HPV 病毒（人類乳突病毒），並達「2030 年消滅子宮頸癌」之國際目標，爰請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研議：

1. 請兩部共同普及男性衛生健康教育，使其了解 HPV 病毒造成男性頭頸癌、陰莖癌、肛門癌等疾病威脅，鼓勵家長及男性充分獲得衛教資訊後施打。

2. 請兩部共於 3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擴大對「補助國一入學男性施打 HPV 疫苗」政策。

提案人：吳思瑤 陳培瑜 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王婉諭 林宜瑾

主席：關於這一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看到文字修正，但我也想修正。我想了一下，3 個月實在太久了，改為 2 個月，也就是以 2 個月進行政策評估。真的，就 2 個月！我剛才是手滑，把「2」打成「3」，好嗎？

主席：教育部要說明嗎？

李次長麗芬：這是衛福部的業務。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文字這樣修正可以嘛！至於委員希望提前到 2 個月，我們還要再做一些研析啦！

吳委員思瑤：這件事講很久了啦！

主席：我這裡看到的是沒有文字修正耶！

吳委員思瑤：有。你們怎麼沒有把文字修正送上來？請針對剛剛的文字修正口頭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針對本案建議文字修正，第 1 行提及「僅補助國一入學青少年」，但由於在國中這段期間都可能施打，如果這樣寫，會被認為只為國一青少年施打，所以我們建議改為「僅補助國中女學生施打」。倒數第 2 點第 1 行的概念也一樣，改為「補助國中男學生施打」，做這樣的文字修正。第 2 點最後「政策」後面加上「之評估」3 個字。

吳委員思瑤：可以。

你們提出的 3 項修正我都同意，而我只要求 1 處修正，就是 3 個月要改為 2 個月，拜託！

李次長麗芬：請委員還是給我們 3 個月。

吳委員思瑤：努力啦！好不好？請努力於這段時間完成。

李次長麗芬：好，那我們努力。

主席：那就沒問題，改為 2 個月，按照衛福部與吳思瑤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嘉義市政府先前向教育部申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教育部以此計畫的各階段經費已核配完畢，並未補助嘉義市政府。

為使區域發展平衡，同時促進雲嘉嘉之藝文發展，以桃園市總圖為目標，打造結合圖書館與藝文中心的複合式場館，爰要求教育部，應主動與嘉義市政府溝通，並研擬可補助嘉義市總圖之專案或可行性評估，並以書面函復本席及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范雲 吳思瑤 王美惠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共同提案人，建議做一項小小的文字修正，在第 2 段。照我的理解，這件事還是要由縣市政府先行提出申請，中央再予以協助，所以對於第 2 段倒數第 3 行「爰要求教育部，應主動與嘉義市政府溝通」，我覺得怪怪的，我可以同意改為「教育部應積極與嘉義市政府溝通」，因為就主動權而言，不是教育部要去處理的。再來就看部長對其他文字是否要修正。基

本上，我們都希望中央與地方合作，如果地方的提案是好的，中央絕對應當幫忙。請主席裁決或請部長回應。

主席：吳思瑤委員要求將「應主動」改為「應積極」與嘉義市政府溝通，教育部認為 OK 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吳委員。過往這樣的案子確實都是由地方政府提案，教育部作補助審核，所以文字上如吳委員建議修正應該更符合現在的狀況。如果這樣修正文字，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第 4 案修正通過。

對於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上前補簽，也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繼續進行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1 分）署長好，剛才討論解凍案與臨時提案的時候，其實大家都大致上提過問題了，我就不再做過多仔細說明。我的主要問題還是來自足協欠款與財務狀況，不論是公開還是私下在辦公室討論時，其實我都提過非常多次。我們知道目前地方與體育署都挹注了相當資源，足協也開始逐步還款，包括部分裁判費用也發下來了。我們也看到足協最近動作頻繁，男足甚至請來外籍教練懷特，可以說是重金禮聘，所以我們相信這相對代表足協的資金愈來愈穩健，而且有其他資金進場。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認為足協的財務困境不應該影響到選手的權益與年度計畫，但在女足方面，現在收到來函，告知他們女足選手的出場費、集訓費和代課費用居然到現在還沒給。剛才署長承諾應該會儘快協助，也希望不要影響到這些人、也就是女足權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請教到底什麼時候能夠讓這樣的事情—尤其是影響裁判費、集訓費或代課費的情況不再一再出現？如何處理？所以我想請教兩件事，第一，對於女足選手的出場費、集訓費與代課費用，體育署什麼時候能夠協助，讓他們領得到？第二，假設未來這種事件再度發生，難道只能一個案、一個案在這裡質詢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剛才其實已經開始詢問，也拿到足球協會給我的大致名單，其實我在年初一當時我還是兼任足協秘書長，就已經向國訓中心請求代課、職務派代的經費，當時他們也承諾協助。根據我剛剛拿到的數據，基本上主要有 3 位選手。對於其中一位選手，國訓在審核時給予至少 50% 補助，至於另外 50% 沒有補助的原因，我可能要回去後再進一步了解。第二位選手其實是長期選手，由於他是代理老師，所以對於他提出職務派代，國訓基本上認為不合理，所以沒有給他補助。第三位選手提出的金額其實滿高的，不過重點是他沒有任何單據證明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國訓中心目前也沒有處理。針對這部分，我回去以後會再進行了解。

足球協會從王理事長接任到現在，已經陸續還款大概六百多萬元的費用，所以其實是持續進行當中。以上報告。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在 1 個月內了解一下我剛才談的出場費、集訓費與剛才署長已經報告過的代課費用，甚至還有一位是尚有 50% 沒付款，但不知道原因，這部分能不能在 1 個月內比較清楚地

協助他們？如果是不能處理或不能撥付的情況，是基於什麼原因，也請給我一個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了解。在出場費方面，剛剛其實也有委員提到，女足工會接下來要與足球協會針對協議做協商，這部分我剛剛已轉達給足球協會，我們也會盡力協助。至於協商內容，我們還是得適度尊重足球協會啦！畢竟不只是女足選手，男足選手的出場費也是一樣的，以過去的出訪費而言，一個人一場賽事要 4 萬 5,000 元，對足協來講，當然沒辦法做這樣的協助。但這部分還有討論空間，我們會持續與足球協會討論。是否能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就這部分做出比較明確的方案？因為賽事才剛開始而已。

王委員婉諭：逐步處理好不好？就分階段處理。針對剛才提到、您會先了解這幾位選手出場費這部分，答案是否能在兩周內給我？至於其他長期問題，例如賽事進行的出場費用等規劃期限請在 3 個月內分階段提出，因為比較具體的事項其實應該儘快了解。

鄭署長世忠：好，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另一個部分也一樣，我之前就質詢過，對於這些財務盤點計畫，體育署應該協助處理，當時體育署也表示在 3 月 28 日之後兩周內會回復。而現在已經 5 月中、接近 5 月底，我想請教，這項盤整計畫或說明什麼時候能夠提供給本辦公室？

鄭署長世忠：其實協會已在陸續處理，也透過體育署補助，第一場國際賽事會在 6 月進行。經過這樣的國際賽事之後，他們才會知道目前的社會招募能力能夠好到什麼程度。所以在我們就賽事上給予協助，他們也對自身向社會募款的能力有一定了解之後……

王委員婉諭：有一定水準之後。

鄭署長世忠：才知道怎麼做出財務期程。

王委員婉諭：相關資料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我？因為時間有限。我想，既然已經有前期的初步規劃，而且比較明確一剛才署長回覆得其實滿明確的，那是否應該就這些資訊回覆給本辦公室，而不是不回覆，非得等到我來質詢才能得到資料？我覺得這才是爭議。不是每一次都必須是我到這裡才有機會得到回覆，你們當時承諾兩周內要回覆，即使兩周內做不到，到現在其實已經有了，就應該回覆給我，而不是得透過質詢才有辦法得到這樣的說明，我覺得這是不太正確的做法，我還是希望署長正式地把資訊回函給我的辦公室。

鄭署長世忠：好的。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今天引起一些爭議的問題，就是體育署輔導國家選手擔任半導體技術員。這裡面的爭議其實有滿多點，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媒合，可是媒合他們到半導體業做技術員其實讓大家很難理解，包括我們認為體育署應該思考的是如何提供好的體育產業環境，又或者是如果要媒合到其他領域，是不是應該適才適性、廣開不同產業機會？如今除了限制在半導體業之外，我們還看到職缺是技術員。就我們所看到現在所開出來的條件——其實這些技術員的徵才訊息在網路上查得到，要求大概都是高中以上，但體育署對媒合對象則要求大學畢業且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或參加全國性運動大會，顯然比業界原本對同樣技術員職缺已開出的高中學歷需求高出非常多，讓大家非常難以理解。我想請教，到底體育署開出這樣的媒合條件是基於哪一樣評估，以及為什麼選擇技術員以及半導體業？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剛才其他委員也問過，我的回答也跟剛剛一樣。我個人認為行行出狀元，每一個行業各有其專業知識，不能因為某行業可能被外界認為技術性不夠高，就不尊重其專業。

王委員婉諭：所以應該廣納不同產業啊！我也特別提到這部分。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現在只是先導計畫，先導計畫的意思就代表不是只有一種行業而已，而是以這個行業試辦。就行業別來講，與其說讓運動員忽略其專業、跨到半導體業，其實應該說半導體業看上的是運動員的持續性、抗壓性以及團體合作這部分，這些都是運動員的個人特質，而半導體業認為他們有這樣潛力。就好比我們如果把選手都轉介從軍、引入國軍，國軍也是任何人都可以直接進去，但是特質是非常重要的。

王委員婉諭：但我也想請教，這樣的轉介可以提供的是什麼？其實我們知道半導體業界現在缺乏技術員的情況，有非常多缺額希望補足，所以求職者本來就可以申請這樣的公司。

鄭署長世忠：但是這項計畫是兩年的職業培訓，不只先聘、先給薪水，除此之外，還做一系列訓練。

王委員婉諭：所謂的先聘與先給薪水……

鄭署長世忠：先給薪水就代表不是實習生或沒有薪水，而是真正有正職的。我們也在選手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給予所有職業訓練，他們在兩年之內經過類似技職的學習、成長之後，後續會更能夠進入狀況，讓他們快速成為主管、達到升遷，這是我們的最終目的。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會先訓練兩年，之後才正式就職？

鄭署長世忠：不是，已經就職了。職等目前是技術員沒有錯，但我們希望他們在兩年之後可以成為初級工程師與小主管。

王委員婉諭：但原本在業界或企業裡就會提供這樣的培訓機會，跟這種升遷管道差異在哪邊？

鄭署長世忠：如果有其他產業願意提供這樣的協助，我們當然樂於協助，而且未來的薪資成長性應該也相當不錯，有其潛力在。

王委員婉諭：我想理解的是，運動員進入這個工作，經過兩年的再進修以及培訓之後，有可能往上升遷嘛！

鄭署長世忠：是的。

王委員婉諭：但在很多業界、很多企業裡其實原本就有這樣的管道。

鄭署長世忠：那多多益善，我們歡迎大家一起來提供運動員更多元的就職管道，我們也都願意輔導。

王委員婉諭：所以體育署只是把這些缺開出來，讓大家知道？

鄭署長世忠：對，這是其中一項計畫而已。

王委員婉諭：培養過程其實仍然回到該公司？

鄭署長世忠：對不起，您指的是？

王委員婉諭：我剛才提到的是，每一位技術員、不論是否為體育選手，進入公司之後，其實都可能會有這樣的升遷管道或培力計畫。

鄭署長世忠：但是我們的計畫提供兩年紮實訓練為其優勢。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項兩年計畫是由你們提供？

鄭署長世忠：我們透過學界 18 所大學攜手合作，這部分比起其他只是單純提供求職還要更好。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剛才是提到運動員進入企業之後，兩年培訓計畫與課程是由體育署處理？

鄭署長世忠：目前是由高雄大學協助執行，已經攜手 18 所大學院校，而且目前還在增加當中，我們希望讓效益達到最好。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稍微了解了。我希望的還是要包含各種行業，當然我覺得不該分職業，各種產業都很需要人才，所以真的不該限制在半導體產業，而是應該廣納。同時，在他們的體育專業大家有目共睹的情況下，我還是很希望他們投入體育產業的發展或投入體育的推廣。

鄭署長世忠：這一定會持續進行。

王委員婉諭：我之前曾經提到工會與聯盟合辦的職棒退役人才媒合平臺，其實立意良善，而且是更具吸引力的，當時體育署也表示會增加到其他運動項目。那我想知道，增加到其他運動項目這件事現在進行到哪邊？

鄭署長世忠：我們目前還在協助。但說實在的，半導體業很棒的是願意先拿出薪水、用正職的方式聘請，這部分其實是非常好的示範，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先導計畫推廣到其他產業。這項先導計畫目前是第一期，我們希望協助 35 位選手，目前已經有 55 位報名，其中不只是棒球選手，還有很多各運動種類的選手，所以我們希望這是好的開始。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才提到學歷資格等差異都是針對這批選手特別要求，因為希望他們成為優秀人力？

鄭署長世忠：是的。

王委員婉諭：了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陳委員靜敏與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靜敏書面質詢：

一、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鑒於近日豐原高中主任教官涉嫌性騷擾與濫用職權欺壓學生一案，針對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以及「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所規範不適任教官的獎懲程序以及評審會組成人員上認為有優化之必要。

故爰請教育部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1. 針對「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考量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設家長會代表、以及研議增加學生代表，以增加成員多元性，使其作出獎懲裁決更貼近社會期待。

2. 研議是否在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等約束校園內軍訓教官的法規外，需頒布其他行政命令或是提出修法，以規範部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較不合時宜且與大眾期待有落差的管教方式。

說明：

1. 翻閱「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其人員組成以督導次長與主管司長、科長等體制內人員為主，僅有由召集人遴派擔任的法學或性評專家之一名外部人士，成員多元性與大眾期待有落差，且無少數性別員額之保障。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請教育部研議推動「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修法，將家長會代表與現在正在討論中的學生代表一併納入評估，增加軍訓人員人事評審會成員的多元性，使其作出獎懲裁決，脫離外界護短等臆測，更貼近社會大眾之期待。

2. 翻閱現行處置學校軍訓教官的相關懲處辦法，包含「陸海空軍懲罰法」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發現其絕大多數篇幅多半是在約束教官作為「軍人」這一身分的言行舉止。但校園軍訓教官除軍人身分之外，也被外界普遍認定為一教育者，其除了該謹遵軍人相關的分際之外，是否也該如同一般教師承擔起相應的教育者義務與責任，故希望教育部能夠研議修改「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二、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鑒於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教育進入高等教育階段，在比例上與一般學生相較有顯著落差，有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之疑慮

故爰請教育部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1. 盤點大專院校無障礙設施普及化之比例。
2. 提出大專院校鼓勵招收身心障礙生之規劃。

說明：

1. 特殊教育法部版草案中第 33 與 34 條規範需積極提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雖目前已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獎助措施，但本席參閱主計總處第 163 號國情統計通報後發現，相較於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童平均百分之三的年增率，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十分緩慢。且依據 2019 年新北市主計通報統計，單以全台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的高中職學生來看，畢業後有 51% 至 74% 都選擇就業或準備求職，繼續升學的僅占 15.6%，與我國非特殊教育學生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 96.4% 的升學率與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81.4%，相較有顯著落差。

2. 許多身障生與家長向本席陳情，大專院校教室的無障礙設施建設進度緩慢，嚴重侵蝕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且在身心障礙者之終身教育層面，多半集中技職類的教育部分，長青、高齡教室又會受限於空間與師資的限制，令身心障礙人士望之卻步，顯見教育部在推行身心障礙高等教育與終身教育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衛福部。兒少照顧者是一個國際間早已存在的社會現象，做為家庭的照顧者，需要照顧身心失能的父母或家人，被迫提早長大，犧牲睡眠、休息、遊戲、課業投入或社團參

與時間，承擔與他們年齡不符的照顧責任，失去快樂成長的機會，甚至影響一生發展。國內目前針對兒少生活調查、老人生活調查、身心障礙者調查等資料庫中，有關國內有多少兒少照顧者，一直缺乏相關調查報告，但在實際的孝行獎活動或募款廣告，卻又常看到有兒少照顧者的身影，表示兒少沒有受到足夠的保障與支持，明顯違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請教次長，目前縣市社福中心及村里長是否有主動了解類似脆弱家庭的案件，並即時通報社福單位介入協助？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要如何連結長照 2.0 或支持家庭的資源？如何減輕長照對孩子的衝擊與損失？

二、邀請教育部。校園是給予兒少照顧者支持的第一線，但台灣至今仍缺乏相關調查報告，日本政府的調查顯示，國高中平均每個班級就有一個年輕照顧者，且當中有一成的學生，平均每天要花七小時照顧家人；英國諾丁漢大學推估，約 20% 的在學生正在承擔照顧責任，英國採取支持行動，如給予兒少照顧者明確的福利身分類別，發展適切評估與處遇對策，敦促學校扮演發現兒少照顧者與提供服務的積極角色。請教部長，學校第一線人員要如何發現兒少照顧者？兒少照顧者犧牲的可能是未來的人生，是否有研議相關支持服務，確保他們能安心就學發展生涯規劃？

三、根據統計，2017 年至 2022 年全國孝行獎共有 161 位得獎者，受獎時未滿 24 歲。內政部頒發獎座及獎金五萬至八萬元給孝行獎得主。然而全日型看護一個月的費用約六萬元，再加上紙尿布、營養素等耗材，這筆一次性獎金大概只夠孩子專心上學一個月。像澳洲針對年輕照顧者提出的扶助措施是針對 25 歲以下兒少照顧者每年提供 3 千澳元（約台幣 62,640 元）獎助學金，限 1 千名。請教部長，台灣視長照為義務，澳洲則視為勞務，我們是否有跨部會研議針對他們的特定處遇的福利政策？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8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解凍案第 12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分、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謝衣鳳 賴香伶 王鴻薇 鄭運鵬 蘇巧慧 湯蕙禎 溫玉霞
林思銘 劉建國 莊競程 陳 瑩 王婉諭 江永昌 洪申翰 黃秀芳
曾銘宗 林淑芬 吳琪銘 吳怡玓 張育美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2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林德福 劉世芳 張其祿 邱臣遠 洪孟楷 陳歐珀 陳明文
鍾佳濱 陳椒華 廖婉汝 何欣純 楊瓊瓔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懷 敘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江宗正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陳 旻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經濟部人事處副處長 林建璋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黃弘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陳慧嬪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副處長 林秀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四)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五)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六)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七)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八)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及(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四)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五)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等 9 案：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鑑於民國 87 年精省後，原由臺灣省政府訂定供地方政府遵循的《清潔隊員之管理要點及設置基準》隨之廢止，導致各地方政府訂定各別管理辦法，造成全國 3 萬 3 千多名

清潔隊員的相關進用、管理、考核、勞動條件、福利等等並無一致標準。

綜上，為確保全國清潔隊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清潔人員之進用、薪給、考核、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福利、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加以明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賴香伶 湯蕙禎 劉建國

2. 鑑於我國組改工程已逾 20 年，行政院 2011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都提出「環境資源部」，2022 年卻大轉彎為「環境部」，未整合「氣」、「水」、「土」、「林」資源，沒有完整說明及配套方案，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橫向機關聯繫障礙之窠臼恐無解。

綜上，因應「2050 淨零碳排」國家長期戰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共同提出如何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各部會組織文化，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改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整併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方案，藉由常設人力預算資源，強化跨部會管考協調能力，以完善本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賴香伶 湯蕙禎 劉建國

-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所送「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臺灣已將淨零排放或碳中和目標明定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宣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長期目標，因此，政府宜有相對應的組織人力與相當預算才能達成目標等。

綜觀各國多數已建構對溫室氣體環境監測的量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溫室氣體基礎監測設施與人力亦應增進強化、對大氣中溫室氣體監測量能應導入國際最新穎技術並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提高臺灣在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及貢獻。

爰此，宜編列預算評估推動高精密溫室氣體監測，讓淨零排放之長期監測成果與國際接軌、共享。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陳椒華

-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

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改善現行各部會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強度不一及管理權責分散情形，環境部暨資源循環署成立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全部回歸由資源循環署統籌管理，各部會應與資源循環署密切合作完成再利用機構許可及運作管理資料盤點交接。惟廢棄物產源事業之產業運作及再利用產品之循環使用，仍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疇，各部會應配合持續輔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健全再利用產品使用市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陳椒華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及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國際上經常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繁多，面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高科技產業、工廠火災等特殊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危害程度加劇，且化學災害事故現場處理複雜艱難，若未妥善處理，危害層面廣。

環境部的改制規劃，預計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署，逐步擴大列管化學物質，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建置的毒化災應變體系包括監控中心、諮詢中心及北中南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其經費約 3 億元才能維持，未來化學署成立後列管的化學物質增加，人力及經費應予以增加，化學署的財源除將相關經費納入常規的預算外，並應積極規劃徵收基金，以穩定財源；而在人力規劃方面，建議比照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作法，於化學物質管理署下設置防災中心，並評估將各區技術小組的隊員納入，以強化人員福利與保障，降低流動率，確保毒災預防與應變業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陳椒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毒化物以外之化學物質評估並以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並以分級管理進行管制。考量化學物

質之危害差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應依列管物質之危害特性或暴露等相關資訊，視風險程度採分群分級之管制手段，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陳椒華

3.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應儘速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及辦理徵收事宜，妥善管理及應用基金，以促進全面管理化學物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陳椒華

4. 化學物質繁多，在組織改造後，環境部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管制對象擴大，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發揮部會間橫向聯繫的關鍵角色，強化跨部會的溝通與合作，增進協調機制，並就國際間及我國民生關注使用的化學物質（品）等，強化部會間的溝通協調機制，依權責分工合作，打造健康無毒環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陳椒華

(四)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一) 名稱及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 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再造，新成立環境管理署轄管 3 區環境管理中心，為落實區域治理，請評估於該中心下就重要工業區或敏感地區等組織分隊，以掌握區域管理特性、整合調度、就近就地緊急應變及處置，並可評估優先於雲林等縣市重大工業區域設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莊競程 湯蕙禎 陳椒華

(四)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 名稱、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全國最大的石化產業在雲林縣，同時雲林縣又是農業大縣，因此亟需有一專責環境研究機構，在雲林進行相關環境與污染研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後，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優先考量在雲林成立國家級環境研究機構，就近研究雲林環境治理以及空氣、水質、廢棄物等問題，貼近民眾感受，深入環境污染核心，務實解決污染問題。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吳琪銘 陳椒華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賴委員香伶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香伶：召委、各位與會的政府代表還有委員們，今天很高興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針對我提出的「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已經得到 24 位委員的簽署，所以是一個高度跨黨派的組織規程的討論。我們在提案的原意是本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都有綜整國家必須要制定保護勞工跟農民的法律，要為他們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要能夠針對他們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大家都知道近年在勞保條例年金化之後，大概是 111 年左右的精算報告已經很清楚揭示 117 年會把整個基金餘額用罄，也就是 2028 年，整個負債大概也達到 10 兆元左右；到民國 120 年，整個虧損會達到 1 兆 1,500 億元左右，整個支付的高峰會達到 1 兆元以上，所以我相信這是一個跨世代也是跨黨派之間不得不面對的課題，因此希望國會能有特種委員會進行審議，協助政府部門提出改革的原則以及改革的草案。

本草案是參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當時在總統府有設置，進行這個改革必須要包括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以及老農津貼等等，可謂之公共年金的改革內容，我們也期待這個委員會可以保障少數。本委員會的重要性及組成人員介於修憲委員會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間，採大概十五人左右，由各政黨依席次占比例。另外也希望參採瑞典模式，能有專家學者七人組成研議，進行定期會議

並召開公共年金改革方案的研究。期待這次在委員會的審議能儘速在這個會期通過相關的組織草案，同時促成立法院第 10 屆對於整個公共年金財務永續跟改革的重要進程，以上，謝謝。

主席：接續請機關代表報告。

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志嘉奉邀列席貴聯席會，就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為使本院能跨黨派研謀公共年金永續發展計畫，爰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就其職責、組成方式、派任職員並設研究小組之審議等事項予以規範。

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是否增設特種委員會完全尊重立法院聯席會的審查結果。第二點，如果有任何決定，我們也會依最終決議內容處理後續事宜。我們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是幕僚單位，所以我們就這樣來表達我們的立場。

同時也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過去對本院各項預算、施政、法案的支持，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請勞動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俊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先進。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先說明本部的態度，因為組織規程的部分屬於大院的職權，所以我們予以尊重。針對勞工保險財務改善部分，謹提供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安全制度，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與其他國家實施年金制度的經驗相同，勞工保險制度之世代互助功能也面臨挑戰，財務負擔將越趨沉重。

為因應上開財務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多透由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行政院及勞動部自 109 年起連續 4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加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額外挹注 300 億元，計撥補 1,470 億元。另明（113）年已規劃提高撥補金額至 1,000 億元，未來每年度仍會視勞保財務及政府財政之情形，編列預算持續撥補並提高撥補金額，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

另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勞動部也依法辦理保險費率調整作業，積極透過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並廣參酌國外經驗研議財務改善因應對策。

針對各界所提勞工保險制度之意見，因制度調整涉千萬被保險人及廣大投保單位之權益，勞動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審慎通盤規劃。

再次強調，有關委員提案設置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屬大院職權，本部尊重大院之決

定，另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辦理，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及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其餘報告請各位參閱附上的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銓敘部書面報告：

關於本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謹就涉及本部權管部分綜整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部分：查為因應我國高齡化、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雙重壓力，導致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嚴重財務壓力，本部已於 107 年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並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將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逐步調整至合理範圍，確保退撫基金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不會用罄；並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俾使現行與未來全體退休公務人員之退撫制度長遠穩健。此外，為落實退撫法第 92 條年金制度定期檢討機制，本部業與軍、教人員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取得監控機制及定期檢討方式之初步共識，刻正由本部、教育部及國防部分別依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二院會同建立中，並將於法定時限（112 年 6 月 30 日）內辦理完竣。

二、社會保險年金部分：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與勞工保險同屬第一層社會保險，以國家第一層基礎年金政策係朝制度分立，保障一致之方向規劃，各職域社會保險之改革，均應考量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間權益之衡平為整體規劃。次查為因應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之修正，前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送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至大院審議，修正開放有月退休（職、伍）給與或有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亦可適用年金規定等，惟未能於大院第 9 屆立委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復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改採雙層年金制度（第二層職業退休金改為個人專戶制；第一層公保採年金制），配套修正公保法，是公保年金制度之適用對象，自公保年金 103 年 6 月 1 日實施以來，目前係「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包含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先於其他被保險人適用。至於公保財務狀況，按公保於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法修法前之保險財務虧損及潛藏負債，係明定由財政部審核撥補；自 88 年 5 月 31 日起改採自給自足之完全提存準備機制，倘有虧損，均依公保法定財務預警機制覈實調整保險費費率挹注，以維持公保整體財務平衡。

三、據上，大院擬成立大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全面檢視我國職業年金及各職域社會保險年金等公共年金制度，並就其改革進行整體考量，本部尊重。至於組織規程部分因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事項，本部無意見提供。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依委員提案內容，鑒於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對於年金制度之衝擊，爰建立前開委員會研謀公共年金永續發展計畫。謹就教育部主管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制度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係採「恩給制」，85 年 2 月 1 日後則改採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負擔部分提存準備責任之「確定給付制」，惟因在職人員提撥費率長期為不足額提撥、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等因素，導致退撫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教育部於 107 年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政策，在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合理適足之退休生活保障，並兼顧退撫基金財務前提下，進行制度調整。

二、為維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並建立永續之退撫制度，教育部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對於適用現行退撫制度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採取不同措施。對於適用現行制度之教職員，考量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攸關教職員退撫制度之健全，目前對於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採取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持續挹注退撫基金，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依退撫條例第 40 條規定，調整退休給與節省之退撫經費均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累計之應挹注經費已達約 840 億元。

（二）定期檢討機制

查退撫條例第 97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教育部與銓敘部刻正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並將依規定完成檢討作業。

（三）法律明定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撥補機制，保障教職員退撫權益

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適用新退撫制度之建立，退撫條例第 98 條已配套完成修法，明定因新退撫制度實施而產生之退撫基金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現行退撫基金累積之財務缺口亦將由政府接續撥補。

三、至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教育部依據退撫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採「確定提撥制」，由政府及教職員按月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輔以自主投資平臺等配套措施，使個人專戶增加孳息，作為教職員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其中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等制度，係採取與現行制度相同設計，以完善政府應盡之照顧義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本案目的為落實憲法第 153 條、第 15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等對人民社會安全之保障，包括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及重視社會福利工作等，鑒於現行勞工保險制度無法維持財務平衡，並受高齡化、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改變衝擊，使未來世代的自由權利陷於高度不確定風險，爰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提案成立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以利跨黨派研謀公共年金永續發展計畫，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本會敬表尊重。

國發會書面報告：

一、我國推動年金改革之背景

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快速轉變，已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下，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日益加重，111 年每 4.0 位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128 年減為每 2.0 位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159 年再減為每 1.1 位青壯年人口即需扶養 1 位老年人口，對我國年金制度的穩定運作帶來諸多挑戰。為健全年金財務，確保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政府爰持續推動年金改革工作，就相關制度進行檢討與調整。

二、年金改革推動進度及未來展望

在軍公教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部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已完成立法或修法，相關改革措施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為因應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將於本（112）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將賡續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

在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部分，行政院前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不續審，故由行政部門重新檢視。為確保勞工保險財務穩健，政府自 109 年起連續 4 年計撥補 1,470 億元，113 年更規劃將撥補金額提高至 1,000 億元，未來仍將視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提高撥補金額。另勞動部將參酌國外年金改革經驗，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以確保勞保制度長遠發展及財務穩健運作。

主席：因為今天是聯席會議，詢答人數比較多，所以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5 分）：首先請教勞動部次長，106 年 1 月 22 日總統府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當時的主委是陳建仁，請問你記不記得他當時的講法？是軍公教勞一起改革還是軍公教先改革？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曾委員早。跟曾委員報告，所謂 106 年的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我個人也有參與過，是軍公教勞四方面都同時處理及同時做討論。

曾委員銘宗：對，當時對外宣示是軍公教勞一起改革，今天（112 年 5 月 17 日）這份報告的第二頁寫到，「針對各界所提勞工保險制度之意見，因制度調整涉千萬被保險人及廣大投保單位之權益，勞動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審慎通盤規劃。」我在每個會期都會問許銘春部長，但今天是你來，到底這個方案什麼時候要提出來？次長，你今天是代表部裡面來的，整個改革方案什麼時候要拿出來？

李次長俊俛：我們在持續進行當中。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勞方、資方還有學者專家對整個勞保改革的態度不太一致，包括勞工朋友及我們最近接觸的很多工會，他們的基本原則是希望少繳多領，但在現實的狀況下，現在退休的人愈來愈多，重新投入勞保的人因少子化而變得比較少，所以這個大水庫一定缺錢，這個是現況。現在必須調整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費率或是在其他部分做調整？但是在費率的調整上，其實各個單位、各個方面也有不同的意見，勞工希望費率即使能夠增加也不能增加太多，甚至提出希望在 10% 以下；資方也認為現在負擔 70% 太重，他們希望降到 60%，所以現在還沒有共識，我們繼續蒐集各方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剛剛講的，那是年金改革的 A、B、C，不用部長、不用次長，這是早在 106 年 1 月 22 日的時候就看到的問題，現在已經經過多少年了？你跟我講同一套，那繼續溝通要溝通到什麼時候，能不能給個時間點？

李次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因為這涉及 1,000 萬名勞工、60 萬家雇主，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共識才能夠推動改革的法案，到現在為止，大家離共識距離非常遙遠。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有共識？

李次長俊俛：我們繼續來推動。

曾委員銘宗：推動到什麼時候？

李次長俊俛：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但是這個基本差異實在太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待繼續地溝通協調。

曾委員銘宗：結論是丟給下任政府，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沒有。我們告訴……

曾委員銘宗：你說沒有，那在明年 5 月 20 日之前會拿出來嗎？

李次長俊俛：這個部分因為大家的認知差距太大，所以我們只能繼續溝通協調，我們作為行政部門不可能在大家沒有共識的前提之下……

曾委員銘宗：你的結論呢？先講結論啊！明年 520 之前不可能提出改革方案，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沒有共識怎麼會有結論？

曾委員銘宗：對，我就問你共識要推到什麼時候？

李次長俊俛：有共識以後我們就會推出來。

曾委員銘宗：那是什麼時候？

李次長俊俛：這個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就很確定嘛！就是明年 520 之前不會推嘛！好，結論你比我還清楚，部長也是這樣講，你知道現在勞保到 117 年會破產，對不對？

李次長俊偲：上次的精算估計是在 2028（民國 117）年。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再進行估算？

李次長俊偲：費率達到 12% 的時候就會再精算一次。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 3 年估算一次嗎？

李次長俊偲：對。114 年會再估算一次。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再估算一次？

李次長俊偲：114 年。

曾委員銘宗：確定？

李次長俊偲：確定。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什麼時候估的？

李次長俊偲：上次是 111 年，所以下次我們的估算會是 114 年。

曾委員銘宗：現在潛在負債多少？

李次長俊偲：潛藏負債大概 10 兆左右。

曾委員銘宗：再講一次。

李次長俊偲：潛藏負債大概 10 兆左右。

曾委員銘宗：10 兆？再講一次。

李次長俊偲：潛藏負債大概 10 兆左右。

曾委員銘宗：再問一次。

李次長俊偲：潛藏負債大概 10 兆左右。

曾委員銘宗：再問一次，問一下幕僚。

李次長俊偲：10 兆到 11 兆之間，大概 10 兆左右。

曾委員銘宗：10 兆跟 11 兆差很多，這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總說明，那是 111 年底已經十兆八了，經過 111 年、112 年，現在早就超過 11 兆，你說這 11 兆怎麼辦，次長，怎麼辦？

李次長俊偲：我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不用報告，你講真話就好。

李次長俊偲：我講真話啊！

曾委員銘宗：你講真話。

李次長俊偲：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個問題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如果這個結構沒有改變，它持續會增加，我們想辦法來解決。

曾委員銘宗：對啊！蔡政府執政幾年了？

李次長俊偲：現在政府撥補就是解決方式之一，也是勞方跟資方都可以接受的。

曾委員銘宗：你的解決方案之一是一年撥補多少？

李次長俊偲：我剛才說過了，這四年來撥補了 1,470 億。

曾委員銘宗：你對照 11 兆……

李次長俊偲：那個是潛藏負債。

曾委員銘宗：對啊！次長……

李次長俊俛：我想曾委員對這個非常清楚。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杯水車薪，你知道嗎？這個就是杯水車薪。我知道你為什麼透過這樣撥補，就是要把它拖給下任政府嘛！

李次長俊俛：不是。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不是？

李次長俊俛：現在勞方跟資方可以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就是政府撥補，因為你要叫勞方多繳或是叫雇主多提撥，雙方都沒有辦法同意，這就是沒有共識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問也問不出來，就是拖、拖、拖。

李次長俊俛：這就是現實，唯一可以解決的辦法。

曾委員銘宗：現實你講 106 年 1 月 22 日就要改革……

李次長俊俛：因為高齡化及少子化勢必造成這樣的情形，所有各國的年金都碰到同樣的情形，我們政府想辦法解決，所以這四年來，我們共撥補了 1,47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對照 11 兆，好，你不對照 11 兆，你知道吧？2028 年破產，你知道 2028 年到時候整個基金負債多少，你知道嗎？你曉不曉得？曉不曉得 117 年到時基金破產是負債多少？

李次長俊俛：1,267 億。

曾委員銘宗：對，到時候領也領不到錢，好，謝謝。問也問不出來，謝謝。

李次長俊俛：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3 分）請教勞動部李俊俛次長，因為您曾擔任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對年金改革的議題也不陌生。本席有連署是因為我過去擔任公務員，我退休的時候剛好也面臨軍公教年金改革，我那時候用理性去思考，我完全不自私，也不會自利說我錢要更多，當然那是更好，但是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今天也藉著連署這個案子讓它成立，讓我能夠發表一下自己的看法，讓整個社會還是可以聽到比較屬於理性的聲音，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社會型保險，大家都希望繳得越少越好，能夠領得越多越好，比如我們在地方政府機關退休的人最高就是十二等年功俸，當然大家會期待退休後的生活可以過得很好，但是如果去計算那個數字，我們不是在變魔術，今天大家拿出來吵，錢就會跑進來，不可能的事，這是很實際的東西。

現在人口老化，已經進入高齡化時代，甚至也快要進入超高齡化的時代了，再加上少子女化，很多人不結婚不生子，現在已經看到的是勞動力減少非常多，所以繳費的人越來越少，將來要領退休金的人越來越多。剛才次長就有說過了，早晚會出現這個大缺口。當家的政府想要扛起這個給付責任的話，還要面對它，沒辦法迴避的，可能要用提高繳費的方式，把保費拉高一點，另外就是薪水收入比較高、底數比較高的人可能要降低一點退休金，還有就是要延長給付的時間，也就是等於將退休年齡往後拉，工作時間再長一點，政府還要挹注不足的數字到進入基金裡面，就像我們今年撥補 750 億元到這個基金裡面，當然，這就一定要靠全民團結努力賺

錢才有辦法撥補相關的經費進來。

2016 年 6 月 1 日小英總統成立了總統府層級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到了 2018 年 4 月推動軍公教年金改革，我們看到許多軍公教族群目前視民進黨為仇敵，這個從選票上就看得出來，而且一講到民進黨他們就是咬牙切齒，這個反彈的力道到現在都還沒有退。本席當公務員 36 年，經過這樣的改革之後，退休金也確實少了好幾成，我也不願意去算，我覺得起碼退休生活還是無虞匱乏，我確信經過這樣的改革之後，確實把退撫基金的危機降低了。蔡總統明知道進行年金改革，軍公教族群一定會不滿、不諒解，但是還是要用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它，還是要去做改革，雖然會讓有些人的心裡感到刺痛，但是以長久來看，至少還可以保住退休金能領得到，不要像有些國家都已經面臨大缺口了，也已經不曉得該如何回補了。

蔡總統在她的任內已經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而且有具體的方向及成效，下一個是勞保年金的改革，當時提出的是軍公教勞都要改革，但是因為勞保人數達 1,000 萬人，人數不可謂不多。我先生是律師，他也是勞保的一員，所以勞保高階層的人將來也有退休金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大。剛才次長說可能到 114 年還會拿出來再繼續檢討，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會再精算。

湯委員蕙禎：繼續精算，這個問題還是要以國家的層級來處理，就是以總統府層級來進行國家年金的改革，還是要面對它，這是沒有辦法的。今天我們在立法院提出的最多只是建議而已，立法權、建議權，我們沒有辦法真正去解決問題，還是要靠國家層級、總統府層級找各行政機關來澈底檢討問題，就像檢討軍公教年金改革是一樣的，我想這個問題一定要去面對。

本席認為應該要維持，我再重複一次，應該要維持由總統府層級組成的跨族群，包括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來做有效的討論，而不是做政治立場的批判，我想這個都沒辦法有效解決我們的問題。

今天我要講的是，如果立法院成立這樣一個特種委員會的話，只是一個表面正義，只是政治立場的攻防，卻沒辦法真正有效討論問題，怎麼樣改善現在的勞保？這個勞保問題其實我們常常在討論，也是一樣，可能要繳的保費高一些、可能要慢一點退休、可能要減少最高層所領的退休金，其實現在最高層領得錢也不多，所以這個部分又跟軍公教不太一樣，但是這個問題是滿普遍性的問題，這個問題值得大家再來討論，提出好的建議。

有關監督的責任，我還是認為可以透過現在既有的，比如說衛環委員會還是可以提出問題，大家一起來討論、監督，而不需要在這裡再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那叫疊床架屋，而且效果不彰，我還是認為回到總統府層級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上。

李次長俊俛：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很快的用 30 秒來回應湯委員？

主席：好。

李次長俊俛：謝謝。我回應湯委員剛剛的質詢，謝謝湯委員的指教，年金最重要的就是要世代永續，讓大家都領得到，所以不能讓洞越來越大，然後我們都不去解決。現在的問題在於社會結構第一個高齡化、第二個少子化，所以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軍公教勞之中為什麼勞的部分最晚

解決？因為它在本質上有所不同，軍公教共同只有一個雇主，就是政府，但勞的部分因為涉及 1,000 萬的勞工、60 萬家以上的僱用單位，所以它的複雜度就比較高。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因為勞方跟資方在這裡有非常不同的意見，政府能夠做的包括費率的提高、包括強制納保、包括給付的審查等，這個我們都持續在做，這幾年做的就是先由政府來撥補，這四年來也撥補了 1,470 億元，唯一的目的是希望這個年金能夠永續，這就是我們現在做的方向。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其實你也沒有回答湯委員的問題啦，總統府層級有沒有要成立？他剛剛有建議，你沒有回答。

李次長俊俛：現在行政院有年金改革辦公室。

主席：只有年金改革辦公室？

湯委員，您剛剛是說總統府層級嗎？

湯委員蕙禎：總統府層級的已經成立了。

主席：那是之前 2016 年。

湯委員蕙禎：只是階段性先解決軍公教的部分，未來馬上可能要面臨下一個議題，達到共識以後再來討論勞保的部分，所以其實現在大家可以討論，比如說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也可以提出這樣的議題，針對這個議題，可以把民眾的意見集中，然後大家來討論看看能不能提供什麼好的意見，達成共識才有用，剛剛有聽到次長的說明，因為它跟軍公教的部分不一樣，軍公教是同一個老闆，就是政府，但勞保不一樣，雇主是普遍的，太複雜了，還是必須大家有共識以後才有辦法討論下一步，這個我瞭解了。

主席：OK。

李次長俊俛：跟主席報告，總統府國是會議的任務編組並沒有結束，執行單位現在是行政院的年改辦。

主席：請教當時總統府層級的年金改革委員會……

李次長俊俛：當時的召集人是陳建仁副總統……

主席：對，那已經結束了。

李次長俊俛：有開過會，花了 1 年的時間，全部都開過，現在的執行單位是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問勞動部李次長，根據主計處 112 年 3 月的人力調查統計結果，失業率第一高的年齡層是 20 到 24 歲，有 11.8%，對照於這 11.8% 裡面，大學程度的失業率是最高的 4.9%，然而 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還是第三高的 6.24%，對此現象，主計處的解釋是，因為青年剛進入職場還在摸索，不知道什麼工作是自己喜歡的，所以容易失業。可是你看到大學程度的失業率這麼高，之後 25 到 29 歲的失業率還是很高，那代表過去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從 2019 年到 2022 年執行完之後，學用落差、學非所用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想請問你們，你們要怎樣跨部會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青年失業率高，這是各國都有的現象，因為第一個，青年剛出社會，工作選擇經驗少。我跟謝委員報告，我國 20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近年來已經有下降，從 12.36% 降為 12.06%；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也有提高，提高到 59.03%。因為我們對於青年失業非常關注，所以我們過去有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的第一期計畫，今年開始我們會推動第二期的計畫，這也是我們之前跟大家報告的，青年就業第一期的計畫，我們提供了 75 萬位青年就業，我們會繼續來推動第二期。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次長把青年失業率這麼高的問題推給各國都是普遍的現象，我們今天既然政府部門花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的第一期竟然沒有收到任何的成效……

李次長俊俛：沒有，謝委員，我剛才跟您報告過了，第一期本來就有效果……

謝委員衣鳳：你講降低了零點多少 percent 的失業率，你就認為是你們的政績了嗎？

李次長俊俛：75 萬人的就業，不會是沒有成績的……

謝委員衣鳳：就是你們的政績了嗎？

李次長俊俛：剛才我說過了，因為第一期的推動，讓青年 75 萬人可以就業，這個不會是沒有成績。我剛剛告訴你……

謝委員衣鳳：你並沒有改善我們整體的就業率，你還推說世界各國的青年失業率高是普遍的現象。

李次長俊俛：沒有，我沒有推。我跟謝委員報告，世界各國青年失業率高，這是普遍現象，這是一個事實，我並未以此為理由，說世界各國都高，所以我們當然應該高，而是我們提出什麼……

謝委員衣鳳：是啊，世界各國高，我們可以低啊，是不是？

李次長俊俛：對，所以我們提出什麼方法……

謝委員衣鳳：我們既然提出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不就是應該要降低嗎？

李次長俊俛：謝委員，我跟您報告，對，我們確實降低了，已經從 10.76% 降到 8.38%，確實已經降低了。而且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有 75 萬名青年因為第一期的方案而順利就業，所以我們會推動第二期。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看到了你們的第二期，你們第二期的六項新措施，其中一項是協助取得技術士證跟獎勵穩定就業，但是我們看到，根據勞動部自己做的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情況的調查統計結果，已經有 60.7% 的青年勞工持有證照，平均持有的證照數是 3 張，而擁有技術士證者也占了 57.2%。我想請問你，在目前多數青年取得證照數都這麼高的情況下，這項措施跟解決青年失業問題，降低青年失業率有什麼邏輯的相關性？

李次長俊俛：我跟謝委員報告，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現在青年有的有證照才可以就業，這大部分都在服務業，特別是住宿餐飲業，這個有證照，所以它的比例就會高，這是很正常的。現在我們第二期的輔導重點是重點發展的工業部門，就是六大產業這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提供青年更多的訓練，然後讓青年順利地取得證照，從事六大產業，兩者是不同的層次，也是不同的方向，這也是我們應該積極來推動的。

謝委員衣鳳：就如同你說的，這些證照都在服務業，我想請教你的就是，根據勞動部的政策懶人包

，你們也清楚青年勞工是低薪的，薪資較低的產業是哪些？批發零售業是 2.9 萬；住宿跟餐飲業是 2.8 萬，所以我想請問，行政院是打算讓服務業一直處於低薪的狀況嗎？

李次長俊俔：就是因為謝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不願意青年一直低薪，所以我們才要提供青年這樣的訓練，然後往重點產業發展，重點產業的薪資本來就比服務業的薪資會高一些，所以這個才是我們推動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要推動重點產業，可是你們補助的是證照啊！我就說青年平均已經有 3 張證照，取得技術士執照的比例也那麼高了，但是並沒有解決他們低薪的問題。

李次長俊俔：如果沒有證照的話，他根本沒辦法從事這樣的行業。

謝委員衣鳳：沒有解決失業率，也沒有解決低薪的問題，但是在重點產業的培養，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努力？你們還是沒有解決學用落差，你們還是沒有辦法讓青年人往高薪的行業去流動啊！

李次長俊俔：我跟委員報告，學用落差這個問題牽涉的範圍非常廣大，包括現在青年……

謝委員衣鳳：當然很廣啦！所以我才問你要怎樣跨部會解決嘛！

李次長俊俔：對，包括現在青年的就業習慣。我們現在推動相關的措施，就是希望他往高薪的產業去發展，所以我們提供這樣的訓練，如果他沒有這樣的訓練，沒有這樣的技能，他根本無法從事高薪的行業，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這個符合謝委員的要求啊。

謝委員衣鳳：好啦！我們今天也不用再繼續講下去了啦，因為我覺得你們根本沒有進行跨部會的合作去解決目前面臨的學用落差，以及怎樣讓青年往高薪的產業去流動，是不是？

李次長俊俔：第二期計畫包含了 11 個部會，就是要共同來討論，如何讓青年有這樣的技能往高薪的產業流動。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從你今天講到第二期階段的時候，你也只是一再地強調你有第二期，我就告訴你，第一期你也做得不怎麼樣，第二期你也沒有講出內涵來。

李次長俊俔：失業率降低了，然後還提供了 75 萬人就業，我想這就是成績。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主席，不要浪費時間了。謝謝。

主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出實際的成效啦。

李次長俊俔：剛剛已經跟大家報告過了。

主席：對啊，因為預算真的要用在刀口上。

李次長俊俔：這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謝委員衣鳳）：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蘇委員巧慧、吳委員玉琴及邱委員泰源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2 分）謝謝主席。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很可惜好幾位委員都沒有來，特別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剛剛李次長有回應曾總召的提問，我想這裡面有幾個問題你應該也很熟悉，就是整個勞保的改革到現在其實不是共識的問題。真的不是共識的問題，因為從 111 到之前 109 的精算報告，沒有一次會減少它的潛在負債的，這點大家都心知肚明。現在對你們執政黨來講，執政黨現在的態度到底是先拖過選舉，然後明年不管哪一個政府執政，總是要面對潛

在虧損一直往上飆的現況。所以我還是重申，減法改革沒人要，減法改革是不得不的現況，當時的副總統陳建仁擔任年改召集人的態度也已經很清楚了，現在輪到他又回到行政院，我相信他心裡面應該很清楚，再不改也沒有回頭路，屆時減法要減更多。所以第一個，李次長，因為您過去在立院，也提出過立院可以成立特種委員會來處理棘手的年金改革議題。我想我的初衷跟剛剛湯蕙禎委員不太一樣，他認為這是表面正義，他也認為責任在行政單位，所以由行政單位來主責才是對的，但我認為現在社會無法凝聚共識這件事情，有一個原因來自於我們立院有沒有角色跟職責，可以針對這個棘手的問題搭建一個平台，這是我提出仿照瑞典模式在國會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初衷，這當然是正義的一種，因為行政、立法、司法分立，不要等到最後由違憲官司來說這個勞保條例沒有修是違憲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對不起世代的問題，所以我很感謝這 24 位委員，召委願意排我覺得也是很難得，大家可以在這裡共同面對，所以第一個我還是就教你，你認為有不用減法改革的改革嗎？你可以承諾沒有減法可以改革嗎？不管減哪一個。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我跟賴委員報告，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世代正義，我們希望大家都能領得到，這是共同的方向，當然軍公教勞性質不同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處理，政府本來就應該負擔最後的責任，這個我們也會努力。關於賴委員剛剛所提的，第一個我要跟賴委員澄清一下，我過去提過特種委員會是指修憲委員會，就是依照組織法第九條，而不是年金改革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不是，你自己在 110 年 8 月 11 日的公聽會有提過，你有提過！

李次長俊俛：我現在說明這個會造成什麼問題，年金改革的問題是行政作為，如果變成立法院來提，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本來就可以透過個人或黨團來提案，如果提案的話，我們就來審查、就來討論。但是設一個委員會，因為這部分涉及組織章程，這是大院的權責，我們不便在這裡表示意見，但可能會有是否干涉行政權的問題，這個還要斟酌。

賴委員香伶：我想您是法界資深的專家，我不跟你在這裡就法的問題做更多的釐清。但是現實上在 101 年 10 月 28 日尤美女委員主持的退休制度跟老年經濟安全改革公聽會，您確實有發言，你也提過要不國是會議、要不用特種委員會。

李次長俊俛：所以後來開了國是會議。

賴委員香伶：是，這是第一個，您在態度上也希望國會可以有一定的角色，不管是哪一個特種……

李次長俊俛：我說的方法是兩種，後來的確有召開國是會議，我個人參與了，也解決了問題。

賴委員香伶：對，第二個，今天還沒來的柯總召，他自己也在當時委員會的公聽會裡面一再強調可以用立院的特種委員會，所以請不要污名化我提的特種委員會，它不是什麼表面正義，我覺得國會要幫忙出一點力，也沒有干涉行政權，重點是改革的原則誰來訂？你剛剛講四種方式，繳多、領少、延後退、投報提升，這幾個解方沒有一個不涉及到要不要減法，這個不要再騙了！第二個，如果今天撥補可以解決問題，那就把財源定清楚，現在的 1,470 億元裡面有 300 億元來自超收稅額，明年如果超收，是不是可以在法制上入法讓它變成穩定的撥補財源？這才叫作對得起世代。第三個，現在你們還是叫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在沒有入法的情況下，支付責任

到底支付到哪一個年度？如果 114 年的精算報告再次確認這已經是無法回頭的部分，你到底何時要啟動改革？也應該在政府負最後責任的前提下，說清楚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階段性承諾？不要像現在都不動如山，對於修法版本也不願意提出來。

李次長俊俛：我跟賴委員報告，您剛才說的四項，我們都持續在做，所以不是不動如山。現在沒辦法有具體進展的原因是勞資雙方的認知差距過大，現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唯一辦法就是政府撥補，但是政府撥補要看政府的財源，我們當然也不可能保證每年一定撥補多少，所以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做，如果賴委員有更好的提案、解決的方法，也歡迎賴委員提案。

賴委員香伶：請教明年的 1,000 億元跟後年是不是維持一樣的水準？這個總可以承諾吧？因為不管下一任是誰……

李次長俊俛：明年的 1,000 億元是院長已經同意明年編 1,0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明年的 1,000 億元可以執行嗎？後年要不要 1,000 億元？

李次長俊俛：後年的部分要問財主單位，這不會問勞動部。

賴委員香伶：不可能再低於 1,000 億元了，如果再這樣下去，gap 這麼大，你要用什麼來撥補？你用什麼當作財源？

李次長俊俛：後年要問財主單位，不會問勞動部，謝謝。

賴委員香伶：當然啦！我希望您在這個位置上面，過去在立院你也清楚，不管今天有沒有送出這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我希望我們成立後，有一個新的力量、新的平台讓行政單位卸下你們的武裝、卸下你們的心防，好好面對這個世代，現在不改來不及，這是陳建仁副總統講的，以上。

李次長俊俛：我們一直在處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49 分）首先針對今天聯席委員會所審查的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我是表達支持的態度，我們看到尤其是勞保年改的部分，其實已經提出非常多次的訴求，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積極面對，包括總統府在 2016 年就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蔡總統也強調年金改革必須要現在做，不然會馬上後悔。但是勞保的改革到現在，不論是許銘春部長又或是蘇貞昌前院長都多次承諾不會再拖下去，但是這屆到現在，我們仍然沒看到一個具體的改革方向，甚至是草案的內容，我覺得非常遺憾。甚至我們也提到，有沒有可能召開國是會議擴大溝通和協調的可能性？但這樣的討論也只淪為一個江湖傳說，其實並未發生。

我們剛剛也聽到政府有努力在做，但是這個「努力在做」已經聽很多年了，我覺得人民期待看到真正的具體行為，所以我認為立法院責無旁貸有這樣的責任。勞保的改革其實是一個攸關世代正義的問題，我覺得更是所有的政黨都無法迴避的難題，對於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設置，我們期待透過它能更聚焦，而且更負責任地帶動對話可能性。不過我們還是要回來看勞保改革的部分，近期院長再次承諾要撥補 1,000 億元，過去我們提到應該要做改革，也應該具體做社會溝通，但這麼多年過去了，完全沒看到一個具體方案，甚至是草案，這些我剛剛在前面都講過了。

我們看到明年又要開始撥補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才有辦法確保政府的勞保在不破產的情況下

，我們想請教的是，難道我們現在是希望朝著永續撥補的方式來處理勞保改革嗎？如果每年都撥補 1,000 億元，當時的精算報告表示原定 2028 年破產的期程有可能會延續，但是並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其實很清楚撥補終究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而且有可能愈補愈大洞，所以想請教勞動部次長，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改革完全沒有時間表、完全看不到推出行動草案的可能性，難道只能等待每一年從預算做撥補而已嗎？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跟王委員報告，剛剛王委員講的世代正義確實是我們對年金的最終目標，我們希望大家都能領得到，能夠領得到就採取什麼樣的方法。軍公教勞四個不同的年金，因為結構不同，所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剛剛也說明過勞保年金的改革為什麼特別慢，第一個，因為人數比較多，它有 1,000 萬人；第二個，雇主不同……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家並不是要聽它特別慢的理由。

李次長俊俛：對，我現在跟……

王委員婉諭：已經過這麼多年了，大家也可以理解慢，但是再慢也要有一個程度，大家更期待的是要有一個可能的預期。

李次長俊俛：是，我現在正在跟王委員說明。第一個，大家都希望少繳多領，但是我們現在因為高齡化跟少子化，這在現實上不可能，所以現在能做的第一個就是把費率提高，事實上這也在持續進行；第二個就是費率要提高到多少，現在勞方、資方都有不同的意見；第三個，政府撥補其實是一種方式，目前勞方、資方都接受用政府撥補的方式，暫時讓基金穩定，讓大家還可以領到。所有的方向我們都積極在做，如果王委員有更好的方法，也非常歡迎王委員提出來，我們共同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其實立法院各黨團都提出應該召開國是會議或成立這樣的委員會，大家一起努力、集思廣益，我想絕對不是一個人或哪個政黨提出來就應該由政府買單。我們也理解撥補的確是一個短暫期間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不是反對撥補，而是在於長期解方仍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方式。

李次長俊俛：我跟王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提高費率是其中一個方式，但其他呢？

李次長俊俛：其實 2016 年就開過國是會議，開了一整年，其中對於勞保年金的討論也非常、非常多，這整個報告是厚厚的一本，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大家對它還沒有共識，所以這部分的推動期程比較困難，真的！我們碰到的問題就是這樣，不是沒有在做。

王委員婉諭：聽起來就是很努力在做，但是期程仍然不確定，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凝聚共識，除了撥補是一個最大公約數之外。

李次長俊俛：我們希望有更好的共識，因為這牽涉到 1,000 萬個勞工、60 萬家以上的雇主，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好的共識才來推動，否則會造成社會大亂。

王委員婉諭：我得老實說啦！我覺得要雇主和勞方達成完全的共識，這件事情的機會其實不高，我覺得反而是政府要盡力達成共識，而且政府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劃，這才是大家期待的一個方向

李次長俊侶：這就是我們正在做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們認為這個委員會成立的必要性以及支持的大方向就是希望能更加凝聚共識。

李次長俊侶：對於這個委員會，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權責，我們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好，了解，我們還是希望勞保這件事情能夠更大刀闊斧，又或者是更加盡力去把它完成推動。

不好意思，耽誤一點點時間，也想藉這難得的機會來請教一下林志嘉秘書長，過去看到在各委員會及院會都有所謂的國會議事轉播，也持續在進行當中，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讓國人很清楚地看到國會審議的過程，達到公開透明的精神，這也是整個世界在國會上推動的方向。

但以目前的議事轉播來說，的確是有，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其實不是這麼便捷，我相信秘書長應該也很清楚，包括院會總質詢有提供全面聽打及手語翻譯外，各委員會的直播其實並沒有提供這種無障礙的資訊，所以過去我們不論是在審議與障礙者切身相關法案的審查或是公聽會中，其實都沒有落實這樣的措施，可能之前大概都是靠我去極力爭取，才會在公聽會或是審查過程當中有聽打或是手譯員這樣的角色。所以想請教的是，包含去年年底身權法修法、今年特教法修法等等，我們都必須要再次提醒，而且拜託召委安排才有可能，但是這樣的友善措施，在立法院一直聽到有意要來推動，而且更加廣泛地來落實，包含在 2016 年修法通過的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也明確揭示，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服務資訊。可是我們在 3 月就發函給立法院，想瞭解「逐步」到底是什麼樣的期程或是如何來做逐步？尤其是 2016 年到現在過了大概 7 年的時間了，也想藉這個機會請教一下秘書長，到底立法院什麼時候會讓這個「逐步」能夠更加具體化？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王委員詢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我也一直要求公報處，它必須要提供所有會議都能夠進行譬如說聽打、手語等來處理，但是現在面臨的問題有二項，第一項，當然就是預算的問題，因為各委員會如果每個場次開會時間都有的話，事實上預算是要再膨脹，我想我們可能就是在下會期針對這個，我們會針對預算來要求比較高，不然以現在的預算，我們真的是應付不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人才的問題，就是我們也碰到一些專門要聽打等等這些人才，如果要散布在所有委員會同時來處理，其實人才我們也碰到瓶頸跟困難。所以這兩個問題事實上是我們面臨的，針對這兩個問題有逐步在改善，所以王委員所說的，我們都會來逐步來處理，我希望……

王委員婉諭：不過這個「逐步」，我們一直沒有看到一個比較明確的回應，當然不是說要一步到位，這我完全理解，所以才會說其實從 2016 年到現在也經過了 7 年的時間，這個「逐步」應該是要比較明確的是如何來培育人才、如何逐年來編列預算，或者是不是與身障團體相關法案的時候，應該優先來處理，應該是要這樣分階段進行，而不是完全沒有看到期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我們內部是有一些規劃，所以在短期內或中長期我們都會處理，我們會有一個比較詳細的內容跟王委員報告我們怎麼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們期待這個具體的規劃。

林秘書長志嘉：最後能夠全面性都處理。

王委員婉諭：這個具體規劃其實是需要能夠提出來被討論的，然後大家思考是不是一個對的方向，但是因為 3 月發函到現在是完全無消無息、沒有回應的，所以也希望秘書長可以幫忙，如果有，就儘快讓我們能夠瞭解。

林秘書長志嘉：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秘書長，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58 分）先請問勞動部次長，因為最近公共政策平臺通過了一個提案，就是週休 3 日，我想請問一下勞動部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根據這個週休 3 日提案向院長跟副院長報告過？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我跟王委員報告，所謂週休 3 日是透過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平臺，因為有超過 5,000 人連署，現在國發會指定由勞動部及人事總處來研商，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人事總處來進行討論。

王委員鴻薇：目前為止，有沒有跟院長及副院長做過初步的報告？

李次長俊俛：院長、副院長知道這件事情，這個是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平臺……

王委員鴻薇：但是相關比較細節的部分，因為你們還沒有做跨部會的協商，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我們跟人事總處還沒有做討論。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呢？

李次長俊俛：勞動部的態度涉及……

王委員鴻薇：支持或者不支持？因為我相信除了人事總處之外，還會跟經濟部及其他部會……

李次長俊俛：我們還沒有討論，所以無法說支持或不支持。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勞動部沒有一個具體的態度，沒有說支持，也沒有說不支持。

李次長俊俛：公共政策平臺只要有人提出，超過 5,000 人連署，我們就必須討論。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就是問很簡單的事情。

李次長俊俛：對，我們就必須討論，還沒有討論，我們怎麼會有態度？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討論。次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因為這件事情確實是在公共政策平臺，當然大家討論得很多，但是我們的副院長—鄭文燦副院長，我為什麼特別問你們有沒有跟院長、副院長報告過，因為副院長立刻說亞洲沒有實施啊！好像就是抱著非常否定的一個態度說亞洲沒有實施，然後好像臺灣也不需要這樣子。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副院長這樣的態度，應該不是來自於勞動部的建議吧？

李次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程序是這樣，就是有這個議題，然後亞洲沒有實施，世界各國也都沒有實施，現在只有英國跟美國有做實驗性的作法，所以現在世界各國都沒有實施，這個是一個事實。至於這件事情，我們除了跟人事總處討論以外，我們也要徵詢勞方及資方等三方的

意見，我們才會形成我們的想法。

王委員鴻薇：次長，所以其實在相關部會，尤其勞動部跟人事總處都還沒有一個具體方案、對策提出來，其實副院長講這個話感覺有否定的意思……

李次長俊俛：沒有，副院長講亞洲沒有實施，這是一個事實。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不應該由上而下，應該由下而上，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這是一個事實的陳述。

王委員鴻薇：希望應該是如此才對，所以我才講你們到底有沒有跟院長、副院長說，為什麼副院長立刻就可以對外做出這樣的定論？

另外，今天討論立法院要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說實在，有關於勞保年金改革本來應該是行政部門的權責，但是顯然現在行政部門因為選舉的考量，所以整個年金改革做了半套，軍公教改革完了之後，勞保年金一直用政府提撥來彌補財政缺口，我個人會認為這應該是行政部門的責任，但是行政部門的怠惰或者是迴避，因此才有乾脆立法院也來成立這樣的小組的提案，看是不是可以敦促或者是可以監督，或者是來促進整個年金改革走全部的路，而不是走了一半就停下來。

李次長俊俛：年金的部分當然是行政作為，軍公教勞各有不同的部會、不同的委員會在審查，這個本來就是程序，我們也依照這樣的程序，你說勞動部沒有行政作為，這個我們無法接受，事實上我們盡我們……

王委員鴻薇：請問你們的行政作為是什麼呢？勞保年金改革……

李次長俊俛：非常多，費率也在調整……

王委員鴻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今天根本不要去提這個委員會了嘛！幹嘛還要疊床架屋呢？

李次長俊俛：我剛才已經說明過……

王委員鴻薇：你還不承認你的怠惰，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王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很多次……

王委員鴻薇：你現在做的事情不過就是用財務來撥補嘛！我們今天幹嘛還討論這些東西？

李次長俊俛：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很多次。

王委員鴻薇：這應該是你們作為政務官或者作為勞動部，或者行政院提出來的。

李次長俊俛：我們已經提出作法。

王委員鴻薇：我老實說，其實……

李次長俊俛：現在就因為勞資雙方認知差異過大……

王委員鴻薇：現在是我質詢你，不是你質詢我，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是，我只是回答王委員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你答非所問，我個人其實沒有那麼贊成在立法院裡成立一些委員會，因為有些事情我們是監督把關的角色，但是為什麼現在幾乎是變成越俎代庖，對不對？當然如果能夠得到跨黨派的支持、能夠得到跨黨派對於勞保年金改革大家一個方向的共識，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因為在立法院其實大家都有選民的壓力，大家也都在看，所以成立這個委員會是讓立法院整個敦促

和把關監督的功能再提升，所以為什麼我會覺得是因為在勞保年金改革的部分，行政部門因為遇到選舉的考量，事實上是止步的，所以才會出現立法院是不是也應該成立一個這樣的委員會來促進年金改革走完全程的提案，所以回過頭來，本席想請教次長，現在有關於勞保年金改革的方案，到目前為止或者是在可預見的短中長期，你們實際要有的作為是什麼？因為你剛剛說你不能夠接受說你沒有作為，好啊，我現在問你，你們的具體作為會是什麼？

李次長俊偲：跟王委員報告，是不是越俎代庖，這是大院的職責，大院的職權，我們表示尊重。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這是我個人的感覺。

李次長俊偲：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勞保部分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我剛剛說明過，因為勞保的性質跟軍公教不一樣，它的雇主非常多，另外它的人數也比較多……

王委員鴻薇：你剛才都講過了，我都聽到了，不要浪費時間，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

李次長俊偲：我再繼續說明，現在勞資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法就是政府撥補，所以這幾年才會用政府撥補的方式來暫時穩住基金。

王委員鴻薇：所以啊，我講的沒有錯吧？

李次長俊偲：未來有什麼改革的方式，我們還希望大家共同來討論。

王委員鴻薇：其實你說的這些一句話就講完了，但你剛剛浪費那麼多時間，就是政府撥補，就是政府把錢補進去嘛，不就是這樣子嗎？就是我說的嘛，對不對？

李次長俊偲：其他的方法，勞資雙方都有不一樣的意見。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剛才講所謂的行政怠惰就是如此啊！

李次長俊偲：這個不是行政怠惰，因為勞資雙方有不一樣的意見，你不能說……

王委員鴻薇：政府撥錢，隨便路人甲、路人乙坐在你的位子上都會做啦！反正不是從你腰包拿錢嘛！路人甲、路人乙坐在你的位子上都可以做，我坐在你的位子上也可以做，就是撥補嘛，把錢補出去就是了，這樣而已！所以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事情？如果今天在立法院能夠得到跨黨派的同意，我個人認為這是好事一件，至少讓行政部門不要因此而畏首畏尾，或者因為一些選舉的考量而失去一些改革的契機啦！我剛才也有講過，其實我並不是很贊成立法院對很多事情越俎代庖，行政部門該負的責任行政部門應該要去負責，但是因為你們沒有作為，所以才會有這個委員會成立的一個倡議。以上，謝謝。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來接續剛才王委員的問題，還是要請教次長，今天委員會排定的議程本來就是「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嘛，雖然公共年金改革很重要，但是更迫切的是剛剛王委員所說的勞保年金改革，勞保年金改革是最困難的，本席很瞭解，你們也是很難下手，像年初法國也是因為年金改革而發生暴動，到目前為止已經好幾個月也還沒有平息。

以中華民國來說，小英政府提出年金改革，軍公教年金已經完成改革了，為什麼勞保年金改革一直無法跨出第一步？你一直說撥補、撥補，撥補只是塞牙縫啊，就是人家說的喝水無法止渴啦！在 2017 年的時候蔡政府曾經提出過一個提案，為什麼不去執行這個提案呢？在 2017 年

不是已經有規劃了嗎？為什麼不去執行呢？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向溫委員報告，其實勞動部針對勞保年金的改革曾經提過二次方案，分別在 102 年跟 106 年都提過，為什麼沒有辦法進一步執行，就是勞資雙方的認知差距太大，所以沒有辦法形成共識。委員也知道，我們現在的勞工有 1,000 萬人以上，僱用的家數有 60 萬以上，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有困難。現在勞資雙方可以接受的，大家有共識的就是暫時先由政府來撥補，讓它穩住，然後可以繼續往下發展，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所以剛剛說勞動部沒有作為、勞動部任意、勞動部是為了選舉，這些都不是事實……

溫委員玉霞：沒有，不要把剛才的心情帶到現在。

李次長俊俛：是，所以我向溫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我們不跨出第一步？

李次長俊俛：沒有共識嘛！

溫委員玉霞：如果我們沒有跨出第一步，永遠都沒辦法……

李次長俊俛：跟委員說明，包括費率的提高……

溫委員玉霞：我們光是一直撥補，勞保年金預估到 2028 年就會「倒店」了耶！

李次長俊俛：跟委員報告，要解決勞保年金財務的缺口當然有很多方式，第一個是費率的提升，費率提升這件事現實上我們也有在做，但是勞資雙方就有不同的認知，資方覺得現在負擔 70% 太重，想要減少為 60%，而勞方要求費率提高不能超過 10%，但事實上、現實上已經到 11% 了，所以在這裡勞資雙方的認知就有不同，勞動部不可能硬將費率訂定為 12% 或是 OECD 的 18%，這是沒辦法的嘛！

溫委員玉霞：如果我們讓他們知道這個基金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真的是會破產耶！

李次長俊俛：是，所以要慢慢逐步的調整，現在大家也有辦法接受嘛！所以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就是有在做。

溫委員玉霞：我想知道多久能夠正確的去執行這個問題？

李次長俊俛：現在已經在做了，在 97 年通過……

溫委員玉霞：總統有說過嘛，總統非常關心我們的勞工，她說勞工是心裡最軟的那一塊，這是總統說過的。

李次長俊俛：是，我擔任過總統府副秘書長，我知道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總統曾經這樣說過啊，所以……

李次長俊俛：所以基本上能做的我們都很認真去做，老實說，最大的問題就是勞資雙方沒有共識，包括費率的問題就沒有共識。

溫委員玉霞：總統已經執政 6 年了！

李次長俊俛：6 年也還是沒有共識啊，所以一項一項來處理，費率的部分我們也是依照 97 年修法的規定，每二年提升一次，現在已經提升到到 11% 了，一般是 12%，OECD 國家是 18%，我們會不會到 18%，大家能不能接受，這個我們還要再來看。

溫委員玉霞：因為很多勞工朋友都在說，軍公教年金改革完成了，他們退休時就有錢可領，那我們呢？我們到 2028 年就沒錢可領了，就「倒店」了，我們要向誰去領？

李次長俊俛：對於社會安全制度，政府都會負起最後的支付責任，所以……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啦，溝通很重要……

李次長俊俛：這個部分請勞工朋友不要擔心，但如果有更好的方法，我們也歡迎委員提出來。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你們就已經有提案了，而且你們是執政黨，應該要提出解決方案，不是我啊，不然換我執政，我來提案啊！

李次長俊俛：所以我們都有繼續在做啊！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要趕快跨出第一步，不要把這個責任留到下一屆，我們也很懷疑……

李次長俊俛：我們每一步都已經有跨出去了！現在真的是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溫委員玉霞：認真做事的人也是在思考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我懷疑你們都不跨出第一步，下一任候選人的政見要怎麼說啊？

李次長俊俛：溫委員，我們已經跨出好幾步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

溫委員玉霞：如果你們這個問題都沒有解決的話，賴副總統要怎麼提出他的政見啊！

李次長俊俛：可以做的我們都認真在做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拜託你們要快一點，不要說什麼已經盡量在做了。

再來我要談巴氏量表的問題，外籍看護也是屬於勞動部所管，前幾天發生有家屬因為要求開巴氏量表遭拒而出手毆打醫師事件，或是之前也曾有污辱醫師的事件，其實巴氏量表並不是那麼準確，也並非那麼重要，次長？

李次長俊俛：向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還沒有說完，只是我看到你們二人在說話，想說你都沒有注意在聽我說話，所以才問你一下。

李次長俊俛：他是在跟我說巴氏量表的事情，抱歉。

溫委員玉霞：主席，剛剛那個時間要幫我扣掉。

主席：好，時間扣掉。

溫委員玉霞：巴氏量表實際上有很多都是假的，有人說一張巴氏量表 10 萬元就買得到，也有人說有些比較正直的醫師就像三總這位醫師一樣，不願意開的話就有可能遭到打罵或有的沒的，所以我們不應該把巴氏量表的責任推給醫師，我覺得該開放就要開放，應該以市場機制來處理。勞動部或衛福部都說要保護本國看護、保障本國的就業機會，其實我們回頭來想一想，本國這方面的就業人工不太多啦，第一點，年輕人畢業後不願意去做這樣的工作；第二點，就算有本國看護也不是 24 小時的，沒有人要做 24 小時的；第三點，本國看護一個月至少要 8 萬元、10 萬元，如果我們可以開放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要請看護的就去申請，不需要巴氏量表，因為有人拿不到巴氏量表，就算願意花 10 萬元也拿不到，所以我認為就直接開放外籍看護進來，這樣自然就能減少這些問題的產生，因為巴氏量表而造成的糾紛不是最近才發生的，早就有醫師因為這個而被人消遣、欺負了，而且也不是每個醫師都能開巴氏量表，有的醫師很正直，認為不

達標準就是不開，也有的醫師因為開巴氏量表而吃上官司，所以我們是否要考慮一下，你們與衛福部協商一下，看看巴氏量表是否可以廢止？我剛才已向衛福部提出廢止巴氏量表的建議，他們說會考量，所以本席拜託勞動部，是不是跟衛福部去協商一下可否取消巴氏量表？

李次長俊俛：跟委員報告，這很簡單，第一，任何暴力我們都不同意……

溫委員玉霞：我也譴責暴力。

李次長俊俛：而且我們也譴責暴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跟衛福部確實開過很多會，現在除了巴氏量表以外，我們對長照部分有一個 CMS 制度，所以衛福部跟我們在討論這兩個制度未來是不是可以整合。第三個，其實勞動部對巴氏量表並沒有堅持，衛福部也曾經提出過是不是以後由特定醫療團隊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不是由個別的醫師……

溫委員玉霞：不要再用特定團隊了，這不是一樣又把這個問題推給特定團隊嗎？

李次長俊俛：如果交給個別醫師，有的醫師願意開、有的醫師不願意開會引起麻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與衛福部在繼續協商當中。

溫委員玉霞：因為前衛生署副署長曾說巴氏量表是一個錯誤的政策，這個政策是抄一位外國醫師的提議，但是這個作法對於市場機制來說真的是不太合理。

李次長俊俛：巴氏量表是失能的評估方式，至於合不合理，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無法在這裡回答委員，這也不是我們勞動部的職責。

溫委員玉霞：如果醫師認為有需要，也不需要用到巴氏量表，直接告知可以去申請就好了，不然現在家屬因為拿不到巴氏量表而無法聘請外籍看護，可能要辭去工作回來照顧家人，這樣不就等於是反經濟了嗎？我如果在市場就業，我的家庭經濟可以改善，我可以聘請一位外籍看護，每個月 2 萬元到 3 萬元，如果你們一直要保護本籍勞工的工作權，我就必須要一個月花 8 萬元、9 萬元甚至 10 萬元請看護，這樣我乾脆辭去工作在家照顧家人就好了，因為我的工資可能還達不到這個金額，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看市場機制，不要一直用這個框架來框在這裡，不太合理。

李次長俊俛：我們勞動部沒有用這個框架，這是失能的評估方式，不是我們勞動部的本意。

溫委員玉霞：對啦，我的意思就是請你們去協商一下，如果有需要開放，不要再用這張巴氏量表來限制這些有需要的家庭。

李次長俊俛：我們最近會再跟衛福部開會。

溫委員玉霞：好，那就拜託了，請速度快一點，什麼時候開會也能讓我知道一下。

李次長俊俛：有結果會再向溫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次長今天來負責主答，剛才有些在野黨委員說行政部門沒有作為，我先跟次長確定一件事情，這四年來行政院總共撥補勞保 1,470 億元，沒有錯吧？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是，總共 1,470 億元，包括疫後條例的 300 億元。

鄭委員運鵬：明年要編列 1,000 億元，這個也沒有錯，這個數字大家都知道，應該沒有問題。

李次長俊俛：對。

鄭委員運鵬：在這之前呢？

李次長俊俛：在這之前有 200 億元。

鄭委員運鵬：哪一個總統？

李次長俊俛：109 年開始撥補，過去沒有。

鄭委員運鵬：109 年就是 2020 年，在 2020 年之前呢？

李次長俊俛：沒有。

鄭委員運鵬：歷任的勞動部、勞委會、行政院、總統都沒有撥補過？

李次長俊俛：沒有，我們是從 106 年以後開始有這個缺口，所以在 2020 年開始有政府撥補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年金改革都是預期性的，就是大家提早都知道，所以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2008 年馬英九先生參選總統，包含 2012 年、2016 年現任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都有提過，應該沒有錯吧？

李次長俊俛：對。

鄭委員運鵬：大家都說要改革嘛，年金改革在座的都有嘛，也不是只有勞保，軍公教勞都有。

李次長俊俛：軍公教勞四項。

鄭委員運鵬：所有領薪水的都有啦，理論上這樣說沒有錯吧？所以對勞保部分的撥補只有民進黨這次的執政才有，上一次執政還沒有，是這次執政之後開始撥補的，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應該算有作為，至於立法院想要有作為，要來督促，我也沒有意見，就看各黨提出來的版本，因為錢不會從天上掉下來，錢是大家繳完之後，可能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投資、升息等各種方式可能會增加一些，後面的人繼續繳交，前面的人退休領錢，大概就是這樣，沒有錯吧？

李次長俊俛：對。

鄭委員運鵬：以我看起來，各種年金的版本都不看職業別了，如果你要解決這個懸崖的話，我認為就是四種方法，第一個是費率提高，也就是多繳；第二個是少領；第三個是延後退休，因為退休年金是從退休領到人走掉，延後退的話就會少領幾年嘛，少領是每個月領少一點，所以前三個方法是多繳少領延後退；第四個方法是加稅，政府撥補不管是 1,470 億元或是 1,000 億元，某種程度也是稅裡面的啦。我認為就是這四種方法，請問次長還有沒有別的方法？

李次長俊俛：目前我們想到就是這四種。

鄭委員運鵬：大概就是這樣嘛！

李次長俊俛：對。

鄭委員運鵬：我也聽過一個滿天才的作法，是在野黨委員一直在鼓吹的，他說去投資的時候要保證獲利，其他國家有時候 1 年可以賺到 13%，在股市賺到 13%、7%，所以我們的投資要保證 7%，這個有沒有辦法做得到？哪一個國家做得到？

李次長俊俛：任何基金的投資都是有風險的，我們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這三年都獲利非常多，都在七、八百億以上，2022 年則是大虧，虧五百多億元……

鄭委員運鵬：但是這種投資就是……

李次長俊俛：就是投資不可能有保證的。

鄭委員運鵬：跟國家的大環境有關嘛！

李次長俊俛：對。

鄭委員運鵬：大概就是這樣，沒有別的了！

李次長俊俛：對，目前這五種方法，如果包括投資獲利的話，五種方法我們都持續在做，現在沒有辦法做的是……

鄭委員運鵬：投資獲利的部分要詳閱投資說明書嘛，如果保證絕無風險的一定是詐騙，這個要不要提醒一下？

李次長俊俛：我們沒有辦法保證一定獲利的。

鄭委員運鵬：有喔，以前在野黨委員都喊出 7%或是多少趴，這不可能嘛……

李次長俊俛：不可能，世界各國也沒有這樣的現象。

鄭委員運鵬：尤其是盤子越大，如果拿 1 億元去投資，我認為還有可能，如果是拿 3,000 億元去投資，一定是保守型的，不論對沖或怎麼樣，就一定要讓它保險啊，而且單獨一把也沒有那麼多東西可以讓你們買，風險會很高，你賣的時候就崩盤，不行嘛。所以就是有一個機制在運作，剛剛提到的四種方法—多繳、少領、延後退、加稅，就沒有了，所以他們講的政治就是今天賭咒別人來做比較快，馬英九總統在講的時候，在他任內是四項都沒做，軍公教勞全部沒有做就卸任了嘛！

李次長俊俛：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民進黨執政之後，軍公教的部分有改革了，的確在結果上有延長效果，也滿明顯的，勞保的部分牽涉最複雜，我覺得是最難動，但是至少動了軍公教的部分，我們也在政治上付出了代價，那個就是不考慮政治，該改就改，時間到就要改，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沒有錯，而且勞保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在做。

鄭委員運鵬：遇到了，如果前面不做，後面就要做，就是這麼回事嘛，很多人因為這樣而不投票給民進黨，我覺得我們執政該做就做，不管是 4 年或 8 年，有沒有下一任不知道，但是勞保牽涉的更複雜，勞保牽涉到的是勞方、資方跟政府，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我剛剛才說過了，勞保之所以複雜是因為雇主不是只有一個，不是只有政府，除了雇主不同之外，我們的勞工人數也多。

鄭委員運鵬：雇主七成、勞工二成、政府一成，政府這一成是所有的人去繳稅來負責的，所以等於是雇主跟勞工一起在付這最後一成，一樣的意思嘛！這幾年我們的基本薪資調漲了 7 次，在我

印象中，以前每次要調漲時，資方團體包含工商協進會等很多團體都會出來要求不要調漲，並表示資方很辛苦，這幾次反而說調薪沒有關係，但是要給足夠的勞工，對不對？調高 7 次是從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任的 2 萬 8 元調高到月薪 2 萬 6,400 元，雇主對此反而是沒有很大的抵抗、沒有大的抗爭，他希望景氣好，能有多一點的勞工，但是如果基本工資調高，勞保也調整，勞工不一定受得了是一回事，但雇主也不一定受得了，這也沒有錯嘛？

李次長俊侶：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其實勞工跟雇主都受不了，你現在要勞工多繳，他們就會有問題，至於雇主，他們都已經要求要從七成降為六成了。

鄭委員運鵬：勞工部分我再細分，其實我認為強勢的勞工團體，包含國營事業，因為他們相對到後面還是國家的錢，國營事業跟大企業相對來說比較不會計較，但是中型、小型的企業，對他來說這些都是我的，甚至他自己是老闆兼勞工，家裡的人也被他聘用，所以對他們來說，這個不確定性就比較高。

李次長俊侶：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也跟勞工團體討論過，有時候這種大型工會、國營事業工會的看法，跟其他職業工會的看法會不一樣，大家承受度不一樣，如果在調薪的時候同時加勞保上去一定是多繳嘛，以前大家就是做好人，勞保就是以最後幾個月的投保薪資平均一下來計算退休金，有的要求延長 10 年，延長去平均，繳多一點，你不能最後幾個月做退休行情就領掉了。所以為什麼有一些比較基層的勞工或小的企業，最後勞工選擇的是他用最低薪資去投保，不用最高上限去投保，因為一個月他省幾百元也好，即使這個放棄生利息，對他退休比較好，他也不願意，但是一般強勢的工會，強勢的勞工就比較不考慮這個。

所以這個問題滿複雜的，今天我們要成立這個委員會，違憲就算了，臺灣不是內閣制啊！問題是在這裡各黨真的要負責，黨團提出你的版本嘛！多繳、少領、延後退跟加稅，看誰要做壞人嘛！就是這樣而已。我看到有些版本就真的是啊！延長退休計算的年限，這個有，你有沒有問過勞團的意見？他們反對時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問過資方的意見？沒有嘛！就是說現在誰執政趕快做一做，後面的來承接，罵的有啦！總統選舉的時候有，那才是政治啦！而你真的要提出來說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我不認為錢會從天上掉下來，我也不認為法國的狀況不會在臺灣發生。景氣好的時候已經把基本工資調高了，但在這一段就勞保部分，的確我也認為該處理，而不是用在立法院的委員會處理，只要看各黨的版本，不然拿出來做壞人就好了啊！今天大家 4 個黨團點名一下嘛！你是加幾趴，他是延後幾年，這就是大家拿出來、一翻兩瞪眼啊！

我是覺得大家可以考慮一下，今天提的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是一個創意沒有錯，是個創意沒有錯，大家進來談，但是版本先出來再說啊！所以行政院現在用撥補的方式，我覺得就算景氣不好你還是得撥補啦！或者你要加稅來撥補也是一條路，全民一起加，但這個總是要有人講。我是建議現在各黨都在登記總統參選人了，總統的政見放進去，今天賴委員這邊，民眾黨也有總統候選人，可以提你們的政見，以後你們也可以再繼續建議這個平臺來監督他們有沒有做嘛！沒有做到，抓去關啊！就是這樣啊！有可能嗎？不可能嘛！

大概這幾個方法，看大家有沒有更有創意的，錢會自己生出來的，印也可以，不要通貨膨脹

就好了，一年印 2,000 億進去，但是保證不通貨膨脹，看誰有辦法這樣做嘛！所以這是一個為難的決定，但是你必須要跨出這一步的時候，要從立法院凌駕到行政權的時候，你就要考慮到底你負什麼責任，最後說我有了這個特種委員會，最後還是要行政院負責任，這不是笑話嗎？所以你們很為難、很難答啊！但是我認為大家提出來，在政治上面就政黨政治跟我們五權分立的政治，你這樣講就沒道理了啊！說別人都很快，對不對？但你自己的版本是什麼，你到底要達到哪一項，讓誰會受害、誰會受益？這其實是很科學的事情。辛苦你們了！

李次長俊俛：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我的版本已經提出來了。第二個，這個委員會是不是違憲，也不應該是用這個方式來定性它，好不好？

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28 分）主席、與會同仁。我們立法院的秘書長，今天所討論的「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剛才我聽了很多委員的意見，我也覺得很奇怪，現在總統府都有設立，還有行政院都有設立，那再設立一個立法院的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我想請問秘書長這個設立的必要性，大家都關心年金，大家都關心勞工的權益，但要是立法院再設立這一個部門的話，未來是不是增加我們的人手、經費支出，這是不是大家要去考慮的？我請秘書長來回答。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吳委員。是這樣子，因為這個是由賴委員等 24 位委員共同提案，他是依照立法院組織法，裡面說可以成立所謂的特種委員會，他依法提案、依法提出。當然這個決定權是在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幕僚單位，所以今天一大早的時候我們也說我是尊重我們聯席會所做的決定，只要是決定怎麼樣，我們就按照決定來做後續所有幕僚事宜，我們是這樣子的立場。因為幕僚單位不能夠幫委員會做決定這個適不適合，或者是有沒有疊床架屋，這個是委員的權責，不是我們的權責。

吳委員琪銘：好的，那我清楚了。針對這個，就本席的看法，這還是要很審慎地去評估啦！

林秘書長志嘉：是。

吳委員琪銘：我認為不能是雙頭馬車。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都尊重委員的意見跟最後聯席會的決議。

吳委員琪銘：好的。接著請教勞動部李次長，退撫基金、年金的改革，我們也都知道每年的虧損程度，全國都在看，就一些勞工的權益，他們都說每次看到一些媒體報導臺灣勞保虧損的情況，讓他們都有個疑問是我們的勞保會不會倒，我們要怎樣永續經營？政府一直挹注資金於勞保費用，就這一點，是不是次長有什麼比較好的、能永續地走下去的方法，不要每年都看到整個勞保的虧損每年都挹注，像今年挹注 1,400 多億，明年又要挹注一千多億，是不是有更好、更完善的制度來走下去？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跟吳委員報告，年金最重要的是世代永續，要讓大家可以領得到，這個是最重要的原則。當然針對年金我們有各種幫忙，剛剛鄭運鵬委員也提過了，第一個，是不是我們希望可以希望勞工多繳，對此現實上勞工不同意的比較多。第二個是我們可不可以延後他退休的年限，現實上大家也慢慢在做。第三個就是費率的調整，費率的調整，其實現在的規定就有逐步地在調整，每 2 年調整一次，但是勞工朋友跟資方對這個都有意見。勞工朋友的意見是不得超過 10%，資方是希望從他們原來要負擔的 70% 降到 60%，所以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這也就是勞保跟軍公教不一樣，它能夠形成共識比較難，到現在勞保的問題也還沒有解決，但是我們持續在努力當中。在持續努力的過程當中，現在唯一大家共同可以接受的方法，就是用政府撥補的方式，這 4 年來我們已經撥補了 1,470 億，明年還有 1,000 億，我們希望暫時穩定住所謂勞保基金的運作。

吳委員琪銘：但是次長，你們每一年這樣一路撥補，這也不是長遠之計。

李次長俊俛：是啦！

吳委員琪銘：就是說你要怎樣來解決，不然每一次大家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勞保基金的問題，以及裡面虧損的問題。有很多勞工，有一千多萬人，我們要如何保障，讓他們安心，讓它可以永續做提撥，這個部分你要去研究。本席在此請問，退撫新制 7 月就要上路了嘛！整個退撫機制於 7 月上路，這對未來整個勞保的制度，有沒有改變？

李次長俊俛：我不知道吳委員說的是？這應該是軍公教的……

吳委員琪銘：喔！軍公教。

李次長俊俛：軍公教退撫，那跟我們的勞保沒關係。

吳委員琪銘：沒關係嘛！

李次長俊俛：不一樣的年金。

吳委員琪銘：好。

李次長俊俛：那是銓敘部的嘛！

吳委員琪銘：好，那是銓敘部的嘛！現在大家都關心，勞保基金的金額是要如何永續，讓未來勞保的制度能夠更加健全？是不是你們要去做一個規劃，不然你說每年都要靠政府的提撥，這也不是長遠之計啊！這點是不是要……

李次長俊俛：我跟吳委員報告，其實勞動部於 102 年跟 106 年都提過不同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因為大家都沒有共識，所以也沒有辦法往前進，這個是最大的困難。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說明了，所有的勞工朋友都希望少繳多領，但是我們不可能達成這樣，因為現在退休的人越來越多，進入職場的越來越少，不可能錢從天上掉下來。所以現在能改的我們先改，我們逐步地來討論，所以我們歡迎大家有更多的方式，而不只是討論勞保就快要倒了，一直擴大這件事情會增加勞工朋友的不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說得很清楚，它本來就是社會安全制度的一環，所以政府會負最終的責任，但是現行上，我們希望大家有更具體的方法，目前包括費率的調整、包括退休的延後，我們都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好的方法能夠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的。我看這個部分還是要加快，讓全體勞工朋友都能安心，好不好？

李次長俊俛：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因為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休息，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本席首先就教勞動部次長，其實大家都知道今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議題，我們之前處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時候，都會說：都到懸崖邊了啦，不只是燃眉之急，都快要掉下去了。您剛剛的答詢當中有一句話說，未來每年可能都是 1 年 1,000 億在撥補勞保年金。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我沒有這樣講，我講的是明年會撥補 1,000 億。

江委員永昌：好啦，那我把當做是未來的話，其實到 118 年也一樣要面臨這個問題，因為潛藏性債務高達 11 兆，也是會面臨破產。這個其實都精算過，也是勞動部直接提供出來的資料，所以大家才會這麼緊張、這麼積極，因此這方面要去注意啦！

我先回到實質，實質上就是立法院過去都是衛環委員會在審各樣的年金改革方案，你應該知道……

李次長俊俛：各個年金改革方案是不同的委員會在審，軍公教勞，4 個委員會審不同的……

江委員永昌：最後也會聯席啦！就是立法院有一個……

李次長俊俛：對，有一個聯席會議。

江委員永昌：我講這個就是其實委員會的功能在審查，我是在講這個。其實你應該知道 1984 年，本來過去是終身僱用，就是勞工在一個單位、一個公司，可是大家都知道中小企業變化很大，有時候說不定沒辦法撐那麼久，員工也會離職，所以從那種終身僱用的退休金制度，我還沒有講到勞保，只是講勞退這一塊，然後在 2000 的時候討論得沸沸揚揚，勞動部自己也有法案，經濟部自己也有想法，甚至那個時候阿扁總統還弄了一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邀請跨黨派、跨界的人都來參與。當時提出的意見很多，包括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保險制和混合制，這些案子經由具有立法提案權的院會、部會，送到立法院來；立委提的方案更多，不只是各個政黨有版本，一大堆立委也提了一大堆版本，裡面非常複雜。不過最後還是院會的那個全體委員會折衷、折衷、再折衷，一次、兩次，開到第四次的時候，有一位委員比較夠力量，在各政黨比較有說服力，從各政黨的版本中最後確定採用個人帳戶制。

如果回想過去改革的過程，我要回頭講的就是，除了立法委員的提案權以外，各個改革方案其實就是在委員會審查，甚至到全體委員會，如果今天立法院自己成立一個年金改革委員會，請問您怎麼看？秘書長也在場，就是以前我們的委員會甚至到全體委員會，各個委員會都是審

查的功能，現在變成它自己也可以找人研究，提出改革方案，你怎麼看？會比較有效促進解決你剛剛講的那麼多問題，譬如費率不改變、給付不改變等等的嗎？如果居然立法院的委員會可以直接提出改革方案，會有效促進溝通、磨合嗎？

李次長俊俛：我跟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我和江委員也是同事，我知道這裡的運作，年金的部分包括軍公教勞，分別由 4 個委員會來監督，就是國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和衛環委員會，在行政部門提出法案，或者是個別委員或黨團提出法案以後，分別來討論。至於現在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審查這樣的東西，這屬於大院的職權，我們勞動部表示尊重，我們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也無法去推測到底是由立法院自己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來提出改革方案，再交給立法院所有立委或各委員會來審查，也就是自己審自己的會比較好、比較不好，還是比較能溝通、比較能磨合？你們行政機關是無話可說，也說不出話啦！

李次長俊俛：我們行政機關就只能表示尊重。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就教秘書長。現在問題來了，當有各種方案進到立法委員來給我們審的時候，過去都是如此，而且其實大家的爭議點也非常多，但是我們就立法院自己的體制，必須很清楚地看到一點，假如現有的各個委員會都有審查功能，但是今天特設一個個別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如果它也只有審查的功能，其實也是剝奪原來各委員會的審查，有需要這樣做嗎？這樣做有什麼好處？秘書長可以講講看。但是如果它不只具有審查的功能，根據草案第二條，它還可以提出改革方案，在其他條文當中，還寫可以請研究人員，在我們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的八個委員會當中是沒有這樣子的喔！甚至去看各委員會組織法，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成立的各委員會組織，在第十二條規定另以法律定之的各委員會組織法當中，都只寫審查功能，而沒有提出改革方案的功能，也就是說，要剝奪原來的委員會的功能嗎？如果覺得要，應該是因為可以提出改革方案，那你贊成立法院的委員會在這個特設委員會之後，大家也可以有提案權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委員你講的這個是很深入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委員會只有審查的功能，如果要成立特種委員會，suppose 它應該也是具有審查功能，如果要提出一個方案，然後來做處理的話，其實它應該還是要回歸到委員會去做審查的功能，所以如果以特種委員會這樣子的處理方式，除非我們又修改立法院組織法的一些規則，不然事實上正如委員你所說的，這個法案的確是有一些和我們現在的立法院組織法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所扞格，所以還要再補。

關於這個問題，當然，我們是幕僚單位，我們沒有辦法代替委員說你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或怎麼設定比較好，我們是認為如果聯席會做什麼決定，我們幕僚單位會跟聯席會報告還有什麼可能要面對的，或者是有什麼事情我們要做修正的，一併來做處理。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今天在這邊除了你、我再加上勞動部，立法、行政所有的人都願意為勞工再加把勁來努力，看能不能創建一些更好的方案跟制度。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不能只有這樣子，因為你是秘書長。有關現在整個體制，我在前幾次的詢答當中有跟你講，除了立法委員的法律提案以外，我們面臨到立法院過去的法規命令，按照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或者行政規則，只有立法行政的那個部分，立委的提案權根本是碰觸不到的，過去有很多是莫衷一是，現在我們應該面對這個體制該怎麼做了。請問為了年金改革特設這個委員會，今天提案進來包括江永昌也有連署，它是法律案，還是法規命令案，還是行政規則？今天提進來的這個是法律案，還是法規……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屬於法律案的一部分。

江委員永昌：這是屬於法律案？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寫規程？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它是提案。它是提案，沒錯！它是連署的提案，當然是法律案啊！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個是法律案？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

江委員永昌：你真的確定這個是法律案？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他應該提法律案，還是說現在進來的這個規程？這個規程是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得增設特種委員會」，所以提一個規程。我們都捍衛勞工，也希望找到改革方案，至於在體制上要循什麼途徑，我們都希望趕快想辦法。但你是立法院秘書長，這個體制現在到底是什麼體制，你可不能說不明白。假如它是規程，一般法規命令都會說是規程，你自己去看組織法當中對紀律委員會跟程序委員會、修憲委員會都是以規程定之。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那個是規程。第十條是有關各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的設置，到第十二條的時候，規定各委員會組織要以法律定之，現在是體制大衝擊。你看八種委員會當中，是不是有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當中，就是規定這些委員會怎麼樣，而且第二條還把審查的作用寫進去。我剛剛講了，假如今天立法院新設一個委員會的組織，而且它不只是剝奪舊有委員會的審查功能，還要創建有改革的提案權，恐怕不該是以規程送進來。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所以……

江委員永昌：如果它是法規命令，立法委員沒有提案權，只能夠備查改審查，是沒有提案權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如果要碰觸到我剛剛講那個東西的話，它必須以法律提案進來，要修什麼？要修立法院組織法，還要修各委員會組織法。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所以對於所有的決定，事實上，幕僚單位沒有辦法有決定權。因為提案的賴委員有 24 個委員連署，這個提案本身就是一個法律案，他已經提出，他是合法的提出。既然是合法的提出，又經過院會說要送聯席會審查案，召集委員又把它排出來，我們幕僚單位的立場當然就是尊重聯席會審查的結果。至於可能碰到剛剛委員講的，面臨跟所有委員會的職權有衝突的狀況，而且除了審查之外，它可能還有創新的提案權等等，這個是所有委員要面對的。我們如果碰到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處理？這個是新的狀況，沒有錯。事實上，委員說的非常透澈，

也是聯席會要共同面對的。至於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我們幕僚單位當然是配合。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苛責。

林秘書長志嘉：我知道，你講得很好。

江委員永昌：在立法院，不管是你們身為幕僚，還是我們身為國會議員，大家是一家、大家是一體。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我不想把這個東西升級到憲法的層次，我們就直接回歸到現有的法律，恐怕要重新盤點。其實包括我也有連署，有時候就是希望藉由這樣的刺激。實質面要改革了！118 年就要破產，就算每年都有 1,000 億，你也要……就像上次公教年改如同在懸崖邊，這是一面。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永昌：另外一面就是在立法院的體制，你們當時也應該可以向賴香伶委員或是我們這些委員講，就算不要把它升級到憲法層次，也應該從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各委員會組織法當中，可能要從那裡重新健全，以及立法委員跟立法院在運作的時候，彼此該怎麼樣健全體制。你們在這個提案送程序委員會要進院會的時候，應該沒有想到要去說明，所以我在這裡提醒這一點。

林秘書長志嘉：那時候的確沒有。

江委員永昌：不然這樣提，現在召委排審進來了，我們會變成裡外不是人。

林秘書長志嘉：也不是裡外不是人，我們還是尊重。看委員會的決議怎麼樣，我們會處理，也會針對我們可能面對的問題，跟聯席會報告我們要怎麼處理會比較適切。

江委員永昌：我已經點出了過去立法院的內規跟外部的運作，包括立委自己提法律案，這比較沒問題。因為就算是行政院、司法院或各部會，我們都可以提他們的法律案，法律案就比較沒問題，可由立委連署來提出。但立法院的法規命令跟行政規則一定要去處理，如果這次一樣就是認為反正委員最大、再提出，我反倒建議以後連你們內部的行政規則就全部都開放出來，也不要幕僚單位去處理。雖然已經盤點這麼多還沒有解決的辦法、要點、作業規則等等，也不好把這個很糟的秩序弄得更殘破。我希望你們就這一點可以跟委員們商量，立法院以後怎麼樣對於立委提的各種案，甚至涉及到行政規則跟法規命令又該當？針對內部程序、外部立法程序，在你們那邊有一個立法行政的部分，立法行政的立法部分又在我們這邊，該怎麼樣磨合，然後把它……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今天是詢答，如果到逐條審查，確實剛剛的問題就要一步步釐清。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我看我們自己的立法院組織法，我們當然是依第十條第二項：「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以及第十二條要求：「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所以這個現在是法律案，沒有錯。它是不是會跟相關委員會的運作扞格，以及組成之後有沒有逾越彼此之間的議事權責，甚至剛剛說的違憲等等？我覺得好像沒有到完全不行的地步。

江委員永昌：如果待會兒逐條審查的時候，要把現在的「規程」兩個字改為「法律」，我沒有意見，但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如果直接用「規程」不改，而且你把規程當作法律的話，你也要再修中央法規標準法，把第二條修成：「法律名稱得定為法律、條例、通則或規程」。

主席：瞭解，所以意思是把名稱「規程」修改比較好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有連署就表示我重視您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一起為勞工講話。我剛剛是在提醒秘書長，因為這是多年來的沈痾，立法院的規則讓人不知道該怎麼說，該是面對挑戰把體制健全，我是這個意思。

主席：瞭解，謝謝。

江委員永昌：因為牽涉的法律很多。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8 分）林秘書長及次長，大家好。今天審議的法案與勞保年改議題有關。回顧 2016 年，蔡總統剛上任就火速成立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表示年金改革是最迫切的議題，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2017 年政院版雖然擬定了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煞有其事，但是要推動勞保年改，但是草案進入立法院後就從此石沉大海。

我們回顧勞保基金整體財務狀況，2017 年基金首度出現入不敷出的情形，該年保費收入和給付收支短絀 275 億，此後每年皆短差兩百多億。2020 年因傳出勞動部將啟動勞保年改引發擠兌潮，該年短絀擴大到 486 億。2021 年入不敷出到 288 億，但 2022 年又擴大到 386 億，連續 6 年入不敷出。2022 年勞保基金投資收益還慘賠 589 億，對於勞保財務更是雪上加霜。許銘春部長在 5 年多的任期內曾多次提到，勞保改革不容易凝聚共識，甚至稱撥補是勞保改革的唯一共識，但是民間團體近期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擔心勞保恐在 2028 年破產，有 65% 以上受訪者表示支持勞保立即年改，而且大家要知道，越年輕支持比率越高。勞動團體專家學者呼籲，為了確立勞保改革方向，應該儘速召開國是會議，請問次長，隨著勞保破產年限逼近，勞保改革已逐漸形成社會的共識，請問召開國是會議儘速確定勞保改革方向，是不是勞動部的選項之一？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俤：謝謝張委員，其實委員剛剛也有說明，勞保 2017 年開始出現虧損……

張委員育美：對，6 年了。

李次長俊俤：所以我們想盡各種方法，102 年、106 年我們都曾經送版本到立法院來……

張委員育美：都是石沉大海啊！

李次長俊俤：對。也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我們現在想盡各種辦法，包括費率提高、延後退休，或者是其他的方法，我今天說明過非常多次，目前為止大家唯一的共識，就是用政府撥補的方式暫時穩定住這個基金。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原則，就是我們希望世代永續，我們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至於現在包括費率的提升，勞資雙方也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我們還在

持續努力當中。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勞動部長甚至說：撥補就是勞保改革的唯一共識。而看起來撥補不是唯一方式，還有其他方向，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各種方式，剛剛有討論過，有五種方式，第一種，就是就是大家多繳；第二種，就是少領……

張委員育美：所以不是勞動部長說的唯一方式啦！

李次長俊俛：當然有很多種方式，但現在這個是唯一有共識的方式。

張委員育美：是目前唯一有共識的？

李次長俊俛：對，有共識的方式。

張委員育美：請問你，在過去 1 年，我們召開過幾次的專家學者會議及公聽會呢？如果說我們重視的話，我們召開幾次會議呢？

李次長俊俛：其實在勞動部內部，我們不斷地在跟學者專家，還有我們的勞工朋友……

張委員育美：有幾次，不是一次而已，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絕對不是一次而已。

張委員育美：你聽到哪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呢？

李次長俊俛：我們目前整理起來，專家學者跟勞方、資方的意見都不一樣，專家學者希望費率的部分可以調整到 12%或是如 OECD 的 18%，這個是專家學者的意見；勞方的意見是如果超過 10%，勞方就會負擔不了，所以不能超過 10%，但現實上已經到 11%了；而資方的部分是認為現在要負擔 70%，希望降為 60%，所以在這裡大家就意見不一樣了。

張委員育美：所以有聽到各方的意見……

李次長俊俛：各方的意見我們持續在蒐集當中。

張委員育美：之後才有共識，對不對？

李次長俊俛：對。

張委員育美：好，最後我再請問次長，目前距離蔡總統卸任任期只剩 1 年，勞動部是否有可能在蔡總統任內提出勞保改革的方案呢？剛才講那些都是專家學者……

李次長俊俛：其實我剛剛說明過了，102 年、106 年我們都曾提出來過，但是立法院也沒有共識且屆期不連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勞方、資方的共識。

張委員育美：好，你還沒回答我啊！你還是講那些！我是說在這 1 年內，有沒有明確提出勞保改革的方案？

李次長俊俛：我們繼續努力啦！

張委員育美：對嘛，所以還沒有完全的整合的方案。

李次長俊俛：我們現在還沒有共識的話，沒有辦法斷然地提出說我們一定要這樣做，所以會繼續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好，我再問一個問題，勞動部部長在 4 月 12 日備詢的時候，答復國內的社福移工缺口達 3 萬人，且衛福部長在 4 月 16 日向勞動部喊話呼籲放寬機構外籍看護工的門檻，增加機構

可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但是衛福部目前提供給勞動部修正方案是將目前「外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規定，即原先外籍看護工和本國籍的比例要一比一，建議修法放寬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與護理人員人數」，請問這是否為可行的方案呢？次長，本來外籍看護工和本勞是一比一，但是衛福部向勞動部建議外籍看護工加上護理人員這樣算一比一，這樣有可行性嗎？

李次長俊俛：我們跟衛福部討論過了，已經達成共識會調整這個……

張委員育美：會調整嗎？還是一比一，但是有加上護理人力？

李次長俊俛：對，沒有錯。

張委員育美：如果照衛福部提議這樣的情況，我們對護理之家、慢性病床，還有呼吸照護病床的外籍看護跟本國人力是不是也可以這樣比照？

李次長俊俛：這個都一樣。

張委員育美：可以這樣子嘛！所以醫療人員、呼吸照護病房（RCW），還有慢性病床，可以這樣比照？

李次長俊俛：我們達成共識是全部一致照這樣的方式來做。

張委員育美：OK，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曜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時5分）次長好。我先就教李次長，我講一個歷史背景，102年應該是立院的第8屆，當時我們還是同事，你應該有個記憶猶新的事情，在101年10月時說勞保基金將提前在116年破產，加上政府對於是否負起最終支付責任說辭反覆，引發勞工恐慌，掀起一波嚴重的勞保擠兌潮。根據當時勞保局統計，這個報導是102年時，101年10月和11月申請勞保老年的一次給付金額分別為436億、332億，也就是說短短兩個月，勞保基金就被提領了768億，較平均值暴增數倍，當時是叫勞委會來說明12月提領的狀況，且強調已經趨緩，那時歷史背景是這樣。

我們在那個當下有排了勞保年金改革的專案報告，公布報導所講的101年10月及11月的狀況，當時也創下了勞保自1950年實施以來提領的次高紀錄，僅低於2008年7月勞保年金三讀通過時的454億。以101年11月擠兌潮的狀況來講，當時還是保留二萬五千多件案子，每個月經常就是300、400億在支出，如果我沒有記錯，勞保年金在101年的10、11月到隔年（102年）的1、2月，短短的時間內將近被領了快一千七百多億元出去。我記得當時我每每回到地方去跑行程，只要有機會、有晚會的地方、有人聚集的地方，我都特別跟他們拜託不要再一次提領了，如果一次領未來真的會後悔。我們一直跟百姓做這樣的宣導，當時的政府卻反其道而行，我那時候真的是驚訝到不行，怎麼會這樣子？我記得那個時候的主委應該是潘主委，潘主委在專案報告是說他們有強力去宣導，但是效果不是很好，這很奇怪，我自己每天晚上跑行程，我都在宣導，但是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當時勞委會的相關單位，在各地方去宣導政府會負起最終撥補的責任，所以那個時候才會爆發這麼嚴重擠兌潮，而且講趨緩，實際上也沒有多趨緩。

我為什麼講這個歷史背景？我們開了專案報告，我們要求一定要趕快把相關制度重新盤點、檢討，然後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會議，不管怎麼樣，最終撥補的責任一定是在政府，這個不用再講了，政府可以撥補到什麼時候也不用去想，但是如果只有用這種方式基本上對勞工是沒辦法交代的。這是在 102 年的事情了，我那時不只排了專案報告，也出來宣導這些事情。

我現在給次長看這個數據，這個越看越恐怖，我現在從 105 年民進黨執政之後來講，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人數從八十幾萬，106 年是一百萬初，以此類推的話，每年將近增加成長 10 萬到 12 萬，到 111 年是 159 萬。現在我要說一個情境，102 年的時候，因為勞工已經碰過一次了，知道政府會負起責任，所以就比較不擔心，就比較不會去拚一次領，但是假設到時候又有人危言聳聽，畢竟現在什麼認知戰等等亂七八糟一大堆事情，然後公部門到時候又疏於宣導的情況之下，萬一又要一次領，從 105 年的 88 萬等等來看，如果是一次領，以平均每人領 200 萬來計算，次長有算過要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俔：劉委員好。這個數字很恐怖。

劉委員建國：多少呢？1,700 多億。

李次長俊俔：現在符合的人數是 312 萬人。

劉委員建國：是啊！如果以現在我所提這個圖表的人數來算就好了，上面的 300 多萬就不再講了，就我提的這個人數，如果 105 年要一次領的話，平均一個勞工如果領 200 萬，就需要 1,700 多億；如果 111 年來講，數字就 double、就要 3,000 多億。我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方式來比喻，其實這個工程也滿浩大，剛才次長有特別提到有相關精進的辦法要提到立法院來，但這個大家也沒有共識，所以才沒有辦法再走下去；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除了用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我覺得還是需要去思考開闢新財源，這是我個人的淺見，因為持續由政府做最終撥補，就是有其必然，政府也一定要負起這個責任，但這就足夠讓這些勞工安心嗎？萬一有一些風吹草動、萬一又有人大肆在那邊危言聳聽，會不會進而造成擠兌潮，就是整個再來一次，而政府承受得住嗎？我覺得政府還是承受得住，但可能讓一些勞工本來可以領月退的，他就會改為一次領，造成莫大的損失，這是沒辦法補救的，但我們政府有責任，不能讓這事情再發生一次。你們可知當初 101 年、102 年選擇一次領，但一直想要改回月領的人真的很多，真的是哀鴻遍野，在這麼短的期間內，我現在只是期待不要讓這個事情再次發生，剛好俊俔兄來當次長，請問你有沒有什麼好的、智慧的解決方式？至於如何做到讓勞保年金改革可以趨於穩定，我想還是必須要有一段時間來進行磨合，關於我講的這個事情，是不是請次長簡單回應一下？

李次長俊俔：劉委員提出來的是一個事實，101 年一次領的有 15 萬多、102 年是 14 萬多，到 103 年降下來到 9 萬多，確實 101 年、102 年一次領的人真的很多，但現在又因為整個社會結構高齡化跟少子化，所以這個情形會更加嚴重，進而對基金的衝擊會越來越大，我們現在嘗試的方法包括費率的提高、延緩退休年限等各種方式。今天我已經說明過非常多次，目前為止，勞資雙方能夠共同接受的共識，就是暫時先由政府撥補，但是暫時先由政府撥補也不可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從其他方向來做處理，比如說剛才劉委員提到的開拓新財源，是不是增加

一些，就是大家多繳一點，但現在很困難的是，所有勞工朋友的共識就是要少繳多領，若少繳多領的話，這個基金就永遠都是虧損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努力當中。

劉委員建國：次長前面講的，我覺得很 OK，但後面那句話怪怪的，可能要修正一下，我不覺得勞工一定認為要少繳多領。

林委員淑芬：那也是要看雇主的需要。

劉委員建國：勞工應該是不會有這樣的想法，我相信臺灣人民的知識水準都很高，然後共體時艱的共識也都很強烈。從 1950 年以來，然後又有 2008 年的狀況、又有 102 年的狀況，其實勞工對勞保年金的情況基本上都很清楚，而且老化速度這麼快、少子化這麼嚴重，大家也非常清楚，所以整個制度的修正，講真的，提出一個有智慧的、好的方法並公諸於世，讓大家來討論，或許也是一個處理的方式，至於應該朝什麼方向、什麼方式來處理，當然也要提出來我們才有辦法來討論，好不好？

李次長俊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鄭委員正鈐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15 分）政次，你好、早安。次長從早上到現在做了非常多次的回答，今天主要是討論賴香伶委員等提出的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而本席也做了相關的連署。在此先給政次看一下這份民調，我們可以非常明顯看得出來，就是民眾對勞保制度的看法、對於未來領到退休金有沒有信心，完全沒信心的有 36%，不太有信心的有 34.8%，還算有信心的有 15.4%，非常有信心的有 4.3%，所以加起來有信心的差不多有 2 成，這是不夠的，這是大部分民眾的看法，但現實就是這樣。今天早上你已經回答很多次，就是勞動部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目前你說有共識的是在撥補的部分，但是從這份民調來看，大家都覺得勞保就要倒了。所以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政次，你對這份民調，就是民眾這麼沒有信心一事，請問要如何提升他們的信心呢？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偲：陳委員好。所有的民調我們都尊重，這份民調看起來是大家沒有信心，如果媒體一天到晚報的都是勞保要倒了，當然大家會越來越沒有信心，所以現在應該比較具體的就是提出什麼樣的解決方法。

陳委員琬惠：您剛剛也提到，你們一直都有所作為，所以請你再講一次你們現在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李次長俊偲：我們具體作為包括幾項，第一項就是費率的提高，從 97 年開始慢慢逐步地提高，現在已提高到 11%，但是我也說明過，這個部分勞方、資方就有不同的意見；第二個……

陳委員琬惠：等一下，請問針對這個不同意見，你們目前的溝通方式是什麼？

李次長俊偲：我們有找勞方和資方分別討論。

陳委員琬惠：差不多多久開一次會來討論？

李次長俊偲：以勞方來講，像我常常在跑工會，每次去都會進行宣導，而且私下也會跟他們聊……

陳委員琬惠：所以並不是固定開會討論，就是遇到了就討論？

李次長俊俛：我們內部也有固定的會議在進行討論。

陳委員琬惠：大概多久一次？早上你有提到行政院會有固定召開會議，請問多久開一次？

李次長俊俛：大概一、兩個月會開一次。

陳委員琬惠：OK，因為目前我們在網路上還找不到那個會議紀錄，不知道這是否為不公開的資訊？

李次長俊俛：我們每次討論都會討論到這個問題，所以包括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就是資方、勞方我們都會溝通。再來，我剛剛講的是勞方的意見，然後資方的意見就是希望他的負擔從 70% 降為 60%，所以這個部分就會有不一樣的意見，其他包括是不是延後退休年齡或是怎麼樣，我們都有不斷徵詢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琬惠：誠如政次所言，除了正式的會議，平常你到工會的拜訪都會不斷去做雙方的溝通。再來，官方召開的相關會議也算是內部會議，但是相關的會議紀錄會公開在網路上嗎？

李次長俊俛：我不知道陳委員指的是哪一種會議，如果是正式的會議，針對勞保年金討論的會議，我們都會公開，包括學者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琬惠：好，我們希望可以持續看到這樣的會議紀錄，讓我們可以進行追蹤，同時也可以真正聽到所謂雙方的差異點到底是在哪裡，即透過會議紀錄來做一個瞭解。

另外還是要問一下政次，因為本席也有連署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而前面已經做了非常多的討論，政次對我們所提出的這個委員會，在目前整個推進過程中，雖然行政院這邊一直有相關的作為，但是對於立法院成立特種委員會的可能性，政次是如何看待我們所提的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

李次長俊俛：這是有關立法院的組織規程，對於大院的組織規程，是大院的職權，我們一向沒有意見，我們表示尊重。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

李次長俊俛：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0 分）跟政次等來討論一下，今天的專案是要不要在立法院設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是這樣的概念。其實我沒有特別要詢問太多，但我只是講這個的重要性，我還是必須再次強調，國家的潛藏負債主要都是為了因應勞保等各種年金，而且國人也高度關切這些事。過去幾個年度在財政委員會我們都看到，國家的財政分配並不是很公允，這一次我們也很清楚知道，像疫後條例，認真講國家會有這種稅收超徵，其實比較接近是一種機會財的概念。因為我們剛好之前在疫情期間防疫做得不錯，企業剛好也都賺錢，所以才有了這些，而它本身就應該用在更合理的地方。

當時財政部的蘇建榮部長，亦即前部長，也是我自己學校的前同事，其實這位卸任的部長就講得很清楚，這種超徵稅收應該優先拿來還債，而且這個債講白了就是這些隱藏負債，尤其像勞健保，可是我們看到這次疫後條例的分配反而是先撥補了台電 500 億，真正給勞健保的部分

非常有限。我為什麼特別舉這個例子，這就是代表分配的不合理，討論之後最後大家還是大撒幣了，我講白一點，發 6,000 塊，我也直問了，這個沒關係，就是說大家去思考一下，發 6,000 塊真的很有經濟效果嗎？說實話，從比較經濟學的角度來講，我覺得它真的是沒有什麼太大的任何經濟效果。所以這個狀況就代表，這麼重要的議題，甚至我們有了寬裕資源之後，卻沒有有效去解決它，反而可能拿去撒幣了、撥補了台電，而台電部分又是由於一個錯誤的能源政策所造成。

這些事情回到根本上就是勞健保等這些公共年金真的都有很迫切的問題，但長期以來卻沒辦法有效改革。我也必須直說，蔡總統上任後就一直在談這件事，就是這非常重要，是在政策上面他要解決的，現在的陳院長當年也是改革委員會的推手。但是今天就這樣的一個重要議題，第 10 屆國會幾乎都快結束了，結果我們還是沒辦法有效地把它談清楚，這也是為什麼賴香伶委員要提出這樣的事，也許真的我們也知道要改不是那麼容易，但是至少這種這麼至關重要的事情，我們覺得還是真的有必要留下一個機制，這個東西真的是值得談。不然的話，你看我們都 8 年了，整個政府都快要換屆了，結果還是一事無成。所以我會覺得這麼重大的議題，而且是真正攸關國人幸福安全的這些事情，卻沒有辦法被有效地討論，甚至過去就算有資源也可能是浪費或者錯誤配置。

當然我同意，大家一定會說：這是你們立法院自己的事，你們要不要設是你們的事。可是我也只能說，真的，作為在野黨，我們也知道我們能夠做的事非常有限，但我真的期待大家還是能夠有心好好地去正視這件事情，先從制度上讓它比較常態性一點點，然後再開始逐步地推展。部會首長在場，我也不讓你們再另外做更複雜的答詢，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表述清楚這樣的立場，這真的是攸關全民所期待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語重心長，你只有 3 分鐘，實在是不好意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及陳委員椒華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5 分）我也是就教於次長，因為勞動部最近要鬆綁外籍家庭幫傭的聘僱門檻，這是很重要的性別和階級上的議題，第一個衝擊到的當然是基層的女性就業；第二個是有人質疑，大多數育兒家庭是沒有辦法受惠的，反而是相對經濟優勢、階級優勢的富人當然是很方便。

所以在這裡我先開宗明義地講，要拜託次長，移工政策本來在臺灣就絕對不能是替代原則，一定是補充原則，可是這麼重要的外籍家庭幫傭的聘僱門檻鬆綁，到底有沒有衝擊到就業市場？再來，在這種狀況裡面，先開宗明義地講我的重點就是，勞動部應該優先提報行政院性平會討論，而且請勞動部要完成性別影響評估，這可不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俊俛：跟林委員報告，我同意剛剛林委員所說的，移工的部分一定是補充人力而不是替代人力。

林委員淑芬：是，但它到底有沒有替代，就要討論了。

李次長俊俛：對。現代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大概占 51%，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算是位於中間，我們也有提出鼓勵婦女二次就業的方案，持續來努力。

至於剛剛說的評點制部分，我們現在跟衛福部正在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評點制，我講的是，你整個開放鬆綁了門檻以後，我們希望你不可以直接就公布施行，應該要提到行政院性平會裡面討論，勞動部也要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李次長俊俛：我們會跟衛福部共同討論，然後提行政院的程序來走。

林委員淑芬：好。我為什麼講這個，是因為我們非常地擔心，到底它有沒有衝擊、是不是替代的臺灣就業人力，還是只是補充，你們有做過這個評估嗎？

李次長俊俛：我們現在還在跟衛福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我剛才跟林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討論好了以後，我們會照程序走。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就要告訴你，依照我們政府的統計資料，保母、清潔人員等其他服務業，還有所謂一般的支援服務業，其從業女性的比例占全體從業女性的 7.7%。我們去算出來，110 年度女性就業人數大概是 510 萬，以 7.7% 推估，大概的從業人數是 39 萬 3,085 人，所以它是一個很大的市場。

而我講這個是在於，就家庭協助，就是說可能依賴的是到府服務的保母或是鐘點清潔的阿姨，到府的保母其實除了照顧幼兒以外，還會協助家事清潔，甚至食物烹飪。我們知道要鬆綁外籍家庭的幫傭這部分其實是跟育兒政策綁在一起的，希望跟人口政策也是綁在一起的。勞動部要鼓勵婦女勞參，所以你們想的就是讓婦女去勞動現場，家務由外籍幫傭來做，你們想的是這樣子。可是不要忘了，沒有這個政策以前，很多職業婦女仰賴的就是鐘點費的清潔及到府服務的保母，在這種狀況裡面，從業人員都是臺灣本土的中高齡婦女。而如果你們把外籍家庭幫傭的聘僱門檻鬆綁以後，如果大家都請外籍家庭幫傭的話，現在臺灣的中高齡的鐘點清潔的阿姨或是到府服務的保母可能是會失業的喔！它是替代的，絕對有替代的風險。在這種狀況裡面，現在鐘點清潔的人員是做居家清潔、料理烹飪、雜物收納、摺燙衣服這種家事服務，但是我們還有一個是推動準公共化托育，就是 0 到 2 歲、2 到 5 歲，我們在講準公共化、國家幫忙養的時候，我們還在鼓勵這個，所以對於育兒家庭，我們還是一直不斷鼓勵國家、政府要建置公共托育，然後把孩子送到公共托育服務的體系裡面或者是私托裡面。如果把這個外籍幫傭的門檻都拿掉，顯然就是要把孩子留在家庭裡面看護。留在家庭裡面看護的話，因為少子化，本來孩子就變少了，保母的人數固定、小孩變少，要鼓勵育嬰中心，可是幼兒園、托嬰中心他們的人數呢？如果大家聘了外傭，孩子就留在家裡面，會衝擊到幼兒園，也會衝擊到托嬰中心，而這些從業人員也都是女性喔！

所以其實你們要評估，因為只要 4 年內生了 2 個小孩就可以聘請外籍幫傭，托嬰中心、幼兒園、保母、鐘點清潔工、支援服務業在做清潔的，所有從業女性統統會受到人力被替代掉的衝擊和風險，嚴重衝擊到本國籍的婦女就業，特別是中高齡的。現在有執業的保母是兩萬八千多名，他們會面臨沒有小孩可以帶，沒有辦法賴以維生，要再就業事實上也很困難，中高齡本來就很困難！

李次長俊俛：我跟林委員報告，謝謝林委員關心現在中年婦女從事保母或清潔人員這樣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年輕婦女也在托嬰中心和幼兒園工作啊！

李次長俊俛：對，所以我現在要說明的就是，這個不會由勞動部自行決定，我們一定會做跨部會討論。跨部會討論時，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要講的是，勞動力衝擊是你們要做評估……

李次長俊俛：當然！

林委員淑芬：只有勞動部，就是你們部而已啊！

李次長俊俛：我們當然會做評估，然後我們會依照自己的程序和行政院的政策，進行跨部會討論，現在還沒有走到那裡。

林委員淑芬：你們跨部會討論的就只有一點，就是要和衛福部討論這個居家托育服務本來是保母都要有證照，要有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的證書，你們現在開放外籍家庭幫傭，他們需不需要有？

這就是我接下來要談的，以外籍幫傭取代到宅服務的保母是貶抑育兒的專業，而且背離我們的育兒照顧一路連保母都要證照的政策。本來在托嬰中心、幼兒園就要有證照，保母現在也要有證照，都要受訓。我們正在朝向專業化、證照化的趨勢，而你們把這個門檻鬆綁以後，把孩子留在家裡面，顯然你們就要討論到外籍幫傭需不需要這些證照的認定。

我今天要講的是，我們的保母培訓和認證考試，整個培訓不是只有教你如何做家事清潔，對於人員的培訓紮紮實實地有 7 個學分、126 小時的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還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和權益保障等相關法規的認知、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還有親職教育和社會資源運用等，結訓以後才能領到一個居家托育服務的登記證書，具備保母托育人員的資格。

可是我們都知道，外籍幫傭到臺灣來，綁著 4 年只要生 2 個子女就可以聘外傭的條件，其實就是要解決照顧孩子的問題，可是我們要問的是：光是外籍人員，語言上、文化上的隔閡，他有辦法達到我們對於居家保母這個專業化訓練的要求嗎？還是說，我們就認為孩子吃、喝、拉、撒、睡，這樣子就夠了，然後叫外籍幫傭來照顧他們吃、喝、拉、撒、睡就夠了？我想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它絕對背離了育兒照顧！整個國家都往前進，在專業化、在證照化，如果你們這個門檻太鬆，鬆到他就純粹只是照顧幼兒、嬰兒吃、喝、拉、撒、睡，很容易變成這樣子！

所以我跟你講說，誰有能力？這樣的狀況還不打緊，現在要再問：誰有經濟能力可以聘僱這樣的外籍幫傭？所以大家在講，你們鬆綁這個外籍幫傭政策，除了被照顧的孩子或者是職業婦女的家庭裡面其實已經背離了專業化和證照化以外，現在要講，誰能負擔得起？我想這也不是一般人負擔得起的。4 年內生 2 個，以過去家庭看護工照顧老人、失能的人為例，這絕對不只是個別家庭自己選擇要送出來給專業的顧，還是請外籍幫傭在家裡顧的問題，不是！

我們從過去的長照政策開放家庭看護工開始，都把它當成是你自己選擇，可是呢？我們要講說，不論照顧老人或幼兒都是同樣的課題，絕對不是照顧他吃、喝、拉、撒、睡，照顧的品質至關重要，從幾十年來的家庭看護工，我們就看到老人虐待的情形、照護不當、勞資糾紛，甚

至都沒有喘息服務。原本外籍看護沒有納入喘息，後來才在我們的爭取之下，終於納入長照服務裡面的喘息，還提供要上課的講習課程。

以前家庭看護工來照護失能的人是沒有專業，也沒有語言能力的，所以其實是大家都非常詬病的，慢慢從做中學，和雇主的摩擦也很大。同樣的狀況不能再發生在外籍幫傭身上，等到他們沒有照護的品質，連語言、文化的隔閡都沒有處理，連專業訓練都沒有，等到發生虐童或虐待幼兒事件的時候，再來講我們要怎麼處理，事實上政府也處理不了，但是人民的不爽就是會直接發洩在本籍雇主和外籍幫傭之間的衝突上，好像政府都不用有責任，可是我們知道一開始政府沒把關就是錯了！

如果像日本的制度，日本是要做好完整的語言能力檢定，然後還要有照顧的訓練以後，才能去當看護工，而臺灣都沒有同樣的要求，導致衝突不斷。現在幼兒的部分要直接開放，難道不用語言檢定、文化的隔閡要先克服、照顧的專業性要先出來？所以這些都是要評估的！行政院性平會要評估，你們的就業衝擊也要評估！我們在外面觀察起來，非常嚴重的就業衝擊是會產生替代效果，絕對不是補充。

李次長俊俛：我非常簡短地跟林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這些開放的移工不會進入到機構，他們一定是在家事，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您剛剛提到的就業衝擊評估，還有程序是不是要經過性平會，我們都會依照程序來走，我們跟衛福部進一步討論以後，也會跟其他部會討論，然後也會報院，一項、一項來處理，我們一定會依據相關的程序來走，一定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有點不瞭解，次長為什麼要告訴我他們不會進入機構？我就是因為他們不會進入機構，所以等於是你們變相鼓勵嬰幼兒留在家裡，而現在在家裡照顧小孩的保母都專業化、證照化了……

李次長俊俛：對，當然，這個我都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小孩留在家裡，被衝擊到的幼兒園、托嬰中心，他們的從業人員還有這些經營業者就會面臨市場的萎縮啊！少子化的部分你知道去年生幾個小孩嗎？

李次長俊俛：一萬多個吧？

林委員淑芬：十三萬八千多，快十三萬九千啦！那造成整個托嬰和幼兒園的市場大幅萎縮，不僅如此，連保母都沒有小孩可帶了，結果你們現在全面開放，只要 4 年裡面生 2 個小孩，都可以聘請外籍家庭幫傭！我跟你講，保母都沒孩子可帶了，托嬰中心的部分，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整個托育體系大概也要瓦解了，而你們取而代之的不是專業化，也不是證照化，你們取而代之的是連語言能力都有問題、文化能力都有問題的外籍幫傭！顧小孩是要專業的，不是只有讓他吃、喝、拉、撒、睡！

李次長俊俛：當然，我也顧過小孩啦！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整體來……

林委員淑芬：父母用心地顧小孩和聘請一個外籍幫傭是不一樣的。一個月 2 萬 3,000 元請來的外籍幫傭，一天 24 小時，他要做家事、煮飯，還要顧小孩，在這種品質之下，你們把這個門檻開得這麼鬆，還不用先提報到性平會去討論？

然後我告訴你，不好意思，次長，我講一下，勞動部管的是就業人力、就業市場的衝擊、可

行與否，衛福部管的是顧小孩到底需不需要專業，所以如果要你評估這個，你就說是衛福部在管的，衛福部要評估人力衝擊時就說是勞動部在管的，所以你們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好好談，這個在行政院的结构裡面本來就應該到性平會去討論的。

李次長俊俛：本來就會經過行政院的程序，所以我們跟衛福部繼續來討論，然後針對剛剛委員指導的……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至少也應該就勞動力上的衝擊要評估出來有沒有衝擊……

李次長俊俛：委員指導的部分我們都會評估。

林委員淑芬：評估還沒有出來就要開放這個政策，那也是不對的啊！

李次長俊俛：現在還在討論的過程當中。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對外已經有這種政策，好像就要開放了。

李次長俊俛：沒有，還沒有進行到這裡。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茲事體大。對我們來講，為這些從業人員以及更好的托育品質，大家要謹慎，不是說 4 年生 2 個孩子就可以請外籍幫傭，這種東西太簡單化了，也實在是太不負責任了！謝謝。

李次長俊俛：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教次長，這個政策是在研議當中，還是有大概的時程表？

李次長俊俛：研議當中。

主席：是不是就如同剛剛所講的，會送性平及針對就業衝擊的部分，應該可以在一個月內給衛環委員會一個報告吧？

林委員淑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李次長俊俛：那個本來就有一定的程序。

主席：喔，今天是司法及社環的聯席會，就是請評估一下有關就業及剛剛所講到的性平等等，因為法案總是可以有評估的結論。

李次長俊俛：我們提供我們可以提供的資料，好不好？

主席：好，請於一個月內提出。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有吳委員欣盈請求詢答，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吳委員欣盈委員發言，詢答時間 5 分鐘。

吳委員欣盈：（11 時 41 分）感謝主席。目前政府勞保改革作法只用撥補，截至目前為止的撥補金額是 1,470 億元，明年還要撥補 1,000 億元，預估勞保於 2028 年就會破產。我認為勞保改革就是行政部門該負起的責任，但政府卻遲遲沒有進一步的作為，不管是對高齡化的照顧或是少子化缺乏幼兒等等，對於這些的議題，立法院只好來搭起這個對話平臺。感謝賴香伶委員提案，跨黨派共同面對這個議題，謝謝大家。

主席：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莊競程、吳玉琴、蘇巧慧、林思銘、賴惠員、邱泰源、

黃秀芳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審查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詢問立法院秘書長）

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任後，成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根據年改會設置要點，年改會於立法院通過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後解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年金需要穩定，而不是常態性的調整。

問題一：年金問題有許多面向，例如我們常常聽到的潛藏負債增加減少，然後就讓民眾陷入相當緊張的情況。這些問題，依照條例設置年金改革委員會每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對於現況是否真的是正向的幫助？目前年金相關的條文，依照主管機關，分散在各權責委員會中，討論不見得少，並且還能落實委員會主義，讓專業意見更能被納入及聽見。秘書長，幾個問題與秘書長就教，組織規程似乎沒有涉及相關的職稱及人員編制變動，假設真的設立，那麼未來將如何處理相關的行政業務？在沒有增加預算，人員費用的情況下，成立新的委員會只是多增加組織，對於年金改革的討論與修正並沒有實質的幫助，是嗎？

問題二：依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設置要點，相關單位需指派熟悉年金業務之幕僚人員支援，並協調銓敘部指派負責年金業務人員參與，待相關草案形成後，送立院審議，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這是過去討論年金改革法案時的流程。倘若立法院年改委員會設立之後，未來相關改革法案會交年改委員會審查，但是其業務單位所屬部會，仍可能需於專報或者公聽會回答相關問題，我們真的需要這樣疊床架屋的委員會嗎？

（詢問勞動部等年金主管機關）

我們回過頭來談年金，坊間有一種財務健全的說法，是將支出減去收入的折現值，來測量現行年金體系，在未來一特定時間之內的財務永續性，簡單來說，潛藏負債是未來的支付義務，就是目前不到還本付息的意思。由英美學者（英國經濟學者 Nicholas Barr 與美國經濟學者 Peter Diamond）共同撰寫的《年金改革：簡要指南》一書中有提到，潛藏負債是有用的概念，但不應該過度解讀，學者們認為財務處理採取「完全提存準備」（full funding）來「打消」潛藏負債是不必要的，最好的作法是優化而非最小化。

問題三：我要特別強調，我們不是在說年金沒有財務上的危機，年金改革一直都是嚴重的問題，因為牽涉層面甚廣，所以才需要研擬出各方都可接受的政策才能推行，過去蔡政府已連續 4 年撥補注勞保基金共 1,470 億元，行政院也承諾明年會繼續撥補 1,000 億元，政府一定會負起最終責任。年金牽涉千萬人，如果沒辦法各方可接受的條件下，謀定而後動，所牽涉的層面一定非常廣，基本上我是不贊成用常設委員會的方式去做這樣的討論，等於告訴民眾，隨時隨地都可能調整相關的制度，這樣對於政府施政而言是一個相當大的挑戰。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回歸到各主管機關分屬的委員會做討論，相關的法案做通盤專業的討論與修正，這樣制度才容易完整。

委員吳玉琴書面質詢：

年金改革攸關人民福祉維持老年生活穩定，總統府為改革國家年金體系，永續發展公共年金制度，特設置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提供總統相關諮詢事項，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總統核定實施，並依據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行政院依據《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設置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為辦理年金改革幕僚作業。隨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共召開 20 次會議。

106 年 1 月 21 日勞動部以「勞保年金改革·勞工朋友必看」標題，於網路平台：臉書，針對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革發布圖卡，以解除民眾疑問，消弭不實之謠言。其內容包括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革方向之三大重點，即：

一、老年給付請領年齡，原 107 年自六十歲延後至六十一歲，往後每兩年延後一歲，直到 115 年六十五歲為止，擬將維持。

二、保險費費率原自 106 年起至 111 年，將逐年調漲自 9.5% 調至 10.5%。這保費調漲的部分擬將有些微提升自 9.5% 調整至 12.0%，相當於每年調漲 0.5%，每月保費增加 30 元。之後，評估是否繼續調漲，每年調漲 1%，最高至 18%。

三、年資給付率將維持在 1.55%。

此外，針對其他現行制度估計將不會有所變動，包括：

一、保險費雇主、勞工、政府分擔比例，維持在 70%、20%、10%。

二、老年給付為終身年金，無請領年齡八十歲之上限。

三、達到請領年齡並年資滿十五年即可領取。

四、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國民年金、公保、農保、軍保等老年給付相關給付，擬將採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原則，只要沒有賒欠保險費，可併領取。

五、領取老年給付後，再行就業者，給付不中斷將繼續發給。

歷經長時間的討論，勞動部表示：因各界對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共識不足，尚不宜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作為徹底改革之手段，故於暫採預算撥補手段因應。109 年首次撥補勞保基金，並逐年提高撥補金額，連續 4 年共計撥補 1,170 億元，至 112 年將編列之 450 億元於該年 2 月撥入基金。另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也額外挹注，未來仍會持續撥補及提高撥補金額，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本席以為，撥補確實為延緩勞工保險基金用罄之一種方式，但是透過修法調整：保險費費率、年資給付率與請領方式，才是根本改革之道。

當然，我們不能忘卻 92 年起至 97 年為期五年的修法過程中，曾經犯下的錯誤。在修正草案實質審查的最後階段裡，因為《國民年金保險法》在本院審查過程中，年資給付率自 1.1% 提高至 1.3%，並率先三讀通過，以致行政院推出新版草案將勞保年金之年資給付率自 1.1% 提高至 1.3% 送交本院審查，以求兩部保險年資給付率的一致，然而最後通過審查的結果是年資給付率自 1.3% 再調高至 1.55%，並實質費率僅自 5.5% 至 10% 區間，調高至 6.5% 至 12% 區間，過程裡未經精密估算，而註定法律依修正通過，便發生今日所見的危機。

此外，勞保開辦初期，老年給付只有採取一次給付，這個狀況一直到前次修法才將原本的一

次給付改為年金，但是在審查過程中，保留「選擇條款」，讓在勞保年金開辦前即有勞保年資的人，可以在申請老年給付時，選擇一次給付或者是請領年金。選擇一次給付的資格相對寬鬆，例如：年資滿十五年，年滿 55 歲；或同一投保單位參年資滿二十五年，年滿 50 歲者等。這條條件寬鬆的一次性給付選擇，在制度上成為易受社會消息影響而發生擠兌潮的不確定因素，98 年新制開辦隨即發生擠退潮；101 年 10 至 12 月間再發生一次。基於前次年金改革所犯下的錯誤，本席以為身為立法者的我們應在這次的改革過程中謹慎小心，勿重蹈覆轍。

基於至今累積的社會溝通與法律修正草案研議的成果，本席要詢問勞動部：貴部於民國 106 年提出的改革方向，迄今是否維持不變，或是作了哪些調整，請勞動部於在兩週內就本席的質詢提出書面回覆。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實踐世代正義，勞保年金改革勢在必行

台灣在 2015 年，15 至 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2022 年的工作年齡人口 1,630 萬人，至 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為 1,507 萬人，而在 2020 年台灣的總人口也開始負成長，台灣整體人口老化的趨勢，嚴重衝擊勞保的給付能力。

台灣整體人口結構的改變，也反映在勞保被保險人結構整體的老化：從 2007 年到 2019 年，勞保 29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佔總被保險人的比率降低了 3.12%，而 50 歲以上者則增加了 4.11%，由此可見勞保本身正在繳保費的被保險人年齡結構的持續老化。勞保投保人的平均年齡則從 2005 年的 38.91 歲提高到 2018 年的 40.53 歲，13 年間提高 1.62 歲。

上述人口結構改變對勞保造成劇烈的衝擊在於，越來越多人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但是年輕的就業人口能夠貢獻的勞保保費低。從 2017 年開始，勞保基金首度出現收入小於支出，直到 2022 年已經連續六年都入不敷出，2022 年保費收入 4,455 億，但是保費支出卻高達 4,834 億，有高達 379 億的缺口。

更何況目前還沒有來到勞保年金的給付高峰，根據 2018 年精算報告推估，2031 年領取勞保年金的群體將有 373 萬人，當年度領取的金額更將高達 5,600 億元。而領取年金人數的頂峰在 2050 年約 638 萬人，之後才會開始下降。

過去勞保年金各項費率制定的時空環境已於現今有很大的落差，考量目前台灣社會結構改變，人口紅利不再，不管是繳交勞保的費率與年金給付率的調整，用實際的人口規模進行精算，甚至是整體的制度改革，都是必要。

在 2005 年實施勞退新制退休金後，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變成有勞保年金給付加上勞退的雙軌制並行，目前的勞退新制帳戶約有 1,225 萬戶，勞保被保險人有 1,042 萬人，勞退以及勞保年金給付的用意皆為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但政府也應該趁改革的時機檢視如此重複的制度是否有其必要？有沒有整合的可能性？

過去勞動部於 109 年首次撥補勞保基金，連續 4 年共計撥補 1,170 億元，今年則撥補 450 億，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更承諾明年撥補 1,000 億預算挹注勞保。目前依靠撥補尚可約略可以把過去幾年入不敷出的部分打平，讓勞工們安心，但也並非長久之計，應該要把握補助後所換取更多討

論制度如何調整的空間，各界集思廣益，為了勞工朋友未來的保障訂定穩健的制度。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青年低薪如何解？

(一)只要將青年拉到重點產業就可以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自 1980 年代初期開始，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趨勢，青年薪資相對於成人薪資的偏低現象就日趨明顯，而且普遍出現於全球各國，學者稱之為「青年薪資打折」(youth wage discount) 現象 (Blanchflower and Freeman,1999)，意思是「青年薪資相對於成人薪資的低薪化程度」。

根據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之「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分布」統計資

料顯示，我國未滿 25 歲之受雇者，全年總薪資（年薪中位數）中位數為 35.9 萬元，平均下來月薪為 3.1 萬元（以平均年薪 38.2 萬元/12 個月）；25-29 歲年薪中位數為 47.9 萬元，平均月薪 4.5 萬元；而 40-49 歲及 50-64 歲受雇者平均月薪約 6.4 萬元，與未滿 25 歲受雇者平均月薪相差逾 2 倍、25-29 歲相差近 1.5 倍，青年低薪問題普遍存在。

本席想先請問勞動部，未滿 25 歲，及 25-29 歲受雇者的薪資中位數及平均薪資統計，是否有納入碩博士學歷？若有包含在內，是否代表剔除這兩類人，我 29 歲以下青年的平均薪資將會比勞發署統計的平均薪資結果還要更低？請問勞動部有無調查 29 歲以下之大學畢業受雇者的薪資中位數以及平均月薪是多少？

我國現在普遍學歷為大學，因此在青年低薪問題，大學畢業生低薪問題是關注的焦點，本席認為勞動部在這部分的調查與統計，應另外針對 29 歲以下大學畢業生的月薪中位數以及平均月薪進行調查與統計，再依據統計出的數字去訂定相關改善政策。

此外，本月的 4 日，勞動部發布新聞稿，宣布啟動第二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將砸 160 億元，在 2023 年至 2026 年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新推動措施包括增加大專特定學門名額、協助至重點產業就業等，集中火力促進 20 歲到 24 歲青年就業，此方案的重點在引導青年到較高薪的重點產業就業，目標 2026 年應屆畢業生畢業一年後，勞退提繳工資達 4.2 萬元。

「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創新變革的動力」，這句話是勞動部 5 月 4 日新聞稿最後一段的第一句話，我想不論是誰，都會非常認同這句話。

但是針對方案第二期的措施，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勞動部）。

第二期除了會繼續推動第一期措施，另新增 6 項措施，這 6 項新增的措施，其中有一個是「協助青年進入重點產業」。

何謂重點產業？是指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等產業嗎？目前青年就業的相對低薪產業有哪些？半導體、人工智慧、資通訊等這些都是都是我們認知中薪水較高的產業，但是相對低新的產業，像是服務業、農、林、漁、，難道我國就不需要這些產業了嗎？

近幾年來我國受到疫情與戰爭的影響，產業結構失衡的問題日趨嚴重，全國工總在 2022 年的白皮書中寫道，半導體產業一枝獨秀讓台灣資源配置不均的問題更加凸顯，這種資源擠壓與排擠現象表現在電、水、土地、人力資源與其他生產要素等方面，甚至可能導致其他產品的產出絕對值隨之減少。

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乃受惠於政策推動，但這種失衡的產業政策也將讓所得分配趨向惡化，勞動部推出這樣的方案，將可能讓產業失衡的情形更加嚴重，難道政府所謂的促進經濟發展，是指侷限在特定產業嗎？

鼓勵青年進入重點產業，當這些青年進入重點產業後，所產生的產業職缺難道不需要另外一群人來填補，這樣是否就換另外一群人有了低薪問題？還有重點產業能夠吸收全國的所有青年？

本席要強調，任何產業對於國家發展都非常重要、缺一不可，我們當然知道薪水低，就要去找份薪水高的工作，但是這樣的方法，真的能有效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嗎？

本席認為青年低薪問題應該是去思考為何部分產業的薪水過低，又該如何提高這些產業的薪

資，而不是把這些低薪者丟進高薪產業就可以解決。

(二)青年失業的產學落差怎麼辦？

有關青年失業高的問題，絕對不只是因為薪資，更大的原因是因為學非所用的產學落差，這是政府推動廣設大學產生的不良政策後遺症，而勞動部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規劃中提到將「增加大專特定學門名額」。

現在少子化嚴重，已經有很多大專院校因為招生不足，面臨倒閉，也有很多系所因為招不到學生，相繼停招，但是針對招不到學生的科系，難道市場對應的產業就不需要相關的專業人員了嗎？增加特定學門名額，是否會造成科系學生嚴重不均？也許近幾年，部分領域的求職者的供給與產業需求是供過於求，再過幾年，是否又會造成特定領域的產業人力斷層？

勞動部在新訂這樣的措施時，有無跟教育部討論過這個問題？教育部也同意這樣的方案嗎？

此外，青年失業率的其中一個原因「學非所用」，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針對產學落差的部分，提出了相關策略來縮短落差，像是控管大專院校招生名額、引導學校訂定人才的培育目標及規劃，以及以推動課程分流及實務增能的課程來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等三策略面，但本席搜尋了相關新聞，從 2018 年開始到現在，仍是每一年都有「產學落差」、「部分科系大學生畢業找不到工作」的相關新聞報導，這代表過去的策略，在解決產學落差問題成效不彰，請問教育部，此部分有無擬定其他改善方案？

二、薪資差距擴大問題

薪資中位數與平均數的距離

時間	中位數 (萬元)	平均數 (萬元)	低於平均的人數比率 (%)
2012年	44.2	55.3	64.98
2013年	44.4	55.4	65.17
2014年	45.4	57.4	65.81
2015年	46.3	58.8	65.79
2016年	46.4	59.1	66.39
2017年	47.4	60.6	66.50
2018年	49.0	62.9	66.98
2019年	49.7	64.1	67.78
2020年	50.1	65.0	67.88
2021年	50.6	67.0	68.31
2021年較2020年增減	1.00%	3.02%	0.43個百分點
2021年較2012年增減	14.35%	21.00%	3.33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林彥星 / 製表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50萬6,000元，相當於半數勞工的年薪低於這個水準。

年薪中位數雖然連年成長，但成長幅度仍是追不上平均數的增幅，有超過68%勞工領不到平均薪資，請問勞動部，這樣的數據反映出我國正面臨什麼問題，勞動部可以跟本席說明嗎？（

反映我國薪資差距擴大)

中位數趕不上平均數的增速，代表著極端高薪族群跑得更快，許多勞工幾乎留在原地踏步，兩者之間的差距由 2012 年的 11 萬 1,000 元，2021 年已經升至 16 萬 4,000 元，逾 810 萬名受雇者中，就有近 7 成（68.31%）的人低於平均薪資，這個數字也創了統計紀錄的新高，

請問勞動部，針對薪資差距擴大的部分，勞動部有擬訂什麼樣的改善方案嗎？

上述問題，請相關單位於兩周內書面回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第一題：立法院遷建進度說明

3 月份的時候，立法院發布新聞選出六個可以擴建的基地分別是「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園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等六處。發布之後，其中中正紀念堂園區引發一些討論，評選出六處可以擴建的基地之後，請問我們接下來會怎麼處理立法院擴建的問題？請問之後我們會怎麼繼續來處理立法院基地不夠的問題？這些都有時間表嗎？立法院何時會開始啟動立法院實質討論的程序？特別是已經評選出六處可能的地點之後？

第二題：勞工退休仰賴勞保和勞退，政府要有對策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的規範，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勞退新制參考平均餘命進行計算，目前 65 歲退休只能領 20 年，如果活超過 85 歲，只剩下勞保老年年金可以領，反而不是活得越久，領得越多，而是活得越久，領得越少。政府如何因應這樣的狀況？又依據勞動部的最新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潛藏負債（未來 50 年應計給付現值扣除已提存責任準備）三年內增加 1.24 兆元，今年將突破 11 兆元，但前幾年因投資收益較佳，加上政府撥補，破產時間延後兩年，但是根據精算報告，預計 2028 年會把基金用罄，特別去年投資績效不彰，勞保基金規模為 7,534 億元，全年虧損 589 億元。收益率-7.45%。如果只是單靠投資績效，恐怕還是很難解決這場勞工退休金危機，所以勞保年金一定會改革，如果不改，對現在辛勞的勞工朋友，恐怕會影響老年經濟安全。請勞動部說明目前最新的社會溝通共識。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年金制度永續問題的原因有很多，也相當複雜，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少子女化造成青壯年人口下降的問題。

根據國發會的我國人口發展評估圖，15-64 歲人口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以及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也有逐年上升，整體可工作年齡人口的占比已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對於當前少子女化的趨勢已無可避免，但政府更應該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才能維繫社會運作的穩定與發展，根據國發會的報告，目前因應人口少子女化的措施有以下幾點：

- (1) 持續優化生養環境
- (2)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就業。
- (3) 建立多元移民管道。

針對解決國內少子女化問題，仍須政府持續精進：

Q 人口老化帶動工作年齡人口比例下降，目前有哪些因應措施為何？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也是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對於就業市場的衝擊措施之一：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他們的狀況與青壯年齡的就業人口不同，有以下問題：

- (1) 高階技術人才經驗傳承不易。
- (2) 中高年齡體能狀態，無法連續長時間工作。
- (3) 健康相關問題，職業安全需要更全面的照顧。
- (4) 勞動市場存在歧視，再謀職不易。

針對以上各點更須受到政府與業主保障。

Q 對於中高齡者就業相關配套目前整備狀況？

Q 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上列各點問題，目前的因應措施為何？

Q 與產業界溝通狀況如何？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快速轉變，已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預計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下，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日益加重，111 年每 4.0 位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128 年減為每 2.0 位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159 年再減為每 1.1 位青壯年人口即需扶養 1 位老年人口，對我國年金制度的穩定運作帶來諸多挑戰。

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安全制度，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與其他國家實施年金制度的經驗相同，勞工保險制度之世代互助功能也面臨挑戰，財務負擔將越趨沉重，為因應勞工保險制度財務負擔漸趨沉重之現況，行政院及勞動部自 109 年起已連續 4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亦額外挹注 300 億元，惟受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改變衝擊，勞工保險制度仍有財務不平衡之虞，勞動部雖持續推動年金改革工作，相關制度仍有待解決，爰請勞動部就年金改革期程與進度？社會各界對於年金改革之諸多意見，勞動部如何盡速達成共識？提供書面回覆。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 一 條 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準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責為審議公共年金改革相關方案，並提出改革原則。

第 三 條 本會之委員為立法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加一人，由各政黨（政團）依其院會席次比例分配，並依保障少數參與原則組成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 五 條 本會職員，視事務之需要，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之。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設研究小組，由專家學者七人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第二條之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並得由本會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主席：在場有 2 位委員，加上本席有 3 位委員，可以進行審議。今天經過委員的質詢及部會的答復，以及本院林志嘉秘書長提供給我們很多的意見，先不論這個委員會設置在既有立法院組織法裡面的定位是否在法制上不夠完整，今天李次長在場，柯建銘總召過去也曾經提過，對於這樣一個年金問題，能夠在國會設有特種委員會也是助一臂之力，也是一個平臺，所以基於過去也有這樣的先例提案，只是我是用連署方式提出正式的法律案，然後今天在司法及法制、衛環兩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可以有這樣的詢答，我覺得是第一步，也算是我們大家願意共同來面對這個世紀之間對於世代問題、財務永續以及公共年金未來改革的進程，所以我也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二則是剛剛聽次長談到幾個改革的方向性，不外是費率、分攤比例、撥補金額，還包括是不是有計算基準的問題，確實立院在這個屆期的改革版本並不多，我也有提出版本，我也希望司法及法制、衛環兩委員會聯席的時候可以繼續來討論相關的議程，透過審查的過程能更加釐清現在政府不管是行政單位、立法單位到未來民間團體，對於勞動政策的勞保改革都應該要盡一份心力，也不要再迴避它在政治性的時程而錯過了改革時間，這是我衷心的期待。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賴惠員 溫玉霞 吳玉琴 王婉諭 莊競程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吳欣盈 黃秀芳 洪申翰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邱臣遠 陳靜敏 鄭正鈴 楊瓊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廖婉汝 張其祿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次 長	李麗芬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郭彩榕
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李中月
心理健康司	簡 任 技 正	李炳樟
法規會	參 事 兼執行秘書	周道君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科 長	劉悅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 政 監	蔡坤益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 檢察官	陳思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簡任視察	張毅斌 葉沛杰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陳添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副處長	陳延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赫陸 Helu Chiu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法官	徐淑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處長	黃秀琴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黃秀芳及吳玉琴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蘇巧慧、賴惠員、溫玉霞、吳玉琴、王婉諭、莊競程、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鄭天財 Sra Kacaw、洪申翰、陳靜敏、楊瓊瓔、陳椒華及陳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欣盈、張其祿及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有委員王婉諭、洪申翰及莊競程等 3 人提出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

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第十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三、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 三、執行業務違反前條第一項倫理守則。
- 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四、增訂第十七條之二，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之二 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五、增訂第十七條之三，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之三 社會工作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社會工作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九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業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其業務之執行。

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已發生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社會工作師因受前二項之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七、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

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八、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九條之一 對於社會工作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業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社會工作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不予增訂：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二、[委員楊曜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

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十、相關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第七條

- 一、考量社會工作師業務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服務對象，且與案主有其專業界限關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明定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以期保障弱勢個案之權益，原第一項第三款貪污罪、家庭暴力罪，依犯罪屬性分別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
- 二、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性犯罪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十九條之四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 一、參酌公共衛生師法第十條、物理治療師法第八條、心理師法第九條相關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撤銷」文字。
- 二、原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犯罪及其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屬第七條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條件，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對於服務對象與社會大眾之影響，爰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社會工作師應移付懲戒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藥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第二項明定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之三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醫師法、公共衛生師法、藥師法等專業人員法規建立專業自律機制，設置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宜。
- 三、第一項明定由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社會工作師之懲戒事件。
- 四、第二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 五、第三項明定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 六、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 七、第五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
- 八、第六項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社會工

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第十九條

- 一、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之人身安全，使其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參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不得以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另考量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不限於政府部門，放寬「依法執行業務」之社會工作師均受有保障。
- 二、社會工作師有執業安全事件發生或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現行條文於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為保障整體執行直接服務之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均得適用，有相關情事發生時，規範警察機關須有作為；至於社會工作師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業務遭受不法侵害時，如涉刑事責任者，則另依一般刑事法規辦理。
- 三、現行條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明定社會工作師遭受危害涉及訴訟時，所屬單位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十九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社會工作師為服務社會弱勢者之工作性質，時常有外展服務，或進入家庭及私領域訪視相關業務，為使社會工作師能安心執行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業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三、第二項明定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以保障其執業安全。
- 四、第三項明定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如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相關計畫、指引。

第三十九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社會工作師人身安全，強化對加害人之嚇阻作用，參酌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增訂相關刑事處罰規定。」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現行社會工作師法雖保障社會工作師於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如受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得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及所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前揭措施均係事後之協助及救濟，自風險預防之角度以觀，尚不足以即時保障其執業之安全，且保障之主體僅限於社會工作師，亦有所不足。為充分保障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人身安全，自應就其執行業務之安全防護措施併為規範，故配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之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國內專家學者、相關工會及公協會召開會議，積極落實前揭安全防護措施，以維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之安全。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莊競程

(二)為保障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之執業人身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逐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精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措施及設施設備，並應強化陪同訪視機制、新進人員執業安全教育及分級訓練課程，與落實社會工作人員遭侵害事件之救濟、申訴及協助。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莊競程

(三)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都是執行社會福利重要人員，請確實落實維護其執業安全，就本次社工師法修正已增列之執業安全相關機制，建請衛生福利部將社會工作人員比照前述防護機制，維護其職場安全。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三十七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四十一條、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醫事檢驗師第三十三條對不具資格者執業之處罰規定，多以刑罰處罰。護理人員執業需要諸多專業知能，且涉及國民健康、病患生命安全。為保障國民健康與我國醫療體制品質，並基於憲法平等原則，爰將第一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業者之處罰改為刑罰。

二、參酌相關醫事人員法規定，並無對於僱用不具醫事人員資格者處以刑罰之情形，故將其獨立於第二項，並維持原行政罰鍰額度。」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復議案。有關委員吳玉琴、莊競程、黃秀芳、蘇巧慧、賴惠員及洪申翰等六人，針對第 7 會期本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

提案人：吳玉琴 莊競程 黃秀芳 蘇巧慧 賴惠員
洪申翰

主席：請問委員會，對於本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修正動議，有關社工師法第十九條之一新增條文，委員吳玉琴等六人提出之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酌予文字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條文
<p>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p> <p>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p> <p>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之一 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應保障其執行業務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p> <p>社會工作師所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未提供前項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社會工作師得請求提供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不得拒絕。</p> <p>前項安全防護措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p>

提案人：

吳玉琴

莊競程

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洪申翰

主席：有關社會工作師法新增第十九條之一的文字作修正，是因為我在看會議資料時發現第三項好像寫得不夠清楚，原本寫的是前項，事實上應該是第一項，所以第三項的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安全防護措施」；而檢視第二項，好像少了兩個字即「安全」，因此我們就一併將第十九條之一的第二項及第三項作文字調整。請問各位，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六)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七)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八)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案 2 分鐘。依到場順序進行發言，請兩案一併說明，一案 2 分鐘。

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要進行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的提案說明。營養問題不僅使得人類健康受損，更對社會經濟成長、醫藥公衛體系造成不良後果，我國雖已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及營養師法等相關法制，然而，上述這些法律的立法目的皆未規範個人、特定群體或特定場域的業務辦理時所應遵循之事項，均非針對總體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責積極規劃、確保與宣導營養及健康飲食，並建立良好支持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與國家之永續發展，如美國、日本、韓國、法國等都已訂定相關法令，促進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

鑑此，本席參酌國外之立法例，提出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重點如下：第一個，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營養及健康飲食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工作，這是規定在第六條；另外，明定政府應定期辦理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監測並研究，也發布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等資料，並且據此擬定政策，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第三個，與多數法律不同，本法藉由公開透明之資訊引導民眾調整良好的營養及健康的飲食習慣。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美惠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因為今天太高興了，忘了跟主席敬個禮，在此跟主席說聲不好意思。今天本席看到主席排這項法案，感到是困難中的困難，能夠解決問題是最要緊的。本席有提案，因為我認為職能治療師的法規長久以來、二十幾年來都沒有改變，也沒有修正，因為時空背景也不同了，尤其現在的環境更需要由這些職能治療師來協助，因為很多社區方面的需求，職能治療師裡面都認為要由醫生來支配……本席長久以來看到他們的所作所為，所以修正草案中不再限制職能治療師只能在醫院裡面服務，因為治療師可以進行職能評估、指導及諮詢；在修正草案中也明確指出，為了打造一個健康城市、預防失智與失能及特殊教育目的，職能治療師也可以直接據此執行業務。

所以本席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夠讓職能治療師的工作受到保障，也能夠讓百姓更加健康、便利，這是本席最重視的。感謝主席突破萬難在今天排審這個條款，本席在此向主席說一聲感謝！因為說實在的，這個條款對我們南部人、對我們鄉下地方都非常重要，感謝主席排審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大家早安。根據 2017 年到 2020 年國健署委外的國民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果報告，顯示幾項政府需要注意的問題，例如男性成人腰圍大於標準 90 公分的比例是 47.2%、女性成人腰圍大於 80 公分的比例高達 52.9%，其中女性 65 歲以上高齡者腰圍比例過大者高達

七成，這是從腰圍來看；第二個，19 歲以上成年人的代謝症候群疾病盛行率，男性為 39.3%、女性是 30.3%，和之前相比，男女盛行率皆有增高的趨勢，而且男、女性增高的幅度都相當；從另外一個指標來看，有關國人貧血問題，在女性 13 到 64 歲的族群大概有一到二成，其中生育年齡將近二成，這種狀況遠高於男性的一成以下，而在 65 歲以上各年齡層分布的高齡長者當中則觀察到，男性的貧血盛行率急速增加，75 歲以上高齡者貧血的狀況也較其他年齡層嚴重。

我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因為不論是肥胖、代謝症候群和貧血，用健康的飲食型態都可以防治得很不錯，而且是防治的關鍵。現行的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每 4 年國建署就委外做一次調查，去瞭解國人的健康、飲食、營養，還有生活型態及其相關性，建立了一個長期穩定且具國家代表性的營養及健康監測機制，但因為缺乏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的法源，所以預算也經常有可能被刪減，因此我們提這個案子，基於政府有建構國民健康飲食文化與生活習慣，針對飲食營養問題立法改善國民健康之義務，而且要促進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透過這個專法的制定，達成減少不健康飲食的供給、提高選擇健康飲食的機會並有系統地推動飲食和健康教育。

老實說，我們在上游把健康顧好了、營養顧好了，我想在下游的健保署保費就不會一直增加，支出應該會比較好控制。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希望有一個母法讓預算穩定，讓政府做更多健康營養的促進、宣導、觀念建立、飲食文化改善等，都可以藉此改善很多的慢性疾病，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泰源：謝謝主席。有鑑於國際間對於營養問題越來越重視，WHO 重要議題都針對營養均衡做了很多的努力，不健康的飲食會造成營養不良問題以及多項慢性病，對國民健康影響很大，也是各類非傳染性疾病主要發生的因素之一，我想政府有責任來提升國民營養健康飲食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為了協助國人建立正確健康的飲食習慣、降低國人肥胖盛行率與慢性病負擔、維護國人健康及促進健康社會經濟，因此本席跟 19 位委員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其中我的內容比較強調的是，這個法應該儘量由獎勵方面來著手，不要有太多罰則；第二個，醫事機構有很多專業的醫事人員，其實他們都有營養學的訓練，應該鼓勵他們多多發揮；另外，如果要評鑑的話，應該回歸到各相關機構的規範就好。我的部分比較特別針對這些內容的處理，請各位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今天我擔任召委排了這兩案的審查，有關職能治療師法，真的希望能跟著職能治療師的腳步，我們把這兩部法一起完成。關於職治跟物治，我常常說它們是雙胞胎，其實剛開始的緣起都是一起的一就是復健，物治部分我們今年 1 月份通過修法了，職治部分我們也希望在今天的審查裡面可以順利，特別在第十二條。我想大家對於職能治療師的業務都有一些的疑慮，但我們要強調，這跟物理治療師第十二條的內涵一樣，今天有好幾個委員已經再一次提修正動議，就是職治的執業範圍跟物理治療師的第十二條內容一致。

我們為什麼要強調物治或職治這樣的修法？因為現在的職能治療或是物理治療已經不限於疾

病的治療、也不限在醫療場域了，在我們關心的長照領域、身心障礙的復能裡面，還有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其實都有它們的身影，所以這部分已經不是過去的醫療導向治療或復健，而國際已經慢慢走向支持和恢復個案功能，實踐個案能夠在家自主性的政策目標。所以我想這個轉變應該不是疾病的治療，而是一種生活品質還有個案功能提升、恢復為主軸。

尤其在高齡社會中人口持續老化，我們對於健康促進、降低失能人口、提高健康意識等議題很需要一起面對，所以我們在非醫療領域的專業裡面，其實對於職能治療師的專業有很多明定，包括身權法所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的遴選跟培訓當中也有職能治療師；特殊教育法裡面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和專業團隊設置也有職能治療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裡面也有職能治療師的角色。

雖然我的兩個版本都不一樣，但我們今天最重要的核心是第十二條，如果這能夠跟物治一起同步修正，我相信這對於我們更多職能治療師投入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在社區裡面的健康促進等相關的服務，包括長照服務，甚至是特教或是早期療育，都會是有幫助的，也讓他們不用擔心有觸法之虞，可以安心執業，這是有關職治的部分。

另外一個是「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說真的，我們等這個法等很久了，我是從上一屆就提出相關法案，我知道行政部門也有提出這樣的法，其實剛剛林淑芬委員也表示對於這個法有很大的期許。我們平均餘命在增加，但是國人有肥胖甚至代謝症候群的比率一直在提高，從國健署所做關於國民營養健康的變遷調查也可以看到 18 歲以上國人過重或肥胖的比率有逐年攀升的趨勢。我想無論是肥胖或代謝症候群，健康飲食還是防治的重要關鍵，因為公共衛生有「三段五級」的概念，最前端的健康促進衛教宣導還是一個最重要的環節，所以我們提出這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希望透過這個法來建立人民的營養觀念，培養均衡飲食的習慣，建構全民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我們現在有學校衛生法、食農教育法，裡面都有關於營養的規範，但是這兩個法跟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這個法可能在本質上有一些不同，我在質詢的時候再來跟衛福部請教。

關於這個部分，衛福部一直跟我們說已經送行政院了，但是時間過了這麼久，已經一、二十年了，到底是卡在哪裡？在這一次委員大家共同的支持下，希望能夠讓這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可以有機會通過，提升人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的環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繼續進行提案說明。

請莊委員競程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莊委員不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沒有代表來。

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沒有代表來。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張委員育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靜敏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衛福部王次長就本次會議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王次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及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及「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本部承邀出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查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現行條文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按本部 109 年 8 月 3 日衛部醫字 1091663917 號令發布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之處所，配合其意旨，建議修正為：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查職能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範圍自職能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鑒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識抬頭，職能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爰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有修正之必要。惟委員、黨團所提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恐涉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建議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後再行推動。

三、職能治療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其職業醫療服務行為之對象為「病人」，爰所提新增「執行業務對象」，應無其必要性。

四、職能治療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第 2 項改為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本部無意見。

五、職能治療師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新增第 2 項，職能治療所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以書面通知執業登記於該所之職能治療人員辦理停業或歇業。為建構智慧化政府、簡化及無紙化申辦流程，本部辦理線上申辦系統，爰機構停業或歇業，依該法規條文已明定須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不應限制書面為之，爰不建議新增。

六、職能治療師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第 22 條新增修正，若未新增修正，將無需酌修。

七、職能治療師法第 56 條之 1、第 58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查法條係 86 年制定時，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解散及施行時程完竣，爰刪除本條，本部無意見。建議可推動。

接續針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說明如下：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不健康飲食為非傳染病重要危險因子之一，聯合國大會 2016 年 3 月認可國際營養大會提出之「營養問題羅馬宣言」及「行動框架」，承諾在全球消除飢餓及預防各種形式之營養不良，並建議展開包括創造有利環境、提供營養教育與訊息等有效行動。而不健康飲食導致營養不均衡引起慢性病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沉重的負擔，爰藉由制定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

之人民，實有必要。

二、本部已參納國際經驗、大院委員提案版本、民間團體等建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審議。

三、本案若能順利通過，賦予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保障健康飲食的選擇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的透明化、有系統地推動飲食與營養教育、營造正向健康的飲食文化，並結合食農教育法、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推動，各法協同補強，透過跨部會合作，多面向增進人民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共 10 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重視與支持。

以下謹就委員提案予以說明。

壹、食農教育法推動重點

依據食農教育法，係以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國民健康，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促進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健全國家食農教育體系及人才培育。

食農教育推動重點工作，包含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符合生態永續的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結合學校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讓全民能夠共享優質國產農產品及健康飲食。

貳、審查大院委員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0 案

感謝各位委員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關心，本次審查「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共 10 案。

對應委員擬具之條文，包含營養政策諮詢會納入農林漁牧業代表、鼓勵農林漁牧業者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等，皆有將本會權責項目及食農教育法相關內涵納入，綜上，針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立法，本會敬表支持。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的關心，本會亦透過食農教育法積極推動相關工作，跨部會整合、共同強化全民認知，期待正確的概念及行為能深入全民生活，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提升國人健康並及優質生活品質

86 年起施行「職能治療師法」，為提升國人健康、節省社會醫療成本、創造更優質的生活品質，本次修法以「放寬非僅以疾病治療為目」、「提供多元職能治療服務可近性」等，更符合民眾健康需求，提供全民更完整的健康照護。

貳、教育部贊同完備照護服務措施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向來以重視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教育機會平等之理念，積極透過輔導及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善適切學習環境。經查，本次主要為提供職能治療之可近性、增加便利性，強調更完善之照護服務，嘉惠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本部敬表贊同。

參、結語

綜上，本部將持續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結合社政、衛政、勞政等資源及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持服務，茲本項提議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大院決議。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以及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為促進學生及幼兒之健康，本部已於「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健康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之餐食，並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於第 20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社區等資源共同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另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應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並於授權相關辦法及措施積極推動健康飲食措施，以奠定學子健康。本部透過各項法規、行政及教育措施，推動校園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正與支持。

貳、相關法規及意見

各委員所提條文，均能促進整體健康飲食環境，提升學生及幼生健康，本部敬表支持，以下謹就部分條文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所提第 13 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所提第 17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4 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所提第 26 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第 13 條、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所提第 13 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第 14 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所提第 14 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所提第 17 條草案，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敬表支持，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已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復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研習課程範疇業包括「幼兒健康與安全」類別。本部業將「幼兒營養與健康」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辦理主題之一。

(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本部業於 101 年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方案已將包含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兒童醫療保健課程納入在職訓練辦理主題之一。

(三)綜上，現行法規已規定相關人員在職進修時數，現行辦理課程亦已納入健康飲食教育相關課程，爰針對所提草案，敬表支持。

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所提第 21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8 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所提第 18 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所提第 21 條草案，規定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敬表尊重，說明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教保服務內容應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餐食，及其授權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2 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均有相關規定，爰現行幼兒園餐點已有相關規範。

(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均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飲品及點心之標準。

(三)現行法規及機制，符合各委員所提草案規定之意旨，爰敬表尊重。

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所提第 21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24 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所提第 27 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第 21 條、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所提第 21 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第 21 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所提第 22 條草案，規定納入學校及幼兒園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建議免列，說明如下：

(一)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已列入「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落實辦理。

(二)本部為減輕教師行政負擔，自 104 年起，即逐步簡化自辦評鑑指標或降低評鑑頻率，並減少學校資料之報送，確保學校行政減量，以使基層教育人員能有更多時間提升教學能量，裨益提升學生學習及輔導成效。

(三)為符行政減量之精神，建議免列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評鑑項目。

四、其餘條文本部尊重本法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的關心，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工作之推動，需要中央、地方及學校通力合作，本部已在課程及相關計畫活動擬定政策方向，在地方政府及學校實際執行面上，將持續結合社區人力資源及社會資源投入，以落實扎根；期待透過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以養成學生選擇健康餐食之習慣，奠定其健康基礎。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重視與支持。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及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部承邀出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吳玉琴委員等 19 人、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應社會變遷及醫療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已不限於疾病治療，在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等領域均能發揮其專業，此等與疾病醫療無涉之行為若均須醫囑，實務上恐窒礙難行，為符合實務需求，促進國人健康與生活品質。

二、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25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條文計有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6 條、56 條之 1、第 58 條及第 61 條，係鑒於當今社會變遷、國人健康意識提升與人口老化之趨勢，職能治療師之專業運用領域，亦從傳統侷限於醫療機構之內，至近年逐漸走向社區。為使職能治療師之專業服務符合國人所需，協助理、心理、發展障礙或社會功能上存有障礙及需要之人，使其於日常生活之活動能獲得最大之獨立與自主性。及使法規切合職能治療專業人員之實務服務情狀。

貳、本部意見

一、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查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現行條文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按本部 109 年 8 月 3 日衛部醫字 1091663917 號令發布職能治療師得執業登記之處所，配合其意旨，建議修正為：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

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查職能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範圍自職能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鑒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識抬頭，職能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爰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有修正之必要。惟委員、黨團所提職能治療師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恐涉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建議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後再行推動。

三、職能治療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其職業醫療服務行為之對象為「病人」，爰所提新增「執行業務對象」，應無其必要性。

四、職能治療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第 2 項改為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本部無意見。

五、職能治療師法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新增第 2 項，職能治療所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以書面通知執業登記於該所之職能治療人員辦理停業或歇業。為建構智慧化政府、簡化及無紙化申辦流程，本部辦理線上申辦系統，爰機構停業或歇業，依該法規條文已明定須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不應限制書面為之，爰不建議新增。

六、職能治療師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第 22 條新增修正，若未新增修正，將無需酌修。

七、職能治療師法第 56 條之 1、第 58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查法條係 86 年制定時，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解散及施行時程完竣，爰刪除本條，本部無意見。建議可推動。

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均為強化相關職能治療工作能量，讓更多民眾接受職能治療師專業之傷病預防、健康促進、運動防護、特殊教育、長期照顧服務、減緩失能失智，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惟涉及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圍，仍需與相關團體協商。

參、結論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六、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七、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八、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

案」，十、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0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不健康飲食為非傳染病重要危險因子之一，聯合國大會 2016 年 3 月認可國際營養大會提出之「營養問題羅馬宣言」及「行動框架」，承諾在全球消除飢餓及預防各種形式之營養不良，並建議展開包括創造有利環境、提供營養教育與訊息等有效行動。而不健康飲食導致營養不均衡引起慢性病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沉重的負擔，爰藉由制定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實有必要。本部已參納國際經驗、大院委員提案版本、民間團體等建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審議。

貳、推動重點

本次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民眾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所擬「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所擬「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與本部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方向一致，推動重點包括：

一、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之職責及分權，專責單位或人員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針對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規劃提供諮詢。

二、確保健康飲食：完備營養調查等基礎資料及研究，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營養納入社會救助補助計畫，以及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

三、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輔導研發健康飲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推動健康採購；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等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照顧者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健康之飲品及點心。

四、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鼓勵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參、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業務推動

推動立法之同時，本部積極推動國民營養之各項業務，包括辦理「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營養基準及標準」修訂，考量國人營養需求現況、參考國際飲食指標趨勢，訂出符合各生命期的準則與建議，包含「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不同生命週期之營養單張及手冊，並成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諮詢會」，邀請營養、食品、公衛、醫學、健康行銷、風險管理及相關團體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會委員，透過諮詢會之諮詢推動各項服務計畫。

本部透過與學校、職場、社區、醫院等各場域結合，照顧不同生命週期的國人，營造支持性環境及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從跨部會合作提升跨域結合量能。在學童健康飲食促進方面，與教育部合作訂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等。在成年人健康飲食促進方面，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除與勞動部共同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外，亦鼓勵職場參與健康職場認證，提升職場形象及員工健康；推動縣市製作健康地圖及健康採購，推廣均衡飲食及推動餐飲業者提供均衡飲食。結合農委會共同推動食農教育及健康飲食之各項業務，鼓勵民眾吃在地當季食材，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型態。在長者健康飲食促進方面，結合多元場域，包括農委會的綠色照顧站、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客委會的伯公照護站、教育部的長青食堂等跨單位合作，推廣當令在地食材，並融入不同文化習慣，共同建置資源平台、支持網絡，幫助長者吃得下、吃得均衡，以提升國人整體營養及健康成效。

為落實蔡總統的政見，提供民眾更好的營養照護，本部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讓專聘營養師走入社區，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營養照護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維運所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0 處，計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1,300 家以上，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達 2,500 場，服務長者數逾 7 萬人次。

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進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國人營養基準及標準」修訂等基礎工作，進而透過學校、社區、職場等場域及跨部門之合作，推動提升國人營養之政策，另利用多元傳播管道分眾宣傳健康飲食，持續營造健康飲食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

肆、結語

本案若能順利通過，賦予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保障健康飲食的選擇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的透明化、有系統地推動飲食與營養教育、營造正向健康的飲食文化，並結合食農教育法、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推動，各法協同補強，透過跨部會合作，多面向增進人民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今天是審查法案，依照往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4 分）次長好，我們就先來討論今天要審查的職能治療師法，我想職能治療師法其實跟物理治療師法是一樣的，在本席擔任立委的兩屆任期當中，有非常多職能治療師團體、醫事團體都各別反映了不同角度的想法，我認為其實職能治療師跟物理治療師的困境是一樣的，就是他們已經有專業了，可以服務更多的民眾，但是目前在執行業務是百分之百應該要依據醫生開立的診斷、照會、醫囑，所以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會有一些他們有能力做但是受限

於法規而不能做的部分，這是我們現在的困境，沒有錯吧！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是。

蘇委員巧慧：但是復健科醫師也很擔心，萬一我們給他們太大的範圍，所有職能治療師也有跟物理治療師當時一樣的問題，萬一他們超越範圍去做了疾病治療，這應該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這也沒錯嘛？

王次長必勝：是。

蘇委員巧慧：關於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兩者跟醫事團體之間的狀態，我認為他們的說法都有道理，但是我們在整個解決的過程中應該要如同物理治療師一樣，就是只要涉及疾病的治療，我們就應該還是歸給受過全人醫療專業訓練的醫生，只要是跟疾病的治療有關，就應該送過去，只有在剩下的空間裡面讓已經具有專業的人來做，次長，你對於這樣的原則可以認同嗎？如果你可以認同的話，我們剩下的就是文字要怎麼樣寫的問題了。

王次長必勝：委員指的是職治師的部分嗎？

蘇委員巧慧：對啊！因為物理治療師法已經通過了，在通過當時的概念就是只要跟疾病的治療相關，我們還是歸給受過全人醫療專業訓練的醫師，也就是讓醫生診斷，按照醫師的醫囑、照會、診斷，這就是原則，只有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才不在此限，這是我們當時在審查物理治療師法時的概念嘛！

王次長必勝：是。

蘇委員巧慧：這個原則、邏輯、方向可以吧？

王次長必勝：是，可以。

蘇委員巧慧：放在職能治療師也應該合理才對，因為他們幾乎是一樣的狀態啊！

王次長必勝：我想這兩個職類相當的類似。

蘇委員巧慧：相當的類似嘛！

王次長必勝：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方向應該是可以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在今天下午進行法條審查時，應該就是 wording 也就是文字修正的討論了！您剛剛在報告的時候說第十二條還需要更多的討論，還有對一些條文也不同意，我們聽了以後覺得不知道衛福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所以我才要先問你原則啊！

王次長必勝：第十二條的部分因為還有牽涉到其他醫事人員，雖然他跟物治很類似，可是還是有其他醫事人員的團體有意見。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

王次長必勝：所以這應該還是要再溝通。

蘇委員巧慧：一直都有意見嘛，但是既然你也說了，職能治療師跟物理治療師的狀態是類似的，而且在狀態上幾乎是等同的，我不是說他們的業務執行範圍。

王次長必勝：性質上是相當接近，但是因為畢竟他還是不同的職類，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在這裡再討

論這個議題。

蘇委員巧慧：到底有哪些差別讓你還是不願意而有現在的態度？你剛剛說這兩個職業類別是相近的，幾乎是等同的，接下來你也說同意我們的處理方向、態度，職治跟物治的方向應該是接近的、等同的，那我想知道最後的差別在哪裡，今天下午修法時請提出完整的說明。

王次長必勝：是的。

蘇委員巧慧：當時物治師的討論過程，因為各個委員都很積極，大家都有不同的想法，大家都很願意一起來協商、討論困境，所以是文字的問題，我覺得文字的寫法會讓大家很有差別啦！次長，你的頭很難點下去？

王次長必勝：其實主要是說，物治師的部分法是通過了，但是因為附帶決議要我們去定義所謂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部分，我們先前在 3 月的時候已經有開過會，目前是去蒐集各團體表達的意見，目前看起來還有一些歧異要解決，所以我想我們還會再次召開會議來處理所謂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相關定義，這個部分我們還在進行。

蘇委員巧慧：因為每個人的詢答時間有限，一個詢答要處理兩個法案，所以我先就今天下午要審查職能治療師法的態度跟次長做一個原則性的討論。

接下來我就要來討論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在討論之前我想要問次長，剛剛說今天部長沒有來是你來，所以這個問題就要問你了，而且一定要問你，只有你才能回答，你不知道我要問什麼對不對？我的問題很簡單，次長，你從小到大到現在有沒有人說過你胖？如果是薛部長我就不敢問了，他那麼瘦。

王次長必勝：我以前、小時候的綽號叫做小胖。

蘇委員巧慧：現在呢？

王次長必勝：現在是大胖。

蘇委員巧慧：那你有想過要減重嗎？

王次長必勝：比較少想這種事情。

蘇委員巧慧：那你在這個過程當中，你成長到現在的過程當中，如果被說胖，你會有困擾嗎？

王次長必勝：對我來說是沒有。

蘇委員巧慧：你的心理都很健康。次長，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

洪委員申翰：抗議。

蘇委員巧慧：對啊！你看看，我覺得光是在這裡講這些話是不是就有肥胖歧視的問題？為什麼胖要變成一個問題而被討論？但是說實在的，肥胖還真的會變成是一個問題被討論，因為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我們的國人男生、女生加起來，甚至平均之後已經超過五成的國人是達到肥胖定義上的標準了，所以坦白講，這個時代現在已經不太講營養不良了，現在是講營養過剩之下，我們要怎麼處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要替衛福部講一下話，衛福部從去年開始已經有政策，而這個政策是我們有開了一個……

王次長必勝：代謝症候群。

蘇委員巧慧：對，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就是你可以善用健檢，然後去基層診所接受

專業的減重指導，是這樣的狀況對不對？我想知道有多少人使用？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執行到現在、到 4 月底，大概有 2,500 位醫師參與這個計畫。

蘇委員巧慧：服務的民眾呢？

賈副署長淑麗：3.7 萬名。

蘇委員巧慧：成效呢？減重下來……

賈副署長淑麗：其中有八成以上的人是有肥胖或腰圍過大……

蘇委員巧慧：這部分你們編列了 6.16 億，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對。

蘇委員巧慧：有 6.16 億的專款，統統都執行完畢了？

賈副署長淑麗：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執行率多少？

賈副署長淑麗：目前執行率大概已經到了四、五成，因為收案管理要做後續的追蹤，還要一點時間。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這個計畫，也支持這個計畫，因為我覺得現在這麼多人有過重的問題，大家都想減肥，減肥、減重變成大家日常的話題之一，可是很少有人知道正確的減重資訊，比如說，以這個計畫來講，其實沒有太多人知道，你看現在也才四、五成而已。我最常接觸到的減重資訊是什麼？是我在上網、滑手機的時候會有一頁式廣告跳出來，一下子叫你喝酵素，一下子說今天晚上吃塑崩錠之類的，明天早上睡醒就可以怎麼樣，連我明明知道這應該是詐欺廣告或是什麼，但我還是會忍不住點下去看看喝 30 天以後會怎麼樣，我也是很想知道啊！但是反過來講，這種國家的正規計畫，這個資訊是不太被民眾知道的，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

第二個，在今天的法案當中，我們就是要建構一個更健全的法制，包括我們的所有廠商等等，去年我已經在審預算的時候提案，如果我們的廠商能夠主動提供餐飲的熱量與營養的話，其實政府可以鼓勵他，讓更多人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知道我吃到的東西含有什麼樣的成分，不管是熱量或營養素，這些都是好事，所以我希望用鼓勵代替懲罰，用引導的方式讓國民進入健康的狀態，這是我們立這個法最主要的目的，所以今天在這裡先用一個政策來跟次長就教。次長，我們都有被講過嘛，肥胖不應該是一個污名化的標籤，但我們確實可以更健康，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

王次長必勝：這是應該要做的。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小胖。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5 分）次長早。次長，我們今天要審的是職能治療師法草案，上個禮拜 5 月 9 日有許多職能治療師的團體召開記者會，他們也呼籲能趕快審查通過，放寬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業務，依衛福部函釋入法，有 225 個團體，甚至也有外國的團體，有 4 萬 3,000 人連署，他

們也希望可以趕快入法。今天部長沒來，部長有沒有交代這個法案是要支持還是不支持？如果滿分是 5 分，1 至 5 分，請問你們的支持度是幾分？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部長是有支持我們要好好處理。

溫委員玉霞：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提及你們的建議，有的部分是沒意見，但是你們針對第十二條有建議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後再行推動。剛才有說 3 月份你們有去協商，請問協商的情況如何？

王次長必勝：我跟委員解釋一下，3 月的時候是跟物治師，物治師的部分已經通過了，我們是跟他們協調……

溫委員玉霞：現在職能治療師的部分有沒有協商過？

王次長必勝：關於職能治療師的部分，差不多兩個禮拜以前，我們也有請職能治療師團體來討論。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會繼續推動、跟他們繼續協商？

王次長必勝：是的。

溫委員玉霞：包括醫師團體？

王次長必勝：也會請他們來發表意見。

溫委員玉霞：都會好好跟他們談一下？

王次長必勝：是的。

溫委員玉霞：另外，關於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上禮拜終於預告了，本來說去年 9 月份可以提出，已經慢了 8 個月，但還是感謝部長和醫事司司長能夠提出這個案子，但是難得這麼多年你們才檢討一次，要做就要做到最好，對不對？我有發現一些小問題，也有蒐集一些專家的意見，屆時我可不可以跟醫事司討論一下？有些小問題是否要稍微糾正一下？我們總算跨出一大步，而這個小問題，譬如說抽痰、心電圖，我們公告之後，這些初級的救護員是不是要再經過譬如說考試、再培訓一次或是其他作為？我們都沒有談到這一點對不對？所以這是否需要再更明確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第一件事情，教育訓練本來就有在做……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公告之後，這些初級的、中級的、高級的，初級的如果要做這些 extra 的工作，是不是要再培訓一次？

劉司長越萍：其實不用，因為他們原本的訓練裡就有，現在是在說實際上執行的項目、實際做的事情，訓練跟實際做的事情，過去的訓練比較多，但沒有把可以做這件事情寫在條文裡。

溫委員玉霞：不對耶！過去初級的訓練時數比較少，只有 56 小時而已，中級的要三百三十幾個小時，所以初級訓練時數這麼少，是否可以應付現在通過的事項？

劉司長越萍：可以，因為他們有持續進行教育訓練，除了拿到證照，其實在實務上，持續教育訓練……

溫委員玉霞：衛福部有持續跟他們溝通這件事情嘛……

劉司長越萍：有。

溫委員玉霞：衛福部有儘量在做，全民的健康都是你們在顧，要感謝你們。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接下來，要請問一件最近的醫療暴力行為，為了一張巴氏量表就打醫生、辱罵醫生，這件事情你們知道吧！

王次長必勝：是。

溫委員玉霞：這件事情鬧得很大，當然我非常譴責暴力事件，就為了一張巴氏量表。大家都把責任推給醫生，醫生填巴氏量表病患才能夠請外籍看護，請問你們認為巴氏量表一定很準嗎？有的人都把責任推給醫生，有的醫生為了可憐家屬，就開一張巴氏量表，其實有可能是犯法的；也有家屬直接去買一張 10 萬元的巴氏量表，查獲之後發現假的巴氏量表，獲利上千萬元，這也不是沒有發生過，有的坐輪椅結果事實上他是可以走路的。所以要請問次長認為巴氏量表準嗎？

王次長必勝：這是現行我們去評估的一個工具。

溫委員玉霞：對，但是這樣的評估並不是那麼準，其實也不一定要醫生評估，一般人就可以評估有還是沒有，其實這樣的評估也不是那麼準。比如我們的前衛生署長張鴻仁也表示巴氏量表的存是不合理的，根本就是政府設下天羅地網與民眾作對，這是你們前署長說的，不是我說的。

巴氏量表的爭議一直存在，不是只有現在才有，為了要控制外籍看護進入，所以使用巴氏量表。這件事情發生後，勞動部表示巴氏量表當初是跨部會討論的結果，若要廢除必須審慎研議，衛福部的看法呢？有要研議嗎？

王次長必勝：有要研議，因為這涉及跨部會的事項。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要研議嘛。

王次長必勝：對。

溫委員玉霞：因為當初你們是說要保護本籍看護，即要保護臺灣看護人員的工作機會，所以才要以巴氏量表的制度來限制這些人的進入，其實我覺得應該不要這麼做，應該開放不要用巴氏量表，因為一張 10 萬元就可以拿到，有的是用錢就可以買到的。但我認為應該要考量是否一定要用這種方式，不然為了這個就要打醫生、罵醫生等。因此我覺得醫事司這次應該要好好討論，你們需要討論多久時間？

王次長必勝：我們還沒有把握需要多少時間，但因為是跨部會事項，所以我們還是要去共同討論。跟委員報告一下，巴氏量表的立意不是不好……

溫委員玉霞：這個一位外國醫生的……

王次長必勝：是，這是一個參考。

溫委員玉霞：對啊，但我們要看看我國國民的需要嘛！

王次長必勝：是。

溫委員玉霞：照理講，應該以市場需求來平衡，如果有需求，就以市場機制來平衡，不能就直接照搬其他國家的法令，因為不一定適用，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我們會啟動相關的討論。

溫委員玉霞：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你們趕快進行討論，不然長照悲歌一直在發生，重複又重複地發

生，有的人沒錢買巴氏量表，或是無法拿到巴氏量表，導致有的現象是長者照顧長者、年紀大的照顧年紀大的，甚至年紀大的照顧麻痺的、重症的等等，就導致了長照悲歌一直在發生。

所以我在此要拜託衛福部，雖然坐在辦公室，但也要去考慮有需求的國民，要替他們想辦法來解決。

王次長必勝：是，我們會啟動討論。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4 分）次長早。針對今天職能治療師法草案以及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在我們討論之前，我先替醫界反映一個議題，明年的健保總額調整依據 CPI 調整機制，由參考前一年改為四年平均，其理由目的為何？因為醫界反映這無法真實反映目前的醫療成本，希望次長能夠利用這個機會來跟醫界做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早。我想有關 MCPI 的問題，先前改成四年平均主要是看到數據上顯示四年為一個週期，有一個低點往上，最後再掉下來，當天也有很多專家與會，大家的看法都是認為波動太大，在調整上比較不易，是不是改為四年平均比較好；但現在也有一些新的意見出來，我們都會再重新考量。

賴委員惠員：次長，為什麼波動會太大？因為去年是疫情最嚴重的一年，如果用健保總額的話，以一個企業模式、架構來講，醫生是不是最重要的員工？

王次長必勝：是。

賴委員惠員：等於是重要的業務經理，每個醫生都是一個業務經理，因為他旁邊環繞的是護理師、藥劑師，這是整體的帶動，如果健保總額每次的檢討到最後就是醫師的診療費必須要被犧牲，那麼這些業務經理會有什麼感覺？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這些問題？

王次長必勝：有關健保總額的部分，每一年我們都很慎重地在考慮這個問題，但因為要考慮的面向其實滿多的，所以有關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都有納入作為考慮的參考。

賴委員惠員：因為如果以一個企業的模式、架構來講，醫生就等於是公司的業務經理，如果每一次因為不賺錢而需要調整公司的資本額，去看整體營收的結構時，每一次都是去調整業務經理的分紅、責任分配等，久而久之，我想這些業務經理會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出來。

王次長必勝：我想因為健保的資源有限，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們來做分配，其實有關健保相關的討論及分配等都是行之有年，當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大家都不會滿意，我們只能在裡面取一個平衡。

賴委員惠員：我想這部分行之有年，但未來我覺得應該要更重視醫界的聲音，而不是他們不出聲音，我們就認為他沒有問題。

王次長必勝：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次長，謝謝。接著跟你討論缺藥的問題，缺藥一天兩變，為什麼是兩個變化？5 月 15

日缺藥的新聞又上了頭版，早上媒體報導軟便劑的議價破局了，結果引發各界抗議。在 5 月 15 日禮拜一早上我質詢部長的時候，部長宣布這個藥價會在管控之內，部長答詢時還說缺藥不是問題，更呼籲基層藥師不要再對媒體喊話，因為媒體沒有辦法解決缺藥的問題，只有衛福部有辦法解決缺藥的問題；可是很明顯到了下午，你們又講說，立普妥缺藥是因為健保署的藥價過低，導致藥廠不願意供貨。

原先我在跟部長討論時，部長回答我說，這個都在你們的掌控中；可是到了下午以後，你們隨即公布 6 月 1 日提高健保給付，然後廠商也願意供貨了。包含先前沒有中長期規劃也同時曝光了，變成媒體大量報導的新聞以後才緊急處理，是這樣的狀況嗎？

王次長必勝：如果委員講的是健保藥價調整部分，的確在健保署這邊已經啟動了，不管在第一梯的部分還是一些藥價的調整，包括指示用藥調整，這部分都有一些規則，他們已經都建立起來，現在也陸續在執行中。像大家比較關心的氧化鎂，其實藥價已經調升了一倍，從 0.16 到 0.32，也有三家藥廠願意生產，我們一個月的用量大概是 2,000 萬顆，目前的生產量已經到 3,000 萬顆，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應該很快會解決。

賴委員惠員：你講到 2 月份你們整理出 15 項國內最缺的藥物，事實上有 3 項已經恢復供貨了；有 3 項在調整藥價、有供貨但還不確定是穩定；那還有 9 項你還沒有確認是不是舒緩。

我在這裡要建議次長，你的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在 2 月份成立以後，在 5 月 15 日又成立了一個常設防缺藥處理中心，這個有沒有疊床架屋？還是你們已經看到了缺藥的真正問題，所以你們必須要跨部會統籌？到底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跟這個宣傳平臺的差別在哪裡？我想你們可能要好好做調整。

因為我們知道在後疫情時代，其實缺工、缺藥跟國際情勢等問題都很困難，即便我們忽略外部的原因，缺藥的結構性問題還是需要被重視！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快速去調整缺藥的問題，不要延誤而導致救人變成遺憾的事情，在這裡我想請次長針對缺藥問題再深層的進行討論，衛福部確實不能忽略這個問題。

王次長必勝：是。

賴委員惠員：小胖次長，健康從牙齒開始，其實在我們小時候那個年代，父母親都很重視蛀牙的問題，我們也看到臺北市針對蛀牙做了很好的預防，從 6 歲、9 歲到 12 歲做了很好的牙齒口腔照護。但我們從衛福部國健署的調查中看到，蛀牙從 2 到 3 歲的時候只存在 31%，可是到 6 歲的時候竟然翻轉占了快要 8 成，這是什麼原因？當然小孩子的刷牙技巧可能被忽略、家庭教育沒有訓練好，或是 6 歲以上孩子接觸甜食的機會越來越多，請教衛福部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

關於臺灣 6 到 18 歲的蛀牙，自 2006 年到 2022 年從 2.58 顆持續下降到 2.01 顆，從世界衛生組織規定的 2 顆來看，顯然我們還有進步的空間。我想知道衛福部有沒有一個全國統一的政策重點、如何來預防蛀牙？

王次長必勝：預防蛀牙的部分，除了剛剛委員提到塗氟的政策是不是再擴大以外，我想在教育上面，包括對兒童的教育，還有對家人、照顧者及老師等，這個部分都有一直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的蛀牙平均顆數才會下降，但是我們的努力還要再繼續，才能達到……

賴委員惠員：還要更積極嘛！

王次長必勝：對，才能達到 WHO 的標準。

賴委員惠員：謝謝次長。

接著，我要跟你溝通學童肥胖的重要性，我認為要加強健康飲食的意識，我們也必須透過國健署慢慢的進行，從營養師提出的「三分運動、七分飲食」說法逐漸影響社會大眾的習慣，本席要求國健署在會後提供一個完整的資料給我，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5 分）王次長早。次長，今天我排審了職能治療師法，先跟您討論職能治療師法，關於職能治療師跟物理治療師，其實我們歷經了滿多時間的討論，物治在今年 1 月份剛三讀，它的文字大概次長也很熟啦，前面疾病的部分都不動，就是「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讓物治、職治未來在高齡化、早期療育、特教及職業安全的議題上可以發揮專業、專長。

我不會堅持我的文字，其實我有準備修正動議，就是跟物治的文字一樣，結果莊競程委員就已經提出來，所以我們 5、6 個人就一起連署這個修正動議，因為我們大家都期望物治跟職治一起修法，這兩個其實系出同源，所以都很清楚，剛開始是一個復健治療系，然後分成職治、物治，所以它們兩個在很多方面應該要一起處理。對於這樣的修正文字，次長，你怎麼看？如果第十二條比照物治，就是職治的文字也一樣，第十二條第二項就修成「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早。考慮到它們兩個職類的相似性，如果這次要修法，我建議文字應該要一樣，會比較容易處理。

吳委員玉琴：是，委員們都有共識，其實委員們大部分都很有共識，我們會將文字做這樣的調整。

我也要問問次長，在物治通過之後，有一份三個月內要針對「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相關函釋，你們好像開過一次會？

王次長必勝：是，開過了。

吳委員玉琴：開的結果怎麼樣？第二次會什麼時候開？

王次長必勝：附帶決議是三個月內，但我們在兩個月就開了，我們 3 月份的時候就開了協調會，在醫事團體的部分，除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以外，他們提出「不涉及醫療行為」的概念。另外，在物治團體方面，其實我們問了很多團體，綜整出來他們所提出的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範圍大概 12 項，包括譬如像舒緩、運動、預防等等，這部分我們蒐集完之後應該會再開會，那…

吳委員玉琴：有預計什麼時候開？還沒敲？

王次長必勝：我們在敲時間。

吳委員玉琴：還在敲時間？

王次長必勝：對，敲時間來開，因為這樣會比較聚焦，大家都提出自己的版本，這樣我們比較容易協調出所謂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這樣的方向。

吳委員玉琴：可是次長你有沒有想過，物治通過之後曾召開這類的會議，結果你們都拒絕職治參加，因為你們說職治的法沒有修過，所以沒有資格參加或是說不適合參加，如果職治通過了，你要再協商一次嗎？所以職治的夥伴們會覺得，你為什麼不讓這兩個，我常常戲稱他們是雙胞胎，就是職治、物治這兩個團體跟復健或是醫師們一起來討論呢？這樣你只要一次工啊。在協商的過程中不讓他們參與討論，是不是訂了之後，他們以後就沒有開口的機會，或是表述意見的機會？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因為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這個案子還沒有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對，是，所以他們很急，就是要我們趕快提。

王次長必勝：因為沒有提出這個案子，所以我們也沒有特別去請他們過來。

吳委員玉琴：你們是拒絕他們參加的。

王次長必勝：沒有拒絕啦！因為那個是……

吳委員玉琴：有啦，他們請求要參加都被你們拒絕。

王次長必勝：有嗎？沒有吧？

吳委員玉琴：有。好，我知道，因為你們就……

王次長必勝：沒有，如果他們有要求來參加，其實來列席都可以，我們很歡迎。

吳委員玉琴：就被你們拒絕啦！

王次長必勝：沒有啦！我們沒有啦！

吳委員玉琴：好，OK，團體當然很希望能夠趕快，所以 5 月 9 日其實有非常多的委員參與他們的修法記者會，希望能夠趕快來推動修法，他們也接受用物治的這個文字，希望相關的附帶決議的細節，他們也可以有機會參與。這是職治修法聯盟一直訴求的，就是他們沒有過分的要求，只希望跟物治一樣的修法，然後一起參與相關的討論，好不好？我想今天下午我們會直接來處理職能治療師法，也請衛福部一起來支持，我想第十二條是最重要的條文，這部分在上個會期我們也是激烈討論之後才經院會通過，真的耗掉大家很多力氣，但是我覺得大家的共識，委員們的共識是越來越強，所以也請衛福部一起來支持，好不好？謝謝。

王次長必勝：是。

吳委員玉琴：我接下來要問的就是有關營養跟健康飲食的促進，這個副署長要回答嗎？衛福部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提出營養及健康促進法？記得我上一屆就提了一個版本，我一直在等行政院的本，等到這一屆，已經 4 年又過去了，你們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就像委員所記憶的，這個版本在 107 年 4 月 23 日我們有送院，然後 111 年 2 月 21 日我們又第二次送院，行政院在 111 年的 3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這是目前的進度。

吳委員玉琴：所以審查還沒通過？等於是去年有審查了，但還沒過？

賈副署長淑麗：對。

吳委員玉琴：還在等，在等什麼？沒有那麼急？

賈副署長淑麗：沒有，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說，這個法案在等的過程中，我們已經開始在行動上逐步地來推動了。

吳委員玉琴：真的嗎？

賈副署長淑麗：對，所以在 110 年我們就成立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的諮詢會，然後從會議當中滾動式的開始鋪陳國人最缺乏的一些營養素跟一些健康教育。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的教育好像不太夠，我們都沒有接到這些訊息。我們看到國內 18 歲以上人口過重及肥胖率達 50%，是嗎？

賈副署長淑麗：對，50.3%。

吳委員玉琴：就是 BMI 大於等於 27，這是肥胖的定義，這個……

賈副署長淑麗：這是過重的定義。有兩個定義……

吳委員玉琴：過重是 BMI20 到 27 欸！

賈副署長淑麗：對，24 以上。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的標準是什麼？國外是 30 耶。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的標準是 24 以上就叫做過重，肥胖是超過 30，兩個加起來是 50.3%。

吳委員玉琴：好，真的你們要好好定義，我們抓出來的資料顯示，你們的定義是 BMI 大於等於 27 是肥胖喔……

賈副署長淑麗：27，對不起，我修正，肥胖是 27。

王次長必勝：他搞錯了。

吳委員玉琴：你看！

賈副署長淑麗：對不起、對不起。對對對。

王次長必勝：24 到 27 是過重，27 以上是……

吳委員玉琴：我還以為我錯亂。對，是過重，但大於 27 是肥胖，這是國內的標準，不是嗎？

賈副署長淑麗：對、對、對，對不起，是、是、是。對不起！

吳委員玉琴：我要問的是，我看到了年齡的問題，確實我會關注這個議題也是看到我們的長輩們，有些說法說長輩要減肥，可是我們又看到有些長輩只要生個病，他的體力、肌肉就消失得很快，所以又有一種講法是叫長輩不能減肥，所以我覺得就老年人的肥胖有些矛盾的現象，這方面其實是需要好好被釐清跟教育的。就我所看到的文獻資料，這跟他的體適能還有他的肌肉有關，而不是跟他肥胖的指數有關，所以很多時候是需要教育跟說明的，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是。跟委員報告，為了要讓長輩吃得對、吃得好，而且他的體重控制得對或藥物也控制得對，其實我們從 107 年就開始在全國的社區單位布建社區營養示範中心，目前為止我們有 40 處的社區營養示範中心，總共有 60 位營養師到點來協助我們長輩吃得對。

吳委員玉琴：根據你的講法，雖然你們已經開始布點，可是這樣的據點數是少的，60 個營養師也

是少的喔。

賈副署長淑麗：對，明年我們大概會倍數增加。

吳委員玉琴：你有計畫嗎？

賈副署長淑麗：有，用長照的……

吳委員玉琴：用長照的經費？

賈副署長淑麗：對。

吳委員玉琴：好。剛剛次長在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營養及健康促進法跟學校衛生法、食農教育法以及食安法可能有些相關性，但是學校衛生法是教育部管的，食農法是農委會管的，而衛福部主責營養議題，反而我們自己沒有一部母法，這就是為什麼衛福部需要一部營養及健康促進法，畢竟這也算是衛福部你的本業、你的專業，營養相關的調查、何謂肥胖等等，統統都應該是你來定義的……

賈副署長淑麗：是，沒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因為這個已經推了好幾年了，謝謝。

王次長必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6 分）次長，剛剛有幾位委員討論肥胖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我滿能夠理解你的心情，剛剛蘇巧慧委員在台下一直想要找大家討論肥胖問題的時候，就一直把眼光看向我身上，我實在很想跟他說，你幹嘛看我呢？你去看莊競程啊，你去看王婉諭啊，對不對？我覺得我很可以理解你的委屈。

不過，次長，我今天還是有幾件事情想要跟你討論，因為你過去也擔任醫福會的執行長，我想你非常非常清楚部立醫院的運作方式，所以我今天想跟你請教，次長，你可不可以簡述一下，如果一位部立醫院的主治醫師，尤其是離島的部立醫院，像澎湖或金門醫院的主治醫師，他們在值班的時候需要做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我們在離島的部立醫院，大部分都是主治醫師就直接值班，因為沒有住院醫師，所以他們值班時就是在醫院處理病房的大小事情，只要需要醫生的部分都要去處理。

洪委員申翰：是。所以，次長，你覺得這些值班的主治醫師有辦法有完整的睡眠嗎？

王次長必勝：基本上當然要看其範圍，但是很難啦！

洪委員申翰：很難，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是相當辛苦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次長，想跟你請教，如果今天是在部立臺北醫院或部立桃園醫院，因為是教學醫院，所以就會有住院醫師可以幫忙值班，但是如果是部立澎湖醫院或金門醫院這些離島的醫院，因為它們沒有住院醫師，所以主治醫師其實就要下去值第一線的班，甚至在醫院過夜，然後在隔天還要再繼續上班，次長，我剛剛講的應該沒有錯嘛！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今天想要來跟你反映很多基層醫師的心聲，最近有一些澎湖部立醫院的醫師向我反映，這是一份澎湖部立醫院主治醫師的班表，內容大概就是這樣，一週的工時其實常常都是破百小時，尤其是遇到假日還要連續值班並在醫院裡面過夜。我必須要說，其實醫師的責任就是照顧病人，而且離島的醫師人力本來就沒有本島那麼充裕，這都 OK，對於工作上面的時間要配合，其實我認為很多的醫師也是 OK，但是重點是能不能在薪資上有一些補償。今天有很多在離島的基層醫師跟我說，他們在值班費的計算上其實常常遇到非常非常弔詭的情況，因為在澎湖部立醫院主治醫師的值班費居然沒有很明確的規範，他們常常是用所謂的點數在計算，可是這個點數到底能夠換算多少的值班費，其實是非常模糊的。即便他們是醫師，他們在求學階段可能都是高材生，但是他們從頭到尾都搞不清楚拿到的點數到底能夠換算成多少值班費，甚至常常會發現這個點數就不見了，或是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被計算、有沒有被換成他們薪資上面或待遇上面的補償，他們完全都搞不清楚這個遊戲規則是什麼。

離島的醫療環境確實比較辛苦，其實他們也願意下去值班，可是好像沒有給他們任何獎勵，甚至給他們像我剛剛所說的補償。據我瞭解，本島的醫院平日週一到週五值一個夜班有多少值班費，在假日值班有多少值班費，其實都是清清楚楚的，甚至都有白紙黑字寫出來，可是我們在離島的醫師卻遇到這種狀況。關於值班點數的規範這麼模糊，多值一個班到底能夠讓醫師有多少的收入，其實都搞不清楚，所以會有一些醫師開始想就乾脆請補休，可是人事室說不行。那問題就來了！你們計算值班費的規範這麼模糊，然後又不讓大家有請補休的權利，次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王次長必勝：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要再去瞭解一下詳細的計算方式，我們有一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跟獎勵金沒關係，這是值班費啊！

王次長必勝：值班費有的時候是跟獎勵金連動，這兩個部分是有連動的，因為有一些是公職的醫師，有一些是約用醫師，我不是很清楚這個案子，不知道他本身是約用醫師還是公職醫師。

洪委員申翰：其實很多都是約用醫師。

王次長必勝：照理說，對約用醫師應該會明定值班費。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們都知道離島的醫師本來在留任上面或條件上面就比較辛苦，所以應該給人家一個合理的待遇，假設今天已經把人家排入班表，而且那裡又沒有住院醫師，其實他的生活品質大概不會很好，我覺得如果應該給人家一個明確清楚的待遇，就要給一個明確清楚的待遇，不應該用這種方式或讓大家只有模糊的認知，我現在講的都是部立醫院，其實衛福部或醫福會都有相關的權限，所以可以下去做一些相關的督導跟管轄。

王次長必勝：是的。

洪委員申翰：衛福部能不能在一個月內召開一些相關的會議，把離島的基層醫師找來，大家討論一下，以瞭解他們真實的處境到底是怎麼樣，在瞭解他們真實的處境之後，衛福部、醫福會再來思考應該給這些離島的部立醫院什麼樣的指示。我並不是說你不能派他們的班，也不是說你要少排，都不是，但是至少要把規範弄清楚，讓大家知道多值一個班、多值一個夜班會有多少的

收入，至少讓做的人可以清清楚楚，這樣他們也會心甘情願，當然他們還是有選擇補休的權利，而不是都只跟他們說：對不起，不能補休，或是用其他理由。我要請衛福部召開一個相關的會議，讓這些離島的醫師可以表達意見，你們可以在一個月內做到嗎？

王次長必勝：可以，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我會對醫福會追這件事情，看醫福會有沒有召開這個會議。

王次長必勝：好，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我的重點是希望讓離島的醫師可以反映他們的心聲和他們的處境，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好，這個我們會處理。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接著要請教你關於我們現在高齡化社會的問題，衛福部一直有一個高齡友善服務診所的計畫，次長清楚嗎？

王次長必勝：是高齡友善服務診所嗎？

洪委員申翰：對，在高齡化的社會，我們的醫療體系、健康照護甚至延緩失能其實有很多都是由基層診所去處理，國健署有參考 WHO 的規範去訂定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計畫，次長，我有下載了最新的數據，110 年（2021 年）總共有 111 間通過高齡友善服務診所，2022 年總共有 132 間，次長知道我們全臺灣有多少間診所嗎？

王次長必勝：有 1 萬多……

洪委員申翰：可能接近 2 萬間。

王次長必勝：應該 2 萬間。

洪委員申翰：我們推了這個計畫，這個計畫看起來很好，可是才不到 1% 成為高齡友善服務診所，次長，你覺得我們在這個計畫的推進上面還有沒有可以加強的地方？

王次長必勝：我想可以，像這些新的計畫在一開始的時候都是有一種試辦的性質，就是看它推下去的成效如何，剛剛賈副署長也有說，如果這兩年執行的狀況看起來不錯的話，我們會再來擴大辦理。

洪委員申翰：事實上，作業手冊裡面包括關懷長者的用藥和對於視障、聽障、行動不便人士的服務，這些看起來都很好，可是實際上進行檢視，我們很明確的發現，其實對一般診所來說，它所設計的誘因真的太少了，所以即便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即便對我們的長者、對高齡化社會是一個很好的服務加值的部分，但是在這麼少的誘因之下，恐怕想要投入的診所會非常非常少。另外，我剛剛是講西醫診所，但是長者要不要看牙醫？會不會去看中醫？那為什麼牙醫、中醫沒有辦法成為高齡友善服務診所？是不是可以把牙醫、中醫一起納進來？我最後想要跟次長說，如果這看起來真的是一個好的計畫，推動這個服務確實也可以得到不錯的品質，第一個，國健署就應該要提出明確的誘因來鼓勵這些診所加入；第二個，應該將牙醫、中醫納入，畢竟對很多長者來說，這也是他們重要的就醫管道。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有召開一個說明會，我們分兩階段來推動高齡友善診所，第一個是讓它先做自我評量，我們有一個評量表讓它瞭解自己哪裡有缺失；在第二階段我們

會進行輔導，剛剛委員有提到採取一些獎勵措施，我們會放在第三個階段……

洪委員申翰：副署長，我知道你們在行政上面都會要求做自我評量，但是很明確的就是誘因太少了，今天你要加速增加，你要大家去投入，你要大家去做這方面的投資，就是需要獎勵，我覺得這就是最實質的事情，所以該提高獎勵、該提高誘因就要提高，好不好？這個部分麻煩衛福部好不好？謝謝。

賈副署長淑麗：好。

王次長必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等邱委員質詢完以後再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7 分）次長好，我有看到衛福部的資料，其實我們都知道臺灣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去年更是跌到 13.8 萬人，創下歷史的新低，我們要如何讓少子化的問題能夠被解決？我想除了在生產或育兒的時候給予津貼、補助之外，其實對於從產前到生產這整個過程都應該一起來思考，然後全方位的來支持孕產的家庭，我想次長對這個方向應該很瞭解，也希望能夠朝這個部分來做努力。在產前應該要準備什麼呢？我想在生產的準備過程當中，不論是產婦或其配偶，都好像被丟入一個未知的叢林裡面，通常都是靠大家自己來摸索，但我們如何能夠協助這個部分？我相信衛福部其實很清楚，所以不論是在孕婦的健康手冊，又或者是在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裡面都提到應該要去上一些產前教育的課程，讓大家理解產前教育其實可以在懷孕以及生產過程中給予相關的協助，包括國建署也在衛教手冊中強調產前教育的重要性，實際上落實的情況如何？我想這個宣導很多了，但是我們會看到不論是產婦又或者是陪產者，做產前教育的比例其實非常低，未做的部分超過六成。所以想請教次長以及衛福部是否知道這樣的情況可能是什麼原因所導致的？大家都知道，我們也很努力在做宣導了，但是實際上落實的程度其實很差，而且很有大幅度進步的空間。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有關產前教育的部分，這個比例其實有慢慢在上升，在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我們把產檢從 10 次提到 14 次之後，也特別在產檢的時候又增加兩次的教育機會，除了專門的課程之外，企圖在例行性的檢查裡面，也能夠接觸更多產前的相關教育。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們希望這個推動力道可以大幅的加速，我想分享我們各自的經驗，也就是我們覺得產前教育非常重要，我們在懷孕的過程中，也試圖要去找產前教育，但是一查會發現產前教育好像少數是由醫院提供，大部分都來自於哺乳用品或是懷孕用品的廠商來做提供，其實我們就會覺得疑惑，到底他提供的是一個正確的產前教育資訊，還是是為了一些行銷的策略來做這樣的產前教育提供，又或者是我們有看到有一些是來自於民間團體舉辦的，可能收費都是 4,000 元以上，所以這其實就是大量影響生產者以及伴侶可能參加產前教育的可行性。

相對來說，我們看到其他國家怎麼做，包括我們看到英國、瑞典都有提供一些免費的課程，而且是大幅度的部分，雖然臺灣現在有推動兩次的可行性，可是之前在審議過程當中也知道，配偶或伴侶如果希望能夠做產前協助，其實他的假是非常少，遠遠不足的，現在即便是提供兩

次，時數也是非常不足，我覺得是沒有辦法做好一個產前教育，又或者是落實產前教育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希望的是，能不能提高到 12 次，以及是不是能夠提供一個清楚的管道，包括到底其他的課程可以在哪邊上，我覺得這部分其實衛福部應該可以來做個盤點，並且推薦給我們的孕婦以及他的家庭能夠做一個更清楚的協助。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好，我們會來盤整。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這部分什麼時候能夠有具體的資訊或具體的期程，從兩次的機會有沒有可能朝著 12 次的產前教育來做努力，以及後續大概是什麼時候從兩次持續增加，如果沒有辦法由政府提供，哪些課程是適合的、哪些課程是適當的，能不能給大家做個了解？

王次長必勝：好，我們會去研議，我們也有檢討為什麼現在的比例還是不夠高，是不是接觸的點……

王委員婉諭：非常少，因為也不知道怎麼選擇。

王次長必勝：點太少了，資訊不夠擴及……

王委員婉諭：我想至少資訊的提供是在不增加現在的預算或者是現在人力的情況之下，其實衛福部應該大力來做一些事情，至少推薦大家哪些是你們認同也覺得適合的內容、正確的內容，讓大家能夠知道如何選擇。

王次長必勝：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全面檢討，至於次數的部分，我想我們再研議一下。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什麼時候來做這樣的盤點，提供給產婦、孕婦以及他的家庭、配偶們能夠瞭解，至少從推薦一些比較少量的名單開始，逐步的增加，我想這是一個必要的過程，也是可以做得到的。

王次長必勝：我們一個月內再跟委員報告好了。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次長。

接下來就回到生產過程當中，生產中孕婦、產婦需要些什麼，臺灣出生人口數在持續的下降，但是相對來說，讓助產師接生的比例其實是增加的，以及現在助產師協助的絕大多數比較是偏向在居家生產的部分，我們看到是這樣的情況，助產師能夠協助到生產，讓大家在生產上有一個良好的經驗，以及能夠更清楚知道自己生產需求是什麼的情況，其實應該是要大力鼓勵，包括雖然臺灣在助產師的接生比例是增加的，可是相對 OECD 這些已經發展的國家，健康產婦都是以助產師為主要的照顧人力，大概有六成到九成的比例，相較之下，臺灣其實還是非常少的。而助產師能夠提供的協助又或者是思考助產師能夠協助的方向，我想這件事情衛福部也是清楚的，所以其實在 2014 年就已經提出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的試辦計畫，規劃了助產師以及醫師共照制度的試辦，當時的試辦結果其實是非常好，超乎我自己所預期的，有 91.6% 的產婦是滿意的，可是這樣試辦之後，我們看到其實就是沒有然後了。所以想請教的是，如果衛福部認為這是一個可能可以思考的方向，讓大家有一個美好的生產經驗，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以給與協助的可能性，也推出試辦計畫，試辦結果也非常好，為什麼後來就無疾而終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因為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現在是利用優化兒童醫療網裡面強化周產期照護，有做開放醫院這個部分，開放醫院的部分，如果是在產房，可以優先聘用所謂的助產師。另外像我們去年開始，雲林這邊其實有跟附近的產科診所合作，助產師的部分我們也一併做研議，目前是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從 2014 年推出這些計畫之後，到現在 2023 年了，大概經過 9 年的時間，我們有看到一個實際上的結果或是未來應該要朝哪個方向來做努力嗎？

劉司長越萍：有關這部分，怎麼樣讓助產師跟婦產科醫師能夠有一個合作的模式來推動，其實我們目前是往這個方向研議，2014 年之後試辦計畫中間好像有落差的部分，其實醫事司這邊並沒有找到相關的資料，所以在這個地方，過去 2014 年到民國 110 年，也就是 2021 年，我們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網，這中間的落差的部分，我們其實也在找相關的資訊，因為……

王委員婉諭：雖然我們有努力推動，但是現階段我們得到的資料顯示有 99% 仍然是由婦產科醫師接生為主，讓助產師介入或是協助的可能性，其實比例還是非常低，尤其我們也看到其他國家由助產士、助產師的照護情況，其實是非常積極來做鼓勵，而且是包括醫療轉介等等，都會讓他們能夠一起來做努力。我想並不是說醫生的技術不好，或是要否認醫生的專業，但是我覺得如何能夠讓孕婦、產婦們有良好的生產經驗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接生階段可能比較需要助產師慢慢的陪伴他，在進入生產的最後期間是由醫生來協助，讓他生產前期就能夠有一些人一起來做協助，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我們希望的方向，所以我覺得助產師的推動、助產師的協助，共照制度其實真的需要衛福部這邊也大大的來做思考，因為不論是這個制度實際上試辦之後的滿意度比例其實是很高的，參考國外的經驗也會看到這的確有它的好處，而且在生產過程中，有一個非常明確協助到產婦的情況之下，我認為我們也是應該要具體來做推進，當然我們現在有，但是我覺得顯然是不足，或是顯然沒有辦法再讓大家能夠理解，因為我相信還有很多產婦其實不知道有助產師的存在，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都很希望衛福部能夠一起來做努力。

王次長必勝：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我們希望共照制度的部分能夠持續的發展。

王次長必勝：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6 分）次長好。我想瞭解醫學工程師法草案，在 112 年預算解凍報告中，那時候薛部長也承諾在 4 月底要預告這個草案，現在 5 月中了，我還沒有看到草案有預告，為什麼會有延遲？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其實草案已經出來了，只是在跟專家開會的時候，專家還是有提出一些看法、一些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們就在做綜整。容我請醫事司劉司長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這邊跟委員報告，上次開完會之後，因為委員有提出一些希望我們在解凍案裡面要去做的處理，在去年底 10 月其實我們就已經召開包括醫工跟醫事人員代表的兩場會議，凝聚一些

大方向的共識，有關於醫工師法的部分有三個共識，第一個共識是醫工師不是醫事人員，第二個是朝向一般專門技術人員的資格這個地方來做處理，第三個是執業的場所不限制在醫院，我們就依據這三個共識在擬具草案，其實草案也出來了，我們就再找專家做一些討論，因為要對外正式溝通嘛！

在執業場所不限制在醫院的這個部分，就怕影響到我們的業界，像在生技公司如果變成一定要配置醫工人員的時候，其實反彈的聲音會很大，所以才會在溝通的過程裡面，如果朝這個方向做擴大的時候，勢必要把我們溝通的範圍擴大……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個是細節啦！就我的認知、我的瞭解，那時候醫工師的證照主要是推出他們專業技術的證照，並沒有要求醫院一定要聘，也並沒有要求業界一定要聘，沒有去要求他們至少一位，我是沒有這種細節的條文在裡面，我的認知上，我也沒有看到這樣的條文，所以剛剛司長講到這樣的一個顧慮，目前我是認為沒有這個顧慮啦！因為主要他們是說有醫學工程師法、有醫學工程師的專業證照的話，當然醫院要去聘醫學工程師的時候，他們可以去參考，有這樣的證照，他們會比較安心的去聘他們進來，因為醫學工程師的訓練與一般電子、電機畢業的訓練是不太一樣的，我本身也是醫學工程畢業，我相信在醫院處理醫療器材這一塊，醫學工程師是受過比較專業的訓練，把這些電子產品怎麼運用到人身上，我們是有安全訓練的概念，所以這個很多醫院也是樂觀其成，剛剛說顧慮到這一點，我想應該是沒有這個條文在裡面，你擴大是他不見得一定要在醫院執業，那是沒有問題，我們也沒有要求業界一定要至少聘一位醫學工程師，他有這個證照，等於他多了一項技能，他多了一個專業，讓他去應徵的時候在這方面可能會比較有優勢，就這樣而已，也沒有去要求業界一定要，所以應該是沒有這樣的法條限制啦！

劉司長越萍：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和很多專家在討論，就很擔心會產生這樣的疑慮，所以才會在政策方向上面，我們希望再凝聚共識，我們目前就是希望以這樣子的條文再做一些溝通，共識如果沒有問題，在預告的時候，才比較不會出問題，免得預告之後又被說政策大轉彎，所以在要預告之前，我們希望有更綿密的政策溝通及討論。

莊委員競程：好，我瞭解，那大概預估什麼時候？

劉司長越萍：大概 2 個月到 3 個月，我想我們部內和部外在做溝通的時候，也可以請委員辦公室這邊來一起參與我們的那個算是……

莊委員競程：2 個月。

劉司長越萍：對，2 個月。

莊委員競程：然後再預告 2 個月，所以等於是預告我下個會期不能過。

劉司長越萍：因為這個裡面溝通的過程會涉及到其他，就是不以醫院為執業場域的話，其實這個地方會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為什麼專家跟我們講，在這個討論的過程當中，如果以要在醫院裡面得到認可的專業證照，到底要不要立這樣子的一個人員法來處理，這個其實有很多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以做選擇，所以在政策的選擇方面，在和各界溝通的時候，哪一個比較能夠達到大家覺得在專業認證上面、專業技能上面能夠被認可的這個部分，它其實有很多種不同的作法，然

後很擔心的是立了一個人員法之後，產生的衝擊反而對醫工師這邊的發展會不好，所以在討論的過程中擔心的問題是這個。

莊委員競程：這個細節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是因為他已經不算是醫事人員，這一條是大家有共識的啦……

劉司長越萍：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想剛剛這些顧慮應該是沒有那麼大的影響，如果真的有細節，我們可以再做個討論，但是我是希望這個時間不要拖那麼長啦！因為現在變成你們也在預告我，委員，下個會期也過不了。下個會期過不了就要下一屆了耶！所以我是覺得儘快找時間，專家這些意見統整出來，我們趕快再做個討論。

王次長必勝：好，我們儘快。

莊委員競程：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好。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另外，今天討論職能治療師法，今年初物理治療師法三讀通過，大家也都對於這個函釋入法比較沒有爭議，當然物理治療師的函釋是在 107 年就已經出來執行了嘛……

王次長必勝：是。

莊委員競程：所以當時我在質詢薛部長的時候，我也有問這幾年那個函釋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問題？理論上……

王次長必勝：沒有。

莊委員競程：是沒有遇到什麼問題嘛！在職能治療師比較特別的是他們過去沒有這個函釋，所以我在 111 年（去年）1 月 7 日有請衛福部協助讓職能治療師也有這樣的函釋，所以 1 月 21 日衛福部就有出這個函釋給職能治療師，執行到現在也 1 年多了，我想目前這個函釋也是應該沒有碰到什麼問題吧！

王次長必勝：沒有。

莊委員競程：沒有嘛！所以今天職能治療師法的修法，我也希望這個函釋入法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啦！就是比照物理治療師，因為次長今天早上在回答其他委員時也說，這二個師其實在業務上滿相近的，加上像現在我們社區的關懷據點，像社區的活動，像社區的長照 C 據點，很多是健康的長者會來做活動，有時候社區（像里長）也會希望找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這樣專業的人員來協助他們做活動的健康宣導，但是過去沒有這個函釋、沒有這個法，他們就怕去會碰到問題，因為他們所有的執業都必須要醫囑，所以這個函釋可以幫他們避免這樣的紛爭，但是沒有入法他們還是會擔心。

我想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未來在於我們長照，尤其是在帶領健康長者活動，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樣的長者到社區去做正常活動的時候，他們並不會先去醫院看個醫生拿個醫囑才去社區參加活動，不可能是這樣，所以這是此次修法的目的，那時候我和他們溝通，我也覺得這個也是可以避免他們在社區帶活動的時候觸法的一個原則啦！所以我也希望今天職能治

療師法的修法可以比照上次物理治療師法的這個函釋入法在大家比較沒有爭議的過程當中先讓它通過，因為後續還有那些要討論的……

王次長必勝：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定義。

莊委員競程：對、對、對，它後面的定義要討論，那個還在討論，那個他們也說他們也願意參與討論……

王次長必勝：是、是，好。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個才能避免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未來在執行專業的場域誤觸法令……

王次長必勝：瞭解。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個是我們主要的目的，希望衛福部今天也可以支持這樣的修法。次長，同意嘛！同意這個方向 OK 啦！

王次長必勝：對，我們現在就是在進行充分的溝通。

莊委員競程：是啦！那附帶決議是附帶決議，會另外繼續討論，那個是定義的問題啦！

不好意思！再 1 分鐘，我最後一題。

次長，像長照，其實這 10 年來臺灣已經發生大概百件的長照殺人案，其中三分之一的加害人犯後也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前一陣子也剛發生 80 歲的母親殺死 50 歲小兒麻痺兒子的事件，坦白來講，家庭照顧者的壓力也非常的大，他們的壓力和負荷包含身體、心理、工作、社交、經濟以及家庭關係。次長，就現在的長照制度而言，我們有哪些方法，第一個是要強化有這類需求的照顧者，另外，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我們要怎麼樣推動，我想這樣才可以去避免再有這樣的事件發生。

王次長必勝：我想我們現在各個體系的資料都可以介接流通，我們當然從裡面會找到一些所謂的高風險個案，對於這些高風險個案，我們藉著加強探視或者是關心，也把長照的相關服務引薦給他們，讓他們能夠知道。像這個個案本身就不是用長照的照服員，而是請外傭，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我們還要再加強宣導，或者是把我們既有的資源讓他們能夠利用到。

莊委員競程：是，其實我的目的並不只是在長照部分，譬如像其他的失能照顧，如何給予家庭照顧者相關的支持性服務，或是支持性政策的推動，我想衛福部應該檢視這樣的機制。等於在廣義的長照裡面，通常會犯下這樣的一個事件，就是照顧者的身心已經疲乏和受到很嚴重的壓力，才会有這樣的事件演變，所以希望衛福部檢視這樣的制度，給予照顧者支持性的服務，以及相關政策的推動，以避免這樣的悲劇重演，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好。

莊委員競程：謝謝次長。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邱委員發言完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泰源：（10 時 49 分）今天早上賴惠員委員質詢時提到最近這二天有關於群組上提到的成長率問題，其實我們每年都面對這些問題，醫界的代表基本上也十分辛苦，而行政部門針對有限的資源，就像剛剛次長提到的，怎麼做最合理、最有效率的調配，也是費盡苦心，這個我們都

瞭解，問題是實際上是不是已經到達沒有辦法再承擔下去的一個點，這部分我覺得行政部門可能要隨時瞭解。很多問題我覺得需要溝通，譬如醫師公會全聯會在 2、3 個月前拜訪總統府時，當時次長也在場，也聽到了醫界的辛酸。醫界其實不是只有醫師，而是醫事團體，而這個總額就好像是所有的資源，也是所有醫事人員照顧人民健康所需要的糧草，其實這也是人民健康的糧草，而就像賴委員所說的，醫師好像是健保署聘請來做事的人，但醫師的辛苦是，如果他拿到 100 元，要給工作人員 70 元，但如果拿到 80 元，也是要給工作人員 70 元，又不能幫工作人員打折，看起來這也是經營的醫師必須承擔的收入，所以這是攸關整體的問題。好像總統府方面認為應該挹注一些資源進來，可是醫界方面覺得好像並沒有挹注到醫療使用的資源，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大家取得共識。

這一次當然是因為這 2 天依王宏育理事長的算法算起來，可能會有差到 150 億的總額費用，王醫師強調這些都是用在病人身上，我想王宏育醫師絕對是一個非常有愛心、又不計名利的南部的醫師，也用心推行國家政策，包括社區醫療群及很多的代謝症候群等，真的是非常用心的醫師，他都覺得很痛苦，然後他的資料出來，當然醫療盟也有提到，可能錢不夠是醫護過勞的重要原因，這也有道理，因為以現在的給付額度，開一個盲腸炎手術，在臺灣可能是用臺幣計算，但在外國是用美金計算，這樣你就知道差距有多少！這個部分其實健康經濟學專家也參與相關討論，認為有關健康照護的費用的確政府應該要想辦法提升，這樣才可以整體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你痛苦，他也痛苦，大家都痛苦，這可能會影響到政府的威信或大家支持政府的心，所以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趕快關心這個問題。剛剛賴委員也提到是不是要趕快再做第二次溝通，請問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是，跟委員報告，根據上面的資料，那天提出這個 MCPI，是健保會在討論健保總額的低推估和高推估的會前會時，專家提出來的這個所謂 MCPI，因為每年的 MCPI 波動幅度很大，所以他們希望用平均值。我們看到那個數據不是只有疫後，疫前看起來大概是三到四年就一個週期，所以提出用平均值的方式會比較好，當然，如果今年使用這個計算方式，造成低推估的成長率下降，這個在健保會時已經有委員提出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看看是不是再做修正或是怎麼樣，我們是已經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邱委員泰源：好，大家都知道小弟我在當醫師公會理事長時，大概都是偏重於政策的溝通，而像這種健保議題，還是有醫界的專門人員跟健保會討論，我也非常尊重，但是專家有時候提出來的建議是不是真正符合我們的需要？連我這個不太清楚的人都覺得這個有問題，為什麼？因為去年是疫情期間，花費很多，今年可能還是一樣，必須要有照顧這麼多病人的糧草，結果你用前面幾年不需要那麼多糧草的時期計算，當然他們會覺得不足以因應。我是站在照顧人民健康所需糧草的立場來思考問題，我不是專家，但我聽起來大家就是一心一意為人民的健康在努力，我也覺得這樣的資源可能真的比去年還少，如果不是比照去年，可能今年的柴米油鹽就會不夠，這是我粗略的想法，何況醫界也有這樣的反映，我覺得這個部分行政部門要負起責任，不要都丟給健保會，健保會裡很多專家都不是真的從事醫療業務，他們並不了解防疫時期穿著防疫

衣的辛勞，我想次長應該非常清楚，穿著防疫衣是沒辦法尿尿，流汗也沒辦法擦，所以針對整個防疫過程，我們不能坐在冷氣房思考第一線作戰人員所需要的糧草，真的要很多，學者專家在那邊用公式算來算去，算到大家唉唉叫，這個可能要拜託再繼續溝通，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是，我們會請社保司再做研議。

邱委員泰源：第二點，多年來隨著時代變化，的確有一些相關法案或專業人員也隨之演變，各位都知道，從 1950 年開始，國際間的護理人員就開始有自主性、專業性的呈現，也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慢慢發展下來，陸續有相關專業的成立，慢慢的這些專業也開始要有其獨立的發展，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情，我也常常跟這些各專業的老師們講，當初各種醫事專業生下來的時候，就是希望用這些專業去發展各自獨特的價值，這樣你的老師才有尊嚴，你的學生也才有未來，而不是看哪裡比較好處理就去處理哪裡，就是各自去發展各自的獨立價值，這樣立法委員才比較好做事，不然立法委員會變成這樣做也不對、那樣做也不對。手心也是肉、手背也是肉，其實大家都是共同在照顧病人的團隊，從年輕的時候就一起成長，我們也都希望能夠彼此照顧，但是資源有限，所以大家都變得很辛苦。其實所有的立法委員都非常用心想要把事情做好，但因為各自的背景不太一樣，所以有不同的想法，這當然也有可能，不過該如何共同合作是很重要的，尤其最重要的是維持醫療品質。

老實說，我也覺得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好幾年，職能治療師法是不是能夠就此順利上路，這可能要稍微考慮一下，職能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是不是完全一樣？也許職能治療師在勞災各方面有更多的角色，所以我們應該有更多的思考。衛福部也覺得要與相關團隊溝通，像這次針對職能治療師的問題，看起來都沒有與醫師團隊互動，所以醫師公會全聯會也很緊張，而各個委員都有收到他們的一些想法，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列為今天或之後討論的重點，讓它有更多討論的空間，這樣也許能夠更完整。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多說。針對這項法案我剛剛已經介紹過了，營養和健康飲食非常重要，這也是我們禮拜五要去 WHO，那次長也去過幾次，我們知道 WHO 也很重視行為醫學這些議題，我們希望這個法能夠真正讓人民更健康，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王次長。

今天中午有邱召委的法案協商，所以在 12 點會稍微休息 1 個鐘頭，讓大家可以進行法案協商，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13 分）次長辛苦了，早上看了一下新聞報導，最近確診數好像有稍微增加，說是第四波，所以我特別戴口罩，因為你們是建議人多的地方戴口罩，但是我想可能沒有這麼嚴重，所以現在我把口罩脫下來，謝謝。

因為大湖草莓產區是我的選區，也是臺灣草莓主要的產地。昨天電視臺一直在播食藥署抽驗

到 180 公斤農藥超標，當然就沒收或銷毀，我有個想法是為什麼才 180 公斤？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退運。因為我們是逐批抽驗

徐委員志榮：所以他可能是不是為了避免風險？不然一般進口、出口的量不會才一兩百公斤，它可能先進口一批 180 公斤，如果抽到有問題，頂多退運 180 公斤或銷毀 180 公斤，這樣是不是有點偷吃步？

王次長必勝：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草莓的季節已經過了，所以其實……

徐委員志榮：我們是過了，但他那邊的……

王次長必勝：好像也是，因為我們有看過統計表，在每年的 4 月、5 月產量就開始下降，6 月幾乎就比較少。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關心的就是上次質詢所講的，他們申請進口，我們不得不審，有兩種農藥，一個叫克凡派、一個叫氟尼胺，我們跟草莓農討論過為什麼這兩種農藥不能用，我才知道第一個，這兩種農藥國內草莓是禁用的，因為它的殘留期是超過 14 天，為什麼跟殘留期有關係？因為草莓開花不是在同一時間，所以並不是大家要採摘的時候全部可以採，譬如說 20 顆草莓裡面，其中先成熟的可能 3、5 顆，再下一批可能是 4、5 顆，5、6 顆，等於是分批成熟，所以說現在採了 4、5 顆以後，然後再噴這兩種農藥下去，等不到滿 14 天，14 天後第二批成熟的草莓已經爛掉了，所以他在藥性還沒過的時候，不得不採，所以就會有農藥殘留的問題，我覺得萬萬不能讓它准，因為最後還是會影響到，我上次也講過了不在這邊贅述，除非到大湖地區去採，不然在臺北的蛋糕店，他們用的草莓誰知道是大湖的，還是日本進口的，這樣反而會打擊到我們國內的農產品，所以拜託。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關於這兩項，我已經請食藥署再審慎研議，目前沒有任何時間表。

徐委員志榮：聽說現在都採逐批檢驗，如果逐批檢驗很嚴重的話，我聽以前阿中部長講過還可以停止該項目進口？

王次長必勝：尤其如果是同一公司，有連續違規的情形，那我們也是給予它停止進口的處分。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次長。

有關我們四次的特別預算，用在醫療健保項目的可能有一千六百多億元，其中關於購買疫苗的費用，我們第二次追加一百一十多億元，第三次追加二百六十多億元，第四次追加了 187 億元，總共有 567 億元，我們在 110 年還編列有疫苗基金 100 億元，112 年編了 190 億元，總計有 857 億元，請問次長，這些經費我們是不是已經用完，或是還有剩？

王次長必勝：大致上，先前所編的疫苗相關經費都已經用完，今年我們用公務預算所編列的這些疫苗相關經費，是用每個月平均的方法去算，所以希望能夠一直支應到年底。

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跟莫德納的合約，未來還有一些要交貨的部分，我們也在跟他們討論，是不是就看民眾打氣的問題，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協商再延期交貨進行相關討論，現在都正在進行當中。

徐委員志榮：請問次長，以後我們是怎麼施打？明年我們每個人都還要再打嗎？如果是打過 3 劑的

人……

王次長必勝：現在我們傾向於不管之前打幾劑，就是希望今年每一個人都能夠加打一劑。

徐委員志榮：就算是今年才打完 3 劑的，也建議今年再打 1 劑嗎？

王次長必勝：今年打過的就不一定要再打，以今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這樣大家比較容易理解，就是 2023 年希望我們大家都可以打 1 劑，如果是脆弱族群，比如說高齡或有多重共病的，就希望他們能夠打兩劑，目前的政策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今年這樣，那明年可能也是這樣嗎？

王次長必勝：明年的話，現在還沒有辦法預估。

徐委員志榮：那有可能把那些打新冠疫苗的費用挪去打小兒疫苗或者是流感，還是其他疫苗嗎？

王次長必勝：經費方面，其實光支應這部分就不太夠了。

徐委員志榮：既然我們 BNT 的大股東什麼信件都已經公開，而現在我們又講到老話題，我知道不是說要保密 30 年，只是契約文要保存，但保密幾年？好像是 4 年、5 年？

王次長必勝：5 年。

徐委員志榮：5 年的話，現在已經過了 2 年多，你覺得還有需要保存到 5 年嗎？既然現在很多事情都已經公開了。

王次長必勝：因為價格的部分，高端公司已經先公開了，至於合約本文的部分其實也是可以再跟高端討論一下，如果他們願意的話，也可以公布。

徐委員志榮：只是我們公部門跟它有企業保密的約束，所以說要提早公開的話，可能也要尊重對方的意思。

王次長必勝：因為這是屬於商業合約。

徐委員志榮：其實如果沒有什麼秘密的話，也沒什麼關係。

王次長必勝：是。

徐委員志榮：我在這邊要跟您提一點，就是疾管署以用於防疫的臺灣社交距離 app 發布疾管署澄清有關「郭台銘先生辦公室表示政府與德國 BNT 公司的採購合約遭取消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政府堅持名稱所致」，並非事實，我覺得作這樣的發布不太好，並非事實就並非事實，有需要到疾管署的 app 裡做這樣的說明澄清嗎？

王次長必勝：跟委員報告，這個社交距離 app 是我們國人下載 app 數量最多的一個，當時是做為防疫用，後來我們擴大用途，防疫用……

徐委員志榮：是防疫用途，我只是覺得這樣的說明也不需拿到那邊去說……

王次長必勝：是，這點我們會再參考。

徐委員志榮：記者會怎麼講都……這只是一個小小毛病，小小建議而已。

王次長必勝：瞭解，針對以後公布的内容我們會再做討論。

徐委員志榮：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2 分）次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在此，我想請次長先看一下，從這幾年 18 歲以上人口的體位分布可知，體重過重或肥胖或 BMI 超標者逐年增加，尤其是年輕族群，不管是青少年或 18 歲以上者，像這樣的狀況要如何改善？我認為平常飲食，尤其外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畢竟現在有很多人外食，而外食通常都又油、又鹹、又甜。未來修法通過後，這樣的狀況將有何改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否針對團膳或某個區域，譬如夜市來設置營養諮詢？還是有其他什麼可以改善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本法係針對專門單位，像長照機構或學校來設置營養師，另外社區裡也希望能有專門的營養單位或人員做指導，而非設在夜市裡。亦即針對社區或有一定族群數量之處來關心其營養問題。

黃委員秀芳：所以未來是以社區或長照機構為主？目前有一些長照機構並未特意設置營養師，而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或許是設在社區或長照機構裡。未來一定會做這樣的要求嗎？或者還有什麼方式？

王次長必勝：一開始會採鼓勵的方式，即比較有彈性的方式，對人員資格或數量並無強制規定。這畢竟是一部基本法、促進法，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來促進。我們希望訂定一些規範讓他們設，但每一個社區或單位的條件不同，經濟條件或環境條件也不同，所以還必須區分可否執行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另外一個還滿嚴重卻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國人的 BMI 問題！即便在長照機構或社區設置營養師，但我們在地方常常可以看到很多外燴，不知次長吃過嗎？現在有很多廟會活動，也常辦桌，辦桌時用的不是瓷碗而是塑膠碗，問題是，塑膠碗到底可不可以用來裝熱食、盛熱湯？最近廟會真的非常多，尤其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生日前後，廟會辦桌更多，而這些餐具、碗、湯匙都是塑膠的，就是粉紅色的那種，次長縱使沒使用過也應該看過……

王次長必勝：我吃過很多次。

黃委員秀芳：這可以裝熱食嗎？不知道你們有無針對這部分很仔細去……

王次長必勝：這有分號碼與種類，不同種類所能承受的熱也不同，不過大概有其固定的溫度。有關容器部分，我請副組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鄭副組長說明。

鄭副組長維智：有關容器部分，衛福部訂有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一般的容器均符合此標準，使用上應該沒有問題。不過還是要提醒消費者使用時要注意，可以的話就是盛裝溫度比較低的。

黃委員秀芳：不論辦桌或外燴都使用塑膠餐具、碗或湯匙，而一般去外面買麵還是什麼的，也用塑膠袋盛熱湯、盛熱的東西，到底人體一天可以承受的量是多少？累積在人體裡會不會造成問題？有人說為什麼現在女性得乳癌或其他癌症這麼多？會不會和我們飲食所使用的餐具有關？不知衛福部有無就此進行調查？

鄭副組長維智：針對所有的食品容器具，我們都會進行檢驗，也必須符合我們的溶出及材質試驗。

所謂的溶出，即是否溶出重金屬或塑化劑之類的，這部分我們會做檢驗，也必須符合我們的標準才能使用！目前來講是符合標準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市面上所使用的塑膠餐具都符合標準？

王次長必勝：食藥署有固定在稽查。

黃委員秀芳：你們針對這部分是否調查過？譬如從在外面買早餐開始，就用塑膠袋裝三明治；而中餐買麵也用塑膠袋裝熟食，晚餐也在外面吃，用的可能是塑膠碗或紙碗，紙碗上還有塑膠膜，不知人體一天可以承受或接受的塑化劑量是多少？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危害？衛福部是否針對這部分做過研究？

鄭副組長維智：在相關器具的使用上，我們另訂定指引，以委員所關切的塑化劑來說，我們有指引來做管理。

王次長必勝：我想委員關心的是塑化劑對人體的危害，到底一天的攝取量應該到多少？之後才能進一步去看這些盛裝容器是否有溶出的問題？理論上來說，如果業者採用的是我們所核定的合法容器，應該是不會有這問題，不過還是要稽查，因為有時候不一定會用合法的……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不管是衛福部或地方政府衛生局，不論是外燴或一般攤販，如果可以的話，應宣導內用時儘量用瓷碗或不銹鋼碗，我認為這樣對人體應該會比較好……

王次長必勝：就環保來說也比較好。

黃委員秀芳：對環保也是一種貢獻。所以我希望能針對這部分做宣導，畢竟現在使用的塑膠用品真的很多，一些食品又油又燙，用塑膠碗盛裝對人體到底好不好，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王次長必勝：這部分我們會再做宣導，尤其是內用部分，儘量不要使用一次性的容器。

黃委員秀芳：對。另外，上個禮拜我有提出保母托育的監督方式，我們針對領有合格保母證的部分，雖然每一年我們都有 4 次的訪視或輔導，像屏東這個案件每一年也都有這樣的訪視和輔導，但還是發生這樣令人遺憾的事情。其實我們有討論，這個保母可能很正常，當下也許是因為這段時間他的心理出現狀況，或是跟家裡處得不好，或是有發生感情事件，這些都有可能，針對這樣的事情，地方政府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避免？

王次長必勝：好，第一個，我們有去做一些分析，當然，我們應該要找合格的保母，這樣比較安全。第二個，我們也有看到一些數據，就是從事這個行業一年以下，或是共托的，或是他的收入比較低的，會發生這樣的樣態機率比較高。我們現在有這些資料，所以我們稽查時會特別著重在這些風險比較高的人身上。當然，一年只去看幾次，有時候實在沒有辦法可以看到正常的情況，就是不正常的狀況在我們稽查時也不見得看得到。我們除了會提高稽查人員的敏感度外，另外，我們也希望父母能夠提高警覺，如果父母發現小孩子有異常的情況，一定要跟我們通報，我們再介入瞭解，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3 分）次長好。監察院曾在 109 年 1 月指出照顧者出現照顧壓力增加時，政

府卻未能有效發覺已經面臨沉重壓力的照顧個案，並進一步的予以協助，舒緩家庭照顧者的沉重壓力，他們認為社會安全網存在著漏洞，因此依法糾正衛福部。距離監察院糾正至今已經 3 年了，期間衛福部雖然有提出第二期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但是監察院在 112 年 12 月 21 日還是再次針對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而殺害被照顧者的情形，要求衛福部再檢討改進。現實上，長照悲歌仍然一再發生，上週五母親節前夕發生小兒麻痺兒子因高齡母親不堪常年照顧的壓力，故而殺害他的事件，這件事情令人感到非常難過和不忍。

次長，我過去也質詢過衛福部，針對需要密集照顧資源的個案，所謂的「密集照顧」就是需要 24 小時不間斷、密集照顧的個案，應藉由住宿機構來提供照顧，並在經濟上給予照顧者更多的協助，我認為這次的憾事有許多需要提醒行政部門檢討改進之處。首先，這個個案是有聘請外籍看護工來協助照顧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是。

張委員育美：但是顯然他仍舊常年承受莫大的壓力，雖然家裡有聘請外籍看護工，但他還是承受莫大的壓力，那我要問了，根據媒體報導，長照司副司長吳希文日前受訪時表示，長照政策的本質不適合鼓勵民眾使用移工，而是希望讓長輩復能或是回歸社區照顧，請問這是衛福部對外籍看護工的立場嗎？

王次長必勝：副司長就在現場，請副司長說明。

張委員育美：我是問你的立場。

王次長必勝：你是問他？還是問我？

張委員育美：我是問次長您啦！因為吳希文副司長這樣子說。

王次長必勝：是，其實他講的是長照政策的本質，就是整個長照政策的走向是這個樣子，並不是要否定外籍家庭看護工這個政策，我想這些都可以並行在我們的社會裡，譬如有些人願意去住宿型長照，可是還是有一些人不願意，他希望能夠在家裡，這些都是並行的。吳副司長因為主掌長照司，他只是闡述長照的本質，應該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次長，為什麼？因為面對長照制度的發展，長照司向來獨尊社區與居家式服務，次長你不知道啦！長照司只針對社區和居家式服務，我以前就曾講過，那是三角形的，應該要變成橢圓形的，也就是應該要均勻分布才對，這個老早就被民間團體垢病、complain，雖然衛福部已經放寬有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的限制，也增加喘息的機會補助，不過，你看！監察院都觀察到長照 2.0 的服務都在白天，社區和居家式的服務都在白天，這對中重度失能家庭並不實用，所以剛才次長說可以選擇要不要去住宿型機構等等，那為什麼那位老人家還會殺死他重度殘障的兒子？這就是長照悲歌，因為照顧者身心疲憊，所以長照司的作法並不符合民意，次長，這是我講的。

為什麼有些人不要用喘息服務？因為喘息服務需要面對另外一位服務人員，他可能不熟悉，也不知道要怎麼申請等等，所以使用喘息服務的人並不多，請回應。

王次長必勝：是，我認為這是全面的，除了長照據點和居家式服務之外，我們現在也很積極在推動

住宿式長照，現在全國很多地點都在布建住宿式長照，除了公立……

張委員育美：住宿型機構嘛！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對，住宿型機構我們也都有在推，而且昨天我們也宣布了，本來是補助 6 萬元，現在變 12 萬元。

張委員育美：6 萬元變 12 萬元。

王次長必勝：對，也就是說，我們鼓勵他們到住宿型的長照機構，這樣的話，就是你剛剛所講的，這些需要密集式照顧的長者或被照顧者，就不會給照顧者這麼大的壓力。

張委員育美：24 小時的。

王次長必勝：到住宿型機構比較能夠完全解決這件事情。

張委員育美：對，我剛才一再提起，因為社區和居家式的都是在白天嘛！其實真正需要照顧的是晚上，所以住宿型機構絕對有它的必要性。

王次長必勝：是。

張委員育美：對於顯然已無復能之可能性的及難以回歸社區照顧的個案，既有的長照 2.0 難以滿足民眾的期待，這個次長也知道嘛！對不對？針對這樣的家庭，衛福部還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呢？

王次長必勝：除了剛剛所說的住宿型長照要推廣，另外就是……

張委員育美：長照還有喘息服務，還有一年補助 6 萬元變 12 萬元，對不對？是吧！

王次長必勝：對。

張委員育美：這些就是衛福部目前在推動的，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張委員育美：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來看看，衛福部還有設計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以及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轉介服務流程，但還是一再漏接高負擔照顧者，我還是要提醒你，所以監察院又再指出，目前長照 2.0 不是以照顧者為中心，所以無法深入瞭解照顧者的心理壓力，所以衛福部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以照顧者為中心的方式呢？

王次長必勝：是，我有兩點要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所謂「被照顧者」的資料，我們現在已經有各個系統來做介接了，介接的意思就是，我們能夠找到剛才所說的「高風險」，就是需要密集照顧或是他所處的環境不是很好的，當遇到這些情況，我們就要積極去介入和處理。

另外，有關照顧者的部分，其實長照 2.0 有很多喘息服務、托顧、交通輔具等相關措施，我們希望照顧者都能夠去使用這些措施。當然，我們還有一些專線可以讓大家來申請，或者是……

張委員育美：我要提醒次長，這些照顧者有時候拒絕我們提供的服務，譬如喘息服務等等，你們一定要去瞭解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我們沒有配套措施？剛剛次長講了很多，可是使用的人並不多，所以我們要檢視長照 2.0，因為它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張委員育美：是啊！

王次長必勝：有關家庭照顧者，我們現在也有建立支持服務據點，目前這個才剛推出，現在全國有

121 處，這個就是專門支持照顧者的地方，包括個案的服務、轉介心理輔導或是到宅教導照顧技巧等等，這些支持據點應該要再廣設並且更快一點推動。

張委員育美：好，我建議衛福部要以照顧者為中心找出高風險的照顧者，同時要針對拒絕使用長照服務的家庭，找出符合他們的配套措施。另外，還要檢視長照 2.0，找出改善的方法。最後我還是要問你，長照 2.0 的改善方法多久可以完成？

王次長必勝：這個我們都持續在做，這是持續性的工作。

張委員育美：對，在高齡化的時代，這絕對是持續性的工作，不過我還是要建議衛福部和勞動部多加合作，針對引進外籍看護工，並考量照顧者的需求，讓我們一起來為長照、來為整個社會，讓高齡化社會可以得到合理的尊重，好嗎？謝謝。

王次長必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44 分）次長，你好。我今天想跟你討論兩個議題，這也是最近社會比較關注的，第一個是有關安樂死，安樂死近年來廣泛被討論，尤其到了高齡化的社會，一定有很多長者開始思考他終老時要如何有尊嚴的離開，所以這個題目一定會有越來越多的辯論。臺灣 2019 年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後，其實我們是可以被動安樂死的，但是要不要逐步推動到協助自殺或是積極安樂死？這個就如同剛才我所說的，近期也有很多的討論。不過，其實這個討論也關乎被動安樂死在執行上的狀況，以及進行 ACP，也就是所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進行的情形及有關民眾對於這些諮商的看法等等。其實之前在公聽會上我們就有注意到一個訊息，現在預立一次 ACP 要二千多元，這讓滿多民眾或長輩卻步。陽明醫院統計，如果是免費的話，122 天就可以完成 769 件，但是收費的話，95 天只能完成 32 件，其實非常懸殊。

其實我在這邊要討論的是，現在有很多看法都認為要補助 ACP，我也認為應該如此，尤其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我們應該要思考如何去補助他們，目前 65 歲以上的人口大概有四百多萬人，算下來，一個人補助 2,000 元大概就是 80 億元。在高齡化的社會我們要思考如何讓長者能夠自己決定，因為現在的長照大部分都是著重在如何照顧他們，怎樣讓他們活得有尊嚴，可以減少負擔等等，但是他要如何決定他在生命終老時？我覺得可以增加長者和民眾的辯論，因為這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如果 ACP 做得這麼少，被動安樂死的執行也非常有限，其實這不利於我們是不是要繼續推動。我不是要鼓勵大家趕快去做某一個政策等等，而是如果這件事的執行率偏低，這個討論就沒有辦法有具體的數字和執行來做為參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麻煩次長和部內討論？就是未來幾年內，你們會如何逐步來做這個補助方案？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後，目前已經有四萬多位簽署，以人口比例來看其實算少，所以我們會去檢討這個推動的過程有何障礙。至於錢的部分、經費的部分不一定是決定……

林委員昶佐：唯一的問題？

王次長必勝：但是這也算是有影響力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一定要處理。當然，初步我們是用年齡或是有一些特別的狀況，怎麼說呢？就是接近要使用的。

林委員昶佐：我有看到像是低收或是有特殊疾病者都有補助。

王次長必勝：對，這些人的費用我們要先幫他們承擔起來，政府會用補助的方式去處理，我們希望能夠漸漸擴大到不用費用。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這也可以促進人民去思考、使用和辯論，就是當他有機會可以使用這個選擇時，他就會跟家人討論。

王次長必勝：對。

林委員昶佐：既然我們已經有被動安樂死這個選項，我們就要促進這個討論，因為這是大家都會面臨的課題，未來的討論只會更多。

王次長必勝：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一個題目是最近屏東所發生的虐嬰案，細節的部分我就不討論，我主要是要討論監視器，因為依法托嬰中心本來就要安裝監視器，但是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嫌犯把監視器的畫面刪除，好險後來警方還原了，可是我們看到幾個縣市，像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和臺東縣，他們都有建置托嬰中心影像備份系統，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我們要如何讓所有的縣市上雲端來備份？我覺得這會讓家長比較放心，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計畫讓全國都往這個方向來推動？

王次長必勝：是，因為過往的經驗，我們已經開始和地方政府洽談，就是剛剛你所說的將這些影像直接上雲端，那就不會有人為操控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對，直接備份起來。

王次長必勝：這部分已經在進行，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合作。

林委員昶佐：好，我們持續再來追蹤。

王次長必勝：是。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次長。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國棟、張委員其祿、鄭委員正鈐、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椒華、陳委員培瑜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林委員為洲、劉委員建國、陳委員靜敏、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 1997 年台灣通過《職能治療師法》至今已 26 年，但是法律卻沒有與時俱進隨著社會需求而修正，台灣的職能治療師，目前仍然要依現行法規《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執行所有業務，由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後才能執行。並且職能治療師的服務對象及目的仍然限縮於「病人」以及「疾病治療」。隨著社會發展與人口結構的改變，這樣過時的法條顯然已經不符合

現狀，也影響民眾選擇職能治療服務的權利，更讓職能治療專業在當今高齡社會，無法提供即時服務。

2. 職能治療師以增進生活功能以及提升生命品質為專業核心理念，服務對象不是只有病人，昔日立法法條將職能治療限縮於「疾病治療」，顯已不合現狀。近幾年，台灣人口呈現負成長，國發會預估在 2025 年我們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首當其衝的就是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現今民眾健康意識抬頭，「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職能治療服務需求隨之增加，實需修正法條，增加專業服務之可近性，俾使提升國民健康、增進民眾福祉。也呼籲應鬆綁目前《職能治療師法》中過時之限制，於上述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情形下，給予職能治療師較大之服務權限。

3. 修法沒有改變醫療現狀，有疾病治療的需求，要先看醫師；但是，在預防疾病、延緩失能方面，讓民眾更方便取得服務的機會。職能治療師們能和醫師及其他專業人員一起協力合作保障民眾健康權，讓全民成為最大贏家。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今天排審職能治療師法，希望能夠來讓職能治療師的專業更好的來發揮。但其實除了立法方面，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需要來加把勁。

2. 上星期，又發生了一起長照悲歌的案例。居住松山 80 歲老母親親手結束了照顧了 40 年的兒子，類似的案件今年已發生數起。

3. 長照悲歌的案例層出不窮。截至 2021 年，十年來有百多起照顧殺人案例，平均每一個月多就會出現一起。目前因應措施是什麼？是否需要檢討？

4. 如果我們能夠好好強化職能治療社區化的服務，相信能夠讓許多被照顧者能恢復一定程度的自理能力，可以來減輕許多的照顧者的負擔，也能讓許多其他職能治療的問題能夠更充分的解決。

建議：其他國家有不錯的案例供我們參考。在美國，編制有一種醫療機構叫做 SNF (skilled nursing facilities)，主要提供住院患者以職能、物理治療為主的療程，讓病人可以更好的回歸工作、日常生活。而 SNF 這種機構也比一般醫院規模更小、更加貼近社區。也希望衛福部可以好好的來研議，如何讓職能治療來落實社區化，相關業務報告請於 2 周內提交。

委員陳靜敏書面質詢：

1、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有鑑於疫情較趨緩，經歷了 1,197 天，指揮中心於 5 月 1 日疫情降級並解散，同時也說明著疫情以來停辦三年的醫院評鑑，在疫情日漸緩和之際，醫院評鑑將重啟。醫策會與衛福部日前公告評鑑基準條文，造成各方團體及醫護界對評鑑條文內容有所擔心。

醫策會之評鑑政策立意良善，可透過評鑑來確保「病人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以讓民眾受到妥善之醫療照護，特此呼籲衛福部及醫策會在評鑑條文上，如：人力資源管理等，應多向各界團體溝通，以保障醫護人員執業權益及安全，故此特向衛福部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提供，統計全台各醫院懷孕仍夜間值班醫師人次。

說明：

一、大多數醫師未納勞動基準法，但在疫情前醫院的評鑑條文中，為減輕懷孕醫師的工作負荷有額外規範，包含比照勞基法規定，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晨 6 時的時間內工作，但此次評鑑條文將此條文移除，恐造成女性醫護人員有不良影響。

2、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有鑑於國際間對營養問題日益重視，不健康之飲食型態造成國人營養不良及多項慢性病之產生，對全民健康影響甚大。目前我國有關營養法制規範分散於各機關之主管法律中，未有全面之規定，政府應有提升民眾對於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識，並建立健康飲食環境之責任並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進而提供正確之飲食資訊及照護各族群之營養需求。

此法草案立意良善，藉由制定專法改善國人飲食及落實飲食營養教育確有其必要性，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飲食營養教育，照顧人民健康。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因應全民營養及健康需求，故此特向衛福部協助以下事項，一個月內完成，符合我國各年齡層、各生理狀況及特殊飲食文化等因素訂定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專法可行性。

說明：

一「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政府應有提升民眾對於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識並建立健康飲食環境之責任，為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維護國民健康，參考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建立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及營養諮詢會機制。

二、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及日本食育基本法，考量我國國情，明定主管機關應制定國民營養政策，並應根據國民營養調查與健康監測結果及營養政策諮詢會建議，依目的事業之性質、轄區特性，整合資源，並考量各年齡層，各生理狀況及特殊飲食文化等因素來訂定本「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成立跨部會「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每兩周公布一次缺藥通報處理進度，統計顯示，累積 61 件通報案例，其中 22 件「經調查後無缺」、27 件「建議使用替代品項」、9 件「因無替代藥品，啟動公開徵求」，另 3 件「恢復供應」。缺藥通報看似成效良好，但藥師界的看法並不是這樣。有基層藥師認真通報、反映，不料一個月下來，才發現政府是打假球，只做做樣子，食藥署只給藥廠訂購專線，無濟於事。因此很多藥師放棄通報，自己努力找藥，還比較有效率，請問部長，面對缺藥危機未緩解，如何因應？通報中心被基層藥師認為只是打假球，沒有解決實際缺藥問題，衛福部要如何改善？缺藥不只是對藥師造成困擾，更是對於民眾的健康有著重大衝擊，政府不能只是成立一個通報平台就草草了事，藥品供需失衡，政府必須進行檢討，例如藥價低使廠商不願意生產，衛福部應該要有具體作為來改善。

二、三軍總醫院神經內科醫師因判斷患者不需要開立巴氏量表，遭家屬毆打，引起社會討論，有專家建議廢除巴氏量表，認為長照家庭有需要申請外籍看護，應將選擇權交由民眾自行判

斷，不該完全仰賴巴氏量表。衛福部長照司則定調「不會調整政策」，勞動部則說明，巴氏量表當初是跨部會討論的結果，若要廢除仍須跨部會審慎研議。請問部長，長照司表示不會調整政策，仍使用巴氏量表，但面對聘雇外籍看護的需求大增，衛福部可以如何協助長照家庭？目前政府大力推動長照，以居家照顧為主軸，但長照 2.0 的服務與外籍看護是不同制度，家屬常為申請不同的照護資源而來回奔波，政府可以如何讓有需求的家庭更便利取得資源？

三、根據國健署調查，台灣約有半數成人屬於肥胖過重，而國中、國小學童的過重肥胖率更呈現上升趨勢來到 30%。另統計國小學童 109、110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率分別為 25.4% 及 27.1%；國中生 109、110 學年度過重及肥胖率分別為 29.9% 及 31.2%，都有升高的趨勢。有研究顯示，兒童時期肥胖，有 60~70% 的人長大後仍胖，還會增加罹患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等共病風險，肥胖問題除了可以藉由運動來改善，營養及健康飲食的推動更是重要，請問部長，對於「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的訂定，衛福部的立場為何？對於兒童肥胖的問題，要如何來因應？如何改善？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請衛福部與勞動部溝通，避免第一線醫師承受開立巴氏量表的壓力？

問題：上禮拜媒體報導，三總醫師因開立巴氏量表問題，遭受醫療暴力對待，沒有任何因素可以成為施暴理由，但巴氏量表存廢問題卻引發社會大眾討論，除了有醫師曾因開立巴氏量表，涉及司法案件外，也有衛生署前副署長表示，長輩身邊有外籍看護照顧，長輩較安全，現在多為中高齡者照護高齡者，較易發生意外，讓民眾有需求就提出申請，不應設限，因此巴氏量表應該廢除。

本席認為，開立巴氏量表的壓力不應全在第一線醫師上，在遇到急性疾病的時候，無法立即辦法判斷時，如迫於家屬的壓力，放寬標準，醫師可能會涉及司法案件，且不是所有病情，都能在第一時間就能判斷是否符合標準，若非急性的情況，需觀察 2 到 3 個月。

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應正視長者聘僱外籍看護需求持續增加，且評估長者是否需要照顧，並非疾病導向，巴氏量表存廢與否，請問衛福部看法為何？未來如何就巴氏量表一事，衛福部如何整合醫院端及長照體系的專業與權責，並與勞動部溝通，避免第一線醫師承受開立巴氏量表的壓力？

二、請衛福部研議專案計畫補助離島地區增聘婦科、兒科醫師人力

問題：離島地區醫療不足為離島居民長期以來詬病之問題，離島居民數不足以支撐醫院營運是先天問題，因此，我一直以來在倡議，離島醫療屬社會福利，政府應負完全責任，也謝謝衛福部有採納我的想法，用各種計畫補助來增加澎湖縣的醫事人力，如「醫中計畫」、「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等，但皆以支援性質，較難培養穩定的醫病關係。

而「在地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在地公費醫師返澎服務，需較長時間培育醫師，且科別不一，無法即時解決醫事人員不足之困境，又「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重點科別住院醫師，促使醫師留任，但澎湖二家醫院皆非訓練醫院，也不在補助計畫範圍內。

為使澎湖縣留下穩定的婦科、兒科醫師人力，請衛福部研議，專案計畫補助離島地區增聘婦

科、兒科醫師人力，並於一個月內給本席報告。

三、請衛福部研議增加職能治療師於離島地區執業之獎勵措施

問題：職能治療師的業務範疇相當廣，從勞工的職場職業安全、身障者職業重建及輔具設計與訓練，甚至特殊教育系統、長照體系，都是職能治療師的業務範疇，根據衛福部所提供的資料，職能治療人員執業登記人數：高雄市計 531 人、澎湖縣計 22 人、金門縣 10 人、連江縣 0 人，離島地區相對偏少。

而離島地區人口老化程度高，長照需求也相對高，職能治療師在長照體系扮演角色為根據不同個案的能力與生活習慣，設計不同的策略，補足個案退化的功能，讓個案自理能力，進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為此，請衛福部研議，增加職能治療師於離島地區執業人數，健全離島長照體系。

主席：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主席在這邊要宣告，與下午要處理職能治療師法無關的行政人員現在可以先行離席，下午我們將繼續處理職能治療師法。現在先休息，因為待會我們還有協商，所以我必須要把時間空出來，次長和委員都要參與協商，所以下午 1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職能治療師法委員提案部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 九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處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 九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處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 九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處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九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處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 十二 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智與失能、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且與疾病治療無涉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指導及諮詢。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日常職能訓練及指導。
- 七、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八、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

之。

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所定以外之業務，應取得對象之知情同意。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職能治療師得採通訊方式執行業務，其相關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指導與諮詢。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前項以環境與能力之調適及功能促進、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預防延緩失智與失能、運動防護或特殊教育為目的，不在此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不在此限。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發現病人或服務對象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應即停止，並建議病人或服務對象由醫師再行診治。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發現執行業務對象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應即停止，並建議執行對象由醫師再行診治。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場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執業場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以書面通知執業登記於該所之職能治療人員辦理停業或歇業。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以書面通知執業登記於該所之職能治療人員辦理停業或歇業。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辦理停業或歇業時，應以書面通知執業登記於該所之職能治療人員辦理停業或歇業。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刪除)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刪除)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刪除)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刪除)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u>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參照物理治療師法相關條文修正。</p>

提案人：

莊競程 吳宏榮
 黃彥芳 鄭月婷
 洪申翰 蔡惠宜

2.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u>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職業病治療為目的、且不涉及醫療業務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p> <p>一、職能治療評估。</p> <p>二、作業治療。</p> <p>三、產業治療。</p> <p>四、娛樂治療。</p> <p>五、感覺統合治療。</p> <p>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p> <p>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p> <p>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p>	<p>衛生福利部針對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做出衛部醫字第 1071660208 號函及衛部醫字第 1070010402 號函函釋，物理治療師執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如不涉及醫療業務行為，自無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事由。</p> <p>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雖業務內容有異、但其相似之處甚多，可依上訴函釋研擬。另根據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聘有人員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兩名以上」，可見職能治療在職災職能復健工作有其特殊性，且疾病分類認定方式與一般疾病有所不同，爰此於第二項後段增列但書，明定執行非以疾病、職業病治療為目的之職能治療業務、可不需診斷、照會或醫囑。</p>

提案人：

邱希浚 賴惠宜 黃香芳

3.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u>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為之。</u>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提案人：

吳 宏 志
 蔡 明 輝
 吳 政 程

4.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p> <p>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p> <p>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第十九條</p> <p>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p> <p>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因應社會發展，國人健康識能提升，生活型態與健康促進知能改變，職能治療師服務範疇已非僅限於醫療機構內，執業處所包括主管機關認可「得」聘任職能治療師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教育機構、職業重建機構、事業單位等各類處所。為切合職能治療師提供服務場域之現況，爰針對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提案人：王淑惠 吳永發 郭明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職能治療師法修法草案，進入逐條討論，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及委員王美惠等提案，另有吳玉琴、蘇巧慧和莊競程委員所提第九條修正動議，請行政部門協助說明。我們第九條的修正動議其實跟物理治療師法是一致的文字。

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因為我們在 109 年也擴大了可以執登的處所，已經不限在醫療機構，所以文義上作修正的話，本部沒有意見。就委員所提版本中，我們建議參考委員吳玉琴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這樣會跟物理治療師法用同樣的文字。

主席：我們的文字是跟物治的寫法一致，是不是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照吳玉琴委員、蘇巧慧委員及莊競程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有委員吳玉琴、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為洲、委員莊競程及委員王美惠等提案，另有修正動議 2 件，包括莊競程委員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邱泰源委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第十二條在早上次長的口頭報告跟自從收到開會之後，這邊也收到很多醫事團體的意見，因為這也會涉及其他醫事人員的業務範圍，是不是能夠再跟各個相關團體協商後再來推動？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們今天修法的關鍵如同物理治療師法一樣，就是在第十二條。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在 111 年 1 月 21 日發了一份函說明職能治療師工作範圍在哪裡，它的說明第二項也說明了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的醫療業務行為，其實這就是一個滿大的部分。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現行條文也規定了 8 項業務，最後就是今天要討論的，原文是「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現在我們手上的版本中，我自己也有連署，就是莊競程委員率先提出的，比照物理治療師法，就是在後面加了但書，「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我也有連署。這個目的其實就跟之前一樣，我們完全同意如果是疾病治療為目的，還是應該是醫師的，但是我們是否應該要開一個專業的門，讓這些專業的人員也可以貢獻他們的所長於社會？本席還是贊成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的職業性質其實是非常相近的，所以物理治療師法既然我們上個會期已經三讀通過了，是不是職能治療師法也比照這樣的文字來修正，讓專業可以貢獻社會。

但本席在此也要強調，既然我們有個但書，其實就表示疾病治療是屬於醫師的，我也想請衛福部表示意見，當初畫了這條線，你們在執行的過程中，有沒有稽查？實務狀況如何？這條線到底畫得如何？在物治的部分，新法通過了，目前是正向、負向或怎樣的好處、壞處，也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等下一併回應。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職能治療師法的確也非常多年沒有修，包括我們生活形態、健康促進其實都有很大的改變，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多不同專業角色的重視，能夠更加投入健康促進的部分，尤其當時在物理治療師其實有很多的討論，在物理治療師法修正通過之後，有一樣困境的其實就是職能治療師們，他們面對到的是同樣的角色及同樣的可能性，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讓職能治療師在修法上能夠跟上。其實這不只是我們幾位委員的意見，包括在職能治療師會員大會上，賴副總統也表示應該要比照辦理來通過職能治療師法，所以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積極來處理。

當然，因為我們時代力量版本很早就提出，在物理治療師法通過之前，所以我們會針對比較多的細節來說明，但我們不會堅持我們的版本，我覺得至少能夠支持物理治療師法相關的文字，就是「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是一個清楚的範疇，因為當時在物理治療師針對第十二條相關的條文該怎麼修訂、哪些內容應該涵蓋進去，其實都經過非常充分的討論，所以我這邊不會特別堅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我們也可以接受現在莊競程委員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版本。

主席：歡迎王婉諭委員一起連署。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非常感謝大家來討論這個重要的修法，我早上質詢時也特別強調，幾十年來，醫事團體一直合作，共同照護病人，每一個職稱、專業，我們怎樣扶植讓它有尊嚴、有專業做它應該做的工作，這是醫學系各科系每一個老師應該肩負的重責大任，怎樣向上把你的專業價值呈現，這樣學生才有一個方向。這中間和其他專業是不是有所需要溝通，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覺得其實很困難，碰到專業之間的 overlap，要怎樣還可以繼續攜手合作來共同照顧人民的健康，這些年來一直是很困難的事情，但是我們還是往獨立的、有價值的價值去處理。當然，隨著時代的變化或工作內容需要擴展到社區等，我們當然要更寬廣的來讓大家做得更愉快，這個我們都支持。

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到底是完全一樣嗎？我不是專業，我不知道，大家都是好朋友，但是我記得上一次在物理治療師法最後協商時，禮拜一的版本跟禮拜三的版本是不太一樣的，導致後來很多定義上面必須去釐清楚，到現在可能還在喬，是不是職能治療師是一樣的，就可以併到那邊，大家共同來討論，我也都不反對，大家總是要把各個意見弄起來，站在人民的立場來講。基本上，不管是醫師公會或復健醫學會，他們也有他們的看法，我覺得這一次他們的聲音都沒有機會呈現，也沒有跟他們溝通。

過去物理治療師法真的很感謝物理治療師學會多年來用盡苦心，大家來溝通，但是這次職能治療師這樣就可以一樣嗎？是不是還要再做一點點討論比較安全？例如職能治療師在職災方面也占有很重要的角色，它的分類是不是需要我們再去調整一下？我們幾個委員也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大家一起來討論，今天衛福部也希望我們多跟醫事團體聽取一些意見，所以我們也提出一個有討論空間的修正動議版本，希望把疾病治療和職業病治療這兩個能夠列上去，因為職業

病的分類可能又不太一樣，那都可以討論，我們也不限一定要怎樣，因為醫師、復健醫學會和醫師公會有強烈希望，為了讓人民在醫療上的品質能夠更清楚以免——說實在的，現在市面上可以看到很多物理治療師所看起來就像診所，這部分如果一直往這方面走是好事情嗎？我們都要誠懇來討論。例如你去長照做什麼工作，如果是法律讓你沒辦法做，我們來改都可以，但是如果一直弄到民眾搞不清楚時，我們是不是真的要來考慮？

我相信不管各界長官、朋友、各個專業所期待的，我們要有勇氣，我們就拚自己的專業讓大家信服，我覺得各專業要有這樣的氣魄，老師要有這樣的氣魄讓學生衝，方向要對，最重要的是人民要很清楚，我也很願意去選物理治療師所，如果物理治療師所的功能很清楚，真的讓人民很清楚去做，到那邊做也很有品質，我們都樂觀其成，有困難，立法委員絕對來幫忙，但是一定要把它弄清楚，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希望把涉及醫療業務這個部分留下來再討論。為什麼？因為在職能治療師法是沒有函釋的內容，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用這樣來釐清，也許在後面討論的時候比較可以討論。所以我建議能夠把這樣的文字納進去，保留在未來協商的工作之中。

主席：剛剛邱委員談完他的修正動議內涵，因為我有提案，我就先作說明。我的提案也是滿早期就提出來了，所以對職能治療師的相關業務有很多的期待，未來也希望在因應高齡化、特教、延緩失能的部分，讓它們的專業也可以在這些領域執行。經過上個會期在今年 1 月份通過的物理治療師法，我自己的文字就不堅持，因為我覺得物治和職治兩個專業其實是同一個系統，原來叫復健科系，現在分立為物理治療和職能治療，在倡議的過程中，物治在過去非常積極推動，所以我們先處理物理治療師法，職治就是跟著一起進來。我早上質詢也提到，因為現在進入相關的協商，職能治療師的部分反而沒辦法進到協商一起討論，所以我建議第十二條可以參照今天早上莊競程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們第十二條如果能夠比照物理治療師法的修法，就在末句加「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讓這個法通過之後，也讓職能治療師能夠跟物理治療師一起跟復健相關醫學會來討論。我覺得這部分就一併來處理和解決，所以原則上跟物理治療師法的文字一模一樣，沒有加、沒有減，希望等一下衛福部可以回應。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今天質詢的時候也有很清楚的表示，因為在去年底物理治療師法修法時也討論得很詳盡，那時候的基本原則就是函釋入法。當然，物理治療師法的函釋在 107 年就已經出來，所以我當時問薛部長函釋執行到去年底止有沒有出現問題，他說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函釋入法就是給物理治療師一個法律的保障。那時候職能治療師還沒有函釋，沒錯，職能治療師是我去去年 1 月的時候跟衛福部提出職能治療師也面對類似物理治療師的情況，所以在 1 月 21 日衛福部也把函釋弄出來。現在的基本原則，今天早上次長也有說職能治療師其實和物理治療師很多業務是相近的，對於它們法律上的保障也應該相同才對，所以我們基本的原則也是希望若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就不受醫囑的規範。

我提這個法案的初衷是現在看到不管社區活動或里的活動、關懷據點、長照 C 據點、老人學苑，在很多正常健康或亞健康長輩出來活動的過程中，很多社區或里都希望邀請一些比較專業的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一起來參與，但是這時候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又面臨法律上的

限制，它們也害怕參與之後會違法的問題。但是在這麼多的活動上面，不可能要這些健康、亞健康的長輩參加社區的活動前先去醫生，才能由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來帶一些活動。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覺得提出適當的修正對於整體未來維持人民健康是有幫助的。當然可以繼續討論，但是我覺得今天是否能夠以物理治療師相同的條件通過之後，因為後續還有附帶決議需要討論，也希望職能治療師法過之後，也可以納入這邊討論，接下來要怎樣定義「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後續還有跟復健科醫師團隊、醫學會繼續進行詳盡的討論，未來定義出來會更明確，但是以現在來講，如果這個又跟物理治療師不一樣的話，其實我也會覺得怪怪的。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我先針對蘇巧慧委員詢問 111 年函釋之後的狀況，我們目前就算跟衛生局做醫政研討會溝通的時候，都沒有這方面執行上的問題。第二點，誠如剛才發言，包括早上口頭報告都有講到的是這個大方向上面而言，其實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的工作性質大方向其實是一致的，只是因為這會涉及到不同醫事人員的業務範圍，我們還是建議能有一些時間跟相關團體協商以後再行推動。

主席：第十二條是職治修法最關鍵的一條，是不是先暫保留，我們等一下回頭再來看，其他條文比較單純。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第二次發言，我一定要在在強調，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尊重醫師，所以我們當時立法的原則，有疾病、要治疾病的時候真的就是要看醫生，這沒什麼問題。但是如果是其他長期性的復健行為、物理治療行為，甚至當時說的肌貼或長照失能的照護等等，甚至有一些預防性的保健教學這一類或者讓你的肌力更好等等，當然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但是我完全同意、也尊重邱 P 的意見，如果我們通過之後，坊間、市面上是不是也有一些跨線或怎麼樣的狀況，這就不是我們的本意嘛！今天修法我的本意是覺得這兩個這麼類近的行業、職業，當然讓它們的標準一致，這個標準之所以一致是因為我認為上次修的應該是在社會上實施得通，所以我才會請衛福部告訴我們從去年的物理治療師法通過，不是函釋喔！剛才司長講的是函釋，我們說的是物治師法修正通過之後，有沒有對社會的實務狀況造成什麼影響，或者有沒有人惡意踩線或什麼狀況、你們要怎麼處理等等，因為這個狀況會衍生像今天邱 P 關心的，我們第二部類近的法要不要援著上一次的文字修？

我也覺得今天邱 P 的文字和很多復健科醫師提出來的文字並不是沒有道理，因為它們就是怕把那個洞……現在它們看到的洞要不要補起來？對我來講，同樣是但書，疾病和職業病要拆開來說嗎？這是第一個點，這我不是很清楚，可能要請衛福部解釋，但是第二部的話，雖然我也不太清楚，但是我有一個問號，因為物理治療師法是寫到「目的」，如果我們在「治療為目的」後面多加一個「且不涉及醫療業務」，多這幾個字看起來有道理，可是我們回頭看 111 年 1 月 21 日給職能治療師公會的函，我覺得醫師法這邊寫得這麼清楚，它是連預防都拿掉了，如果我們把醫療業務這個部分也放進去的話，會不會把我們希望人家可以做的部分也限縮？但是如果不這樣寫的話，會不會有洞？這真的要靠衛福部告訴我們實務的狀況，不然我覺得醫師的擔憂

也是有道理的。

綜上，職能治療師不是沒有函，因為這張函就是給職能治療師的，也是衛福部出具的，「職能治療師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如不涉及上開規定，自無依……」我覺得你們這個函漏字很多，這邊應該是「疾病治療」，少了「治療」兩個字吧！下面「自無須依醫師開具之診斷」。這是為什麼我剛才第一輪的發言希望能夠回答修法之後的實務狀況，因為我覺得邱 P 他們提出的問題不是沒有道理。

主席：先請王委員，再請邱委員。

王委員婉諭：誠如前面大家所說的，大家對於專業分工是越分越細緻，這當然是一件好事，大家對於專業能力的提升、一起來照護大家的健康，其實都是非常好的方向。

的確在過去這段期間滿明確的就是要尊重各界專業的情況之下，大概會區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在治療疾病的部分，的確就是醫生的專業，也必須保障病人的健康權，所以要在有醫囑的情況下才能執行業務。但是另一個在促進健康的部分，也是同樣達到共識，這部分比較不算特別需要醫師，比較是各界的專業，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在不同的專業上都能夠進行促進健康的可行性。所以我想請教衛福部，邱 P 的版本最後有寫到「且不涉及醫療業務者，不在此限」，當然就是擔心大家會踩到醫師的專業或危害到病人權益的可能性。但是以醫療業務這樣的定義會不會有點模糊？

因為我也查了一下醫療法，醫療法第一條就提到制定本法是為了保障病人權益、促進國民健康，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這邊寫「且不涉及醫療業務者」，是不是也包含了促進國民健康？其實這跟我提到的前面大家大致上和社會達成的共識就是治療疾病醫生為專業，促進健康各界專業都應該一起協力，但是我們這邊一旦寫了「不涉及醫療業務者」，是不是也要包含了促進國民健康都應該排除在這些專業之外？所以請衛福部解釋一下「醫療業務者」這樣的用詞或定義是清楚的嗎？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其實我們過去在處理物理治療師法的時候都是一句話，就是函釋入法。各位可以看一下，當時的物理治療師法是 107 年的函釋，這裡就寫物理治療師執行以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業務，如不涉及醫療業務行為，自無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及醫囑。所以目前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如當時講的，就是大家期望把函釋拿過來，但是你把函釋裡的「如不涉及醫療業務」消失了，中文是這樣，如不涉及醫療業務，當然就不會受到這個限制。剛才莊委員也提到，物理治療師處理到現在有沒有什麼困難？看起來大家也是努力在做，所以我們的論調才會是函釋入法，結果你這個函釋入法沒有把函釋真正的內容入法，這也很奇怪啊！才會導致現在工作內容都還沒辦法敲定。如果真的要函釋入法，函釋就清清楚楚寫在這裡，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所以目前我們提出來的也是醫界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其實是真正按照函釋內容來入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先針對蘇巧慧委員詢問的，第一件是物理治療師法修法過了之後和之前，目前在醫政行政這邊收到的檢舉案大部分以廣告居多，大家擔心牽扯到密醫行為的部分，目前沒有收到這

樣的資料，也就是說在執行的部分，我覺得在調和兩邊專業的部分，在物理治療師部分，目前我們蒐集意見做進一步溝通。

第二部分，各位委員針對邱泰源委員所提第十二條之修正動議，因為職能治療師特別詢問我們的是以疾病或職業病治療為目的的部分，基本上我們認為以疾病治療是一個比較大的範疇。醫療業務的部分，我們在 80 幾年的時候有過函釋，所謂的醫療業務是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不問它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反正是這個職務上面有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做的醫療行為都是屬於醫療業務，所以範圍相當廣泛，我覺得其實可以進一步讓委員這邊發表意見，進一步溝通。

主席：第十二條因為已經兩輪發言，是不是先暫保留，因為是關鍵條文，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剛剛這個函釋裡面是說如不涉及上開規定，這個「上開規定」應該是指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職能治療師的業務嘛！執行這些業務的話，就必須要有診斷、照會或醫囑才可以去做，如果非以疾病為目的，且不涉及上開規定，他就可以進行而不用醫囑。

邱委員泰源：這些人都要醫囑啊！

莊委員競程：第三項這些都要醫囑沒錯啊！

蘇委員巧慧：然後不在這裡面的，如果是疾病治療的也要醫囑。

莊委員競程：對，如果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話才不用。

蘇委員巧慧：不是全部的醫療行為。

莊委員競程：不是醫療行為，因為醫療行為會把這個疾病的預防傷害全部包進來。

主席：我們可以留一點時間讓大家再針對第十二條深入溝通一下，先暫保留，等一下就回來處理，我們先保留，沒有要立刻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林為洲委員和王美惠委員提出修正。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第十四條不論是執業的業務對象或服務對象，我們各類的醫事人員法其實都在講執業醫療服務的對象是病人，我們覺得新增的執業業務對象這部分應該沒有必要性，不建議修正。

主席：有關林為洲委員及王美惠委員所提修正案就予以處理，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九條，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及委員王美惠等所提版本。

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不管是吳玉琴委員、林為洲委員或王美惠委員都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因為我們執登的範圍擴大、服務的範圍擴大，所以這邊是針對執登的範圍做一些文字修正，本部無意見，比較建議照吳玉琴委員所提「指定之機構」這樣的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九條是不是照吳玉琴委員所提把第二項「指定之醫療機構」修正為「指定之機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基本上，醫師公會全聯會及各相關醫學會是反對修改這一條的，因為如果只是於機構，而非醫療機構 2 年的訓練就可以出去執業，很多機構如果把它擴大下去，可能就都沒有直接接觸病人，然後他又去開業。這個和一個醫師要去執業，是要經過很完整的過程，可能要接觸多少病人，現在已經是國際趨勢了，這個部分會有一個很大的 gap 空間在那裡，衛福部如何針對這個部分去彌補？他現在到這裡受訓，變成可能不是接觸原來的病人，然後出去開業就接觸病人，對於這樣的差距，醫界是擔心這樣的訓練是不是適合。所以這個要非常地謹慎，謝謝。

主席：我剛剛忘了宣告，王婉諭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和我的版本是一樣的。剛剛邱委員有這樣的擔心和疑慮，是不是請劉司長再補充一下？

劉司長越萍：針對為什麼建議採用委員吳玉琴和委員王婉諭版本的理由，主要是對於指定機構的資格限制，衛福部可以做設定。也就是說，邱委員擔心完全沒有教學能力的，或者是病人的樣態太少的，可能會因為訓練不夠，未來讓 PGY 學員或是這類專門的技術人員在面對病人端時，可能在提供職能治療服務的能力上會有一些限制，我們會用這種模式來做增進，而且現在也在強調各個職類的核心能力訓練，所以大概可以在這個地方來做補強，以上。

主席：邱委員，在剛剛衛福部的說明，這個還是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不是我們想像中的機構。

邱委員泰源：原來不是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主席：對，這個機構的型態不會只有完全是醫療機構，所以還是有所不同。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舉例一下，有哪些不是醫療機構，他去那邊可以得到相關訓練，有一定訓練的經驗及教學的水準？這才是保護人民健康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們現在開放以後，有哪些機構不是醫療機構，但又是現在開放的「機構」？中間的差距在哪裡？這些機構有沒有辦法執行教學的工作？

劉司長越萍：基本上我們會設定的就是具有大型復健能力的，例如職能治療所等。在未來開放的時候，大概會往這個方向，確保我們的職能治療人員擁有相同的能力，以上。

邱委員泰源：你現在申請職能治療所，它是要去開業的哦！它的「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可能不是將來要第一線直接面對病人的，也許你可以舉個例子，看看有哪些機構。至於它的訓練，問題是它就沒有那種病人啊！那要怎麼訓練啊？這樣去面對的，將來是開業哦！職能治療所哦！開在市面上，中間怎麼銜接？今天一個醫師要出來執業，一定要在醫院經過完整的住院醫師訓練、接多少病人，這些病人基本上是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的訓練，才有辦法讓他拿到專科，再出來執業。但以這個部分來看，訓練的場所和將來要開業是不是有所差距？

主席：次長要協助我們一下嗎？

王次長必勝：現在所謂的職能治療所，意思就是在醫院裡面有復健部門及職能治療的相關單位，只是把它移在外面，也很多都是接受醫囑，到那邊去做相關的職能治療，應該是這樣的意思。把它指定為可以接受的機構，那當然要有一定的條件，是不是在規模上應該要有一些訂定和規定？這樣的話，2 年之後才會真的有受到相關的訓練。對於這個部分，後續訂定實施辦法的時候，

可能要再做一些處理。

主席：邱委員，你還是有些擔心，是不是？這個是取得職能治療師……

邱委員泰源：大家對歷史負責嘛！我們現在已經盡責任提出這樣的質疑，等 10 年以後發生問題的時候，就來檢討看看當時大家的想法是否判斷正確，因為有時候也是很難預測將來是怎麼樣，但立法總是要很小心，當然要有前瞻性，可是不要變成我們自己製造未來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那這一條如果……

邱委員泰源：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在立法說明內提出，我們這一條就先保留？如果立法說明能夠讓大家安心，他的訓練是病人……那就可以去採用醫策會的一些相關事情，我想各個職類都有它訓練的背景。如果看起來是安心的，我就沒有特別意見，但是在立法說明方面要看看要什麼條件，謝謝。

王次長必勝：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這一條我支持邱 P 剛剛的說法，就是我們先保留，然後把我們需要的條件寫在立法說明裡面，請大家看看可不可以，我們再做最後的決定。我支持邱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一些資訊或是做出一些討論。現在在非醫療機構服務的職能治療師已經達到全部執業人士的 24%了，所以其實是滿高的，全臺也有 136 家職能治療所正在服務當中，我們希望要思考是不是應該還是在醫療機構，還是開放成機構？至於相關的部分，其實還會包括其他醫事專業，也多因時代的改變而讓開業負責人的訓練規範不限於醫療機構當中。譬如物理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其實都是指定機構，執行多少以上，或者是驗光師也會有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執行業務的情況，其實大概都是用這樣的文字來說明。這部分也可以同步思考，怎麼樣的文字可能是比較清楚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各位委員，剛剛婉諭委員的發言之後，我有新的疑問，也希望被解釋清楚，就是職能治療所算不算醫療機構？

劉司長越萍：不算，是醫事機構。

蘇委員巧慧：醫事機構？

劉司長越萍：不是醫療機構，是醫事機構。

蘇委員巧慧：對，職能治療所是醫事機構，今天很大的差別可能是在這裡。我們都贊成要符合時代的脈動來前進，但是也要為大家的健康把關。剛剛邱委員的意見是希望把常見的……，要不是你說明了職能治療所不是醫療機構，可能大家也不是特別清楚，所以能否把它分類清楚、解釋清楚、定義清楚之後，再決定要用哪一個版本通過，既符合潮流，又保障安全，好嗎？

主席：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也是認同邱 P 和蘇巧慧委員的看法，因為一開始大家都搞不清楚職能治療機構和物理治療機構到底是不是醫療機構，所以它是醫事機構。未來在這樣一個機構底下，到底它需

要什麼條件才可以訓練這一些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我想衛福部應該也給個定義出來。這些條件訂定出來之後，讓大家可以討論，必須符合這樣的條件，他才可以去做訓練，這樣未來討論會比較沒有一些爭議。因為職能治療所和物理治療所本身能不能訓練他們的專業人員，在邏輯和理論上應該是 OK，但是他們要符合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去做訓練，我想這個也必須要嚴謹一點去討論。所以我也贊成邱 P 的說法，就是把這個條件列出來，我們再來討論看看怎麼樣去做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大家。第十九條我們先暫時保留，對於剛剛相關的立法說明，看怎麼樣來幫忙把關，把中央主管機關過去、現在和未來可以指定的條件，在立法說明中說清楚，那第十九條……

邱委員泰源：主席，在研議當中，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歸根究柢來說，這樣的訓練都不需要在醫療院所與醫師合作，看看醫療與物治或職治如何銜接，就直接讓他考上執照以後，就可以到……，當然學校我想都會在醫院，就可以 2 年完全沒有醫師的場合訓練，那真的是獨立作業的哦！這恐怕會非常嚴重哦！他這 2 年的訓練是沒有和醫師合作的哦！那我們的醫事人員將來這 2 年的訓練是沒有和醫師合作，包含醫囑怎麼樣處理及怎麼樣連結，這會是非常大的問題哦！

所以沒有和醫療機構聯合，就失去它可能是醫學院的意義了嘛！醫學院就是大家合作、團體合作，各有所司，不是說誰一定要當醫的，當醫的人不一定錢領得多啦！如果講現在的總額，醫師大概領最少，但以全世界的趨勢而言，畢竟他的訓練是站在 leader 的角色，要來領導一個醫師團隊，以及各種協調，以病人為中心做治療。這 2 年的狀況如何，我並不清楚，但是讓他這 2 年都沒有醫生在旁邊做訓練，出來之後會如何，我不清楚。

主席：邱委員的擔心我們都了解，所以……

蘇委員巧慧：疾病治療是醫師先是要判斷……

主席：是，所以邱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提醒，也是我們要一併思考。第十九條是不是就先短暫保留？因為等一下一定要處理，先保留來想一想，是不是也維持原案，等一下我們再來溝通一下。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條，是委員吳玉琴等、台灣民眾黨團及委員林為洲提的第二十二條。早上次長對這一條好像是提到有一些行政作為要處理，所以建議不增列。

請劉司長回應一下。

劉司長越萍：針對第二十二條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線上申辦的系統，有關執業、停業或歇業的部分，我們用系統直接綁。也就是說，現在新增的條文是用書面通知，要歇業或停業的時候，一定會回到衛生局去辦理。而現在是直接系統去通知，也就是說，所有的人員還沒有完成歇業的時候，其實就不能辦理，會比書面通知來得直接有效，所以建議這個條文不用新增，以上。

主席：好。早上次長也做了說明，所以第二十二條是否就維持現行條文，不做修正，可以嗎？大家沒意見，因為這個如果是行政作為可以處理的，我們就不用在這邊增列文字，然後用書面，現在都用系統在做協助。第二十二條是否就不修正？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是因應剛剛的第二十二條所增訂的罰則，是不是我們也

不予修正？委員們，第三十六條是不是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好，謝謝。我們是一併的。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一，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委員林為洲提案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是不是沒有意見？

劉司長越萍：對，沒有意見。

主席：行政部門沒有意見，委員們，我們是不是就同意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這是省政府精省之後的相關條文修正，所以我們就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

接下來是第五十八條，也是建議刪除，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委員林為洲建議刪除第五十八條。行政部門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劉司長越萍：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十八條也是過渡的一個條文，是當時在修法之後的一個過渡條文，期限也都過了，所以第五十八條就同意刪除。

處理第六十一條。

劉司長越萍：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是嗎？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團及委員林為洲的提案是修正第六十一條，就是「本法自公布日實施」。那就照委員吳玉琴、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為洲的版本修正通過，謝謝。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來討論第十二條和第十九條。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3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9 分）

主席：繼續開會。剛剛已經有做了比較充分的討論，有關第十二條大家還是希望更謹慎，然後也和醫師團體溝通，所以第十二條就還是保留協商。

另外第十九條的部分，是不是醫事司要再協助說明一下？

劉司長越萍：第十九條剛剛有和委員做了充分的溝通，之前在討論第十二條的時候，有提到執業的範圍有疾病這件事情，而醫療機構因為受訓的部分可能對疾病的認知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建議不修正條文，以上。

主席：我們剛剛也經過一些討論，因為第十九條是針對要開職能治療所者執業經驗的要求，衛福部對於這樣的機構其實也要求是教學醫院級的機構，而我們對於這樣的修正可能還是有一些疑慮，所以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九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做以下決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及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第十二條還是要保留交黨團協商。

今天職能治療師法相關的條文都做修正了，那就是第十二條還是有一些……

蘇委員巧慧：是不是先跟各團體溝通？

主席：是不是也請衛福部協助，因為你們最近要去 WHA，可能到月底前大家都在忙，所以給你們長一點的時間，請在 2 個月內和相關醫師團體溝通，我們希望第十二條能夠取得共識，並且順利在下會期處理，請衛福部強化這部分的溝通。

職治法會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2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月 5 月 17 日（星期三）14 時 5 分至 16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協商主題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玗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大家午安，辛苦了。我們今天要進行兩項法案的黨團協商，先進行國民教

育法修正草案協商，第二案再進行特殊教育法的協商，本席先代理主持。首先有關國民教育法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17 日、19 日分別完成委員會審查，保留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等四條條文；另外第三十七條有修正動議。委員是否同意一起處理？好，沒有反對意見，增列第三十七條等一併協商。為了提升效率，我們今天就聚焦在這五條條文，大家可以參照教育部已經整理好的條文對照表。

現在開始進行國民教育法的條文協商，首先處理第六條，有關實驗教育的部分。除了教育部整理的這份大本資料之外，請大家再參照兩份影印的資料，一份是吳思瑤委員等 3 人提出的修正動議，另外一份是張其祿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大家是不是有看到？請一起參照。請大家看一下行政院提案的第六條，本席先說明吳思瑤版的修正動議文字，其中增列最後一項；現在張其祿委員不在場，我們等一併一起討論。先請教育部說明第六條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非常謝謝代理召委及三位委員。剛才教文委員會議事同仁向我建議，在談第六條之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上次委員指導的幾條條文，像吳思瑤委員當時建議獎補助款要加上國立的部分，所以加了「各該機關……」的條文內容之後，有一些立法說明會微調；又如婉諭委員提到第三十五條有關教科書的事情，當時那個條文有列入，希望我們寫立法說明；以及第三十七條，待會我們再來看看補充的立法說明。以上是立法說明的部分，因為當時有修條文，配合酌修的立法說明就由我們處理，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接著我來說明第六條。

主席：請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現在是不是看大本最右邊一欄的提會討論版本？

彭署長富源：是的。配合剛才吳思瑤委員所提的……

主席：新增第三項。

彭署長富源：是的。我就兩點說明，首先是我們的提會討論版本，上次有幾位委員關心，包含王婉諭委員和張廖萬堅委員都有提到，能不能給非學校型態的團體、個人協助？這部分我們覺得教育部也可以給予一些善意的幫忙，所以我們建議在條文中加列一項，就是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時，中央主管機關要訂定相關的補助規定，正向回應兩位委員對這方面的建議，也把張廖委員所提的條文內容放到第一項的前段。

第二點是有關吳思瑤委員所提的加列一項，我們覺得很有必要，其實就是把現行條文搬過來，也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見解，我們完全認同。以上兩點，一個是回應兩位委員所提，我們增加有關補助的子法規定；一個是吳思瑤委員所提的臨時動議，我們也很認同，以上補充。

主席：本席簡要向大家說明，請大家看大本最右邊的提會討論版本，第六條原本行政院的提案是一項，但我們針對第六條第一項提修正條文，內容請看附表。教育部為了回應委員會審查時，多數委員包括婉諭委員也非常關心的，不管是機構、團體或自學學生，希望實驗教育的部分也能夠挹注國家資源，教育部的處理方法是增加第二項，文字內容是「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也就是用一項補助規定，在母法的法源授權之下，未來針對機構、團體，甚至是學生的部分要怎麼處置，這些都希望另外用相關補助規定另定之。這部分不會在第六條條文中詳列內容，而是另定法源授權。委員是否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因為教育部後來的提會討論版本和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有一個滿大的差異，所以本席想做釐清。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中，我們把政府補助放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就是希望非學校型態要包含機構、團體、個人。但我們也知道，現在有一些經費可以申請用來補助團體和機構，這個意思是說，只要選擇個人實驗教育，就會被政府的國民教育排除在外，這是指經費補助方面。本席想請教的是，依照現在教育部的提會版本，是不是仍然包含這兩個部分而已，個人的部分仍然被排除在外？這樣就不符合我們當初提出修法的目的。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關於第六條，民眾黨也有提一項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的概念，就本席來看和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的精神差不多。

主席：是一致的。

張委員其祿：是一致的。也就是訂定實驗教育部分的補助，把補助的概念加進去。民眾黨提案的想法和目前提會討論的版本一致，所以我們可以接受、支持。

主席：謝謝。民眾黨的意見和現在教育部增加的第二項一致，針對實驗教育發展，由中央政府訂定相關補助規定。其他委員要再發言嗎？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回應剛才婉諭委員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也謝謝張召委。關於王委員所提的意見，原來的提案是提到非學校型態的部分，現在我們除了非學校型態的部分之外，其他類型也都有包含，我們會好好的協助這類需求，這部分包含剛才您所提的非學校型態，並沒有除外。另外，您之前也有提到政府補助，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條文中寫的是原則，未來我們在子法中會詳細規範，採用對現場比較有幫助的方式處理，以上先向委員回報。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上次在審查過程中，教育部也有表示會針對機構和團體的部分增加補助方式，的確，在這樣的討論之後，雖然有些委員接受了，但是民間也捲起一股非常大的聲量在做連署、倡議，原因就在於長期以來我們都認為個人的部分不應該被排除在外。剛才署長的回答仍然沒有表示個人是否涵蓋，只說非學校型態的部分會努力，但是非學校型態包含機構、團體和個人，本席相信署長和教育部長一定知道其中的區別，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還是需要釐清。

我們期待以及我們本來在條文中的設計，就是希望個人的部分在國民教育階段能比照高中的做法，每一個類型都應該給予協助、補助；或者如果要排除在外，不應該只把個人排除，只照顧團體和機構。所以針對個人的部分是否能說明一下？未來個人的部分會怎麼做？如何保障個人接受國民教育時，當他選擇實驗教育的情況之下，政府會給予什麼樣的補助或協助？

彭署長富源：其實我們這樣寫已經包含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的各種類型，至於非學校型態當中的個人部分要怎麼協助等等，是否容許我們在訂定子法時，多諮詢一下現場的需求？因為各類型

的相關團體、代表也有一些建議。我要特別說明，這部分並沒有排除個人，因為這裡說的是前項各種類型，所以個人的部分是有包含的。

王委員婉諭：有包含進去？

彭署長富源：對，有包含進去。但是要怎麼補助？是不是容我們未來訂定子法的時候處理？

主席：用另外的子法處理。請林委員宜瑾第一次發言。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本席和婉諭委員的看法可能比較不同。為了辦理國中小階段的義務教育，國家耗費大量資源建設公立學校，為的就是替臺灣的公民打穩知識基礎，而現行規範開放自學的機制，是為了保障教育選擇權，但假如要透過全面性的補助，進一步鼓勵學生脫離義務教育的常態脈絡，本席覺得不宜。

本席覺得國民教育權這項概念，長久以來就是家長、國家和教師這三方權利平衡的結果，任何一方的權利失衡，對於沒有辦法全權決定自己該受什麼教育的孩子來說，當然不是好事。本席覺得全面性的補助就是一種鼓勵，但我們並不是要鼓勵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脫離義務教育，讓它成為常態脈絡。

如果我們要彌平階級間的選擇權不平等，本席覺得除了補助應該排富之外，也應該百分百排除補習班的介入，就是排除所謂的偽自學但其實是真拼升學的歪風，不然對國家拿錢辦義務教育、公立學校來說，就會變成一種諷刺。所以本席要請教育部說明，在訂定相關補助時怎麼排除這些狀況？至少要杜絕所謂的偽自學，而且本席對於全面補助自學的部分持保留態度，以上。

主席：本席先暫時脫離一下主席身分第一次發言，就自己對條文的意見做以下說明。因為國民教育法已經審查很長一段時間，對於這個條文的討論也耗時已久，現在走到最後的協商，如果以條文論條文的話，就本席的認知，婉諭委員代表時代力量提的這個條文，第一項就寫的很清楚，前提就是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和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這一點沒有問題，因為現在的條文也是這樣，對不對？

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學校或非學校型態的教育，這一點教育部版本的第一項完全容納了；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寫，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程序、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後定之。本席認為時代力量這個條文的意思，其實就是教育部現在增定的第二項，而第二項的範圍更全面，因為剛才署長也說過，教育部的第二項是針對前項，不只包含非學校型態，學校型態和非學校型態都有放進來。

所以以條文論條文，本席認為教育部的第二項是範圍最廣的，因為它在母法當中給予授權，學校型態以及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都在第二項含括，在第一項中的這些都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補助規定，本席認為這樣更全面。而且未來用子法的方式訂定，能夠更全面的照顧到，不管是機構、團體或是個人，包括以什麼樣的條件、形式給予政策的協助，本席認為條文這樣訂定會更周全。所以本席支持現在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二項，這也和剛才張其祿委員的民眾黨版本一致，和張廖萬堅委員版本的第二項也是一致的。

另外說明一下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

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這就是把我們當初在討論過程中沒有剔除的補教法予以排除，把這一項放進來會更周全，因為我們都知道這部分不適用，以上是本席提出的，有關第三項的修正動議說明。所以就本席個人的意見，本席認為教育部的第二項含括更大的可能性，未來用子法的方式訂定補助規定，這樣是比較好的處置方式，以上是本席個人的意見。

現在回到主席的身分，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范委員要不要第一次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本席滿支持剛才吳思瑤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就像這個條文寫的，教育的確要保障學生的學習權，還有家長的教育選擇權，而實驗教育則是針對有些學生在現在這個難以快速改變的體制中，學習時可能會出現一些狀況；另外一方面，其實我們也需要鼓勵部分的實驗教育，如果有好的方法，也能在公立體系中分享，所以本席支持這次所做的修正。因為國民教育法是母法，把這個空間留出來之後，由教育部實施這類的補助，本席認為大家不會反對，甚至是支持你們給予補助，並且做整體考量後予以逐步增加。

今天如果要就哪些項目、哪些群落來討論支持誰的版本，這個會議可能會開不完，但是對剛才吳思瑤委員修正的部分，本席是滿支持的，先在這裡把空間留出來。我們也希望未來教育部給予補助之後，如果實驗教育實施後覺得好的方法，也能夠和公立學校一起分享，這樣大家都得到好處，畢竟這都是納稅人一起支持的，本席希望教育部未來也能兼顧到這個部分，以上本席發言支持吳思瑤委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目前其祿、范雲、宜瑾、思瑤大概都能接受這樣的處置，未來用子法處理可以有更清楚的討論空間，也具備納入各項考量的可能性。請陳委員培瑜第一次發言。

陳委員培瑜：上次和張廖委員一起提出來有關實驗教育的補助，我們看到教育部釋出誠意，就是訂定相關子法予以補助，照顧不同型態的自學學生；後續立法時是否也可以邀請其他委員一起參與討論？包括大家關注的對象及相關的議題，以及每個教育階段的不同，甚至還要考慮到城鄉差距、文化資源等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每個委員都已經表示意見。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的確，本席完全理解非學校型態包含個人、團體和機構，但是目前的補助要點或是規定只有針對團體和機構，大家最希望看到的或者大家訴求的，就是希望個人也能夠列入補助範圍，但是這個補助要不要排富？要不要有其他的要求？本席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但不能一旦選擇個人實驗教育，就完全沒有辦法享受到國民教育的協助，本席想要釐清的是這個部分。

剛才署長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已經包含在內，並沒有排除，但是也沒有表示未來補助時，一定會納入個人自學的部分，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釐清。如果能夠清楚的呈現，並承諾對個人的補助也能夠納入未來實驗教育的補助範疇，之後也確實會提出這樣的辦法，本席對條文的部分沒有意見，主要是想釐清這個部分。

因為我們長期以來推動實驗教育，並不是反對國民教育，或者因為你選擇國民教育之外的途徑，所以就被排除，本席覺得這點還是要釐清。而且這部分的補助並不是鼓勵，只是給予選擇

的可能性而已，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先確認，未來何時會把個人實驗教育的部分也納入補助的對象中？

主席：請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關於剛剛委員所提的，剛好在座幾位委員也有蒐集到各種分析資訊，我們很感謝，因為有很多相關意見，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各界的幫忙讓這件事更周延，第一點，這部分並沒有排除對個人的協助。

王委員婉諭：以前沒有給予補助。

彭署長富源：以前沒有這個規定，只有給機構補助，如果以這次修法後的方式處理，我們的協助、補助就會做一些更放寬的幫忙。關於這方面的幫忙，因為很多委員也有高見，是不是容我們整合這些意見？我們會和有關單位會商，剛才培瑜委員也說到，是不是可以向委員做一些說明、聆聽各位聽到的一些心聲？甚至是比較偏鄉的地區，要不要有額外、更好的協助？像這些意見，是不是容我們思考更周延的做法，在法律授權下把子法的規定訂定的更棒？我相信可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委員目前所說的，前項各類其實都已經包含，至於幫忙、補助的方式，是不是容我們和大家會商？

王委員婉諭：不是已經講好了？

彭署長富源：我已經說了，這部分並沒有排除對個人的協助，可是關於設算單位成本等等，是不是容我們再有相關意見整合？婉諭委員問是不是可以設算單位成本給個人補助？這件事情我無法在這裡回答，因為我聽到很多委員蒐集的意見，王委員也有聽到嘛！是不是容我聆聽完大家的意見？這樣未來訂定子法的時候，才能讓這件事更周延。我們並不是沒有協助啦！這樣好不好？

主席：因為本席代理范雲委員主持會議，所以針對這一條要做一些收束。本席最後再說明一下，國民教育法這次大幅度翻修，整部國民教育法關切了太多面向，第六條主要是處理實驗教育的部分，本席認為國民教育法在處理實驗教育的條文當中，就是講述原則性和國家對於實驗教育採取支持的態度，而且是擴大補助的態度。

所以在這個條文的第一項提到，國家絕對全力支持實驗教育；增列的第二項是回應各界的聲音，我們會擴大對實驗教育的補助；第三項是新增的條文，和補習進修的部分有關，因為兩者的軌道是不同的。整部國民教育法，我們這次修正的條文有幾十條，這一條是在處理實驗教育，至於對實驗教育的補助細節，用子法處理畢竟會比較周全。本席認為，委員們如果主張實驗教育的其他部分要以法律位階處理，其實也可以回到實驗教育三法思考。

國民教育法處理的是整個國民教育，如果卡在這一條，讓這部法案的修正在條文推進上沒有進展，這樣會很可惜，本席由衷希望大家今天協商時，能針對這個條文匯聚共識。本席再次強調，關於第六條的修正，第一項是保障、協助，以文字明定國家對實驗教育的支持；增定的第二項是過去沒有的，擴大對實驗教育的補助，而且授權以子法明定，未來在子法的修法過程中，一定要和更多團體會商，也請所有立委一起參與，這樣才會更周延。

本席覺得國民教育法在實驗教育的部分，真的只能以方向性、基本性的方式處理，而且它已

經處理的非常完備。本席懇求各位，今天的協商是否可以參酌剛才委員提出的文字，包括張其祿委員和民眾黨的修正版本、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行政院提會討論的修正版本，讓條文在今天的協商會議通過，好嗎？本席要把主席位置交還給范雲了。

關於增列的第三項，到目前為止大家應該都沒有問題。至於第二項，就剛才聽起來，多數委員都支持這樣的條文，「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它包含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機構、團體和個人都予以含括，本席覺得這樣的文字是很全面的，是不是能請大家支持？好嗎？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大家希望看到的，就是不用特別排除。雖然現在是說沒有排除，但實際上就是沒有給予協助啦！現在的狀況是這樣，而且你們一直說不出所以然。本席還是要和署長強調，這不是一時提出來的想法，其實從本席上任的第一年就開始談這件事情，而且在實驗教育現場也談論非常多年，這點署長非常清楚，所以不需要誣本席，說這件事你們一直都有提到，只是沒有辦法在一時之間說明清楚。到底能夠給個人的實驗教育哪些協助，教育部一直沒有辦法說清楚，這件事情從我們上任第一年問到現在都是這樣，並不是今天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回答。

本席可以接受這個條文，但本席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附帶決議或是立法說明的方式，未來訂定子法的時候，這三種樣態都要給予協助。當然，關於協助的內容，本席覺得也需要持續釐清，或是做不同程度的協助，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如果教育部能夠接受我們用立法說明的方式，或是待會提出附帶決議，未來商討這個補助規定的時候，把這三種型態都說清楚，而且要納入考量，當然，相關協助或補助可以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化，因為過去個人實驗教育的部分就是完全被排除在外。

主席：本席建議，因為婉諭委員對條文的部分沒有意見，所以我們讓這個條文通過，但是擬一個附帶決議，至於附帶決議要怎麼寫，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先讓條文通過，另外補一個附帶決議，但是附帶決議的文字怎麼處理，還可以再討論，好嗎？

王委員婉諭：本席認為還是應該有先後順序啦！如果附帶決議的方向是這三種樣態都應該給予協助及補助，我們可以同意，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待會附帶決議又做調整，沒有辦法納入這些文字。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和教育部討論附帶決議的內容，之後再回來處理？

主席：好，這一條保留，好嗎？先處理附帶決議。要嘛就是不要通過，也可能會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思瑤委員，本席可以補充意見嗎？

主席：好的。

陳委員培瑜：本席呼籲，如果這個附帶決議要這麼寫，本席要反映另外一種聲音，因為本席也認識非常多自學的朋友，如同王婉諭委員一樣；其中也有另外一種聲音，就是當這個東西有可能被濫用的時候，其實婉諭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就是排富條款的重要性，是不是也把這個部分納入慎重的討論和考慮？謝謝。

主席：所以本席才會向婉諭委員報告，對於自學是否補助，其實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我尊重大家！

主席：我們今天處理國民教育法的修正條文，全文有幾十條修正，就這一條攸關實驗教育，細則的部分用子法處理。就法律文字來說，未來想要在實驗教育相關規定中如何明定細節，其實實驗教育三法也可以修法提案，如果國民教育法因為這個條文卡住，本席覺得很可惜啦！

反正等一下連這一條還有四條條文要處理，所以我們等一下回來處理，大家再思考一下。但本席要強調，宜瑾委員和培瑜委員較為保留，和婉諭委員持相對不同的意見，我們要尊重不同的意見，好嗎？現在把主持工作交還范雲委員，這一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另外還有第三十七條納入，這一條多數委員有提案。

主席（范委員雲）：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關於戶外教育的部分，哪一位委員要發言？這一條有三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包括王婉諭委員、吳思瑤委員和鄭麗文委員，我們一起討論。三位修正動議的提案人是否發言？或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關於第三十七條，本席提的修正動議獲得張其祿委員、范雲委員和其他委員的支持，非常感謝。請大家看一下第三十七條，上次對於戶外教育的討論，我們已經綜整一份大家都可以同意的文字，本席再做最後說明，「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在第一項的部分，我們維持上次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就是走出課室，提供體驗課程，另外增加探究和實作，本席覺得這樣會更周全。為了落實走出課室的這些體驗課程，所需的經費來源、收費基準、人員的分工與權責就用子法處理，本席覺得這樣非常周全，這部分要爭取大家的支持，我們也可以聽聽國教署的意見，看他們是否同意。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其他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是否發言？本席剛才看這三位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吳思瑤委員和鄭麗文委員、王婉諭委員的提案文字非常接近。王婉諭委員在嗎？其他兩位提案委員都不在，我們以吳思瑤委員的版本為主，請問是否修正？國教署要不要表達意見？用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可以嗎？請問國教署，是否需要修正？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及委員，我們剛才看了這個版本，也看了立法說明，教育部敬表同意。

主席：關於文字，國教署認為不需要修正，吳思瑤委員的版本沒有問題。其他委員是否反對或是認為需要修正？如果沒有的話，第三十七條依照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處理第四十一條，關於學校設施、設備經費，大家可以看一下大本的第 2 頁。針對這一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依照原本的院版通過囉！謝謝大家。

處理第四十四條，關於學生權益的救濟體制，在大本的第 4 頁。

關於另一部分，因為之前本席有表達意見，也有和教育部做過溝通，所以本席針對第四十五條有提一項附帶決議，各位有沒有拿到？謝謝剛才委員們幫忙連署。

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四十四條是有關學生的申訴、再申訴，經過委員會的審查，會後我們幾位委員也有再和教育部討論。請大家看大本最右邊那一欄，這是教育部建議的修正文字，其中有幾個修正

的地方，就是我們對學生的懲處或決議，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這個部分是把實際照顧者納入；此外，因為我們認為實際照顧者和法定代理人相對來說都是成人，有充足的法律行為能力，因此當初我們希望提出申訴的期限是 30 天或 40 天，對不對？教育部……

主席：希望是 40 天。

吳委員思瑤：對，教育部希望是 40 天，這樣非常完備。本席記得還有一個地方有爭議，除了 40 天之外，我們認為既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為之也是可以的。這三個爭點在這次的修正條文中都有處理，本席覺得是 OK 的，所以本席支持今天提會討論的版本。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主席也表達一下，如同剛才吳思瑤委員說的，我們希望能夠讓申訴的時間增加到 40 天，還有修正家長和代理人的部分；另外還有關於通知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增加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原來的文字好像漏掉通知的部分，「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國教署是不是可以接受？就是第二項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第二項的最後。

主席：在最後面，原來是「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席認為應該加入學生本人和法定代理人等，你們在行政作業上應該沒有問題嘛！萬一學生和法定代理人有不同的想法時，至少學生本人有被通知到。就是增加「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或實際照顧者。

主席：對，還有「或實際照顧者」。國教署同意嗎？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同意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的建議，可以，我們來處理。

主席：文字的部分對不對？「及其之」的「之」應該取消。如果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依照螢幕上的修正文字通過，謝謝大家。

處理第四十五條，關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請大家看大本的第 7 頁。這部分本席有持續和教育部溝通，也有提附帶決議，剛才大家有拿到資料，可以一起討論。國教署是不是可以一起回應？包括附帶決議的部分，原本委員會也有保留附帶決議，這部分請你們一起回應，好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原來談到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的時候，委員希望能夠彰顯兒少的表意權。現在看到的附帶決議第一點，我們覺得應該做得到，尤其是第二行有提到校長信箱，就是在申訴前應該有一些機制，讓學生可以受到保障，想要表達的事項也有管道可以表示，這部分我們充分支持，而且也會落實。

至於召委提到的，委員會審查時對第四十五條提出的附帶決議，我們向召委和辦公室同仁報告過、也開過會議，我們是把它容納在第二項，也就是現在的第三項。所以照這樣加起來，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就能夠解決原來 CRC 建議的問題以及召委所提的附帶決議，就整體而言，我們會落實附帶決議所提的內容，謝謝。

主席：所以兩項附帶決議都可以接受嗎？

彭署長富源：它已經併到這裡面了。

主席：所以已經併成新的附帶決議了？

彭署長富源：是的。

主席：大家有看到第四十五條的附帶決議，基本上，我們瞭解教育部會考慮到行政訴訟的部分，從代理人到書面一定都要確實，所以我們覺得要針對青少年學生建置一個類似像校長信箱這樣的機制，而且學校和地方政府都要有比較容易的申訴管道，這樣也許很多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如果沒有委員要表達不同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再加上附帶決議？好，感謝大家，以上是第四十五條的部分。

現在有三個立法說明，大家手上有沒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的立法說明？在處理立法說明前，我們先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第六條，因為剛才有附帶決議，我們是不是做最後的討論？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讓每個委員針對第六條再做最終一次發言？就我個人的立場，我不希望因為這個條文而影響國民教育法這個大法的修正，所以我再一次講，我希望第一項能夠維持現在提會討論版本；第二項新增是賦予教育部更高的執法要求，不設前提、不設型態的實驗教育，都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補助規定，這樣第二項的文字會是最全面、也最彈性、也符合國民教育法根本大法的方向性規定，所以我認為第二項的文字應當接受，我個人是可以接受、我也希望大家接受；至於第三項剛剛已經建議放上來了。

如果今天多數委員都有這樣的共識，我非常期待我們可以送出協商，然後加速後面二、三讀的期程，在此懇請大家。我也再次強調，針對實驗教育的各種其他要有修法的可能，其實上一屆修過實驗教育三法，都還可以去針對實驗教育三法討論是不是有更周延的修正必要，而不是在國民教育法裡頭處理，所以我再做一次最終意見的表達。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請林委員宜瑾。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預算的花用方式可以彰顯出這個國家發展的價值思考，當然並不是高中有補助自學，然後我們就可以推演出國中小也要比照辦理的結論，因為高中跟國中小不同的是後者是義務教育，高中階段是自願入學、非義務教育，強度不同，所以國家政策目的有所不同、管制的鬆緊當然也有會不同。

我再次重申，其實我非常支持選擇特定教育理念的自學申請者，可是我們當然很清楚知道，基本上，自學很難透過事前的整個計畫審議跟事後的訪視評鑑來把關，所以我們害怕會有一些想要方便衝刺升學考試而申請在家自學的例子，這種就叫偽自學，就明顯不符合所謂實驗教育的精神。而且我認為如果要把普發所謂的學費補助當作是以教育選擇權為基本論述的基礎，我覺得本質上還是把教育當作商品化，我不贊同這樣的思維。

我還是覺得國教就是要平等、是近便可得的優質公辦教育，我覺得這還是國教的基礎，除了這個基礎之外，我們當然支持其他所謂的選擇權，可是我覺得那絕對不是所謂的普例、不是通則，我的意思是這樣。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

陳委員培瑜：我再一次強調，目前看到這個修正條文第二項有加入訂定相關補助的規定，我確實也呼應剛才王委員婉諭所說的，不管是為了照顧有積極選擇、有這樣能量的家長的需求，或者是協助偏鄉孩子的家庭狀況，一旦有這樣的個人費用補助的話，是不是可以真的如願照顧到所有的小孩？所以剛剛我也再次呼籲婉諭委員提出來的排富部分，不管稍後大家的討論如何，或者是後續訂定的相關補助規定，我都希望教育部在這個議題上能夠做全面的考量。

也因為這一次有相關補助規定的增列，所以我也很希望這個部分就讓條文通過，然後我們可以在後續的諸多討論上，我相信每一個委員不管在服務的選區，或者像我是不分區，我們都會認識到非常多不同角色、不同家庭及不同教育選擇型態的家長，是不是也讓我們有機會把這樣的聲音跟教育部及國教署討論，在訂定相關補助規定裡面把不同樣態的孩子的需求都放進來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

王委員婉諭：我已經把附帶決議提出去了，我們能夠理解署長所說的，就是協助不見得是受限在補助之內，但現狀上的確在選擇個人實驗教育的情況之下是非常難享受到這個協助，即便我知道他們擁有學籍，理論上他們可以回到學校使用圖書館或是參加學校的活動，但實際上我相信署長和部長一定非常清楚，有多少實驗教育個人自學的情況是被學校拒絕在外，其實很難去使用到這些空間。

而我認為如果我們要把他涵蓋進來，不單單是補助而已，包含協助的部分，我覺得也是可以接受的，主要的訴求是在於當他一旦選擇了個人實驗教育，不應該被排除在國民教育的協助對象之外。當然你剛才說法規上沒有排除，但實際上他可能就被排除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解決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法規及附帶決議還是能夠一併做討論。

另外我也想請教一下，現在非學實驗教育的部分，就我理解應該本來就不含補習及進修教育的部分，應該是要依照私校法，又或者是依照補習班的相關條例去做申請或是設置，我當然理解這裡多寫可能是好事，但是我也擔心，如果本來就已經不含了，其實也不需要在這裡特別寫出增列這樣的項目。

主席：謝謝。這條已經討論很久了，看起來意見滿清楚的，大家對於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出來的修正條文，即「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這個部分是有共識的；現在的爭議是教育部說其中並沒有排除個人，王委員婉諭則是希望也可以補助個人，可是也有委員持滿強烈的反對意見。所以我是建議條文部分就先通過，因為條文本身並沒有排除另外一種選擇，至於具體要如何處理，我們是不是在附帶決議或者是之後再處理？教育部對附帶決議也表達一下意見好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國教法整體條文審到現在，很高興大家集結了智慧並且已經快完成，現在針對這一項，綜觀所有委員的條文和意見，我們用最大的善意來含納我們能夠執行的部分。委員也看到，以前沒有這一條的時候，我儘可能幫忙到機構，現在有這一條、有這一項，將要繼續幫忙團體跟個人，但是幫忙的方式就如委員今天聽到的，其實有很多可以容國教署或教育部未來訂定的時候更周延一點。剛才我們也已經講了，它所含納的非常廣泛，比以前更寬、更強

，以前只有一個行政規則，現在是一個子法。

今天也聽到了，不管是吳委員的論述，或是條文本本身就含納了兩大類型，並沒有說要排除誰，再加上歷來從 103 年開始，我們跟實驗教育、實盟等等的團隊突破了多少困難、處理了多少原來所沒有的，委員可能也知道國教署、教育部及縣市的用心，剛才也舉到有一些縣市在工作的過程中需要再協助，那些的協助也會包含在以後推動的過程內。

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也分享一種心情，這個做法是非常有強度的、是廣包的，但是實際的做法是不是容我們周延一點？作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我們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王委員，你最後一次發言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有關補習班的部分？

主席：補習班的部分剛剛應該已經處理了吧？

彭署長富源：因為外界擔心拿掉以後會有不同的思維，所以我們不要讓他們擔心，好不好？

主席：附帶決議的部分有沒有要做修正？至少條文都已經確定通過了，好不好？附帶決議如果要再修正就再討論一下，好不好？原條文都通過了，我先唸一下……

彭署長富源：剛才召委裁示第六條做了這樣的初步處理之後，它跟現行條文第五條會需要做一點處理，是不是就容我們做一點處理？

主席：對，你們再做一點處理。

彭署長富源：就如同這裡，我們再跟召委報告。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特教法要處理，我先宣布一下今天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的協商結論（參閱附錄一）：一、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如附件；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三、通過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一項，如附件；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五、檢附立法說明一份，如附件。

至於附帶決議，你們再協商一下，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剛剛的部分已經先通過了，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的協商，為使聽語障朋友更瞭解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審查過程，今日會議有手語老師翻譯和同步聽打服務，因此請發言委員到質詢台發言，以利手語翻譯老師畫面的轉播，至於聽打服務，請至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視訊隨選系統（ivod）連結。今日的手語翻譯老師有李振輝老師、邱安老師、陳美婉老師及張俊仁老師，同步聽打老師有解健彬老師、陳敬家老師及黃姿琳老師，謝謝他們今天為大家服務。今天要協商的是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條，共計 4 條條文，先從第 6 條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處理第六條，先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第六條在 4 月 24 日的審查會中已達成共識，就是鑑輔會成員增加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辦理項目也增加了支持服務的項目，並在第

三項增列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的規定，這是上次審查會已經達成共識並做成決定的。另外，萬委員美玲也提出兩個提案，都是在最後一項增列「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對於本項規定，其實在第一次跟第二次討論時都有卡關的狀況，但萬委員美玲還是滿堅持的，希望能夠增列相關文字，針此，我再做以下補充說明。經過我們很審慎的評估，有幾點意見要讓各位委員知道。第一個是依照目前學前特教鑑定工作辦法，他需要經過綜合的評估，包括醫療院所的評估或是特教老師的觀察、晤談等等資料做綜合的研判，所以醫療單位所提供的評估報告其實只是可以參考的條件之一，不是必備的，即使沒有評估報告，還是可以經由特教老師的評估、晤談、觀察來做判斷，如果在本條增列該項規定，可能會讓大家覺得這個報告是必須取得的，這樣反而限縮了他取得特教資格服務的可能，而且會增加他去接受醫院評估的負擔，這是我們的考量，故建議不要增列。此外，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對此已有明文規定，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的評估機制，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求給予早療、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的特殊照顧；第二項則規定父母及監護人要配合政府這些特殊照顧；第三項規定的是早期療癒所需要的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的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換句話說，相關的協調機制在兒權法第三十一條已予明定，而且是由兒權法主管機關即社政單位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所以目前就有早療協調機制存在，在本法中增列本項其實是重複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免列。

主席：司長已經說明得很詳細，而且本法在委員會中已經充分討論，很多都已經進入提會討論版本。請問有無委員要對本條表達意見？沒有的話，第六條就依照提會討論版本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即有關學生鑑定基準以及是否設置專職人員處理的部分，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經過多方討論，第十八條已進入法案協商階段，建議採納本席的提案版本。因為根據第一線特教老師的說法，心評工作真的被大部分特教老師認為是一場噩夢，到了每學年的心理評量季節，老師真的要耗費很多時間去從事心評工作。本席上次也講過，每個個案從施測到撰寫完報告需要兩天的時間，一般來說，每位特教老師都需要對 6 至 10 位學生進行施測，換算下來，完成所有心評工作就需要半個月至一個月的工作天，因此本席的提案較諸院版增列了第三項，明確規定前項所述心理評量人員應該要以專任為原則，如果真的沒辦法而且老師願意兼任，也應該給予合理待遇以及工作上的協助。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應該算是最中庸的處置，條文文字是「前項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自願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請教育部跟各位同仁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十八條經委員會審查之後，教育部有再做過一些對話跟綜整，包括跟本席做過討論，所以我建議第十八條應當跟第五十條增列的最後一項一起討論。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心評人員到底能不能夠專職化或是現階段做不做得得到專職化，本席在質詢時提到有一派特教老師認為

專職化有利於減輕他們的負擔，但另外一派專業人士認為應當由特教老師繼續執行，不過要讓特教老師肩負這些心評工作，就必須給予他合理的待遇、確保他的權益。所以在委員會審查結束到今天協商的這段期間，本席也繼續跟第一線的特教老師包括一些專業的團體對話，認為可將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學生及幼兒的鑑定基準……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亦即增加「權益」二字，意思就是現階段如果心評工作還是由特教老師來肩負的話，則其相關的補貼、工作的調整、必要的支持等都要一併考量，我認為在第十八條增加了「權益」這個部分，就是考量到給予第一線工作 loading 辛苦的特教老師合宜的工作協助。

其次是我們要搭配看第五十條最後一項新增條文，該項規定是「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亦即要求中央的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等各級主管機關要有一個可以彈性調派、調度的機制，而且是用編制內特教老師的員額來協助，也就是從外部來協助校園內特教老師進行心評工作。所以本席認為有兩個解決方案，第一個是在第十八條用增加權益的保障也就是給予他合理的待遇提升跟補助來處理，這是第一軌。第二軌就是用外部的心評人力來協助，而且是編制員額內的特教老師，是有相當的訓練跟專業且對於教育線的第一現場是非常熟悉的人員，第五十條最後一項就是第二軌，用外部的資源彈性地協助有需要的學校，如果該學校老師認為心評工作 loading 過重的話。本席認為這是現階段我們可以做到而且合理可行的，既可有效減輕心評老師工作的負擔，又可給予他擔負心評工作的額外補貼，所以對這部分要兩個條文對照來看，把兩軌都放進來，第一軌放在第十八條，第二軌放在第五十條最後一項新增條文，因此本席建議大家可以照今天的提會討論版本內容通過。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一條其實大家已經討論過很多次，我們台灣民眾黨對這部分也有提案，條次是第十六條，內容寫得比較簡單，就是規定評估人員的資格以專任為原則，如果是兼任者，應予以必要的協助跟補助。說實話，加上這一項其實跟剛才林委員宜瑾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這個真的不能直接在條文中寫得這麼明白的話，當然我們也可以支持提會討論版本第十八條，也就是剛才吳委員思瑤講的把評估人員的資格及權益寫清楚。不過本席看到你們只有在提會討論版本立法說明中的第二點提到會「局部加入專職人員為輔」，如果真的要這樣寫，本席倒建議立法說明還是回到我們民眾黨跟林宜瑾委員都提過的「以專任為原則」，也就是說這點也許可以不寫入條文，但是至少在說明中會比較接近我們提出的精神，我覺得這樣子會更折衷一點，讓大家看得更清楚，不然的話，你們說會局部加入專職人員為輔，這可能會讓人質疑到底什麼時候才會達成，而且所謂的「局部」到底是多局部，讓人感覺這是非常漸進式的，其實我們寫的文字也沒有那麼強硬，只是說以專職為原則而已，如果是兼職，則要給予協助，其實精神上是差不多的，我覺得對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再稍微思考一下，折衷一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一條其實就是大家最有疑慮或最多爭議的部分，主要的考量是我們希望特教老師的

專業放在教學上面，但心評工作卻有非常多複雜的考量，包含工作量、案量以及兼任情況下是不是會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等等，因為他可能會有一段時間沒有辦法進行教學，這才是讓大家覺得應該朝著專職或是專責的情況努力的原因，我們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所提修正動議是希望針對合理員額以及專責評估的方向持續推進，我們相信這些絕對不可能一步到位，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認定多少才是一個合理的案量、如何在合理的案量之下簡化他們的行政工作以及如何在執行心評工作中保持衡平，不影響到他們教學的專業，本席希望能夠以此為大前提對條文做更加細緻的討論，建議參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針對在這個情況之下設置合理員額的部分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無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本席也簡單講一下對這一條的意見。

本席原本提出的版本跟林委員宜瑾版本的意思一樣，就是「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自願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目的就是要解決目前心評工作的困境，第一個困境就是耗時長、負擔重，如果一個學期有 2 至 7 個個案，就要花上 140 個小時；第二個困境就是工作都集中在特定月份的一個多月裡要完成；第三個困境就是雖然目前可以請公假排代，可是代課卻是看得到、吃不到；第四個困境就是心評報告撰寫費用太低，只有 1,000 元，跟他們付出的時數不成比例；最後一個就是目前測驗工具缺漏。今天教育部這邊準備了提委員會討論版本，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第十八條要和第五十條一併討論，就是設置特教輔導團，資源中心可以調派特教老師，但本席也注意到在你們提出的提會討論版本的立法說明中，有將本席剛才提到的心評工作困境，比如工具的部分、費用太低、排課、抵節數等都包括在內，是不是請特教司這邊再就這部分做個說明？如果不採用林宜瑾委員和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的話，又應如何解決現況？

吳司長林輝：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要說明的是，依照現行特教法規定提供特教服務的 13 類身心障礙學生，其中有 9 類是只要透過醫療診斷就可以確定的，並不需要特教老師特別多做處理，但另外有 4 個類別很特別，真的不能沒有特教老師的協助跟參與，這 4 類分別是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智能障礙及自閉症，依照我們的鑑定辦法，這 4 個類別除了要有診斷證明以外，都還要輔以老師平常的觀察跟晤談紀錄做綜合的研判，因為這些老師在平常教學以及輔導他的過程中，對這個孩子狀況的理解更為深入，可以很清楚的判斷他的需求，在鑑定時可以作為一個很有力的證據，所以應該說特教老師在學生的鑑定當中是不能缺少的一環。在英、美或其他先進國家確實有由心理師或者教育診斷師等專責人員來做的情況，不過他們是以團隊的方式進行，在團隊成員當中仍然有特教老師存在，跟我們鑑定標準所定的需要輔以特教老師的觀察、晤談等等資料是一樣的道理，所以英、美跟其他國家的專責人員也並不是獨立完成的，特教老師在鑑定任務中是一定要存在的。但是我們也看到目前國內的鑑定確實出現剛才委員談到的總總狀況，譬如有些學校可能沒有設資源班、沒有特教老師，要別的學校幫個案做鑑定；又或者有些學校的案量很大，但就只有這幾個老師，真的承擔不了，負擔太重了，這些都是現實的狀況，所以需要有一個調控的機制，我們覺得這樣的調控機制可能不一定要設在各個學校裡，可以設在特教資源中心，剛才吳委員已經有提到，我們在第五十條有關特教資源中心的部分增列

了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可以擇定學校增置特殊教育老師來協助辦理這邊所講的鑑定工作，可是這個鑑定工作其實是很短期、很密集的需在一個月或一個半月內就要完成的工作，在他協辦鑑定工作之外的平常時間，則可從事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或特教行政支持網絡的工作，這樣在人力上就可以做充分有效的運用，我相信在增置了特教老師之後，這些資源中心的老師確實可以有效的 share 掉沒有特教老師學校或個案太多學校的負擔。大家關心的是過程當中可能待遇太苛刻、案量太多、沒有工具等等，這些問題確實是需要處理的，所以剛才也提到在第十八條第二項增加「權益」二字，用意就是提醒要注意這件事情，同時在立法說明裡增補文字，即剛才提到的他們必須要有合理的待遇、必要的協助、需要的工具等，這些不是特教老師要去處理的問題，而是行政單位或者特教資源中心要充分協助的，也就是說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對於權益這兩個字要含括哪些內容做充分的陳述，讓大家放心。另外，為了確保這個權益將來在子法中可以明定，大家剛才很關注的事項必須要被重視、被解決，我們國教署這邊也針對第十八條擬了一個附帶決議，等一下大家可以來檢視一下這個文字是不是 OK。其實特教的學者專家、特教的家長團體以及不少的特教老師也都明白，特教老師參與鑑定工作有助於更清楚觀察到學生的需要，幫助他得以通過鑑定，之後的 IEP 擬定、執行可以更一氣呵成，同時我們也關注到資源班的師生比要調降，所以將來在人力上也會配合，相信將來特教老師需要參與協助鑑定的個案量一定會相當程度的降低，而且有了相關配套後問題會得到適當的解決。

彭署長富源：再補充一下，剛剛幾位委員提到以專任為原則，但是方才提到的比較需要陪伴、了解以及後續特教服務的那幾類是一定要有特教老師參與在內的，如果是抽出來由專任的特教老師陪伴並且評估他以後的教學需求的話，那一部分會變成對不到，可是委員的想法是如果不是專任的話，好像有的人會很累，因此我們現在提出的是整合後的版本，就是我們知道有些學校在實務上真的無法負荷，我們不能夠矇著眼睛當看不見，現在的問題是有自己的學生自己來做心評比較好的需求，可是又有案量太多忙不過來以及學校沒有這種經過受訓的老師可以來做鑑定的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是不是一定要全採專任為原則？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考慮的，我們直面問題來解決，一個是有些學校可能沒有人能夠做心評，有些學校是案量太多，本來的原則是自己的學生自己做，在案量不太多的情況下，這樣沒有問題，但現在是案量太多以及有些學校沒有可以做心評的人，我們現在是要幫這些學校解決他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提出一個方案，在資源中心這邊視縣市規模配置一些專任的人，那些人就可以去協助校內沒有人有資格做心評的學校，時段約略是一年的 1 月多到 3 月底，我們提這樣的一個措施是直接去處理問題的所在，當然要解決這些問題還需要有配套，比如說縣市給的報酬不一定相當，我們就會額外爭取經費來協助他。所以剛才碰到兩個事情，一個是專任這個方式能不能符合需求，剛才我已經跟大家做了實況上的說明，對幾個個案量太滿或是沒有人可以做心評的學校，我們會設置專人提供協助，而且這樣的專人我們已經設了，如果今年獲得同意，子法也修正完畢的話，我們會從 113 學年讓這一批專人在中心那邊對個案量太滿或沒有人可以做的學校提供協助。但即便這樣，還是有很多問題，比如報酬上或相關上他覺得縣市間不應該不均勻等等，那我們就爭取額外的補助，看全國的案量是多少，綜合報告要多少經費，我們教育部來爭取支持，讓縣市間不會有差

異，至於那些實在是辛苦的，我們讓他做心評的時候可以換算節數，用這種整體配套來解決現在心評老師的困境。其實在委員會審查之後，我個人也跑了很多國小、國中、高中甚至輔導團，去了大概 5 個學校，切切實實的就委員關心的向度做一個盤整之後跟部裡面提報，一方面爭取資源，二方面對於專職的設計，我們用這樣比較完整的方式來解決目前面臨的困局。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不過據我們的瞭解，那 9 類身心障礙學生其實也是需要鑑定的，等一下可以再就這個部分做個釐清。

現在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經過剛才司長和署長的說明，整個配套就更清楚了，這次對第十八條和第五十條的處理就是基於配套的思考，怎麼樣的配套才能真的幫助這些在第一線這麼辛苦的特教老師呢？請各位看第 12 頁的立法說明，從這裡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所謂的權益包含哪些，在此跟各位做非常細部的說明。第一個是減少節數，這些特教老師有直接授課的節數，同時我們將其在評鑑期間進行心評工作和鑑定工作的時間納入服務節數計算，如此即可合理的減少其工作負擔。這也是我們蒐集了一些老師的意見，在課程節數部分採用了彈性的方式，將評鑑時間納為間接的授課服務節數。第二個是立法說明的第二項寫得非常清楚，不只是教師對學生進行評估需要花時間，評估後寫報告也要花許多時間，所以對於撰寫專業評估報告應給予合理的報酬，至於如何才算合理？本席在此要求，你們要真的訂出合理的標準，相關預算我們絕對全力支持。第三個是很多委員都有提醒，立法說明中也有強調，為提升教師評估的專業，政策上在軟硬體方面需給予足夠的支持，他需要的一些施測的工具一定要給足，然後簡化他的相關作業程序，這些都要檢視。

所以依立法說明，在第十八條的文字用了三項，第一是調整節數，第二是給與合理待遇，第三是其他工具相當的配給、補足都要做到，這就是我同意用增加「權益」兩個字含括這三個面向。

第五十條的第二個配套，就是剛剛講的，我們設在校外的特教資源中心，去支援人數不夠的學校或者是心評期間，今年剛好進來的學生特別多，剛好在心評工作是爆量的學校。用這種外部彈性，而且是專業的特教老師來兼任的方式，可以達到人力的有效調節，人力的有效運用，然後能夠來減緩部分學校特教老師的評估作業 loading 過重的狀況。

所以兩個條文這樣的配套，我覺得非常的全面，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現在的條文。聽起來大家應該都支持，那我就再做清楚的說明，希望能夠讓大家接受。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幫忙說明，接下來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心評的議題，我想各位委員都很關注，我們在第一現場的所有老師，一直都希望這個議題能夠確實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紓解。所以剛剛司長，還有署長的說明裡面，在教育部內部也是經過非常詳細的討論跟評估，所以才會在第十八條搭配第五十條，來解決這個目前現場所處理的相關問題。

剛才司長、署長的說明，加上剛才吳委員也來做補充，我也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特教學生的需求，以及目前我們需要持續去進行的一定是一個可以及時到位，像心評工作經過實際上的

了解也都知道，對於現在具有心評訓練的特教老師，其工作負擔真的是超過負荷。這部分教育部在之前第一階段的檢討，我覺得那只是一個基礎，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雖然用「權益」兩個字，但是教育部事實上是已經有非常深入的討論，不管對工作時間轉換服務的節數、工作的報酬，以及合理負擔的數量，這部分都有一個很詳細的評估。

我也跟委員報告，在之前另外的條文針對有關資源班生師比，這個其實我也透過附帶決議來同意，應該逐年來改變。這個就是未來能夠擴充，可以共同協助心評工作的特教老師的一個未來的來源。所以我想如果從這樣綜整來看，確實我們希望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心評工作很辛苦，但又需要特教老師的幫忙之下，我們希望在這個階段做這樣的處理。

第五十條也是之前委員們都關心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是一個推動特教非常重要的專業單位，當時也在評估這個地方應該要能夠建立比較永續的專職人員。這個人員又不希望像過去這樣，動輒都是用借調的方式，委員們又擔心會影響到特教孩子，所以這一次我們為什麼把第五十條做成加置員額，因為心評工作是階段性的，都是在鑑輔會之前的階段，這個部分可以來協助有特教生，但沒有相關特教老師的學校。我想這是可以比較確實的，但長期特教資源中心的運作就會是用專任，而不是用借調的員額，所以這個概念是教育部經過整體現場的瞭解，也在委員的指教之下，評估出目前這樣的一個方案。

對於特教老師們的投入跟辛勞，我自己在內部也要求同仁一定要把特教老師們的工作條件優化，這些雖然當時我們還在討論過程，但包含特教助理員以及剛才所談到的心評工作人員的相關經費，會在 113 年的經費來做反映。我們希望能夠以最快的時間，對於剛才所談到的，包含我們這次在整個立法上面構想第五十條的這些，都能夠在 113 年就開始實踐。對於參與協助心評工作的特教老師，我想這個議題，教育部應該要直接面對，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委員剛才所提相關的這部分，確實在條文裡面不容易這樣一一細寫，我也建議可以透過附帶決議，讓行政機關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具體的落實，也回應我們第一現場老師們的心聲。謝謝委員們從討論到現在，提出了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教育部也很務實的去提到這樣的工作跟未來人員、人力，還有怎麼樣去增加協助，減輕老師們的負擔這部分，我想我們就透過這個模式把它具體化。我也以這樣的態度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們也能夠同意目前第十八條跟第五十條這樣的條文設計，也希望我們透過附帶決議的一些具體的內容來做為後續落實，也是委員對行政機關的期待跟要求。

主席：好，謝謝潘部長說明。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就好了，就是關於增置員額的部分。我們非常開心看到這個部分，所以在第五十條的部分，是不是我們日後可以逐漸的期待在特教資源中心跟特殊教育輔導團裡面，都逐漸會由專任的員額調派過去，對嗎？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說資源中心，因為輔導團比較不像這個屬性。

陳委員培瑜：所以資源中心可以往這個方向走？

潘部長文忠：對，資源中心，我們第五十條的立法就是要往這個方向。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那個員額是增置員額，不是又從學校把他調過來。

陳委員培瑜：好。

主席：其實我們已經實質討論到第五十條的內容，那兩條是連動的，我的建議是先暫時保留一下，第五十條看完之後我們再回來確認，因為第十八條剛剛就是說，以增加評估人員的權益的這個文字，但是說明中剛剛有很清楚把特教老師兼任的那些問題，包括抵減時數、合理報酬，還有就是工具跟評估的專業支持都有寫進去。其實剛剛部長也有講到第五十條的部分，所以我建議第十八條暫時保留，第五十條討論完之後，我們再回來第十八條確認，然後再進入最後一條——第二十三條，好不好？

第五十條附帶決議就待會一起處理，第五十條是在第 22 頁，我們就直接來看這個文字，這樣大家的疑問就可以一起解決。第五十條關於教育部這個特教的評估中心，還有特教輔導團、特教的支持網絡，還有資源中心設置的部分，等於是至少這邊是有專職化的人員可以借調學校的特教老師。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還是教育部有沒有要再說明？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方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想要釐清一下，因為的確特殊教育老師已經算是一個非常吃重的工作，而且人數其實相對是不足的，還需要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在院版提出來修正的第四項裡面，有提到統籌運用及調派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來協助心評的工作，可是原本的心評工作其實不只是特殊教育的老師，可能還包含了具有輔導專業、心理等專長的指導老師，又或者是現職合格的輔導心理專業人員等等。現在只有把這個調派和統籌運用的範圍限縮在特教老師，是有特別的考量或是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更寬廣的心評人員的可能性？

主席：請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我剛好藉這個機會向委員說明。這個是特教法，也是特教資源中心，我們增置的部分是指特教老師的部分，所以是對準這個部分。基本上能夠有資格的，您剛才講的那類人，他本來在執行的，因為這是特教法的部分，我們在這個專法內，能夠做規範的人員屬於特教老師。

主席：謝謝，大家一起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就增加的部分我唸一下：「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增加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今天提的委員會版本，有沒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五十條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現在回來討論剛剛的第十八條，也就是第 10、11、12 頁的部分，剛剛的說明其實有把大家擔心的部分講得比較清楚，文字的部分就是增加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權益至少剛剛有很具體的把我們很關心減輕特教老師做評估的問題，包含抵減節數、合理報酬、評估工具的支持與評估專業的支持都有提到。

因為剛剛林宜瑾委員要先走，他有跟我說經過教育部的說明之後，他可以接受提會討論的版本，我也可以接受。等於是我們逐步專業化，目前是做到局部專職化，最重要的是特教老師目前負擔過長的困境，你們都有具體講。另外還有附帶決議，但我想我們先把第十八條條文的部分，是否就依照提會討論的版本通過？好，第十八條通過，謝謝大家。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十八條有兩個附帶決議，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時沒有處理保留的，你們有沒有看過？一個是我的部分，跟剛剛講的問題是一樣的，只是要請你們於三個月內如何減量，其實這裡面有處理，併案好不好？請問是併哪案？要提完整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可以，有印給大家了嗎？好。另外還有一個是陳椒華委員的，我看內容也是一樣，就是要你們納入評估人員以專業為原則等等，這部分給大家看一下，大家看完之後，如果沒問題的話，因為這是你們教育部 OK 的文字，你們提到的吧？

彭署長富源：今天可能有一些委員事前有跟我們研商，他想要補簽，到時候能不能補簽？

主席：我們應該可以補簽吧？今天沒有來的能否補簽？我們今天先簽，你們後面還是可以補簽對不對？補簽並不影響我們通過這件事，應該相對是小事，主席裁決，因為他已經事先聲明了，我們就讓他補簽。只有張廖萬堅委員一人嗎？表示他很在意這件事，還有林宜瑾委員剛剛也有交代了，所以也可以補簽，他們兩位都非常在乎，也很關心這件事情。

附帶決議我們就通過，也是關於如何逐步落實，我們也會繼續監督，其實我們剛剛講的部分都應該節數化，然後調整、融合的部分都有。鑑定的原則、工具的必要性、非必要的重新鑑定應該避免、落實督導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的建制、教師的支持、簡化評估報告，以及剛剛有講到研議學前發展遲緩到國小 1 年級。還有評估工作撰寫的綜合報告，督導各縣市要給予合理費用，我想這些都是剛剛大家關心的問題，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關於學生申訴再申訴機制，請大家翻到第 14 頁。因為當時是說我們等國教法處理完之後，再來一併處理，精神原則應該一致，請大家翻到第 14 頁，也是我們今天最後一個條文。

這個部分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言，或是教育部要直接說明？吳司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上次第二十三條會保留的原因，是因為在國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有同樣的申訴規定，尤其涉及到國中、國小階段的部分，兩邊作法可能需要同步，所以才保留下來。剛才國教法在討論這塊，我們有做了一些文字的調整，法制處李處長也有提供一些文字修正的建議，是否請李處長做一個補充說明？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提供會場上的第二項，最主要就是配合國教法的規定。因為國教法學生的教育階段只有國民小學跟國民中學，都是 15 歲以下的學童，所以必須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也就是黃底的部分「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這是一種類型。如果他已經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學生的話，就可以由學生單獨，這是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的申訴，可以單獨提起的體例來運作，所以第二項前段的黃底是這樣的情形。後段是因為如果誤向訴願機構提起訴願，要移轉管轄的時候，要通知原來誤提的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學生，這是第二項的補充說明。

第二個部分要再跟委員補充說明的地方，就是原來的第一項只有提到學生或幼兒的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可以就鑑定、安置、輔導的部分來提起申訴。如此申訴主體的範圍就跟第二項不太一致，所以我們會建議修正為「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面是一樣的。

主席：好，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李處長嵩茂：相關期限是在子法裡面定，因為特殊教育法的立法體例與國民教育法不太一致，都是在最後一項「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果跟前面是一樣的，這個部分在國民教育階段的地方，是要給與 40 天的申訴期間，會在子法裡面配合辦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對，這就是我的疑問，剛剛國教法是很清楚的表明誰可以提出，我們增加了實際照顧者，在特教的部分還有高級中學的學生，這個都 OK。而申訴之提起有一定的期限，在國教法是 40 天，而且是以書面為之，但現在特教法同樣的這一條就沒有了。處長您的說法是這個部分是由相關事項之辦法，就是你會另外訂一個辦法就對了，所以不需要寫進來？那我就在這裡確認，其相關辦法中的日期跟形式，就比照 40 天內以及書面，對吧？好，如果是這樣，我就沒有問題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所以現在就是幾天的部分至少不要低於 40 天，你們子法再處理？然後通知也要包含學生，那個也可以修改，就像剛剛……已經有了，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都要有對吧？請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報告委員，因為國民教育法跟特殊教育法的程序和提起處理結果的規範不太一致，剛剛提到的是申訴處理結果，要通知可以申請的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跟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以外，還有所有的學生都要通知，這個條文在特教法裡面是沒有規定的，都是在子法裡面規定的。

主席：可是我看你第二十三條提委員會的版本，第二大段最後還是有「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李處長嵩茂：那個是誤提起訴願的時候，移轉管轄的規定，針對原來提起的人，譬如原來提起的是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是提錯地方了，它就會從訴願機關移轉回申訴委員會來，並通知提起人弄錯了，所以這個地方跟處理結果的通知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好，我這邊有一個提問，我知道你們現在的概念，是希望把實際照顧者也放進去。但這個申訴過程我想請問一下，若法定代理人和實際照顧者都送達，屆時要再申訴的時候，如果他們彼此意見有矛盾的話，你們細節上要怎麼做？比如說有一種可能是，實際照顧者是阿嬤，但法定代理人是爸爸，他們都拿到通知之後，結果一方願意提，另外一方卻不要，那這個怎麼辦？在細節上你們內部已經有做處理了嗎？這個程序我想詢問一下。

主席：請司長或署長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特教法在法定代理人和實際照顧者這個條文的文字出現在很多地方，其實都有張委員所擔心的問題。而我們在立法說明中都有說得很清楚，主要還是法定代理人，只有在法定代理人譬如說入監服刑，或者因為什麼情況找不到法定代理人，他一定有實際照顧者，這個時候實際照顧者的角色才會出現，在立法說明中有完整的說明。

主席：這邊我是有點不懂啦！當然法條體例不一樣，你剛剛說第一層的申訴結果通知，在國教法我們是改成通知回來要給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那這邊因為只有處理提起的訴願，然後受理訴願機關和結果，為什麼結果不能也通知特教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為這樣一致啊！都已經在訴願了，多通知一個特教生，不能等同於國教法國教生的位置嗎？

吳司長林輝：剛才所有的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教法裡頭有關申訴的規定，其實在特教法的子法，特教學生的申訴辦法裡頭都會規定，只是考慮到這些條文如果統統放進母法，文字量會非常的大，有很多細節。

主席：不是，司長，我是說針對這裡已經文字化再申訴的結果，加個學生就好了，跟剛剛一樣「並通知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一樣啊！跟我們剛剛國教法……

吳司長林輝：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嗎？

吳司長林輝：剛才那個是申訴的結果，這邊是……

主席：這邊是訴願，更高層耶！那為什麼更高層不能通知本人？

吳司長林輝：因為訴願通常都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程序上……

主席：喔！是因為法律原因不能通知本人嗎？

李處長嵩茂：程序上因為增加進去是多通知一個本來不是提起的人，如果委員會這邊認為這樣是比較完整的，也就是提起的時候，雖然他不是自己提起，但是移轉管轄的時候也一併通知學生的話，加進去是無害啦！但就是說有沒有必要，如果有必要就加進去。

主席：無害我們就加入吧！多通知一個應該 OK 吧！特教生本人應該被尊重，無害的話因為放到法律裡就要通知了嘛！後面就不用了，因為後面高中就是特教生本身。

吳司長林輝：好，通知學生及其……

主席：法定代理人，然後實際照顧者。

吳司長林輝：然後「或」後面這段文字就不用了。

主席：好，文字順一下就好了，因為剛剛這邊才修過。螢幕上修正後增加學生本人，跟剛剛國教法那邊一致，至少有寫出來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中文要順一下嗎？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那後面高級中等學校就不見了？

吳委員思瑤：因為就學生了啊！

主席：喔！就一樣都是學生了，好，前面已經將學生包含進去了，非常好，這樣文字還更精簡，第一項大家看一下有沒有問題？「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OK 嗎？都沒有問題的話，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請問在第幾頁？沒有頁碼是嗎？

請吳司長林輝說明。

吳司長林輝：因為那個不是在保留條文，是我們事後發現的。

主席：文字上需要處理。

吳司長林輝：第五十二條是有關於特教評鑑的部分。

主席：請於螢幕顯示好嗎？因為大家手上沒有資料。

吳司長林輝：這邊有，要注意看一下，因為第一項是對學校的評鑑，第二項是對主管機關的評鑑，那文字敘寫不一樣，第一項是「每四年至少應」，第二項是「應至少每四年」，兩邊其實意思是一樣的，但是敘寫的文字不一樣，我們是建議修正第二項文字比照第一項，就是「每四年至少應」。

主席：「每四年至少應」？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每四年至少應」都是一樣，下面是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好，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反對意見，那就接受教育部的修正文字，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的附帶決議 1。

有兩個新的附帶決議，大家手上有拿到，教育部有沒有看過？有沒有任何意見？由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兩個特教法整體的附帶決議。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在看附帶決議之前，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教育部應該要注意程序，剛剛我們針對國教法，委員如果對於當初沒有保留協商的條文要提出來的話，我們在會議之前要先提出向主席報准，而且我們要有附帶修正動議，對不對？那你現在突然冒出了這一條當然是補破網，但是程序還是程序，我們委員是這樣要求我們自己，你們應該也這樣要求，才是對委員會的尊重。

主席：本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提醒，因為吳思瑤委員比較資深，他知道教育部這樣處理並不好，因為你今天的文字沒什麼爭議，所以 OK，否則你其實應該也要拜託委員幫你提出來，事前印給大家。要不然我們手上都沒有版本，萬一有疏失，我們所有委員都要一起負責，你要找人提案連署，然後人數要夠，好不好？謝謝吳思瑤委員提醒大家，也請教育部這邊要提出修正文字的時候，已經通過的法條要用修正動議的方式。

附帶決議 1 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要說明和修正的？吳司長或彭署長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有兩個附帶決議，現在大家手上都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跟四位委員，委員請看第一個，前段說一個個案不低於 1,000 元，這點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後面有提到希望用字數，這部分能否改成用份數？因為我們也去看了一些報告，有些報告如果用字數，可能也不一定對老師有利，是不是就用不要低於 1,000 元？因為現在縣市在執行過程，可能礙於經費，的確有可能低於 1,000 元。現在我們新的年度，部長剛才已經講了，我們來幫縣市處理到位，未來我們是否就採一種標準，比較不會讓老師和縣市在執行

的時候不好處理，我們就用一份 1,000 元。用字數怕有些字數少的時候，老師其實很辛苦，如果只是因為字少，又要讓他寫那麼多字，其實有些也沒有必要。反正只要有寫，完成一個個案，我們就給與。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這個附帶決議，我想詢問一下教育部，這應該就是回到剛剛的第十八條，對於這些特殊教育老師在做鑑定工作要給與他的權益。權益的部分要怎麼弄，你們本來就要訂一個法子來處理，所以既然有一個法子法在處理，現在又有一個附帶決議針對權益中撰寫稿件的基準費用，會不會有一點怪怪的？因為他其實是更多的，就是說他的權益面向更多，不是只有撰寫報告的這部分。

當然我知道婉諭委員是希望能夠有個保障，希望你們提升，但搞不好我們比這個更優渥也不一定。因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出席費跟稿費支給要點剛好是我質詢過後就有所提升，就是我有爭取到提升。所以這當然是比照所有公務機關，包括學校都要一併提升，這是想當然耳的事情。因此我很想得到你們的答案，搞不好比這個更優渥啊！有需要針對權益合理待遇的部分，針對文稿、文字寫一個附帶決議嗎？這是我比較不太理解的地方。

我當然支持要用最新上路的標準，甚至要給得更好、給得更優渥，只是教育部要說明一下是否需要這樣，委員的立意都是非常良善，而且希望要求你們做到更好，保障老師權益，只是我覺得好像……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我也同意吳思瑤委員的意見，因為剛剛我們就講過現狀就是 1,000 元，當然我們要改善不應也不會低於 1,000 元。可是剛剛也有講到會抵減節數，這邊涉及到的是一個更大的中央機關，不只是心評，而是全部的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以這點要不要就今天主題更大的部分討論？這邊王委員有要說明嗎？

王委員婉諭：我想先釐清一下，以字數來做處理的部分，其實是已經通過而且公布修正的部分了。只是在我們現在的心評培訓及作業參考原則之下，原本依照支給要點要一起做調整的部分，其實應該要併同處理。並不是我們訂出來要每次 1,000 元，或是每千字多少錢來做處理，而是這個支給要點已經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了。只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心評不低於 1,000 元的參考原則如果沒有做調整，其實是沒有辦法符合現在新通過的支給要點，所以應該是要配合這個要點，來做相對應的協調和調整。

當然，今天有新的附帶決議，是大家一起提案通過的，我覺得是可以一起納入併案處理，這沒有問題。但是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依照去年已經通過的要點，在這個參考原則上一同做修正。原本的參考原則已經是比較低的情況，已經有新的要點通過是比較高的情況，其實就應該跟著新的要點一起做修正，謝謝。

主席：所以王婉諭委員的意思是可以併入原來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謝謝王婉諭委員。

附帶決議 1 併入第十八條之附帶決議。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的附帶決議 2。

附帶決議 2 的部分也是類似，王婉諭委員，因為剛剛你們給資料時候，還沒有看到第十八條

新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就併入新的部分一起處理了？因為兩個意見好像都是一樣的，跟大家意見一樣，就是要合理的權益，心評工作不管是抵節數，或者是費用的部分都應該要澈底檢討。因為剛剛已經通過一些原則了，現在又有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整體處理相關的更細節的部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說明一下，併案我覺得沒有問題，但希望接案次數分配等這些統計資訊能夠更加公開。因為我們看到今天討論到原本比較爭議的心評人員到底有沒有專職化的情況下，其實大家對於到底會不會影響到教學，又或者是否適量，無論在老師、學生或家長團體，其實都有一些不同的衝突。我覺得問題就在於其實相關資訊並沒有那麼清楚，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在未來的調整方向上，能夠朝著這部分來做處理。就是把相關資訊、平均案量、接案次數等分配的統計資料，能夠逐年讓大家理解或者公開，讓大家能有個基準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教育部是否要回應一下？這個是否有在第十八條附帶決議中，還是要另外處理？現在是附帶決議 2，因為附帶決議 1 剛剛王婉諭委員有同意併入原本的第十八條，其實意思是一樣的，就是待遇的部分或者抵節數都要處理。現在附帶決議 2 比較是關於公開相關的合格人數、平均案量、接案次數分配等統計指標，就是公開的部分，教育部這邊是否同意，或者是修正後同意，還是要用併入的方式，請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謝謝王委員。王委員現在所提的，我們檢視一下剛剛幾位委員共同擬的第十八條七點附帶決議，基本上王委員所提的是，在我們去處理相關事項的時候，應該要有的基本訊息。所以我們目前看到委員所擬的，就是委員們大家一起共提的七點附帶決議，是指我們要處理好那些事，那自然會做到王委員所提的，要有那些數據，我們才能決策。因此初步來講，如果單獨看王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我們沒有問題。但因為它本來就會併到剛才那七點附帶決議一定要做的事項，所以首先我要謝謝王委員，若要單獨同意這個附帶決議，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也跟王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在進行那七點附帶決議的時候，一定是要基於這些透明的訊息。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同意吧！是不是？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婉諭委員的這個提案，因為我不了解現況，就是說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的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我不曉得現在的 average 是多少，所以我沒有辦法判斷十案不得高於或低於是否合理，因為我們如果要通過這個條文，就必須很慎重的來看待。我的認知是剛剛我們有兩個配套，一個是以權益的方式補強，一個就是剛剛第五十條的最後一項，在各縣市的特資中心裡頭，要去增置新的人員。就是要減少他們的壓力，用這樣的方式去減少、減輕特教老師在第一線做心評工作的負擔。

但是因為我不瞭解現在的心評人員，每學年不高於十案，我沒有價值評論，因為我不知道現況是如何，所以現在當有委員的提案說，不得高於十案為原則，我就沒有辦法去判斷，我不可不可以支持，或者我們這裡能不能夠通過。這點你們要說明，也許是二十案，也許是十五案，也許是五案，我沒有辦法做價值評價，所以你們必須要說明，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不同的意見，因為時間已經滿晚了，16 時 14 分，我們經協商很久了，我們其實只有協商四個條文。我是建議因為有委員有不同意見，我們是否就保留到院會再處理？還是教育部和王委員要再補充說明？

彭署長富源：我是建議，因為王委員所提的這些，尤其第三段是最重要的，剛才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一定都會考慮這些，是否讓我們併入第十八條來處理？用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補充說明，第一段的部分，不是我們要求不高於十案為原則，而是這是現行原則中的第十二點，裡面就有提到總案量不得高於十案為原則。實際上就我們現在所知，超過十案的多有所在，所以這部分到底超過多少是有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個清楚的說明。因為過去我們是希望，這些心評人員實際上到底一年接多少案，其實都沒有得到相關的資訊，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確是應該要能夠更加地瞭解。如果國教署這邊都已經同意，我想就是直接通過，其實沒有必要因為在野黨提的就一定要併案，我想也沒有這樣的原則，既然沒有意見，其實就是讓它照案通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不能夠接受，我只是提出詢問，就要被扣上這是在野黨委員提的案子就不予支持，絕對不是這樣好嗎！婉諭委員，絕對不是！我們非常認真專業在討論事情。我再回到這個附帶決議，現行的原則是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的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我們今天在第十八條增加他的權益待遇，然後在第五十條增加其人力，有另外一個外部補給的機制，所以就我看來，當然就會比這個 loading 更低，就是要解決這樣子的問題。

婉諭委員的主張是為了幫助未來各個縣市的特資中心，評估要增加多少專置人力，所以我們當然必須針對各縣市的心評人員，調查他們的專業進修跟工作負擔，去了解他們現在的工作時數、案量、接案次數等數據來計算，這是原本就應當在第五十條最後一項增置的過程中要去評估的事情。所以再清楚論述，如果這樣講的話，當然我覺得要通過 OK，那就是再請幾位委員增加連署附帶決議，才能夠符合條件。

我再次強調，從來沒有任何人在這裡，因為不同政黨提出了不同意見，就採取反對的態度，我要非常嚴厲的抗議這種說法。我們在特教法的審議過程中真心誠意，我們看到不分黨派的委員，共同為特教來努力，所以這樣的說法在最後這一刻被提出來，我覺得非常遺憾，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剛剛有講到因為第一段大家今天已經討論了兩個多小時，真的也閱讀了很多東西。其實現在有理解了，就是按照現行辦法的第十二點，目前本來就有規定不高於十案為原則，請國教署這邊回應一下好嗎？是國教署還是學務司？

彭署長富源：剛剛已經說明過，這個是可以的，因為我們現行也會這樣做。

主席：好，可以的話也建議大家，因為我們大家其實都是超越黨派在看特教跟國教的部分，剛剛也看到我們國教已經幾乎都同意了，都是共同修正的版本。特教法其實也幾乎已經沒有保留的條文，是否就請大家一起簽一下，針對整個特教法，委員會一致通過好不好？附帶決議 2 照案通

過。

(協商結束)

主席：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協商結論（參閱附錄二）：一、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二、通過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附帶決議共 2 項，如附件。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所有的委員，大家真的很認真，也謝謝教育部，簽名的東西在那邊，請大家簽名一下。謝謝大家，都通過了，沒有保留，我們也恭喜教育部，國教法跟特教法都沒有保留條文，散會。

散會（16 時 19 分）

附錄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群賢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玗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案
- 二、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通過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 四、新增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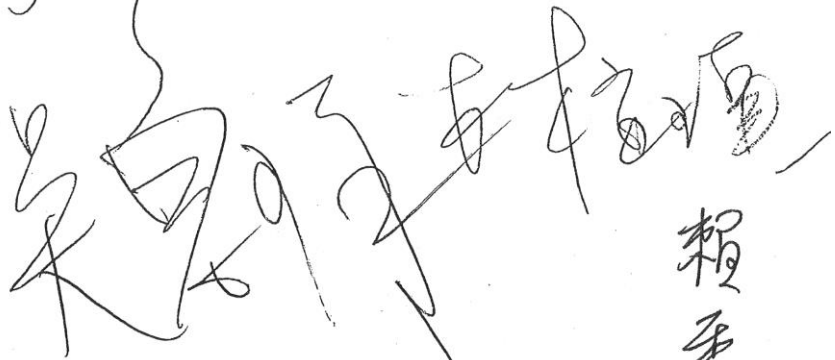
- 一、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通過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 四、新增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印
廷
濤



張其祿

賴香伶
(代)

王如訓 傅培瑜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通過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 四、新增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謝名鳳(化) 林思錦(化)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第四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附帶決議：

- 一、為實踐「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表意權之宗旨，教育部應於一年內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置例如校長信箱等機制並確實錄案追蹤管考；且學校因此知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或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情形，應啟動相關程序處置。以使學生在正式申訴制度外，尚有反應意見、陳情及申請調查之管道，避免學生因申訴制度條件及門檻過高而難以充分表意。
- 二、為使學生申訴機制更加友善，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建置學生申訴諮詢管道，並提供學生申訴、再申訴的扶助服務；具體作法可包括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委由獨立第三方開設諮詢專線、申訴扶助服務等。
- 三、教育部針對學生之申訴及再申訴子法，應配合於 1 年內研議修正發布，且為保障申訴人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於子法中增訂，申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相關調查報告、會議決議、紀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應以提供為原則，不提供為例外之規定。至於申訴最終處理結果，則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提案人：洪素珍

連署人：陳昭瑜 林文郎 張其祿

黃由書 王媿訓
張所為

吳智強 傅香麗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修正決議

本條所訂之協助實施教育之

相關補助規定，應尊重不同社

會地位家庭平等之教育選擇權，

納入國中小教育階段選擇非學

校型態實施教育之學生及補

助與協助

個人

提案人：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及立法說明(第三十八條以下業經調整條次)

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外，尚須依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章名新增。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一項後段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 三、因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辦理，且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爰予刪除。 四、因國民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 五、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修正。

<p>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p> <p>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二、考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需要主管機關予以適當之協助，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以協助實驗教育之發展。</p> <p>三、第三項自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修正移列。由於補習進修教育與非學校型態教育性質有別，為宣示二者之差異性，且避免因刪除現行條文而造成外界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之誤解，爰仍於第三項予以定明。</p>
<p>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p> <p>四、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p> <p>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p>

<p>實際需要補助之。</p>	<p>理。</p> <p>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p> <p>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p> <p>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p> <p>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p> <p>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p> <p>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p> <p>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現行中央及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法設有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訂定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p>

	<p>淆。</p> <p>四、第一項規定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案，爰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爰於第三項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五、有關第三項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p>
<p>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章名新增。</p>
<p>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條之一移列修正。</p> <p>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除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p>

<p>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p> <p>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p> <p>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p>	<p>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所稱變更之定義，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五、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應擬具之計畫事項，除校園空間與財務支援計畫外，尚須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俾完備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作業。</p> <p>六、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七、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p> <p>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據。</p> <p>三、原第一項後段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前開幼稚園相關規定。另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p>

	<p>定，均係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復因國內師範校院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定義，已包括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執行一致，並使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並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p> <p>四、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確保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俾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爰增訂第二項。</p> <p>五、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p>

<p>其相關法規辦理。</p>	<p>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為本條規定。</p> <p>三、本條用詞係採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故本條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p>
<p>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p>	<p>章名新增。</p>
<p>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p> <p>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p> <p>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p> <p>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為確保教師參與之權利，增訂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並得優先考量教師會代表，且家長會及教師會代</p>

<p>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p>表，應以指派同級之現職組織人員為原則，又無論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其比例均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以充分表達家長及教師之意見；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p> <p>七、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爰亦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合併移列。</p> <p>二、第九條之二移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p>

<p>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p> <p>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p> <p>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p> <p>四、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審酌校長綜理校務，所需教育知識、行政運作及相關專業程度能力相對較高，復因外界對校長有較高道德標準之期待，爰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俾確保欲擔任校長者足以勝任校長職務。另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任期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族地區</p>

	<p>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p> <p>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配合學年度為完整規劃及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四年，除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校長任期需以本項延長任期予以調整外，本次修正後之校長遴選均應配合學年起訖辦理，不應適用本項規定延長校長任期。</p> <p>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增訂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p>
<p>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辦法。</p>
<p>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p>

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另有關涉及上開不適任情事於調查期間之校長，因涉及案件尚未明確前，亦不可回任教師或申請退休，如若上開案件並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或懲戒法院時，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校長職務。
-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五、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
- 六、增訂第五項，明定私立學校現職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情形，規範現職校長欲回任教師者，倘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不適任情事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即不得決議讓該校長回任教師。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二)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該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之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之合法性。

(三) 為確保工友亦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

	<p>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明。</p> <p>(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p> <p>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p> <p>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p> <p>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p> <p>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p> <p>二、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研究發展處等）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圖書室、課程研發組等），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p> <p>三、第十條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p>

	<p>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十條第十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p> <p>六、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四、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p> <p>五、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鑒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四項。另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p>

	<p>正。另為滿足學生閱讀需求與提升閱讀風氣，增訂寬列圖書採購預算之規定，以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p> <p>四、本條僅規範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閱讀課程之訂定，至學校是否置圖書館（室）主任或組長，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現況，第一項增訂導師由教師兼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四、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增訂第二項。</p> <p>五、為符合教學現場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俾提升教學專業成效。爰於第三項增加訂定彈性人力運用比率，俾確保教育現場師資進用多元化，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就所轄學校需求予以彈性改聘所需師資，控留員額經費應用於改聘之教學人力，俾符合現場教學需求。</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p>

<p>(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p> <p>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p> <p>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p>
<p>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p>
<p>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p> <p>(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規定。</p> <p>(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p>

	<p>(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p> <p>(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p> <p>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p>
<p>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p> <p>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p>	<p>章名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p>

<p>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p> <p>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p>	<p>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p> <p>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因教育現場，可能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至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學部分，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增訂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p> <p>（一）查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產、官、學、研間之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並將「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列為重要具體措施之一。</p> <p>（二）為因應此項重大政策，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p>

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

(三)本項所稱國外人才包含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該法有關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條文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臺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我國海外優秀人才等。另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渠等並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四)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另得依規定，採加分優待方式辦理，惟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準此該辦法所適用之人才範圍尚含大陸地區人才。

(五)另該攬才專班課程為符應上開人才國際移動之需求，其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均須排除本法之相關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

<p>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p> <p>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p> <p>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修正。</p>
<p>第六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p>	<p>章名新增。</p>
<p>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p> <p>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p> <p>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p>
<p>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各該機關。</p> <p>二、考量對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協助家庭相關經濟功能不足之學生，避免其學習環境過於不利而設置。政府有義務提供學生充分受教之環境及機會，然部分學校對清寒</p>

	<p>學生取得學習資源之補助，要求學生回饋勞務，形同差別對待，有歧視之嫌。此外，學校要求家境清寒學生提供勞務回饋，亦有可能使他人得知該生家境，不重學生隱私及感受，應予禁止。</p>
<p>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p>	<p>章名新增。</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維持教科用書品質及內容正確性，自編審歷程及教科用書內容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國際公約，並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由教科用書編審端辦理相關培訓及增能，與時俱進編訂教科用書內容，爰增訂</p>

<p>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項規定，以維學生學習權益。</p> <p>四、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三項。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有關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現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其中第四點第二項包括委員具教師資格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考量後續教科用書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等事項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將前開規定納入後續組織運作辦法；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p> <p>五、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四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適用之學校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p>

<p>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p>	<p>修正。另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p> <p>三、為避免資源浪費，減少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學校應積極訂定教科用書借用及回收再利用機制，並將各版本收回之教科用書妥善保管，提供需要借用之學生。另因有關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經驗，並增進與真實生活情境之連結，學校應積極推動走出課室之學習活動，規劃提供以學生為主體之探究、實作及體驗課程，實踐素養教育之精神，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p>
<p>第三十八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p> <p>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定明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以加強學生之技藝教育。</p> <p>四、現行條文有關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五、本條審查會原暫列為增訂第三十七</p>

<p>第三十九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p> <p>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之一，改列為第三十八條。</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第二項，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p> <p>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其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制之作為。另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之「獎懲」，倘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p>

<p>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p>	<p>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持各種理由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p> <p>六、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會考之試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之課程彈性調整之空間，並以多元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p>
<p>第四十二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國中小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相關設備經費負擔另涉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範，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至有關冷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等相關經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p>
<p>第八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p>	<p>章名新增。</p>
<p>第四十三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修正規定</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刪除原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修正定明第三項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獎懲規定現行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造成各地方政府規範內容、執行情形顯有差異，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基本權益，提供學校一致性、合宜遵循原則，以及當學校涉及侵害學生權益或涉有行政違失之處置作為，爰於第一項修正為有關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有關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並將於準則中定明，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p> <p>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p>

<p>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p> <p>(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p> <p>四、為不影響申訴案件處理時效，確保還原相關事發經過及佐證，以及考量國中小學生與高中學生相比，其發展與表達多仍處於成長階段，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四十日。</p>
<p>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p> <p>(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高其組成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所占比例；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p>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失衡，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定明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二、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p> <p>三、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四項。</p>
<p>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該二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p>
<p>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協助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透過各方團體多元提供家長瞭解教育事務之管道，更能貼近家長需求，且為保留實務現場辦理時程、內容與方式之彈性，爰主管機關以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讓學</p>

<p>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p>	<p>校、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增列第三項。</p>
<p>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p>	<p>章名新增。</p>
<p>第四十九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為符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規定。 三、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p>
<p>第五十一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第一項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齡限制為須年滿十五歲。 三、第二項參考補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訂定；其入學級別，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p>

<p>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第三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分款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資格；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第九章修正施行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 五、第四項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訂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另酌調文字。</p>
<p>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訂定。</p>
<p>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多與學校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並依其實際需要進行授課。基此，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p>

	<p>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能有一致性之依據，然其性質並非屬課程綱要。</p>
<p>第五十五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訂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爰為符應實務現況，於第二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訂定。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將其撤銷，無須授權，併予敘明。</p>
<p>第五十七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訂定。為配合國民補習</p>

	<p>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p>
<p>第十章 附則</p>	<p>章名新增。</p>
<p>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及社會教育法之相關規範已被終身學習法所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學校為辦理國民教育之主體，本條係基於對中終身學習法之支持，給予社區協助，以辦理國民教育以外之功能，併予說明。</p>
<p>第五十九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p> <p>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 (Operate)、移轉 (Transfer)」(簡稱 OT) 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 三、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性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五、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六、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地方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p>

	<p>第十三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是以，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另目前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係依上開規定，將一切收支納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管實驗中學（包括國中小部）原係編列公務預算，自一百零八年度起，亦改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惟其不適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現行已無國民中小學編列公務預算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六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p>	<p>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 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其必要性。 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 五、至於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及資訊系統之建置，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p>

	<p>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屬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須配合修正補教法，爰規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二：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群賢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案
- 二、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十、 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通過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附帶決議共 2 項，如附件。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王婉諭 張其祿
陳培瑜 林松慶
黃田書 張清萬 陸
蔡學慧 傅香霞
吳昇輝 吳大傑
何昭敏
柯建仁 謝山 吳政雄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通過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附帶決議共 2 項，如附件。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王婉諭 張其祿
陳培瑜 邱 鈞
賴香伶
(代)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
- 二、通過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附帶決議共 2 項，如附件。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檢附立法說明 1 份，如附件。

主持人：



協商代表：

王婉諭 張其祿
陳培瑜

曾錫亨 謝衣鳳 (北) 林恩銘 (北)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附帶決議：(心評工作專職化)

請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就特教鑑定評估工作訂定一致性的規定，並落實下列事項，以減輕特教鑑定評估人員負擔：

- 一、研議酌減特教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將資源班特教教師教學節數區分為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節數，並將局部鑑定評估工作納為間接服務節數。
- 二、強化普特合作機制及提升課程調整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 三、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逐年增置特教教師，以降低師生比。
- 四、訂定各類特教學生鑑定處理原則或指引，並簡化鑑定程序、檢討鑑定測驗工具使用之必要性，及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以減輕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
- 五、督導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建置鑑定評估教師支持系統，並簡化評估報告格式、強化培訓與增能課程、提供充足的鑑定測驗工具。
- 六、鑑定評估應強化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為主，並研議學前發展遲緩延用至國小一年級，以延續特教服務後，經觀察再依實際情形予以鑑定分類。
- 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為鑑定評估工作所撰寫之綜合評估報告，給予合理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明輝 李坤 張序萬
陳培瑜 王麗娟 張其祿

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附帶決議：(心評工作專職化)

請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就特教鑑定評估工作訂定一致性的規定，並落實下列事項，以減輕特教鑑定評估人員負擔：

- 一、研議酌減特教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將資源班特教教師教學節數區分為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節數，並將局部鑑定評估工作納為間接服務節數。
- 二、強化普特合作機制及提升課程調整能力，以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 三、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逐年增置特教教師，以降低師生比。
- 四、訂定各類特教學生鑑定處理原則或指引，並簡化鑑定程序、檢討鑑定測驗工具使用之必要性，及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以減輕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
- 五、督導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建置鑑定評估教師支持系統，並簡化評估報告格式、強化培訓與增能課程、提供充足的鑑定測驗工具。
- 六、鑑定評估應強化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為主，並研議學前發展遲緩延用至國小一年級，以延續特教服務後，經觀察再依實際情形予以鑑定分類。
- 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為鑑定評估工作所撰寫之綜合評估報告，給予合理費用。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智強 蔣錫材 林裕慶
陳培瑜 王瑞訓 張其祿
林裕慶

特殊教育法_附帶決議 2:

按現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十二點(二),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

惟據媒體報導及特教教師社群指出,實務上由於特教心評人力不足,兼任心評工作之特教教師,每學年需負責超過十案者所在多有。更甚者,兼任心評工作之特教教師亦反映,除須負責自身心評工作外,還需協助或督導未受特教心評人員培訓或魏氏智力測驗培訓之同事,執行相關心理評量工作。

為明確了解各縣市心評人員之專業、進修及工作負荷情形,爰請教育部建立如:各縣市合格心評人員人數、實際執行心評工作人數、平均案量、接案次數分配等統計指標並公開之,以利適時增補人力調整心評人員之工作負荷。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蔡

傅培瑜

黃田書

張新萬

陳香兒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及立法說明 (第十一條以下業經調整條次)

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p>	<p>為強調並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融合教育權利，增列融合教育之文字。</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多重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身心障礙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二、現行各款所列障礙，旨在區分各類障礙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分類。 三、現行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身心障礙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二) 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

	<p>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試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者，即為各類身心障礙者之標籤化疑義；爰酌修序文文字，將所列各款例示障礙，納入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p> <p>五、現行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係指兼有第一款至第九款兩種以上影響學習障別，且各障別不具連帶關係影響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考量鑑定實務上自閉症亦與第一款至第九款同為獨立之障別，並可能與前述障別同時存在而經鑑定為多重障礙，爰調整第十款、第十一款款次順序，俾與實務運作相符。</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p> <p>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p> <p>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p> <p>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p> <p>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p> <p>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p> <p>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p>	<p>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資賦優異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p> <p>二、現行各款所列資賦優異，旨在區分各類資賦優異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資賦</p>

	<p>優異者身分之分類。</p> <p>三、現行實務：</p> <p>(一) 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資賦優異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p> <p>(二) 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三) 個別輔導計畫方面：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p> <p>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爰酌修序文文字，將所列各款例示資賦優異，納入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p>	<p>一、將第一項諮詢會之組織設立及委員組成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項規定特諮會委員組成：</p> <p>(一) 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p> <p>(二)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障礙及資賦優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見，爰增列</p>

<p>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p> <p>(三)因特諮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並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四)現行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係由主管機關派兼，爰將現行遴聘（派）方式明定之。</p> <p>(五)為利充分參與會議討論，特諮會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如下：</p> <p>(一)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爰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二)特諮會設立目的係作為政策諮詢及規劃研商，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以蒐集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檢討相關政策。</p> <p>(三)為使特諮會運作及組成公開透明，增訂其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上網。</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功能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及輔導等事宜，是以其家長代</p>

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表應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宜，爰修正家長代表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二)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障礙及資賦優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見，爰增列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兒童得接受依該法所提供之早期療育服務，亦得依本法接受特殊教育。為利相關服務之銜接，爰鑑輔會成員納入同級之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以資明確。
- (四) 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
- (五) 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現行鑑輔會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爰新增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六) 支持服務係屬學生權益事項，各級主管機關負有積極協助義務，爰於本條第一項敘明支持服務亦為鑑輔會之重要任務，俾利特殊教育服務之完整性。
- (七) 為利鑑輔會成員充分討論有關本條所定之相關任務，鑑輔會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

- 二、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其對象不包括幼兒，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列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另為利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及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安置，增列鑑輔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
-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
 -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家長」，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明定於鑑輔會召開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
 - （二）有關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學生本人到場外，現行規定已明定應邀請家長列席，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較家長符合實務需要，爰修正為亦應

	<p>通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參與。</p> <p>(三) 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得邀實際照顧者列席。</p> <p>(四) 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議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之宣告，且在執行中。3. 經遭受父母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五) 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p> <p>五、鑑於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並未均向學校或幼兒園充分揭露不予採納之理由，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權益。</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 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 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 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學校或班級類型除有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尚包括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接受</p>

<p>者。</p> <p>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p>	<p>特殊教育方案，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並刪除現行條文中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文字，以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品質之提升。另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增列幼兒園為規範對象。</p> <p>三、考量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之在職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途徑多元，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增訂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亦得認定為第二項所稱之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p>一、現行特殊教育通報對象及統計業包括經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爰增列特殊教育幼兒亦為人口通報及相關統計與分析對象；另增列公布特殊教育概況，以利各界了解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動方向。</p> <p>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其目的非僅為出版統計年報，更重要在運用其數據進行分析，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爰增列「及相關數據分析」文字。</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p> <p>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點有關締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的教育如果有態度、物理、語言、溝通、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增訂第一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三、第一項所稱歧視，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定義，「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p>

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四、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家應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爰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

(二)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書)，以保障其學習權益之規定，及該公約第二條有關通用設計之定義為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爰增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納入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之精神。

五、增訂第三項，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保障學生不被歧視之權益。

六、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以提供各教育階段學校參考運用。
<p>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明定對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之保障，並應依其身心障礙狀況與年齡獲得應有之協助。</p> <p>三、本條審查會原暫列為增訂第十條之一，改列為第十一條。</p>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總則	節名酌作修正。
<p>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p> <p>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實施係以家庭為起始場所，爰調整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實施場所之排序。</p> <p>（二）依終身學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包括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及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且終身學習指涉範圍包括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涵蓋面向較為完整，爰修正第四款成人教育、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為成人終身學習、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p> <p>三、現行第二項雖已明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因各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落差甚鉅，學生及幼兒家長於評估鑑輔會所提供之安置建議時，難以得知各安置學校或型態之資源差異等資訊，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p>

	<p>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p>
<p>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分散式資源班。</p> <p>二、巡迴輔導班。</p> <p>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目前特殊教育主要係採取融合教育之方式辦理，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實施融合教育，應由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共同合作，彼此間亦應強化教學經驗之交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及加強上開教師間之合作及交流。</p> <p>三、現行第一項修正移列至第二項，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修正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次依融合程度最高至最低之次序，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款次順序。</p> <p>四、第三項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五、第四項配合第二項修正增列幼兒園為適用主體，幼兒園亦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另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前段並配合現行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將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增列為可彈性調整之範圍。</p> <p>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後段，考量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後有暫緩入學必要者，得核定「暫緩」入學；復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p>

	<p>第一項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爰將授權辦法訂定之事項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修正為「提早或暫緩入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爰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p> <p>(二)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自由之規定。為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p> <p>(三) 因特殊教育包括資賦優異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為使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亦有參與之機會，爰將</p>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四) 為使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會議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修正第二項：

- (一) 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臺教學(四)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八〇八號函頒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二點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及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等任務，爰於第二項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 (二) 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爰修正「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為「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以資明確。
- (三)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權益，將「得」成立特殊教

	<p>育推行委員會改為「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明定於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五、為利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以達成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之目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p>
<p>第十六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p> <p>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酌修文字，並參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應設置專責單位。</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配合實務增訂授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之培訓及在職進修。</p> <p>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p> <p>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p> <p>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p>	<p>三、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於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提升融合教育所需專業知能(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俾協助就讀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p> <p>四、為兼顧理論與實務運作，針對修畢融合教育相關主題研習之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根據實際教學所需，以研習主題聘請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授課人員，必要時輔以個案研討方式辦理講習，爰增訂第三項。</p> <p>五、實務上教育部已委由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開辦諮詢服務，未來將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諮詢管道，協助轄屬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了解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推動所需資源並解決問題，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括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p> <p>四、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p>

	<p>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之相關規定，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內容。</p> <p>五、經徵詢學者專家、地方政府、部分特教教師及心理師之意見，考量鑑定評估工作屬於短期且集中之作業形態，較不適合採專職人員擔任，且為落實評估結果與特殊教育之聯結，仍以由學校特教教師進行學生鑑定之評估，較能扣緊後續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因此，特教鑑定之評估工作仍以學校教師辦理為主，並局部加入專職人員為輔。有關局部專職人員部分，納於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併予規定。</p> <p>六、為減輕兼辦鑑定評估作業教師之負擔，行政主管機關必須擬定合理的因應措施，爰前開授權辦法所定權益措施，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酌減擔任鑑定評估工作之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或將資源班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區分為直接教學節數及間接服務節數，並將局部鑑定評估工作納為間接服務節數，以減少工作負擔。</p> <p>(二)對於教師進行學生評估後所撰寫之專業評估報告，應提供合理報酬。</p> <p>(三)再者為提升教師評估之專業，行政部門必須持續提供專業支持，並應提供足夠之施測工具支持其施測，及簡化相關作業。</p>
<p>第二十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p>

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一) 因現行規定已明定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者，爰增列鑑定或安置之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

(二) 另依民法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監護人；復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三) 有關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及得由其參與之情形，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之(四)、(五)。

(四)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增列學生為鑑定安置申請對象；未成年學生，除應徵詢其意見外，仍應充分尊重其法定代理人之決定。為區分成年學生與未成年學生，爰修正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三、第二項每年檢討之事項增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以確保學生相關權益。

四、修正第三項規範主體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第一項說明二之(二)、(三)。

五、本法立法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使學生權益聚焦於「學習」

	<p>範疇，爰將第四項規定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修正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另因應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提報鑑定，恐影響學生或幼兒學習權益，現行第四項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其配合「鑑定後安置」之程序，無法規範自始不同意參與鑑定之法定代理人，爰修正為必要時得要求渠等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另規範對象修正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第一項說明二（二）、（三）。</p>
<p><u>第二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p> <p>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及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爰增訂第一項作為訂定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之依據。</p> <p>三、第二項參考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體例，增訂準用規範。</p>
<p><u>第二十二條</u>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準、評量過程等)，爰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並將幼兒納入，以符合其特殊教育需求。第一項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提供合理調整，並符合無障礙之精神。</p> <p>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及評量等事項，及配合前項增列幼兒，並考量幼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授權，業訂有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爰併同於本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該準則訂定幼兒園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p> <p>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因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教育階段包括學前教育，爰將幼兒納入規範對象。</p> <p>(二) 依民法規定，學生及幼兒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一項之監護人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p> <p>(三) 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得行使參與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同</p>

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意權對象包括實際照顧者，爰增列實際照顧者亦得提起申訴。

三、因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皆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後之救濟為一致性之規定，即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決定，亦得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明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增訂第四項，參照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二八〇〇一七八 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明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

	<p>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p> <p>六、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與再申訴、第四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p> <p>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特殊幼兒融入幼兒園環境，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使特殊幼兒於充分融合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園。</p> <p>三、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為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所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與無障礙需求，爰增列應提供無障礙措施，並提供合理調整之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放大試卷)，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俾達成維護其學習及應試權益之目標；另因考試服務提供單位包括試務單位及各級學校，增列各級學校亦為公告考試服務措施之主體；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考試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二項。</p>

	<p>四、各級學校與各試務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申訴機制。</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p> <p>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需支持不僅限於醫療相關資源，尚需其他資源，爰將第一項結合醫療相關資源修正為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資源，以符實務現況；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之總稱，現行條文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並非屬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訓練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刪除「治療」一詞，並確保學生不因本項文字調整損及相關權益。</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為使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內涵明確，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辦法。</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p>

<p>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段，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並擴及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考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之多元性，刪除在家及機構之文字。</p> <p>三、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係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是高等教育階段之教學與評量為大學自治之範圍，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需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不同，爰修正第二項僅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另因實務上並無獨立生活專業人員，爰予刪除相關文字，惟應確保學生不因本項文字調整損及相關權益。</p> <p>四、增訂第三項，因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仍須提供協助，爰明定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p> <p>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p> <p>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現已普遍就讀於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至一百十學年度，僅有約百分之二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且實務上目前有新竹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設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囿於生源逐年減少且考量特殊教</p>

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育學校可結合鄰近縣市資源共享（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再者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入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爰後段「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之規定已不符實需，且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精神不符，予以刪除。

(二)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又特殊教育措施之提供應符合個別化、適性化、社區化及融合教育等精神，業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納入規範，以彰顯其重要性；爰刪除後段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文字。

(三) 增列幼兒，以符應學前教育階段亦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型態作為安置選項之現況。

三、第二項增列幼兒，理由同二(三)。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

(一)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十點規定，融合教育應理解為實現人權一種方式，為身心障礙者擺脫貧困、充分參與社區生活及免受剝削的主要途徑，亦是實現融合社會之主要途徑，爰明定增進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之目標。

(二) 考量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力、設備及資源較一般學校充沛，為建立特殊教育教學經驗

	<p>之推廣、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帶動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明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加強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p> <p>六、增訂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七、增訂第七項，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精進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p>
<p>第二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p> <p>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p> <p>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p> <p>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免第四項復健業務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醫療業務；又考量原復健組長業務職掌包括輔具評估及申請、專業團隊申請、專業服務調配、學生動作能力評估等有關輔助學生身體功能支持之相關工作，爰修正復健業務為保健業務。</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六項，為保障啟聰學校校長及教師具有足夠知能與聽覺障礙學生交流，明定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p>

<p>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p>	
<p>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 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實施通則規範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包括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爰增列幼兒園及幼兒。</p> <p>(二)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之合作，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p> <p>(三) 另為使本法授權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教學輔導之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因學校主要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教育需求提供服務，爰第二項所定「需要」修正為教育需求；另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需要涉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師獨力完成，爰增列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又現行實務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得調整之人數係由鑑輔會評估決定，爰於第二項中明定之，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p> <p>四、增訂第三項：</p> <p>(一) 因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需要涉</p>

	<p>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獨力完成，爰增列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園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p> <p>(二)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避免本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生競合適用疑慮，爰增列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其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一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p> <p>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p> <p>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p> <p>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條文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定明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p> <p>(二) 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p> <p>(三) 增訂學校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提供合作諮詢及提升教學效能。</p>

<p>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p> <p>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三、增訂第二項，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已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為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程之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規定。又考量實務上為避免新生入學後因等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致未能即時接受到特殊教育服務，而損及權益；另依現有轉銜機制，學校得運用前一教育階段所提供之轉銜服務資料，為新生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為強調其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規定。</p> <p>五、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部分，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共同擬定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p> <p>六、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均應為其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p>
<p>第三十二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特殊教育係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爰修正「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需求」。</p>

<p>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p>	<p>三、考量學前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實施現況，增訂幼兒園及幼兒之規範，並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為培訓及在職進修對象，而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本條培訓及進修之內容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p> <p>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立法原意係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升高級中等學校之升學輔導服務，為避免誤解亦包括研究所升學輔導服務，爰修正適用範圍為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升學輔導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本項所定之升學輔導名額應為外加名額。</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將「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資明確；復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有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p>

	<p>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p>
<p>第三十五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p> <p>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p> <p>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p> <p>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及資源之合作，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推動相關工作實有必要，爰將第一項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修正為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復依教育部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臺教學(四)字第一一〇〇一一二六六七 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已普遍補助各校設置資源教室，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爰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項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資源教室之法源依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修正如下：</p> <p>(一)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應由學校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討論訂定及執行，其中應包括行政人員需提供非教學範疇之協助，爰增列行政人員為應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人員。</p> <p>(二)現行條文僅規定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或家長」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揭示之規</p>

	<p>定，爰明定於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p> <p>(三) 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大專校院至遲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加退選課程後一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保障學生學習權益。</p> <p>六、增訂第五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支持服務內容符合學生需求。</p> <p>七、增訂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培訓及進修，提升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p>
<p><u>第三十六條</u>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得以銜接；爰增列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且幼兒園亦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p> <p>三、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轉銜輔導及服務涉及跨單位主管事項時，應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p>
<p><u>第三十七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p>

<p>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p> <p>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p>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p> <p>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刪除社會福利機構。其次本法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範圍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為目的，爰將序文「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修正為「教育需求」。 (二) 現行第一款所稱教育補助器材，限於提供器材，惟實務上亦有提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務，另考量體育課程應為教育之一環，爰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本款所稱輔具服務應包括體育課程所需之運動輔具。 (三) 現行第二款所稱適性教材，限於提供教材本身，惟實務上亦有提供教材調整之評估、調整及指導使用等服務，爰修正為適性教材服務。 (四) 第三款所定之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應涵蓋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提供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期間用藥、用餐指導或如廁指導等，以保障其學

	<p>習權益。</p> <p>(五) 第四款所定之復健服務係指經專業團隊評估並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及經醫事專業人員建議之動作訓練。</p> <p>(六)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項目。</p> <p>(七) 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七款及第八款。</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款次，修正援引適用之款次，並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元辦理方式酌修文字。</p> <p>四、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第四項修正如下：</p> <p>(一)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另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保障學生搭乘權益。</p> <p>(二) 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考量少年</p>

<p>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矯正學校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爰將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之單位刪除少年矯正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依據辦理之條次。</p>
<p>第四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內容，修正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方式為團隊合作方式。 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p>

	<p>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揭示之規定。為重視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訂定個別輔導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p> <p>四、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p>
<p>第四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p> <p>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p> <p>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與方案實施範圍、載明事項及辦理方式。</p>
<p>第四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所稱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然該條第二項亦規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致資賦優異教育之推動缺乏預算編列之保障；爰增訂提供推動相關工作之預算編列依據。</p> <p>三、鑑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發展，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p>
<p>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p>	<p>一、條次變更。</p>

<p>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p> <p>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現行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實施階段僅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爰修正各級主管機關限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另考量「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定義不明確，爰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為「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復考量實務上依現行各類資優生鑑定方式及工具，不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性及需求，其評量結果影響學生實際能力之判讀，爰明定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p> <p>三、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權，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為提供國家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整體政策規劃之參考，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以期提升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之品質。</p> <p>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另因融合</p>

	<p>教育及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涉及教育現場之教師操作實務；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教師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研究，以作為改進上開事項之參考。</p>
<p>第四十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一百十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所示，國民教育階段有高達九成八身心障礙學生於一般學校就讀；爰增訂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及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通論、導論性之相關基礎課程，以利提升全體新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推動之理解及增能。</p> <p>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機關除教育部外，亦有直轄市主管機關(如臺北市立大學)；爰併列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以強化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p>
<p>第五十條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p> <p>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p>

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實務上已成立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定期到校（園）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事務，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教育品質；爰參照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九條各類輔導團及資源中心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及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之性質。

三、增訂第二項：

（一）為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任務、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保障第一項所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與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

（二）有關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特殊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特

	<p>殊教育實施教育階段，增列幼兒園。</p> <p>五、增訂第四項：</p> <p>(一) 考量特教資源中心較其他協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教育事務所設立中心之任務更為複雜，再者，特教學生鑑定需配合各教育階段入學安置作業，其作業有集中於一定期程內完成的情形，作業期間內所需人力較為龐大，但期間過後人力需求遞減，爰短期且集中之作業形態，較不適合由專職人員來擔任。惟也考量部分學校因特教生較少，並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及配置特教教師，其特教生之評估工作係由其他學校特教教師跨校支援，增加該等教師負擔。經評估，較穩健之方式，以由學校特教教師辦理評估為主，但局部加入專職人員酌予協助案件量較大或尚未配置特教教師之學校，以舒緩教師之工作量。</p> <p>六、惟依現行教育法規，僅有學校可配置教師員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未能配置，爰為使前開方向得以具體落實，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可指定公立學校或幼兒園加置由行政部門統籌調派運用之特教教師員額，所加置之教師平常可辦理資源中心或輔導團或支持網絡之相關業務，於鑑定期間則可協助跨校或案件量較大學校之評估工作，如此，可達到人力有效運用及舒緩部分教師評估作業負荷之效果。</p>
<p>第五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故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之主體，應自各級學校向</p>

<p>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p>	<p>下延伸至幼兒園，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明定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家長會僅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始有設置，爰於第三項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字。</p>
<p>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p> <p>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爰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亦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為確保特殊教育品質，同時減輕第一線教學人員之行政負擔，增訂特殊教育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及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週期併同辦理為原則，惟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如下：</p> <p>（一）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準備評鑑作業，爰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p> <p>（二）另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明定評鑑項目應事先公布，且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未達標準者。</p> <p>（三）為使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p>

	<p>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及評鑑程序等事項。</p> <p>五、為能確實檢視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並得以專案評鑑方式辦理。</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部分授權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涉及學前階段，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涉及學前階段法規及自治法規時，應邀請同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參與。</p> <p>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見，爰增列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p> <p>四、為彰顯兒少表意權及身心障礙者參與之精神，增訂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於研訂階段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 <u>五十七</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2 時 3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協商主題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位委員代表及行政部門代表，大家午安。今天要進行協商的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完成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之「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以及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之相關議程。

在進行協商前本席先說明一下，本次協商之傳染病防治法、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增訂條文，於本委員會審查時，本席曾要求，請衛生福利部在黨團協商時須對此次修法內容造成實際醫療照護運作之影響做妥善完整的說明，所以先請衛福部就上述三項法案之修法內容對實際醫療照護運作之影響先做說明，俟衛福部說明後，我們再就條文內容進行協商。

請衛福部代表說明。

劉司長越萍：這次這三部法律的修法主要是針對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的部分，為了一致化讓民眾的生活基礎服務能夠維護，這是針對國家安全，所以修法的目的不管是傳染病防治法、健保法或是醫療法，修法的部分大概都是針對二個地方，一個是實體的破壞，一個是資通訊系統的破壞，一定是對我們的運作有造成危害的時候才會產生後面的罰則，所以在實務上對我們醫療院所的運作部分，譬如像上次委員垂詢時所擔心的，醫師因會診查詢病例的情況，其實那個部分就是因為醫療的目的，所以是屬於有正當理由，而不是無故的部分。另外，還必須造成我們的系統功能上的毀損，才会有罰則的部分，而且我們列入這樣子保護的範圍是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就醫療服務而言是指捐血中心跟我們所講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如果普通診所部分是用電子病歷管理辦法來做資通訊安全的最低要求，在實務運作上大概不會造成危害，而且反而是增進我們所講的，它就是一個關鍵基礎設施必須被強化保護的部分，而且這一次的修法除了衛福部所主管的法案以外，是 8 大部會共計 22 部法律同時做一併的修正，不管是罰則部分還是保護的主客體部分，大家都採一致的模式。以上簡短說明。

主席：感謝衛福部詳盡的說明，這個要列入會議紀錄，將來才有根據。

次長需要補充嗎？好，次長沒有補充。

次長，我還是怕會有拿雞毛當令箭的情況，如果訂定出來之後沒有切割清楚的話，醫療院所同仁在照顧病人時可能會受到阻礙。譬如我每天都會接到好幾通與醫療服務相關的電話，我在外面也不可能去看資料，我雖然有密碼可以進入臺大醫院的網站，但是我也不能隨便去看誰的資料，如果很嚴格來講的話。但是我們在實際上的處理就是會打電話請朋友幫忙看一下病人，他當然要上網去過看資料才知道要趕快找誰一起去急診室會診，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像這樣有沒有違法？

劉司長越萍：這是正常的，也就是我們講的業務行為。

主席：但是這個沒經過病人的同意喔！

劉司長越萍：我覺得在這個裡面要處理……

主席：但如果這樣是不行的，那就不用去照顧了，只能叫病人另約時間來掛我的門診，然後再經過他的授權同意，這樣病人可能已經不行了，也就不需要醫治了。我擔心的是這樣的修正會不會弄到最後變成實際上沒有辦法運作，我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

劉司長越萍：我講一下兩個概念層次的問題，第一件事情是蓄意破壞，就是無正當理由造成實體破壞或是資訊系統破壞的這件事情，現在的修法是處理這個部分。剛剛委員垂詢的問題是我們普通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應該要注意的個資保護或是資安維護的部分，這是二者不太一樣的地方。

王次長必勝：不一樣！我們管的是破壞，這個很重要，就是蓄意去造成系統癱瘓等等行為才算，至於一般執行業務，剛剛委員講的那個情況是另外的考量，跟這次修法應該是沒有關聯的。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們今天要協商的傳染病防治法、全民健保法及醫療法的修正，大部分都是要提高罰則的刑責，但是有關於竊取、毀壞基礎設施等等涉及很廣，不是只有醫療方面，甚至國防部、經濟部等很多單位都有這種情形發生。

王次長必勝：這次總共有 22 部法律要修正。

溫委員玉霞：對，有 22 部法律要修正，但是今天的協商只有針對衛福部負責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統籌一下，不然今天一個協商、明天一個協商，是不是能夠統籌整合起來一併修正？因為都同樣是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法律修正案。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這是通案會遇到的問題，很多部會都有相關的法律案，我們整理完畢之後還是要給行政院那邊去做參考，因為這 22 部法律所遇到的情形可能不盡相同。

溫委員玉霞：所以今天只有針對醫療方面？

王次長必勝：對，我們只針對衛福部主管的法案部分。

溫委員玉霞：其他的法案呢？再開一次會來協商嗎？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今天溫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好像是把相關的罰金提高了，行政院版本規定「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溫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六百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版本規定「五千萬元以下

罰金」，溫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版本規定「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溫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九千萬元以下罰金」。

這個部分誠如次長剛剛提到的，這次修法涉及到 8 個部會，共計 22 個法案，所以應該不會只有我們要修法。對於罰金部分要提高我沒有意見，但是要提高應該是大家一起提高，不然只有我們審查的這三部法律特別高，這樣也很奇怪。所以這個部分最後統整時是不是請法務部協助我們來釐清相關議題，如果我們今天提高了罰金的金額，是不是 22 部修法都要一併來處理？是不是最後還是要送院長那邊去針對這 22 部修法案去做統整的協商？如果我們這邊的疑慮被釐清了，現在相關罰則提高的問題就要通案一起處理了。以上。

主席：二件事情，第一，大家是否可以接受剛剛衛福部醫事司的解釋，這個並沒有影響到臨床的醫療照護運作，這是我們上次的疑問，確定沒有關係嗎？

劉司長越萍：很確定沒有關係。

主席：好，這樣我們就接受。

第二，針對剛剛溫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要不要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還是要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吳委員玉琴：總共有 22 部修法。

主席：剛才吳委員有提到，這個部分不能是我們這邊自己提高罰則……

吳委員玉琴：可能要送院長協商。

主席：感謝溫委員提出這麼好的建議，但是這三部修法可能要通案來處理，好不好？現在這 22 部修法的罰則是有點公版的味道嗎？

吳委員玉琴：其他的修法呢？法務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檢察官思芬：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交通委員會明天才要開協商會議，經濟委員會的部分也是明後天才要召開協商會議，所以其他修法還沒有協商。

主席：本來就是分由各該委員會去處理，我們不處理也不行，因為我過兩天就要到 WHA，大概也沒辦法再召開協商會議。沒關係啦，我們衛環永遠是站在人民福利之先，就是要衝在最前面，我們來做其他委員會的典範，我們通過後，其他委員會可能會照我們的方式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通過什麼？

主席：就是照行政院版啊！不同意的話就有二種處理方式，一個是私下溝通，一個是再協商。

溫委員玉霞：再協商好了！

主席：要送院長那裡協商嗎？院長那裡應該會針對 22 個法律修正案一起協商……

溫委員玉霞：不然有的罰五千萬，有的罰六千萬，有的罰八千萬，有的罰九千萬，完全都不一樣嘛！送院長協商好了！

吳委員玉琴：對啦，這個部分很難在我們這邊自己增加罰金金額嘛！

主席：好，就算其他法案沒有要送院長協商也沒關係，我們算是開頭，如果我們的結論是要送院長協商，其他的部分可能全部都送院長協商了，也許真的到最後需要送院長協商才能有一致性，

畢竟有這麼多部法案，這樣可以嗎？那我們就全部都保留，送院長協商。

各位委員代表，感謝大家提供具有智慧的意見。

今日協商會議作如下決議：經協商，「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均保留，送院長協商。

今天會議就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5 時 35 分至 16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等 22 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協商會議現在開始。我先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先生。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總召、各位同仁及主委，我們有一個提案，希望針對 5 月 10 日異物入侵軌道所生臺中捷運重大運輸事故，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成立一個 510 事故調閱委員會？主要就是因為異物入侵的事件，從太魯閣案到現在臺中捷運，造成了軌道安全的問題，還導致我國一個非常優秀的學者喪生，我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這個調閱委員會主要是在處理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因為已經發生過好幾起，到底我國公共工程有關的法制，乃至於軌道工程和軌道安全的法制是不是有系統性的缺失，以及類似的原因導致憾事反覆發生。

在星期六林淑雅老師的告別式上，我們看到總統以及司法院的許宗力院長和監察院陳菊院長，還有很多的學生及 NGO 也都到場，事實上我們認為這樣的事情是非常不應該發生的，所以我們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針對這部分由立法院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有關要調閱的事項我寫在第 3 頁，因為這個狀況包括交通部、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政府及中捷公司等等，它們有各式各樣的合約或者是各項應變設計文件等等之類的，就這部分也希望能夠澈底發現其中到底有沒有存在系統性法制的缺失。

第二個是興富發建設「文心愛悅」建案吊臂入侵軌道個案的公安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向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調閱這些建案的施工計畫書、塔式起重機具安全管理計畫，或者是臺中市政府准予備查之核可函等等之類的，有關職安的部分，也有相關的文件，針對這部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能夠健全我國軌道安全的相關機制。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剛才邱顯智委員所談的，什麼法制以及運安的問題等等要成立院級的調閱委員會，本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立過院級的調閱委員會，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有啦！慶富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啦！那個是在調閱小組。第二個，我們的議程已經決定了，現在沒有一個人有能力、有辦法再加一個議程進去，而且已經進入到軌道。第三個，有關本案，大家都覺得尤其是林教授的事情，他的告別式的事剛發生，大家都很遺憾。基本上，運安會現在是代理主委，新任主委在 5 月 31 日就要上任了，第一個就是要調查這個事件。第二個就是本案已經在調查中了，也不是說在地方發生一個事情，就是在臺中市政府發生一個事情，就由立法院來成立調閱委員會，而且是院級的，假如這樣的話，這個體制也不符合，況且檢察官所有單位都介入了，那我們再去成立調閱委員會，我不相信比公權力的，包括檢察官介入了，還有運安會、交通

部都已經在處理了，還有這個必要性嗎？最主要是今天也沒有這個議程，我知道你說系統性的包括法制面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回事，法制面是另外一回事，好不好？針對大公司你要提出修法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這是在臺中市發生的事情，那以後在地方發生的事情，都來這裡提出要成立調閱委員會，那竹北發生了天坑那件事情，是不是也要成立調閱委員會？我想中央、地方的權責要分清楚，而且誰主責的、誰業管的，都應該是很清楚的，我認為不宜啦！而且現在沒有如此的程序可以處理，在交通委員會也做過很多報告了。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剛剛柯總召講的，應該是這樣，我在第一段裡面就有寫，當然現在有數個單位在對這個事故進行調查，但是各個調查機關各有其職權，例如檢調機關針對本件案件所涉個人刑事責任去做調查，那剛剛所講運安會的調查是側重於發現在個案事故導致運輸安全的缺失等等，因為像太魯閣事故也是由運安會去做調查等等之類的。地方議會是針對臺中捷運管理階段的問責，還有監察院是側重於事件人員跟機關違失的問責部分。本院的調查委員會，因為法有明文規定，立法機關有這個職責所在，國會的調查，成立這個調閱委員會，它主要當然是側重在我剛剛講的，就是之後是不是能夠用一般性的法規去避免像這樣一個可能性的、系統性的問題出現。剛剛柯總召講到議程的問題，我就是想如果各黨團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討論這個議程，我當然知道這個議程已經定了，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只是說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議程，可以到院會裡面去決定要不要成立這個調閱委員會。

我最後要補充說明，立法院作為中央民意代表機關，就這個事情是可以去做處理的，第一個就是因為這不只發生一次，問題就是在這裡，包括在發生太魯閣事故的時候，因為李義祥的挖土機滑下去，那也是異物入侵軌道，我們會認為軌道是最安全的，那為什麼也會發生這個事情？像現在這個類似的案件也是一樣，我們在一開始看到新聞的時候，以為是吊臂掉下來去砸中這個列車，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它是掉落在前面，在這輛列車的前方已經有一個吊臂掉落在軌道上，結果這輛列車卻又這樣開過去，才造成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會覺得，第一個，這個系統沒有辦法自己偵測然後就自己煞車、讓它停止、讓它斷電，然後在看到前面的狀況的時候，還是這樣開過去，所以是不是在軌道的設計上面或系統上面有什麼樣的問題？

最後一個就是，因為這個是臺中的捷運，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事實上，它是屬於愛臺十二項建設範圍內的國家重大建設工程，當初它是由交通部主管兼委託主辦機關，這是一個國家重大工程，然後再點交、移交，之後交通部會同臺中市政府交付中捷營運前，在這個階段本案是用 OT 的方式營運，甫經營不久就發生這樣的事故。所以才會問它是不是有關於公共工程的法制，主要是法制上面的缺失，而亟待我們去修法。假設我們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然後去處理之後，未來可以用一般性的法規去修法，然後補正，所以有這樣調查的必要。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這裡寫的法制，法制和調閱委員會沒有什麼關係，法制就是將來要提什麼法，由立法院去提就好了嘛！我還是再講一次，立法院委員會就這個事情作專案報告過，運安會新任主委於 5 月 31 日到任，代理主委在 5 月 11 日的時候就已經對外宣告過一個月以後要把初步調查報告拿出來，時間快到了。請問我們立法院有什麼能量在這裡用法制面能夠做到什麼事情？法制面也要修法啊！我們有什麼更大的能量要針對這個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呢？邱顯智委員，

我知道你的用意，大家都很清楚，院長也很清楚，程序走到這裡來了，沒有再另外一個程序了，程序委員會也開完了，程序也走到這裡來了，從來沒有一個人有能力去改變任何議程，好不好？大概就是如此。

邱委員顯智：就看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我的話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好了啦！不要再演了，我知道你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如果大家能夠同意變更的話，當然也是一個作法啊。

鄭委員運鵬：運安會就去調查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

柯委員建銘：運安會的調查報告就快出來了，我們還在這裡成立調查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你們也沒辦法同意就對了？

曾委員銘宗：你要問問看他們。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弄一個……大家很清楚嘛！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他臨時提出的。

曾委員銘宗：明天看看。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議程，也沒有這個程序，他是司馬昭之心，大家很清楚，我們大家都對這個事情……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就是商量這樣是不是一個好的作法。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程序。第二個，也不是這樣的處理方法，運安會的調查報告就要出來了，我們立法院就法制面成立調閱委員會？我從來沒有看過什麼叫做法制的調閱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法制面調閱委員會的意思是，未來調閱之後要去處理這些一般性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說就法制面嘛！你們要修法就修法嘛！修法要成立調閱委員會嗎？我們立法院什麼時候要成立調閱委員會才能修法？

邱委員顯智：瞭解它的系統性缺失之後。

柯委員建銘：現在檢調都……我不相信我們立法院能夠在這個地方做什麼事情。

林委員靜儀：我想系統性的缺失不就是運安會要去處理的事情嗎？

柯委員建銘：對啊！運安會報告就要出來啦！

林委員靜儀：不論是港口的事件，或者是路邊上的道路安全問題，都是運安會要去處理系統性缺失，才能夠從根本上、結構上去改善這個問題啊！如果說委員這邊對運安會的報告有任何疑義，我們可以來質詢運安會，或是質詢交通部嘛！但是現在如果這樣等於是立法院也在成立調查小組，你要調資料要怎麼調？我很同意剛剛講要做系統性的阻絕式處理，甚至如果以這件事情來講，臺中市政府在中間的責任以及後續的調查報告這個部分，運安會或者甚至要不要從監察院去處理，我覺得都很有討論空間，但是立法院這邊，我會覺得整個程序上好像不是很合理。

邱委員顯智：有關運安會的調查，我在這邊有寫，它涉及的是這個個案導致運輸安全缺失的這個部分，我後面的調閱就是希望能夠把這個事情的系統來龍去脈，以及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包括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中捷公司針對「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

設計畫」三方契約，乃至於後面的工程測試，以及它的行控中心有關異物入侵軌道之軟硬體應變設計文件，去瞭解它的機制上面到底存在什麼樣的問題。應該是側重在這個部分啦！

主席：我看這樣啦！各黨團沒有共識，這個案子是不是你們私下大家再互相瞭解、溝通一下，等到有共識再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那現在我們就協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要講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在程序範圍可以搞這麼久，在程序範圍的有一件事情我們要處理一下。

我講的是排在院會議程的案子，我們這個會期要處理的案子全部卡在院會裡面，為了這個我們今天才要協商嘛！這裡面當然和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有 22 案，但是有一個案子—第三十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這已經排在院會議程裡面，也逕付二讀了。這個案子……

曾委員銘宗：哪個案子啊？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案、第三十案。

曾委員銘宗：沒有第三十案啊！

柯委員建銘：議場裡面的啦！

曾委員銘宗：傳染病防治法，對不對？

林委員靜儀：喔，院會的。

柯委員建銘：院會的、院會的。今天這裡沒有加進來嘛！

林委員靜儀：我手上的是 20 啦！協商的是 20 案。

柯委員建銘：有嗎？協商裡面有嗎？在哪裡？沒有啦！我要增列，就是除了關鍵基礎設施以外要增列的，因為……

曾委員銘宗：發那個，對不對？你說發那個……

柯委員建銘：傳染病防治法……

賴委員香伶：解編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對，要延長 2 年，防疫補償要給人家嘛！

賴委員香伶：要延長到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聽我講一下。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排在院會議事日程第三十案，現在院會已經進行到第十六案特殊教育法，這是在議場的議程裡面的。第三十案是什麼案子？就是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防疫的特別條例已經結束了，但是防疫補償的請求權要再延 2 年，因為有人還沒來申請，所以是這樣。這個比較單純，但是也比較重要、比較急，等一下請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要列入協商的法案？

柯委員建銘：對、對、對。

邱委員顯智：好啦！

主席：如果沒意見，我們就……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等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是要讓請求權繼續啦！

曾委員銘宗：你在這裡修怪怪的啦！那個條例還在不在？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那個……

曾委員銘宗：那個條例還在不在？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等一下協商叫衛福部來。新增的啦！

賴委員香伶：紓困條例 6 月 30 日就截止了……

邱委員顯智：因為那個條例落日了，所以需要有一個請求權，讓它可以繼續……

賴委員香伶：這和那個法無關啊！

曾委員銘宗：那應該是條例，在這裡修怪怪的！

賴委員香伶：這個是傳染病防治法，那個是紓困條例。

曾委員銘宗：應該在那個條例上面修，怎麼會在這裡修？怪怪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應該在那個條例上面修啦！哪裡會修在……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不要急。等一下叫衛福部進來再談，好不好？我們要談那個的時候請衛福部進來，好不好？這是行政院案子嘛！逕付二讀的時候大家都同意了，也跟你打過招呼，你也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但不是這個條文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今天才會在這裡說這個要列入啦，因為院會……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啦！但是應該在原來的條例修，還是在傳染病防治法修？這個有爭議啦！

柯委員建銘：好，那個等一下再談，先納入。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說跟我打過招呼，我統統……

邱委員顯智：就變成……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打招呼是要在這裡協商嘛！

賴委員香伶：先確定議程啦！

曾委員銘宗：你那麼凶是在凶什麼？不要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哪有凶？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教、請教，議程先確認啦！到底要不要放進來？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支持，因為這是要讓請求權……

柯委員建銘：放入議程而已嘛！我並沒有說叫你一定要答應。等一下再談嘛！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大家為什麼火氣這麼大？我說 OK 啊！

邱委員顯智：這是合理的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我說我贊成，但是要修哪裡嘛！大家為什麼火氣這麼大？既然火氣這麼

大，就不要協商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看起來是有共識嘛！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放進議程就好，拜託一下。

曾委員銘宗：拜託一下！你為什麼火氣那麼大？我……

主席：讓民眾黨講一下。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大家火氣不要那麼大！對啦！颱風轉向了啦！

柯總召只是希望把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放進今天協商的議程中，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啦！

賴委員香伶：至於同意不同意、放哪裡，等一下再說，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對。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們同意啦！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說大方向支持，但是修哪裡啊！對不對？你火氣那麼大是怎樣，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是嚴正說明而已。

主席：納入程序啦！實質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議程的。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說我贊成，但是修哪裡？

柯委員建銘：剛才沒有議程的都可以討論這麼久，這個是真正有議程的。

曾委員銘宗：好啦！你今天是沒睡飽嗎？

主席：好！開始。現在針對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還有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二，大家如果沒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

曾委員銘宗：我有意見。

主席：好，請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跟期貨交易法這三個其實內容完全一樣，但是現在的爭議就是罰則是不是太輕，其實處理一個就可以處理三個。證交法的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它講的是「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我認為這個罰責太輕，看看要不要調或者是請法務部表示意見，這東西只有一年以上，罰金還五百萬，這個都太輕，看看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一樣，這個更嚴重，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危害其功能運作，到時候股市都不能交易了，你才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得併科罰金五百萬，這個都太輕了，所以看看吧！看看要怎麼增加吧！

主席：其他黨團對於曾總召的講法有意見嗎？如果沒有就請主管部會來做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院長、秘書長以及總召。其實 8 個部會 22 個法案都是同一個模組出來的，

就是當初法務部有一個立法的模板，相同的修法架構，依照危害程度的輕重在刑責上做不同的處理，所以剛剛曾總召所提的，其實國民黨的賴士葆委員也有提過，但是這個案子牽一髮而動全身，當然曾總召的確講得沒錯，像證券交易系統這些都滿重要，但是也許其他部會也會覺得它的系統很重要，所以這部分金管會沒有特別，因為這是一個 package，所以就是看各黨團的意見，因為 22 個提案可能都要連動，不然的話為什麼我特別高，其他部會也許也會有不同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 22 種情況不一樣嘛！金管會是整個股市交易系統，到時候股市不交易，衍生的經濟、金融的衝擊很大，我不是講說別的部會不重要，都很重要，我倒不覺得要依照法務部的意見全部要一致，你要一致也可以啊！全部調高。有一些是真的很重要，有一些真的沒那麼重要，每一種情況都不一樣，我是覺得如果讓股市都不能交易，開什麼玩笑，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對不對？我是不贊成，其他的再逐步看，謝謝。

主席：其他黨團有意見嗎？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也支持曾總召的看法，雖然法務部在修法建議特別是罰則的部分，有給你們一個框架性的處理原則，包括一致性、層級化，但現在這 22 個法裡面，有關涉及到實體設備或者是資通系統，所造成的社會危害程度應該是不同的，所以如果只是為了修法，罰則一致性是在指什麼的一致性？還是以災損後造成的社會影響性來做比照，現在看起來金融 3 個法，不管是證交、銀行或是期貨，這 3 個法規，動輒可能影響到的交易，包括跟國外的交易匯兌會不會是比較實質性可以估算？這個就 500 萬，我是覺得略輕，真的是略輕，但是後面有一個危害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這個是 5,000 萬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軟體的，有點是電腦的……

賴委員香伶：它後面為什麼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個是要以前兩項，前兩項意圖危害這部分的概念，之前好像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委員在質詢，就是這個到底要怎麼樣認定，所以這兩個還是先說明一下，再看框架性怎麼定，好不好？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代表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不同樣態，法務部要說明嗎？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報告，一般來講，我們設計法定刑的高低，按照司法院釋字 804 號解釋「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所以我們在設計法定刑的時候，主要是考量到他的這個行為所生的危害，以及行為人責任的輕重。那麼以這一次的設計來講，我們可以考慮到、看到的是，比方以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的暴力圍標，也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但是它的罰金刑是 300 萬以下，那麼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來講，行賄罪也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但是它罰金刑是 300 萬以下，又比如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它也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但是它的罰金刑也是 300 萬元以下。所以這次的設計 500 萬，可以說已經是相當程度的提高了，當然我們也是尊重大院以及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我們也是尊重，因為這是一個政策判斷的問題，它是否與這個行為的危害跟行為人責任輕重是否相稱，有關這部分，我們依然尊重大院

跟行政機關的政策決定，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提高多少？你來……

柯委員建銘：有 22 個法，剛才講過，我這樣聽一下，所有立法邏輯都是一樣啦！也就是樣態，一個是實體性設施的破壞，一個是資通系統的破壞，但是修法重點就是這樣，它有分層級化，竊取、毀害或其他危險動作影響正常運作，是一至七年，500 萬以下。而意圖影響到國家安全，那就重了，三到十年，如果造成造成災害，加重二分之一；造成人員重傷，那是五年到十二年；致死是七年以上、無期徒刑，大概每一個法的樣態都是這樣。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還沒出委員會朝野協商，因為第一個層級是一年到七年，500 萬以下，聽說國民黨認為 500 萬太少，要 600 萬，假如這樣，我們也尊重。

曾委員銘宗：就這樣啦！快一點啦！保留！到時候表決，我們表達我們的立場好不好？這 3 個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22 個法都這樣。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其他再往下看，這 3 個我都保留，到時候表決，我們要表達國民黨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OK！

柯委員建銘：那就明天表決嘛！

曾委員銘宗：好，明天表決。

柯委員建銘：OK！

林委員靜儀：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數字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當場要提出來啊！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不用表決，你現在講一講也沒關係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剛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看你們要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要不然就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你講你的答案，你希望是怎麼樣，沒關係啊！

曾委員銘宗：好啊！第一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我覺得太低，那罰金至少 5,000 萬，這是經濟犯罪，你們不要把它當成一般犯罪，這是經濟犯罪，所涉金額都很大，如果是後面的那些條文也就算了，經濟犯罪的金額都很大。

柯委員建銘：平常也存在這個問題，以前沒有這樣重的罰則，證券市場的存在也很久了，如果要一直強調破壞金融秩序的話，這裡已經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以前沒有這樣，你現在是覺得刑期怎麼樣？是要增加到多少？

鄭委員運鵬：刑責和罰金可以分開來看。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刑責可以處三年以上，跟第二項一樣。

柯委員建銘：是三上十下嗎？

鄭委員運鵬：三上十下，下一項就是五到七，五到十二喔！

柯委員建銘：三上十下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曾委員銘宗：對。

鄭委員運鵬：那邊就是五到十二了。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有竊取、毀壞或其他危害功能正常運作者……

曾委員銘宗：以其他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都已經危害到讓證交所沒辦法正常運作了，我覺得處三年以上沒什麼。如果證交所無法正常運作的話，是不是就已經「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其實是類似的。

柯委員建銘：是要到危害正常運作，假如這樣的話，證券市場不是存在好久都這樣嗎？

曾委員銘宗：因為以前沒有注意到，現在既然要修就把它修好一點。

柯委員建銘：好，你看這個刑則……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你說的是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嘛？

曾委員銘宗：對。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要講，其他那 22 個其實也都滿重要的，也就是說把它挑選出來，好比裡面有醫院、治療傳染病中心等，那些東西本身如果在條文中都不要規定的話，就是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和第三百六十條。

這裡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是已經加重的，因為本來第三百五十八條的條文是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九條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六十條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裡之所以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因為若是處「五年以下」、「三年以下」、「三年以下」這種，都可以判六個月以下，也就是易科罰金，但這裡設計成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就不能易科罰金了，而刑期的 range 為一年以上到七年以下，也就是可以判到七年。因為這些機關（構）比較重要，所以這裡已經把本來刑法的規定予以加重。

這一條後面規定，如果「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至十年，就是你講的那個，所以更嚴重就會處三年至十年。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我還可以讓，這些東西真的都是危及股票市場的運作，好吧！你們這樣說，我也不堅持，如果你們執政黨都不 care，我們在野黨管你的！至少，罰金科五百萬元以下，老柯你講，你要提高到多少？這些都是經濟犯罪，科五百萬元誰理你，才五百萬元而已！若說這是刑事犯罪，但我也是好意提出來，要是你們執政黨都不 care，我還管你咧！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好了，修這 22 個法案，總共分布在 7 個領域和 8 個部會，上禮拜五我們通過了選罷法，剛才邱顯智委員談到了刑法的問題，而我們增加了類型化，而國民黨也都有提案，也就是加重詐欺罪。這個會期，也就是上個禮拜才通過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罪，也就是利用深偽進行網路詐騙，那個已經加重詐欺罪，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另外，我們和國民黨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再提了一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都是加重詐欺罪，就是柬埔寨條款，三人以上就是加重詐欺，現在都改為三人以上就算了，然後有限制

自由或是凌虐，這個就是一上七下，致人重傷更高了，致死更高了，加重詐欺的罪就是如此，剛才邱顯智講的有關刑法，每個法都有它的法邏輯以及理論，現在就是這樣，我記得這個也是一上七下，就加重的部分，已經加重，過去沒有這樣，我不知道，我講錯的話，法務部再指導一下。我們禮拜五剛剛通過的選罷法就是這樣，我們提了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的柬埔寨條款，還有加重詐欺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來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有關於結合犯，那個後來委員會都沒有通過，也沒有送進來。曾委員，我印象中及，因為在審查的時候，國民黨說要有一致性的看法，希望提高一點。你現在是要多少？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實在是不要講到選罷法，選罷法上個禮拜通過，緩刑都不能，都終身耶！要討論這個真的是要討論到晚上 12 點，要討論選罷法……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是講選罷法裡面有這個加重詐欺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啊！對啊！要講選罷法……

柯委員建銘：加重詐欺嘛！把加重詐欺放進去。

曾委員銘宗：連緩刑都不能選舉，這要怎麼討論？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討論。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法定刑一般是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緩刑，終身不能選舉，我看法務部……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不是在講選罷法，你帶歪了……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我要講……

柯委員建銘：我是講選罷法裡面我們也有提到……

曾委員銘宗：你講選罷法，就讓你講啊……學法律……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提到犯加重詐欺的不能選嘛！好不好？犯加重詐欺的不能選嘛！

主席：沒關係啦！不然你講一下，他都要讓你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要多少？

柯委員建銘：你講啊！

主席：要多少？做決定，好不好？做決定啦！

曾委員銘宗：多少，你講，聽你的啦！

林秘書長志嘉：刑期不動嘛！

曾委員銘宗：刑期不動。

柯委員建銘：刑期不動嘛！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本來你們是說 600，法務部呢？

曾委員銘宗：法務部。600，我就不要啦！

主席：他剛才講 5,000。

柯委員建銘：5,000，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5,000？3,000？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洗錢防制是……

主席：請說明。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要瞭解我們刑法的設計是有層級性的，針對危害發生的嚴重性，我們如果全部都拉到很高，就失去它的衡平性了。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的構成要件寫的是「危害」，所以這是具體危險犯，還不是實害犯……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具體建議 1,200 啦！

林參事豐文：我要說明的是這個是危險犯，不是實害犯，危險犯和實害犯是不一樣的層級，我舉一個最簡單的……

曾委員銘宗：那個是定上限啦！對不對？

林參事豐文：最簡單的舉例就是比方意圖要殺人、殺人預備及已經著手殺人是不同的層級，刑度也是不同的，所以建議這個刑度的部分，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斟酌層級性的考量、衡平性的考量來做決定？至於決定多少金額，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他們剛剛有講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對呀！他們尊重立法院，就 1,200 吧！

鄭委員運鵬：刑度是不動啦！

曾委員銘宗：對啦！

鄭委員運鵬：但是現在是罰金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而且是上限啦！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金融業務你熟悉，我現在在看證交法後面的罰則，它大概都是 2 億以下的，就是看它裡面的，你也不能夠不在它的體例內啊！

曾委員銘宗：我講故事給你講啦！兆豐銀行疑似洗錢被罰多少？57 億臺幣，後來證實沒有洗錢耶！

鄭委員運鵬：那是美國罰的啊！

曾委員銘宗：對呀！就等你講這句話，所以我們也要提高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1,000 萬，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1,000？

柯委員建銘：1,000。

曾委員銘宗：我講 1,200 了，你還講 1,000 喔！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都沒差多少。

曾委員銘宗：好啦！1,000、1,000。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這個 1,000。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一條就對了、針對這一條。

曾委員銘宗：對啦！

鄭委員運鵬：金管會，我請教一下，我在看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一樣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就得併科 2,000 萬以下了，所以你們有沒有去對過在證交法裡面，在這幾個本來已經有罰金的體系裡

面，他是故意犯又是關鍵基礎設施的，你們至少要比這個高，刑度和罰金兩個去對一下，比較合理嘛！

曾委員銘宗：因為證交法很少修啦！銀行法的罰金我們修過了，300、500，對不對？那不知道在罰什麼，300、500、200，之後有調過了，後來我們在財委會，銀行法部分的罰鍰大部分都調過了。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這樣好不好，這裡是 1,000 嘛，因為後面意圖影響安全的有三年以上、十年之下，那個是 5,000 萬嘛，如果影響穩定市場的話，那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沒有什麼差別。

曾委員銘宗：好啦，就 3 個啦！

柯委員建銘：好，就這樣嘛。

林秘書長志嘉：1,000、5,000……

柯委員建銘：只有 1,000 而已。

主席：對，1,000，500 萬的部分改為 1,000 萬。

曾委員銘宗：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有證交法是 1,000 嗎？

曾委員銘宗：3 個啦，其他 2 個比照，或是你認為其他的沒那麼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體例是一致性的。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3 個案這樣改以後就通過了，全部通過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22 案都是一樣的，因為都有一個套路了嘛。

曾委員銘宗：全部嗎？

柯委員建銘：全部，一個套路啦。

曾委員銘宗：……你去看一下，有些沒那麼嚴重呀！

柯委員建銘：全部的立法原則都一樣，22 案都一樣。

鄭委員運鵬：電業法也……

曾委員銘宗：你要現在就結束？要不要看一下？

主席：不是，現在這個先決定，接下來遇到其他部會，我們也再考慮，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500 到 1,000 啦。再來……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快了。

主席：好，這樣就決定了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協商共識寫出來。

賴委員香伶：22 個嘛？

曾委員銘宗：沒有，要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才 3 個而已，後面還有。

曾委員銘宗：後面還有，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總共 22 個。

主席：對，現在這 3 案都照這樣。

鄭委員運鵬：院長，應該說我們在證交法這 3 案有這樣一個方向，所以是不是其他部會你們趕快自己去盤點一下。

曾委員銘宗：對。

鄭委員運鵬：電業法、自來水法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還有大眾捷運法、鐵路法，你們都去想想看怎麼調整，刑度不太動啦，因為刑度已經加了；但是罰金要去動啦。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請大家聽一下，如果有不同意見再提出來，我唸一下協商結論，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協商結論：

一、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三、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協商結論簽好了，謝謝黃主任委員。

接下來我們就要研商經濟委員會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電業法，對不對？

主席：對，經濟委員會的部分。現在開始，現在我們要研商的是經濟委員會的「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一共有 6 案。我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副署長林春吟女士。

現在我們就開始針對這 6 案，看誰要先發表高見？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曾委員銘宗：我們就看看吧。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啦。

主席：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老柯，你提示一下，他就會聽你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這樣，在經濟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楊瓊瓔主張從 500 變成 600，我們改成 1,000 了嘛！全部改成 1,000 了，其他加重的部分都一樣嘛！

曾委員銘宗：OK 呀！就這樣子。

主席：時力有沒有問題？就照這樣？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了，因為它的立法邏輯都一樣。

賴委員香伶：支持。

主席：好，都一樣，這樣的話……

曾委員銘宗：幾個案？

主席：6 個案都照這樣。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其他沒有意見了吧？6 個案都一起通過啦！把協商結論寫出來。

我宣讀一下協商結論，第一案至第六案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邱委員顯智：院長……

主席：加「（如附件）」。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差不多要準備一下，傳染病防治法。

邱委員顯智：院長，抱歉，因為部長已經來了，順便問他一下，就是賴副總統昨天在回答學生問題的時候有講到如果兩岸爆發戰爭遭封鎖，臺灣陷入能源缺口時，相關單位正在規劃如何把已停機的核能機組緊急使用，以備不時之用，這個部分可否請部長進一步的說明或是澄清一下？因為大家也會認為這樣的講法是否表示要延長或修改現在的除役計畫。

王部長美花：就現在的狀況來說，譬如說現狀，現狀是核三還沒有到期，所以還在運轉，核一、核二是已經運轉到期了，沒有錯，但是因為這個乾貯設施不是還不能啟用，就是還沒有開始興建，因為新北市政府相關的執照或許我們還沒拿到，但是因為爐心裡面的燃料棒確實還拿不出來，所以台電就核一、核二的部分還是會做安全的維護，這是第一個現狀的部分。

第二個，就昨天學生問到的這種非常極端的狀況，包括要是因為戰爭的關係，臺灣封鎖了，或者發生重大天災等等，針對這樣的外來極端狀態所造成的影響，如果有這樣緊急需要的時候，在政府裡面，就整個政府的韌性來講，能源的韌性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塊，所以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當然有討論到在維護國家的能源安全下，怎麼使用既有的能源，包括天然氣、燃煤、再生能源等等，當然也有討論到如果真的很緊急的核能狀況，在這樣的時候，就會觸及到核能反應器設施的管制法，這個部分也需要核能的安全主管機關及核能專家大家來研議，有沒有可能在非常特殊而且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安全的使用方法，但是這個部分一定會包括立法院的溝通、包括社會的共識等等。所以他講的是在一個非常極端的狀況下，這個要怎麼去討論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講法並不表示要延長或修改現有的除役計畫，也就是說政府非核家園的立場應該是不變的。

王部長美花：是，院裡面有澄清。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賴副總統的講法，它的狀態是 2025 之後還是 2025 之前？他沒講喔！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確實沒有特別講，但是因為現在核二、核一運轉 40 年其實已經到期了，到期本來就進入除役的狀況，只是因為現在核心裡面的燃料棒還沒有拿出來，所以台電為了反應爐的安全，還是做安全的維護。我看到的是沒有特別講是什麼時間。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喔！因為賴副總統講說除役之後，但是維持在可用狀態，萬一有緊急狀況可以用，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他在回答學生問的極端狀態的情形，是。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你怎麼認為是用極端呢？因為就我的理解，賴副總統講話沒有特別極端喔！你怎麼把它解釋成你否決了賴副總統的講法？他講話沒有很極端喔！他說除役之後，維持在……

柯委員建銘：曾總召，換交通組了，現在不是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他問完我也要問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一樣。

鄭委員運鵬：曾總召，學生的題目就是講很極端的狀況，學生的題目就是……

曾委員銘宗：No、No、No、No。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最後一題，部長！

曾委員銘宗：不，還沒講完。沒有、沒有，我還沒講完。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們有開過相關的會議，是什麼時候召開的，讓我們知道就好了，就是它有召開緊急備用計畫的會議，是什麼時候開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就整個國家的韌性，包括供應鏈韌性、能源韌性等，本來我們在國家裡面就有討論，這個會議很多，包括物資、供應、產業都有討論。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你還沒答復我。第一個，賴副總統沒有講得很極端，他的前提是說除役之後，維持它的可用狀態，隨時可以救援。那我請教你，它維持在可用狀態，維護成本非常巨大，你有沒有評估過？不曉得就請能源局長或台電來答。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確實學生問的是臺灣被封鎖，學生確實是這樣問的沒錯，所以他是順著學生這樣的詢問在回答，至於這樣的準備要怎麼處理的情形，確實要由核安的主管機關還有相關部會做安全性、技術性及各種可行性的討論，這個部分還有包括立法院的溝通。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是希望中華民國不要被封鎖，打從心裡面希望這種情況不要發生，但是你不曉得什麼時候發生。學生講的是被封鎖，那它 2025 年之前就除役了，你要維持到可用狀態，那成本很高，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核子安全主管機關的職責。

曾委員銘宗：不，維護的成本台電要……

王部長美花：維護的成本到什麼安全階段，是要由他們肯認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趕快開始，現在怎麼變成經濟委員會在質詢。

主席：柯總召建議我們還是回歸本題。謝謝王部長。

柯委員建銘：被封鎖就緊急狀態，緊急狀態就是另外一個情況了嘛！

主席：現在繼續研商，也是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現在是針對交通的部分，包括民用航空法、商港法、氣象法、鐵路法、公路法、郵政法、大眾捷運法、電信管理法。我介紹一下列席首長。

曾委員銘宗：您提示吧！

柯委員建銘：剛才都沒有介紹，現在才介紹，失之公允。

主席：介紹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先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先生。

曾委員銘宗：陳耀祥要請他來，要請他來。

他怎麼還在？

柯委員建銘：回去了？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針對 8 個法。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想就跟剛才一樣，就是訂一個罰則，500 萬變 1,000 萬嘛，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好啦！好、好、好。

主席：就這樣嘛！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這樣子就通過了。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陳耀祥先離開。

主席：已經協商完了。

柯委員建銘：脫離現場。

主席：我唸一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 一、「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二、「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三、「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四、「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 五、「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六、「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 七、「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八、「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以上各案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曾委員銘宗：我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我簽下去囉！

陳次長彥伯：主席，我可不可以有一個……

主席：通過就好了。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不用講了。

主席：通過就好了。

通過就好了，你還要提什麼問題？

邱委員顯智：果決啦！

主席：什麼？

邱委員顯智：我說你果決。

主席：就通過了啊！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我們會幫你修，沒問題啦！

鄭委員運鵬：我講一下，留一個紀錄啦！就是交通部這邊裡面有文字，以前叫做「資訊設備」的現在都改成「資通設備」，這是不是授權立法院議事人員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幫你修就好了。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

主席：再來是衛環，醫療法等 3 案。

我們就邊簽邊處理醫療法，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我們繼續研商衛生福利部的部分，是有關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等 3 案。

我現在介紹列席首長，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先生。

現在針對醫療法等 3 案，大家一樣嘛！

曾委員銘宗：提高。

主席：對啊！

曾委員銘宗：提高到 1,000 萬，總召，OK 嗎？

主席：有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表示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同意，大家都同意，賴委員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他在忙。

主席：他有同意。我宣讀一下。

協商結論：

- 一、「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 三、「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如附件。

曾委員銘宗：協商結論是什麼？要講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都會改好……

曾委員銘宗：OK。

柯委員建銘：好，剩下一個，剛才也有談了，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的部分，院長，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逕付二讀有關延長兩年請求權的部分。

主席：這個嗎？逕付二讀。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我宣告一下，請大家聽一下：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大家看一下有沒有異議。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這個要討論一下，條文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在桌上。

主席：大家看一下條文。

柯委員建銘：大家桌上都有嘛。

曾委員銘宗：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這一條是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實施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實施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兩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實施期間屆滿兩年內，仍得依該條例規定申請防疫補償。內容沒有意見，但是修在這裡，法制上有沒有問題？這個東西你要修到特別條例，怎麼會在傳染病防治法修？

柯委員建銘：它要到期了。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想法是這樣，這個部分它不得不修在這裡，主要是因為這個條例到期之後，基本上整個條例就會沒有效力，所以它不能夠在那個條例裡面放這個條文，必須要放在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內容大家同意嘛，因為這確實是一個請求權的問題，就是條例雖然已經失效了，但是在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的時候，你依然可以在這個期間屆滿兩年內申請防疫補償，這個對於這一些受害、受疫情影響的人，基本上也能夠顧慮到他的請求權，然後在這個規定裡面還是可以申請防疫補償，應該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下，大方向我贊成，當時那個條例要到 6 月底失效的時候，你們就要想到這個問題，你們不能到現在才處理，對不對？我知道你這個是救濟之道，但是顯然是衛福部失職，對不對？它沒想到這個問題。修在這裡是不得不的作法，你應該修在防疫紓困特別條例的那個本法，但是那個條例 6 月底就失效了，照理講內容本身是在那邊，本條例沒有修，卻要修到傳染病防治法，這很奇怪啦！我還是再講一次，我贊成，但是這真的是衛福部失職，你總要講說是你沒注意到，但不用道歉了，因為你們道歉也不值錢，你至少說你沒注意到，我接受，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次長，現在這個防疫的條例是 6 月 30 日到期，然後這個請求權時效是 6 月

30 日以後的兩年內，所以是 114 年 6 月 30 日，對不對？第一個，是不是把日期明列會比較好？

第二個，想請教現在接種救濟的審理時間還是沒有辦法儘快審完的話，這個時間到了之後，會不會還是可能有救濟請求的問題？所以這個兩年的時間到底夠不夠？務實來看，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我們整個請次長說明一下。

王次長必勝：是，我先回答賴委員問題，我們的救濟補償是另外一件事，因為這個是屬於防疫補償，它指的是被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產生的防疫補償；另外您講的那個是接種救濟，那是要經過判定的，不受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是另外一件事情。

再回答曾總召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想到，只是我們不知道疫情什麼時候會結束，其實所有的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就已經都停止了，但是我們不知道它什麼時候會結束，所以必須要在這個法裡面修。變成在第七十四條之一修的原因是因為第七十四條是在處理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產生的這些相關補償費用，所以我們把它放在第七十四條的下面。COVID-19 本身在那個時間點是第五類傳染病，所以把它放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一下，你不知道防疫紓困條例到 6 月底屆止嗎？當時在審說要 6 月底屆止的時候，你就要注意這個問題啊！你那時候沒注意到，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我們那時候其實已經在準備修法了，就是要把它修到傳染病防治法裡面，只是它有一個比較長的過程，因為我們本來是要修很多條，有條文的討論等等，那是在那個時間點。我們去年 11 月結束的時候就有在進行作業，但是因為有很多條例，後來我們就決定因為時效的關係先就這一條，之後再去修其他的條文，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當初在 COVID-19 的期間，有非常多疫苗的受害者，受害救濟的案件審理等等，這個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王次長必勝：沒有。

謝委員衣鳳：那些疫苗受害的救濟補助，未來怎麼處理？以及你們現在處理的進度如何？因為當初有非常多疫苗的受害者認為衛福部審理的速度非常緩慢，你們當初也答應過要儘速審理，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說明一下。

王次長必勝：報告謝委員，第一個，相關連的部分跟這個是沒有關係，它沒有兩年的時限，就是等到判定出來結果，如果是需要給補償的，那就給補償，跟這個沒有關連，沒有兩年的限制，所以沒有放在這裡面。就算是這個特別條例結束了，也不會有這個問題。

第二個，也順便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進度，我們把它儘快加速，當初薛部長在立法院答應於兩年內處理到的數字，都會把它處理到，我們現在也請地方政府一起幫忙調病歷、審議這些相關的病例，都在處理當中。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薛部長答應本席兩年內要處理完，因為很多人打疫苗，有人因為打疫苗受傷、受害、死亡，進度非常地慢啊！我們開了 5、6 次記者會，他們也不理我們啊！後來總質詢的時候，薛部長答應我們兩年，現在已經快過一年了耶！你們還有一年多，可以做到？

王次長必勝：他那時候答應的數字會做到，但是因為後面還有增加的，那個部分我們還會再繼續努力，因為其實沒有這麼多這些專家，我們有在處理……

曾委員銘宗：次長，從速啦！從寬啦！從簡啦！

王次長必勝：是。

曾委員銘宗：疫苗都打死人了！人家要請求賠償，你們還從嚴、從複雜！這個這麼複雜，人民不會接受！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院會做過主決議了，從速、從寬！

曾委員銘宗：就沒在做啊！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沒做啊！

主席：好，加油啦！

這個案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從速離開，好不好？我們還有下一場。

主席：好，可以離開了，通過就好。

柯委員建銘：脫離現場，不然等一下變成委員會了。

主席：好，再來。

柯委員建銘：談一下明天的。

曾委員銘宗：明天？

柯委員建銘：國營事業。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個貨物稅啦！曾總召，明天我們 10 點開始，處理國營事業預算嘛！還有一個貨物稅，我等一下再跟你講。那後天表決，所以明天大家都不用動員，明天我們來協商國營事業預算。

曾委員銘宗：10 點？

柯委員建銘：10 點開始，九百多萬，大後天表決嘛！那天我們講臨時會 6 月中開始，差不多一個禮拜，6 月中。

曾委員銘宗：好，6 月中。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同意權，一個禮拜就好了，應該是 14 日到 21 日，22 日端午節嘛！投票而已嘛！

曾委員銘宗：好，14 日。

主席：你們講好就好，我們是合議制。

接下來是國科會跟原能會兩案。我來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首長，首先介紹國科會主任委員吳

政忠先生，再來是原能會主任委員張靜文女士，對於研商的主題大家應該沒有特別意見吧？這大家都知道，都一樣嘛！

柯委員建銘：因為關鍵基礎設施總共有 22 個法案，你們是最後一組，罰則從 500 萬變成 1,000 萬，全部統一，好不好？OK。

主席：我報告一下結論，如果你們有意見再提出修正。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太空發展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如附件。

二、維持現行條文：太空發展法第五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沒問題吧？

曾委員銘宗：好，就結束了？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 10 點，國營事業的……

柯委員建銘：還剩一個貨物稅條例。

曾委員銘宗：這個也要協商啊！

柯委員建銘：要協商，因為家電的到期了，延長而已。

主席：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列席就「如何強化友善校園，織起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照顧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或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19案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鄭正鈐、陳培瑜、陳秀寶、林宜瑾、萬美玲、張廖萬堅、黃國書、吳思瑤、鄭麗文、張其祿、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陳椒華、王鴻薇、高金素梅、王婉諭、陳靜敏、楊瓊瓊
-------	------------------------------------------------------------------------------------------------

審查委員賴香伶等24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頁次：63 - 11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賴香伶、曾銘宗、湯蕙禎、王婉諭、王鴻薇、溫玉霞、鄭運鵬、吳琪銘、江永昌、張育美、劉建國、林淑芬、陳琬惠、張其祿、吳欣盈、莊競程、吳玉琴、蘇巧慧、林思銘、賴惠員、邱泰源、黃秀芳
-------	-------------------------------------------------------------------------------------------------

一、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美惠等25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五)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六)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七)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八)委員邱泰源等19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九)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頁次119 - 192)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蘇巧慧、王美惠、林淑芬、邱泰源、洪申翰、溫玉霞、賴惠員、王婉諭、莊競程、徐志榮、黃秀芳、張育美、林昶佐、林為洲、劉建國、陳靜敏、楊瓊瓔、楊 曜
-------	---------------------------------------------------------------------------------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2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鈞等3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27人、委員吳怡玎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廖婉汝等22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委員黃國書等17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20人、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黃國書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24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17人及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18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頁次：193 - 316)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王婉諭、張其祿、林宜瑾、陳培瑜、吳思瑤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317 - 320)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溫玉霞、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等22案

(頁次：321 - 34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柯建銘、曾銘宗、林靜儀、賴香伶、鄭運鵬、謝衣鳳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4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